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學系

碩士學位論文

我國籃球裁判優化配置策略之研究

研究生：吳應威

指導教授：李建興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中華民國臺北市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學系碩士論文通過簽名表

系所別：體育學系在職進修碩士班

姓名：吳應威

學號：5960433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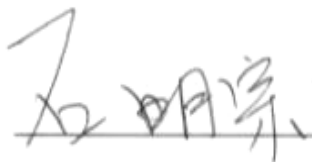
碩士論文題目：我國籃球裁判優化配置策略之研究

經審查合格，特予證明

論文口試委員



林建宇 博士
國立中興大學



石明宗 博士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李建興 博士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論文指導教授

系主任簽章：

中華民國 101 年 06 月 25 日

我國籃球裁判優化配置策略之研究

2012年6月

研究生：吳應威
指導教授：李建興

摘要

國內籃球擁有廣大的運動人口族群，也是最受青少年歡迎之運動項目。而在籃球場上快速節奏的比賽中，籃球裁判對比賽有著舉足輕重的作用，然而國內籃球裁判選、訓、用的制度及其裁判素質的批評，卻時有所聞。研究者由基層裁判至國際裁判總計14年，期能以系統理論為學理基礎，提出我國籃球裁判優化配置的策略。因此，本研究逐一探討我國籃球裁判的選、訓、用的現行制度，整理該制度面臨之問題，以及提出優化配置籃球裁判的後續策略。經由參與觀察法、文獻分析法、半結構式深度訪談等質性研究方法，多方蒐集資料，多元交叉比對後，歸納彙整。本研究結果發現，我國的籃球裁判培訓與考核缺乏有系統的制度，籃球裁判講習會的考照制度在C級部份檢測標準應予放寬，各級賽事的籃球裁判執法聘任應符合各裁判實際的等級能力。期盼中華民國籃球協會與各縣市籃球委員會對訂定系統制度應有實際作為。

關鍵詞：籃球裁判、講習會、優化配置

A Study on the optimized deployment strategy for basketball referees in Taiwan

June, 2012

Ying-Wei Wu
Adviser: Chien-Shing Lee

Abstract

Basketball has a large proportion of sports population in Taiwan and is the most popular sport among young people. In the fast tempo of basketball games on basketball courts, referees play a vital role; however, now and then, criticisms about basketball referees have been heard. Having been a basketball referee from a basic-level referee to an international referee for 14 years in total, the researcher hopes to put forward an optimized deployment strategy for basketball referees of our country based academically on systematic theory. For this reason, this study is to deal with the current system of the selection, training and employment of basketball referees in Taiwan in sequence, to compile the problems that the system is faced with and to present the follow-up strategy for the optimized deployment of basketball referees. This study was conducted through such qualitative research methods as participant observation method, documentary analysis, semi-structured in-depth interview, etc., with data collection from different sources, cross-checked and inductively compiled. The result of the research shows that the training and evaluation for basketball referees in Taiwan is lacking in systematical regulations, and that the license-gaining regulations of basketball referee seminar should be loosened in the authorized standard of the C class, and that the employment of basketball referees in the games of all levels should correspond to the equal ability of all referees. It is expect that The Chinese Taipei Basketball Association and the committees of all counties and cities should have actual achievements in regulating systems and regulations.

Key word : basketball referees, seminar, optimized deployment strategy

謝 誌

於不惑之年完成碩士論文的寫作，是學習階段另一項肯定，從進修到完成論文的時程歷經許多波折，感謝一路上貴人相助，有你們的幫助才有今日的我。這段期間內人—春怡辛苦為家裡添了小犬—宇程，有兒萬事足不在話下，卻也為寫作之路增加了難度，養兒育女的過來人都知其中甘苦，幸得母親及內人體諒辛勞，讓我能在工作之餘完成論文，實為優先感謝我摯愛的家人。指導教授李建興博士的耐心指導，讓我由衷欽佩，沉穩有耐心的學者兼實踐家，工作繁重之餘不吝指導，對學生總有過人的耐心與情緒，是吾等於學習過程中另一啟發與收穫，也在不才情緒低落時，為之鼓勵打氣得以重新振作渡過關卡，對其感謝之意溢於言表。在工作單位上要感謝臺中一中體育科的同仁，賢弘老師、文苑老師、次郎學長、智仁學長、士豪學長、文杰、春慶、曉暢、國輝，有你們在工作與生活上的協助，使我無後顧之慮完成學業，如同家庭般的團隊，謝謝你們。感謝李門的學弟們：宗耀、濤名、羸立等，因為你們的協助成就了我的大事。借用陳之藩的話：「因為需要感謝的人太多了，就感謝天罷。」，在此感謝所有協助我的貴人們。

最後要感謝籃球這片園地，過去、現在、未來籃球成就了我，也在我的人生道路上佔了重要地位，現在的維護與未來的經營對我來說是一份責任，希望這一片園地能愈來愈好，這是所有愛護這片園地的籃球人的心聲，當然也要感謝所有對這片園地付出的人們。

目 次

口試委員與系主任簽字之論文通過簽名表.....	i
論文授權書.....	ii
摘要.....	iii
謝 誌.....	v
目 次.....	vi
表 次.....	viii
圖 次.....	ix
第壹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背景與動機.....	1
第二節 研究目的.....	3
第三節 研究問題.....	3
第四節 研究範圍與限制.....	4
第五節 名詞解釋.....	4
第貳章 文獻探討.....	6
第一節 籃球運動發展.....	6
第二節 籃球運動特性與規則演進.....	10
第三節 我國籃球裁判制度.....	15
第參章 研究方法.....	27

第一節	研究設計	27
第二節	研究參與者	32
第三節	研究流程	33
第四節	信效度檢驗	34
第肆章	現行制度的配置	37
第一節	籃球裁判的選才	37
第二節	籃球裁判的養成	52
第三節	籃球裁判的考核	56
第伍章	現行制度的優化	58
第一節	籃球裁判的弊病	58
第二節	籃球裁判的優化	71
第陸章	結論與建議	80
第一節	結論	80
第二節	建議	82
第三節	研究歷程的反思	87
	引用文獻	89
	附錄一	94
	附錄二	96
	附錄三	97
	附錄四	98
	附錄五	99

表 次

表 2-1	我國各級籃球比賽.....	10
表 2-2	籃球運動的特性.....	11
表 2-3	歷年籃球規則的重要修訂.....	13
表 2-5	2005~2011 我國國家 B、C 級籃球裁判通過人數統計	21
表 2-6	我國國家 A 級籃球裁判通過人數統計 2001~2009	23
表 2-7	各級國家籃球裁判講習會報名資格、研習內容、甄試內容統整.....	23
表 2-8	國際級籃球裁判甄試規定表.....	25
表 3-1	質性研究之定義.....	28
表 3-2	本研究參與者.....	33
表 4-1	98 學年度各級學校設置專用運動場地設置率前三名.....	37
表 4-2	98 學年度各級學校辦理各類運動競賽比率前三名.....	38
表 4-3	98 學年度各級學校運動社團設立比率前三名.....	38
表 4-4	籃球裁判的角色與功能.....	47
表 4-5	籃球裁判的良好特質.....	51
表 5-1	國內籃球裁判的待遇.....	70
表 6-1	我國籃球裁判現行制度之弊病分項表.....	82

圖 次

圖 2-1	籃球運動每個階段的基本特性和相互依存的內在聯繫圖.....	8
圖 3-1	研究流程圖.....	34
圖 6-1	我國籃球裁判優化策略地圖.....	83

第壹章 緒論

本章之主要目的在於陳述本研究之內容與範疇，依其屬性之不同，分為第一節、研究背景及動機，從研究者身為籃球裁判的歷程提出研究之動機；第二節、研究目的，制定目的為研究之方向；第三節、研究問題，從目的地延伸出問題形成研究之動力；第四節、研究範圍與限制，在有限的範圍及限制下研究嚴謹；第五節、名詞解釋進行闡述，關鍵詞的解釋始閱聽者了解重要字詞。

第一節 研究背景與動機

研究者從小就熱愛運動，從國小接觸許多的運動項目，雖不是頂尖、但卻樂在其中。進入國中，從體育課開始第一次接觸籃球，從此就愛上了籃球，常常於下課前幾分鐘，手拿著籃球等待著槍響似的鐘聲，瞬間往籃球場如朝聖般沉醉在籃球運動中，放學後在球場逗留到天黑也是家常便飯。當時傳達仁先生於星期天上午轉播的 NBA，使研究者加深對籃球的迷戀，更在寒暑假與同好組成球隊報名參加比賽，相互切磋球技，雖然當時所參與的籃球賽幾乎都輸球收尾，但感覺卻是快樂的。為了解比賽的過程，借了一本籃球業餘規則，仔細的鑽研，以驗證球友所說的動作、違例、犯規等狀況是否相符，同時也開啟了進入裁判世界的大門。高中在升學的壓力下依舊參加籃球校隊，因為在對籃球規則較熟悉下，常是教官與班級友誼賽的義務裁判，而且是教官指定認可的裁判，從此研究者對籃球裁判產生了興趣，且當時國際籃球裁判吳喜松先生在球場上曾向研究者提及：「籃球員轉為裁判員是最好的模式」。

大學時研究者唸的是自己興趣的科系—體育系，四年下來數百場的籃球賽事吹判奠定了往後的裁判基礎，也認識了同好及資深的前輩。藉由互相學習以及前輩的指導，讓研究者踏入職場後受到地方籃球委員會的賞識以及聘任，服務地方的籃球賽事。由於表現優良，經過推薦後進一步協助高中籃球聯賽、大專籃球聯賽、社會甲、乙組聯賽。從地方 C 級籃球裁判，進而通過臺灣省籃球裁判資格(為現今 B 級裁判)，兩年後成為全國 A 級籃球裁判。之後更上一層，經中華民國籃球協會 (Chinese Taipei Basketball

Association,CTBA) 遴選參加國際業餘籃球總會 (FIBA) 舉辦之國際籃球裁判考試，並順利通過獲得籃球裁判的最高資格——國際籃球裁判。現今國內大小的比賽，包括地方球賽、國中籃球聯賽 (Junior High School Basketball League,JHBL)、高中籃球聯賽(High School Basketball League,HBL)、大專籃球聯賽(University Basketball Association,UBA) 、超級籃球聯賽 (Super Basketball League,SBL) 、國際賽事 (瓊斯盃、2010 廣州亞運會等) ，都有其執法的蹤跡。這是研究者籃球裁判的成長過程。

在籃球場上，觀眾注意的焦點都是球員，卻暫時遺忘了在場上時刻跟隨球員，跑滿整場都未更換，還要眼觀八方的裁判，只有在爭議時，他們才會受到不友善的矚目，他們沒有場上球員的光芒，實際上卻對籃球比賽起著舉足輕重的作用，以下擷選近年來聯合報系針對籃球裁判的相關報導：

裁判不公？ 理事長該不該有球隊？SBL習題亂難解 【2004-03-15/聯合晚報/7版/影視・運動】

哨子吹出一堆怨 裁判長斥老裁判：蠢 幼敏激辯 吃個技術犯規 一度罷賽 王人生：除了臺啤 6隊都抗議 閻家驊：每次拜拜 都求裁判吹好一點 【2006-02-05/聯合報/D8版/體育】

卡位→揮拳→罷賽...臺銀、幼敏 都罵裁判沒LP 簡明富動手 呂嘉豪作勢反擊 兩人都判出場 幼敏不服 賽事中斷1個多小時 被沒收比賽 【2006-02-25/聯合報/D8版/體育】

超籃亂鬥再開鋼執法軟趴趴 3裁判禁吹3周 殺雞儆猴？2隊打成一團 只有5人受罰 漏網之魚？張智峰暗拐沒事 惡性犯規恐怕更加猖獗 【2007-01-13/聯合晚報/13版/運動】

不滿吹判 桑德斯流血、飆淚 【2008-01-26/聯合報/AA3版/體育】

哨音左右戰局 邱大宗憤怒 【2009-04-05/聯合報/AA4版/運動】

裁判瞎眼 臺銀教頭踢飛椅 【2010-03-01/聯合報/B3版/運動】

這樣也不吹！金酒怒吼裁判 技術犯規、奪權 第三節奉送臺灣大6罰 裕隆稍後贏球 金酒無緣季後賽 【2010-04-17/聯合報/B4版/運動】

璞園諷誤判：想請洋裁判 【2011-01-23/聯合報】

瓊斯杯裁判 不能說的秘密 【2011-08-11/聯合新聞網】

別再抱怨！ SBL 要拿出真本事 【2012-04-23/聯合報】

這是近年來媒體對裁判報導新聞其中的一部分，而也是實際的情境轉述；在眾多的賽事中，球員的球技切磋，教練的戰略戰術鬥法，都是籃球比賽勝負的大多數關鍵，然裁判員雖非主角，但有時卻是影響比賽的關鍵人物。因此裁判常是球隊輸球的藉口及代罪羔羊，我們可從媒體的報導中知悉一二。從第三者的角度來看，我國籃球裁判到底有哪些問題存在？因此期望藉由本研究，從裁判的遴選、訓練、考評等制度面向著手，以現有的制度配置分析，發覺其問題，並提出改善建議，期能提升我國籃球裁判之品質。

第二節 研究目的

籃運要進步，除了球員的素質影響外，教練及裁判亦是兩大關鍵（陳榮章，1997），裁判的養成如同球員及教練的培養，需要教育及實戰經驗來磨練。研究者參與籃球賽事執法十數年，處在現有制度中，藉由本研究，希能了解籃球裁判養成之獨特處，探討國內的籃球裁判制度，依此作成研究具體目的如下：

- 一、瞭解我國籃球裁判現行制度的配置。
- 二、探討我國籃球裁判現行制度的弊病。
- 三、分析我國籃球裁判制度的優化配置。

第三節 研究問題

依據問題背景與研究目的，本研究之主要課題如下：

- 一、我國籃球裁判現行制度的配置為何？
- 二、我國籃球裁判現行制度的弊病為何？
- 三、我國籃球裁判制度的優化配置為何？

第四節 研究範圍與限制

一、研究範圍

本研究的認定，以臺灣地區為主；適用對象以籃球運動裁判為範圍；裁判的等級為中華民國籃球協會舉辦講習會通過認可的 C、B、A 三級裁判，舉辦之講習會時間為 2001-2011。訪談對象的等級為國家 A 級以上之籃球裁判。

二、研究限制

本研究針對籃球裁判，體會到分析是有限的，有些其他的觀點將會被排除掉。受訪者可以根據個人意願決定接受或不接受訪談，同時也可以根據自由意願決定表露的程度(潘淑滿，2003)。著眼於此本研究的限制如下：

(一) 本研究採文獻分析法，研究過程雖嚴謹，但文獻中文件之蒐集與保存或有可能發生缺失或遺漏不全的情況，僅能假設文件保存良好，且無缺失或遺漏的狀況。

(二) 本研究採半結構深度訪談方式，訪談過程受訪者可能受到情緒、認知、及回答態度等主觀因素之影響，對詢問內容的回答有所保留，研究者無法掌控受訪者回答的真實性，僅能假設受訪者據實回答。

(三) 本研究訪談對象排除國家 B 級以下的裁判列入訪談對象，可能犧牲掉年輕裁判具有活力與創意的意見，另外，訪談對象以資深的籃球國際裁判為主且皆為男性，對於性別平等方面，也是研究可能遭遇的限制。

第五節 名詞解釋

一、籃球裁判

籃球賽事組成之要素之一，為籃球比賽中執法者之角色，依據規則執行任務、吹判比賽以及執行規則內及外的判例，讓籃球比賽得以順利進行。本研究之界定為中華民國籃球協會所考核認定之籃球裁判。

二、講習會

國語辭典的解釋為研究討論學術、思想或技藝的集會。本研究提及之講習會為籃球

規則、裁判法之解說，並做籃球裁判測驗，合格後發給不同等級之籃球裁判證照，屬學術技藝學習之集會。

三、優化配置

本研究依據系統原理之觀點，可以認為系統的組成要素或組織結構科學合理的重組與構件都可以引起系統的功能、要素及目標產生變化，這一過程就體現為系統的優化配置(趙晶、王家宏，2007)。為展現籃球裁判的綜效，本研究需兼顧其選訓用的效率與效能。具體而言，籃球裁判的優化配置可由其資源的投入產出、各級裁判晉升汰選流動、專業表現(含技能、知識、精神)，及與臺灣運動環境相配合為考量依據。

第貳章 文獻探討

本研究主要探究籃球裁判相關議題，依據研究目的與研究課題，將本章分為三個子題：第一節、籃球運動發展，了解籃球的發展，知悉國內籃球環境的過去及現在；第二節、籃球運動特性與規則演進，說明籃球獨特及誘人的吸引力，發現規則百年來的演進；第三節、我國籃球裁判制度，重點了解我國籃球裁判過去制度的執行，說明現行制度的現況。

第一節 籃球運動發展

一、籃球運動的起源

籃球運動是目前全世界最受歡迎且是最大的運動家族之一，由於選手的體能及心理素質不斷提升，教練戰術的運用日益複雜，使得比賽的競爭日趨激烈（郭正煜、李麗瓊，2009）。維基百科（2010）對籃球的解釋提到，籃球是一個由兩隊參與的球類運動，每隊出場5名球員。目的是將球進入對方球籃得分，並阻止對方獲得球或得分。可將球向任何方向傳、投、拍、滾或運，必須受規則的限制。但是籃球比賽的形式多種多樣，以當下最流行的街頭三人籃球賽而言，是三對三的比赛，更講究個人技術。當今世界籃球水平最高的聯賽是美國的國家籃球協會（National Basketball Association, NBA）。

窺探籃球運動百年的歷史，它經歷了一個由簡單到複雜，由低級到高級的曲折過程，按照其自身的規律不斷完善，日趨合理的向前發展（蒙可斌、王守恆，2009）。籃球運動創始於一百多年前的桃子籃及一顆圓球。Dr. James Naismith 於1891年12月上旬，在麻塞諸塞州（Massachusetts）春田市（Springfield）的YMCA訓練營設計一種能在下雪冬天於室內玩的一套新遊戲，它融合了北美土著印地安人所玩的長曲棍球，以及英國人所玩的足球規則而來的。當時利用一顆足球及架設在兩端的採桃籃，配合一些簡易的規則，各隊設法將球「丟」入籃內便算得分。籃球顧名思義，只有籃子（Basket）再加上顆具彈性的球（ball），就可展開籃球這項活動（吳文忠，1985），後來經過Dr. James Naismith擬定13條規則之後，1891年12月21日正式有了第一次籃球比賽，雙方共動

員 18 位學生，玩的不亦樂乎。籃球在 1904 年列入奧運會的表演項目，而到了 1936 年柏林奧運會，更成為正式項目。至於女子籃球要到 1976 年蒙特婁奧運會才成為正式項目 (吳喜松，2003)。

籃球運動自問世以後，很快得以廣泛傳播，以發展時間來劃分，其演進過程可分為初創 (19 世紀 90 年代~20 世紀 20 年代)、完善與推廣 (20 世紀 30 年代~40 年代)、普及與提高 (20 世紀 50~60 年代)、全面飛躍 (20 世紀 70~80 年代)、創新與發展 (20 世紀 90 年代至今) 五個時期 (劉玉林，2009)。另外，蒙可斌、王守恆 (2009) 指出籃球運動每個階段的基本特性，自發明到 20 世紀 20 年代屬於早期的籃球運動，20 世紀 30 年代~40 年代籃球運動在技戰術產生質的變化，20 世紀 50 年代~60 年代則出現高度與速度的爭奪，20 世紀 70 年代~80 年代產生高度與速度的結合，20 世紀 90 年代~21 世紀將高度與速度統一。

籃球運動發展至今已百餘年歷史，體育大詞典 (1984) 對運動定義提到，任何種類的遊玩，消遣，運動，遊戲或競爭，不論在室內或室外，是以個人或團體的比賽為主的部分，這種比賽的操作，包含著某種技巧和身體的超越技能。李燕領 (2009) 提到籃球運動來源於遊戲，經過實踐，從理論到具體活動方式方法不斷得到創新、完善和發展，遊戲逐漸組織化、規範化，演變為現代體育競技運動項目。綜此觀之，籃球運動從遊戲消遣，演變成競爭比賽，乃至於超越運動的定義成為重要經濟產業，是 Dr. James Naismith 始料未及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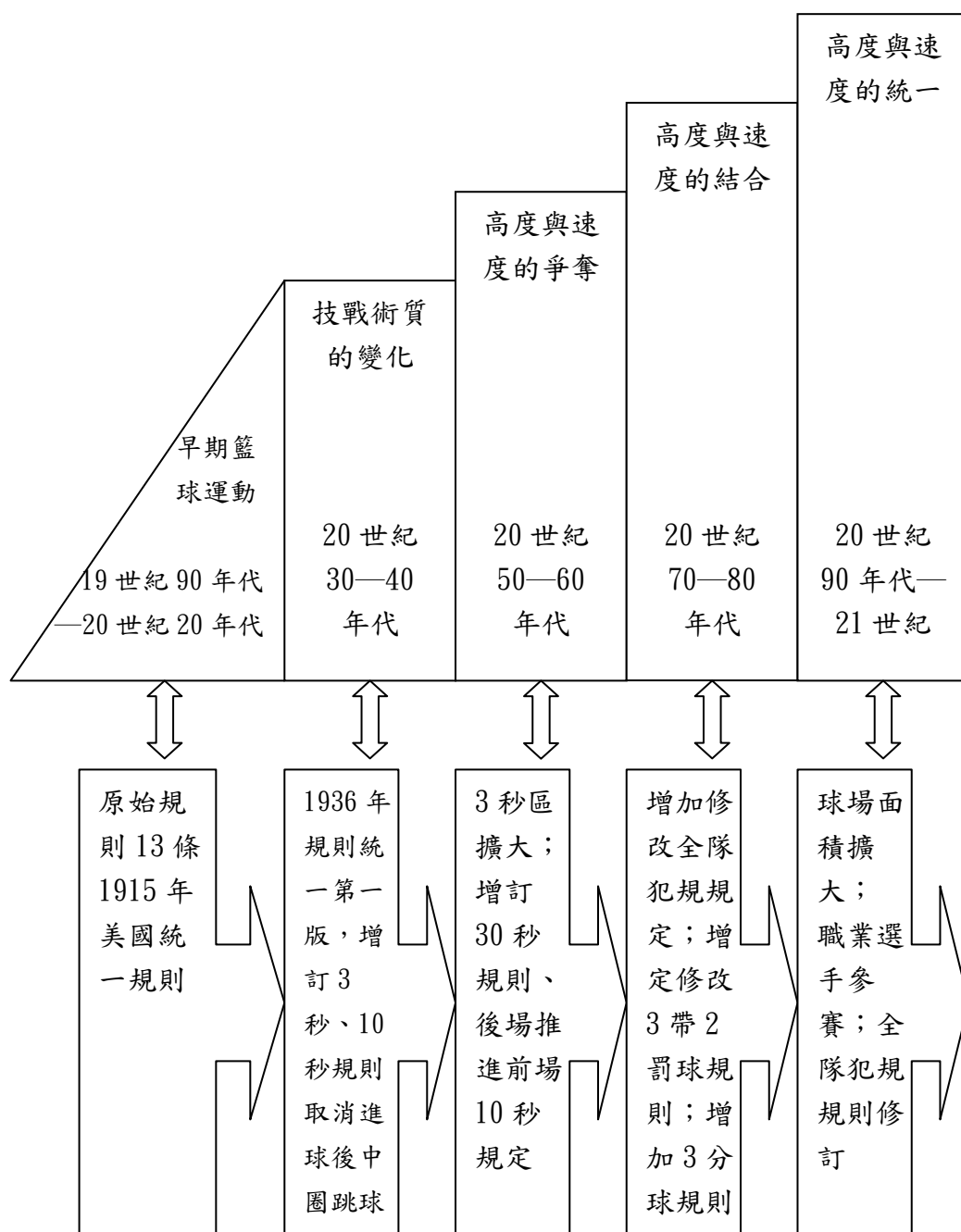


圖 2-1 籃球運動每個階段的基本特性和相互依存的內在聯繫圖。引自蒙可斌、王守恆 (2009)

二、我國籃球的歷史與現況

臺灣籃球的開端要歸功於 1894 年美籍基督教青年協會成員—鮑比的引進。我國政府於 1949 年播遷來臺後，由於軍方及社會大眾對籃球的喜愛，使得本項運動在本地成為最熱門的一項運動，1950 年代，籃球運動幾乎是體育的代名詞，在當時臺北的新公園球場、菸酒公賣局球場、憲兵球場及三軍球場時代，籃球運動所帶給社會的影響，可說

十分巨大 (陳榮章, 1997) 。籃球場地是籃球迷及球員聚集的所在, 從幾個具有代表性的場地, 可以得知籃球運動的盛況, 徐耀輝 (2004) 的研究提及, 1953 年的三軍球場, 每場籃球比賽, 觀眾幾乎都是場場爆滿, 將整個球場擠得水泄不通, 甚至有許多球迷不得其門而入。籃球運動在那個年代受到軍方和社會大眾喜愛的程度, 可想而知。可說是臺灣籃球的黃金時期。1963 年落成的中華體育館可說是繼三軍球場後, 再度掀起臺灣籃球熱潮的聖地。除了威廉瓊斯盃國際籃球邀請賽外, 每年固定甲組自由盃籃球錦標賽、中正盃籃球錦標賽, 亦在中華體育館捉對廝殺。熱情的球迷每逢比賽必將球場擠爆, 此時期又將臺灣籃球帶至另一個高峰。

1988 年在中華體育館燒毀的意外, 將臺灣籃球帶入黑暗時期, 這是籃球界的一大憾事。這場意外發生於 1988 年 11 月 20 日, 鴻源投資機構在中華體育館擴大舉行員工籃球賽, 除了以中華隊為主力的臺北鴻源, 還有重金禮聘的 13 支外國球隊。就在賽前啦啦隊表演施放沖天砲時, 竟然引燃天花板的易燃物, 屋頂延燒精光, 掉落的火爐也把地板燒毀, 一時之間臺灣重大的籃球比賽流離失所, 至今臺灣籃球仍成為流浪兒 (劉俊卿、王信良, 1999) 。

同時期 1987 年, 當時教育部長毛高文, 仿照美國大學運動聯盟(National Collegiate Athletic Association, NCAA)的比賽模式, 啟動臺灣籃球聯賽制度。此籃球聯賽制度帶動臺灣籃球運動從學校到社會在臺灣各處如火如荼的展開, 此一時期為臺灣另一形式的籃球高潮 (徐耀輝, 2004) 。

從高中籃球聯賽、大專籃球聯賽的主客場制度, 使校園內的籃球產生蓬勃的生機, 奠定我國三級籃球的基礎。社會籃球賽之自由盃、總統盃、社會甲組聯賽, 讓社會企業的資源提昇我國籃球界的水平, 也促成「中華職業籃球聯盟」(Chinese Basketball Alliance, CBA) 成立。此時, 開啟了臺灣籃球另一個新里程碑, 藉由行銷與包裝, 臺灣的籃球運動提升為產業位階, 但球隊母企業遇金融風暴、轉播權利金的糾紛、市場經營不善、CBA 缺乏長遠的計畫、職籃經營者缺乏職業運動的經營觀念與心態、本土球員素質水準低落、球館硬體設施無法滿意球迷需求等因素 (李後宗, 2000; 陳薇婷, 2002; 何建德, 2002) , 一個可永續經營的運動產業就在五年後吹起熄燈號。2003 年中華男籃兵敗哈

爾濱，得到了有史以來亞洲盃籃球錦標賽最差的名次第十一名。各界輿論嘩然，彷彿是臺灣「籃球」世界末日的到來，關心籃球的各界人士不得不擔心，臺灣籃球的未來將何去何從？此時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為了力挽籃球的頹勢，排除萬難大力促成「超級籃球聯賽」(Super Basketball League, SBL) 的開打 (徐耀輝, 2004)，臺灣最高的籃球賽事帶頭使我國籃球運動的命脈得以延續。

吳禮釗 (2005) 將我國的籃球發展分為四期，一、萌芽期 (1940~1950) 二、發展期 (1950~1994) 三、茁壯期 (1994~1999) 四、衰退期 (1999~迄今)，經如人生般的循環，我國籃球似乎進入另一個新生命的開始，在中華民國籃球協會及教育部主辦之籃球賽事下，現今我國的籃球運動三級賽制成型完整，在穩定架構中的成長之下，期盼能讓我國的籃球運動發展更加茁壯。

表2-1 我國各級籃球比賽

中華民國籃球協會	教育部(大專體總、高中體總)
SBL超級籃球聯賽	UBA大專籃球聯賽 (一、二、三級)
WSBL女子超級籃球聯賽	HBL高中甲、乙級籃球聯賽
全國運動會籃球項目	JBL國中甲、乙級籃球聯賽
全國老馬籃球錦標賽	

資料來源：參考自中華籃協官方網站、UBA大專籃球聯賽網站、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網站

第二節 籃球運動特性與規則演進

一、籃球運動的特性

籃球運動是一種快速、生動、又具吸引力和戲劇性的比賽，比賽得分分數自始至終的每一分鐘均在改變，讓籃球比賽更加刺激，亦因籃球運動擁有如此特色，使其成為全世界最受歡迎且普遍流行的一種運動 (FIBA, 2008)。劉玉林 (2009) 將籃球運動依技術、戰術、規則、競賽、社會學等五方面說明籃球運動的特性：

表2-2 籃球運動的特性

特 性	內 容
籃球技術方面	1.動作結構的固定性 2.動作組合的多元性 3.動作運用的變異性
籃球戰術方面	1.戰術實施的群體性 2.戰術方法的多樣性 3.戰術實施的應變性
籃球規則方面	1.高空目標的準確性 2.空間爭奪的立體性 3.時間、空間的限制性
籃球競賽方面	1.全面對抗的激烈性 2.比賽活動的瞬間性 3.比賽活動的隨意性 4.比賽效果評價的相對性
籃球社會學方面	1.籃球運動發展的社會受約束性 2.比賽過程的觀賞性 3.優良品德塑造性 4.與商業結合的必然性

資料來源：整理自劉玉林 (2009)

籃球動作的多樣化及複雜化，造就參與者的挑戰動力，各動作的串聯與銜接較其他運動複雜，使基本動作的要求相對提高，從個人的動作技巧策略結合團隊的戰術運用，再根據對手個人與團隊的對戰方法修正戰略，其變化之多與快，讓籃球運動的戰術發展不斷的增加與創新。限制的空間與時間將規則由簡單轉向繁多，由最初的五原則，十三條規則，發展至現今的五十條，依照實際的比賽變化與情勢做改變，當覺得致臻完善後，卻峰迴路轉產生新的元素，將規則增添進化的意涵。籃球運動之所以為眾人喜愛，從基本的打法到團隊的競賽，富饒趣味與競爭，符合人心的喜好特性，無怪乎全世界為之風靡。現今，籃球已是社會文化、運動教育、休閒娛樂、經濟產業、國家表徵的重要支柱，其成就已是人類文明的重要一環。

籃球比賽中存在許多的相對，球隊之間的相對，球員與球員，教練與裁判、球員與

裁判之間存在著對立、制衡及相對性的合作；馬曉蔚、夏春、韓立森 (2009) 提出，籃球比賽具有對抗性的特點。攻與守在整個比賽中是一個相互對抗、相互制約、相互統一的整體。辯證唯物主義認為：任何事物都包含著矛盾，矛盾的雙方既相互統一又相互鬥爭，推動著事物的發展。籃球運動也是如此，它充滿著矛盾，如進攻與防守、高度與速度、內線與外線等均屬於矛盾，矛盾是雙方相互依存，相互聯繫，共處於一個統一體中，具有相互包含、相互貫通、相互轉化的趨向，同時又具有相互對立、相互否定、相互排斥的特質(蒙可斌、王守恆，2009)。

整體觀之，籃球運動從個人基本動作，進入團隊的戰術、戰略運用，在符合完善的規則架構下，運用競賽發揮戰略，進而與經濟、外交、政治、文化、教育、社會的交互影響下，重疊交錯環環相扣，現今籃球運動已成為知識領域中一門深奧的學問。

二、籃球規則的演進

籃球運動在 1891 年由美國春田學院的 Dr. James Naismith 發明之後，當年 12 月 21 日的比賽規則就是由 Dr. James Naismith 擬定，他擬定籃球規則的精神有五項：

1. 籃球運動是用手進行的運動，球是圓的。
2. 手拿著球用走或是用跑是不允許的。
3. 球員可以到場地之內的任何地點，只要不影響或是妨礙對方球員。
4. 球員與球員之間不允許發生身體接觸。
5. 籃圈應該是水平的。

(張柏坦、閻育東，1998)

1982 年，Dr. James Naismith 根據這 5 條規則宗旨與精神再擬定出最早的 13 條規則。

1891 年最早的 13 條規則內容如下：

1. 球員可以用單手或是雙手向任何方向傳球。
2. 球員可以用單手或是雙手向任何方向搶、打球，但是絕對不能用拳頭擊球。
3. 球員不能帶球走。
4. 必須用手持球，不允許用頭頂球或是腳踢球。
5. 不允許球員用肩撞、手拉、手推、手打、腳絆等方法來對付對方球員。任何球員違反此一規定，第一次被認為犯規；第二次再犯規，就要被強制停止比賽，直到命中一個球之後才能重新上場比賽。如果有意傷害對方球員，就要取消他參加整個比賽資格，並且不允許替補。
6. 用拳擊球就是違反第三和第四條規則。

7. 如果任何一方連續犯規三次，要算對方命中一球。所謂「連續犯規」的意思是指：在一個時段內，對方球員未發生犯規，而本方球員連續發生犯規。
 8. 如果防守球員沒有觸及球或干擾球，當球投入籃內並停留在籃裡就算中籃。如果球停在籃框內，而對方球員觸動籃框，也算命中一球。
 9. 當球出界，球將由第一個接觸球者發界外球。若發生爭球時，由裁判將球擲入場內。發界外球必須在5秒以內將球發出，如果超過5秒，判對方球。
 10. 裁判是「球員」的裁判，他有權吹犯規。當某隊連續三次犯規，他將通知檢察員。他有權宣佈取消某隊球員比賽資格。
 11. 檢察員是「球」的裁判，它可以決定甚麼時候球在比賽中，並要計時、決定球的中籃、紀錄命中的球數、以及通常裁判必須承擔的責任。
 12. 比賽在兩個15分鐘內進行，中間休息5分鐘。
 13. 球命中最多的一方為勝隊；如果平手，經過雙方隊長的同意，比賽可以延長到再命中一球為止。
- (張柏坦、閻育東，1998)

以上原始的 13 條籃球比賽規則條文，雖然不算完整、明確或是具備系統，但是對初期發展的籃球運動卻有很大推展作用及規範。

1932 年國際業餘籃球協會成立，決定每四年對籃球規則修改一次。籃球規則從 1891 年的原始 13 條，經過 120 多年的不斷修訂演變，現今規則總共有 50 條。多年來的修訂反應了籃球規則和籃球比賽從簡單到複雜、從初級到高級、從原始到現代的發展過程(馬曉蔚、夏春、韓立森，2009)。以下統整百年來規則的重大修訂。

表2-3 歷年籃球規則的重要修訂

年代	重要修訂
1891	五原則，13條規則成立。
1892	具體規定正式比賽場地，取消籃底。
1893	形成類似今天的籃板、籃框與籃網，上場人數定為五人，但可持球跑步。
1894	罰球納入規則。每次投中罰中必須中圈跳球。
1896	投籃得分改為兩分，罰球得一分。
1898	新增罰球區一手運手改為可以換手運球
1901	規定運球球員不能投籃。
1908	美國制定全國統一規則。運球球員可以投籃。
1909	允許使用透明籃板，球員犯規四次取消資格。
1913	籃網開始剪開，投中不會延誤。
1923	取消犯規指定罰球員規則，改由被犯規的球員進行罰球。
1929	球賽由兩位裁判執法。

- 1932 制訂5秒、10秒、球回後場、限制區3秒違例之規則
- 1935 確定上場球員五人，打破前鋒、後衛、中鋒不能越區的階梯式打法，取消投中或罰中後跳球規定，由對方在端線發球進攻。允許三次暫停。
- 1936 列為奧運正式項目，並統一世界規則。取消面對防守、二人防守一人為侵人犯規的規定。
- 1949 限制區範圍由360公分擴大到600公分，最後3分鐘，前場發生侵人犯規，由對方罰兩次。
- 1952 球員犯規限制由四次增加至五次。
- 1957 增加30秒規則，限制區形狀變為梯形。
- 1960 規定10秒進入前場、中線回場違例。罰球10秒改為5秒；替補30秒縮短為20秒。
- 1974 團隊犯規罰球的增設，每半時犯規累計10次規定，超過10次的犯規由對方罰球兩次。
球回後場及10秒未進入前場違例，由最後3分鐘擴大到全場使用。
對正在投籃中的球員犯規，除投中有效之外，再判加罰一次。
對正在投籃球員犯規，如未中籃，判給三加二罰球。
- 1975 增訂球員用手抓籃圈判技術犯規。
- 1980 對正在投籃中的球員犯規，如未中籃，判罰3次。
全隊半時犯規總數由10次縮減為8次。
教練或隨隊人員被判3次技術犯規，判其離場。
裁判有權宣判規則中未提及的事務。
- 1984 球場面積改為28M*15M，增加3分投籃區。
全隊犯規次數8次降至7次，罰則為一加一罰球。
- 1986 球員被判故意犯規或奪權犯規，增加控球權罰則。
- 1990 取消犯規進攻選擇權。
- 1992 一加一罰球之罰則改為兩次。
- 1994 比賽時間採2x20分鐘，暫停各為每半時二次，或4x12分鐘，暫停各為每半時三次。
- 1998 比賽時間採2x20分鐘，下半時暫停增加一次為三次。
- 2000 統一比賽時間從上下半時20分鐘改為10分鐘四節，團隊犯規以每節計算滿五次加罰的規定。
- 2003 將30秒球進攻投籃規則改成24秒，10秒球進前場改成8秒
- 2004 新增三人裁判法，僅比賽開始以跳球進行，其餘爭球狀況皆採球權輪替進行。
- 2008 得利不得利吹判，第四節或決勝期最後兩分鐘內進攻隊於後場暫停後於中線發球，球權輪替取代跳球
- 2010 限制區改變為長方形，進攻免責區成立（禁區內半圓弧形），進攻24秒前場犯規重設為14秒之規定，球回後場的擴大解釋，三分線向外加長0.5公
-

尺，暫停後之中場發界外球改為前場發球

資料來源：研究者整理自吳喜松 (2002) ，蔡三寶、陳傳仁、伍銳威 (2005) ，馬曉蔚、夏春、韓立森 (2009) ，FIBA (2010)

從近年來規則的演進可發現籃球運動從簡單到複雜，並將進行節奏加快讓球賽的戲劇張力增加更具可看性，使得籃球運動已不再是運動，而是藝術的美，經濟的活動，甚至是政治的語言。FIBA 規則向著 NBA 規則靠攏，目的是為了促使全世界籃球運動的規則統一，吸納全世界最優秀的運動員來參加國際籃總的比賽，FIBA 規則向 NBA 規則靠攏也增加比賽的懸念，增加比賽的對抗性、觀賞性，使籃球運動更刺激，更具魅力，籃球規則更加公平、合理、人性化，吸引全世界更廣泛的人群參與到籃球運動中，使各大洲籃球水平得到均衡發展 (顏海波，王婷婷 2009) 。規則的改變也同歷史朝代的更替：「合久必分，分久必合」類似，業餘籃球與職業籃球其規則同出一源，而今業餘規則往職業規則的方向進行改變，正闡釋了這句話。

第三節 我國籃球裁判制度

學者樊正治對運動裁判員的定義是：「運動裁判員乃運動競賽中，根據規則，判斷事實，以主持促進運動競賽的法定人員」。運動裁判法，其定義為「根據規則，應用裁判技術及其原理原則，以使比賽公平，勝負公道，執法公正，判斷正確，反應迅速，賽程順利之法則制度」，包括運動賽中的規則條文及其裁判技術兩部分的研究(樊正治 1974)。經過系統訓練及考核制度的合格裁判員，研究運動裁判法，並在比賽情境中確實執法，對運動比賽可以產生許多正面功能：公平、公正的執法與裁判，可以幫助提升運動技術發展，也可以減少因犯規而導致的傷害。裁判員根據規則公平、公正的執法，所以能正確的維護規則的立法精神。比賽中的實際情境，易於掌握及發揮，可以營造教育情境和功能，提升運動比賽的品質。規則能使比賽更順利、緊湊及精彩。符合規則進行的運動比賽，可以提高運動團隊及觀眾的法治觀念，產生「學習遷移」作用。裁判員明快果敢的行使規則所賦予的權責，形成對運動比賽良好的影響，樹立裁判及選手個人

的信心 (樊正治 1990)。樊正治 (1974) 又指出裁判制度中，普遍規定裁判員的養成教育、課程內容、研習、進修、講習等方式；等級升降及獎懲考核、輪派職務的原則與方法、退休條文、新陳代謝等傳承習慣，並以趨向國際化的裁判制度為努力的目標。各項運動所發行的手冊篇章中，也多具備除了規則之外的裁判執法方法說明 (樊正治 1990)。以上得知，良好的制度與組織可確保產品產出的量與品質。

臺灣最早的籃球裁判組織為籃球裁判會，學者焦嘉誥 (1955) 指出，在臺灣業餘籃球階段，籃球裁判會為因應臺灣籃球運動的起飛而成立。其組織主要規程如下：

a. 任務：服務有關籃球裁判事宜；辦理籃球裁判員登記，考試及訓練事項；籃球規則及裁判法之研究事宜。

b. 裁判員登記辦法：採試驗制和審查制兩種，其規定如下：

(a) 試驗制：未受體育專業訓練而對籃球有興趣者，需考試合格，方得入會，考試分數筆試與場試兩種。

(b) 審查制：曾受體育專業訓練並服務裁判有正名者，經審查合格得免試入會。

c. 委員會的組織：委員 5-7 人，由會員大會選舉後，組織委員會，互推一人為主任委員，任期 2 年，下設研究、輔導、編排、總務 4 組，處理日常事務。

d. 會議：會員大會分為定期與臨時兩種，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臨時會議及委員會議於必要及研究規則或商討會務時，臨時召集之。

e. 經費來源：籃球協會補助；裁判會補助；社團及社會人士捐助。

(中華全國籃球委員會，1955)

由上可知，早年的籃球裁判組織已明確建立其制度，而現今我國籃球裁判的最高管理單位為中華民國籃球協會 (CTBA)，國內招考籃球裁判由中華民國籃球協會主導 (楊紀瑜、郭月娥，2005)，根據該協會之組織章程第一章第五條該會任務之第六、籃球裁判及教練之登記、講習及管理事項。第七、國際籃球裁判之資格審查及推薦事項 (中華民國籃球協會，2011)。依其法源依據，我國內籃球裁判為其所管轄。

在有關體育組織的範疇中，不外乎官方組織和民間組織兩種，而和地方體育組織較有相關性的非民間體育組織莫屬。在民間體育組織之中，又屬縣市體育會是為各縣市體

健課來協助推展社會體育活動的組織，其在地方上的位置，堪稱為民間體育團體之龍頭（高煥淵、王偉榮，2010）。各縣市體育會下設置之籃球委員會，除推展籃球業務之外並辦理裁判之研習，合格者報請體育會發予證照，稱為縣市級裁判；如為省或院轄市之籃球委員會所辦理合格者發予之證照稱為省（市）級裁判；全國裁判的證照則由中華民國籃球協會負責。

我國籃球裁判的制度是依據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訂定之「全國各運動會建立裁判制度實施準則」，1992年經教育部備查後實施，本準則之指導單位為教育部，其內文如下：

- 一、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以下簡稱體總）為提高各種運動裁判之技術水準，培養運動裁判人才，促使各種運動競賽進行順利，進而建立運動裁判制度，特訂定「全國各運動協會建立裁判制度實施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 二、全國各運動協會須視實際需要，建立其裁判制度，對裁判之資格、分級、甄選、任用、進修、晉級、考核、管理及獎懲等，訂定辦法報由體總轉報教育部核備後公佈實施。辦法名稱均統一定名為：「中華民國○○○協會裁判制度實施辦法」。
- 三、各種運動裁判資格之條件應包括：
 - （一）年滿二十歲以上之各運動協會會員或所屬團體會員之會員。
 - （二）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對該種運動有特殊造詣。
 - （三）品行端正。
 - （四）嫻熟運動規則級裁判技術。
 - （五）參加該種運動裁判講習會並經考試合格。
- 四、各運動協會得視實際情形對其各級運動裁判所需技術、體能或其他特殊需要之條件與標準以及裁判之服裝、佩件、標幟等加以規定。
- 五、運動裁判之分級以C（縣市）、B（省市）、A（國家）等三級為原則，分由地方性及全國性之運動協（委員）會辦理之。
- 六、各級裁判講習之最低研習天數為三天（或授課時數達二十四小時），並須以連續性之方式舉辦，另檢定測驗內容及舉辦方式等，均由全國各運動協會予以規定，授

課之基本內容包括；

(一) 運動規則。

(二) 裁判分析

(三) 裁判技術

(四) 裁判職責。

(五) 紀錄方法。

(六) 裁判示範。

(七) 實習裁判。

(八) 英文 (A 級講習會必備課程) 為主，其他語文視各運動協會特性編排。

七、各運動協(委員)會應定期舉辦裁判講習會，參加人員經考試合格後，B(省市)級以下裁判報請各級體育會或全國性運動協會核發裁判證。國家級裁判則由全國各該運協會逕發裁判證，並函送全國體總備查。

八、裁判之晉級須經過若干場次之實際裁判經驗後，使得報名參加高一級之講習會。取得A(國家)級裁判資格者使得擔任國家代表隊隨隊裁判或參加國際性裁判研習與活動。

九、各運動協(委員)會應分別建立所屬各級裁判之資料卡，並將資料卡副本送請縣(市)體育會(C級裁判)、省(市)體育會(B級裁判)、全國性運動協會(C暨B級裁判)、全國體總(A級裁判)備查，以加強追蹤輔導之工作。

十、全國性運動協會應成立裁判委員會，每年至少舉辦二次研討座談會，以提高裁判水準。

十一、各運動協(委員)會對所屬各級裁判應加以考核，如有優異表現者，得報請各運動協(委員)會理事長(主任委員)予以獎勵，有特殊績優事實者，並得報請教育行政機關或各級體育會獎勵。如有違反規章之情事，得由各運動協(委員)會紀律委員會議處。

十二、本準則經本會理事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2010)

準則中對裁判之資格、分級、甄選、任用、進修、晉級、考核、管理及獎懲等有大略的規定，並對講習會的內容做了原則規範，為各單項協會實行裁判制度的法源依據。

1997年十二月三十日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組織條例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並於1998年一月十二日奉華總（一）義字第八七〇〇〇四二〇〇號總統令公布依「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組織條例」規定，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為統籌國家體育事務之全國體育行政主管機關（行政院體育委員會，2011）。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成立後，成為我國統籌國家體育事務之全國體育行政主管機關，即本準則之指導機關由教育部轉為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中華民國籃球協會依照準則並擬定裁判制度實施辦法，摘述如下：

- (一) 目的：為培養裁判人才，提升裁判水準，加強裁判組織，建立裁判形象並樹立裁判權威，以積極推廣籃球運動。
- (二) 分級：分為C(縣、市)級裁判、B(省、市)級裁判、A(國家)級裁判。
- (三) 各級裁判基本要件：1.年滿二十歲。2.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對籃球運動有特殊造詣。3.品行端正，身體健康。4.熱心籃球運動，自願為籃球運動服務與奉獻。5.熟諳籃球規則。
- (四) 各級裁判資格與晉級辦法：C級裁判必須具備(三)基本條件，並經由裁判講習會測驗合格者取得資格。B級需持有C級裁判證一年以上，且具有縣市主辦的籃球比賽的執法經驗，且表現優異服務熱心，或是大專體育系畢業擁有以上資格其中之一，並經由B級裁判講習會測驗合格者取得資格。A級需持有B級裁判證二年以上，且具有縣市或省所主辦的籃球比賽的執法經驗，且表現優異服務熱心，或是取的A級教練證並曾經擔任國家代表隊教練且成績優異者，並經由中華籃協舉辦A級裁判講習會測驗合格者取得資格。
- (五) 裁判之進修方面，1.各級籃球協會或委員會，每年至少舉辦一次講習會，各級裁判依照各分級資格參加研習。2.各級講習會研習天數至少三天(24小時)，並需集中連續性辦理，研習授課內容包括：籃球規則、裁判技術與判例、裁判法(走位與手勢)、計時記錄方法、裁判臨場示範與影帶教學、裁判實習、體能測驗(依據國際籃總規定實施)、英文(A級講習必備課程)、裁判職責。

(中華民國籃球協會，2004)

我國籃球裁判分級為國家 C 級籃球裁判、國家 B 級籃球裁判、國家 A 級籃球裁判，每一級的籃球裁判都是經過參加講習會，並通過測驗合格後核發裁判證的。1999 年以前，省、縣市級籃球裁判講習會由各省、縣市體育會之籃球委員會主辦並發給省、縣市級籃球裁判證，中華民國籃球協會為統一國內籃球裁判講習內容，提升各級籃球裁判之水準。於 1999 年開始，國內三級籃球裁判之講習會皆由中華民國籃球協會主辦，國家 B、C 級之講習會由各縣市體育會籃球委員會協助辦理，所有三級之籃球裁判證皆由中華民國籃球協會核發。國內現行籃球裁判證照可分為國際裁判、A 級、B 級、C 級等四個級別的裁判，除了國際裁判是由國際籃球總會派員前來亞洲主持研習，並且進行國際裁判的考試，其餘三個等級的籃球裁判，都是由中華民國籃球協會或各縣市籃球委員會不定期舉行研習甄試考取證照，不論何種等級的裁判證照考試，都必須參加規則筆試、體能測驗、現場場試等三項測試，經過這三項測試及格後才能發給裁判證照 (吳喜松 2002)。

根據國際籃球總會網站 (FIBA) 2009 年資料顯示，目前全世界共有 213 個籃球會員國，現職國際籃球裁判員有 1039 位，各國裁判員更是不計其數，而球員登記約有 4,500,000 位，使籃球儼然成為世界最大的運動家族 (郭正煜、李麗瓊，2009)，根據國際籃球總會網站 (FIBA) 2011 年資料顯示，現職國際籃球裁判員有 1080 位。過去臺灣籃球裁判證照等級的區分是以縣市、省市及全國，證照審查嚴格，裁判人數也受到嚴謹控管。每一位裁判必須累積相當比賽經驗才有機會晉升，因此，以往擔任裁判工作者，其臨場的經驗非常豐富。在此狀況下，後起之裁判臨場執法的機會並不多，導致國內裁判發展上有青黃不接的現象。不過目前臺灣籃球運動迅速成長，籃球運動相關人力供不應求，以現階段裁判而言，必須積極向下紮根，提供更多機會給有意從事裁判工作者，在良性競爭下，培育出更多優質的裁判人才，提升臺灣裁判在國際上的競爭力 (謝文偉 2008)。

近年來我國通過各級籃球裁判人數為 2005 至 2011 通過國家 C 級籃球裁判 2368 人，國家 B 級籃球裁判 387 人；2001 至 2009 通過國家 A 級籃球裁判 83 人。從文獻中發現

2005~2009 五年時間中，依等級由下往上之 C、B、A 級裁判產出人數比約為 1244 比 285 比 26(約 48：11：1)，即五年內約 5 位 C 級裁判中晉級 1 位 B 級裁判，而 11 位 B 級裁判中有 1 位晉級 A 級裁判，以難易度來看晉升 A 級裁判的難度較高；但是在 2003~2007 的五年間 A 級裁判的產出為零，2010~2011 兩年產出 1124 位 C 級裁判，結構上似乎不完整，其問題癥結是甄試方法、制度影響、大環境抑或是其他因素，此方面確實值得我們去探究瞭解。

表2-5 2005~2011我國國家B、C級籃球裁判通過人數統計

年度	C級裁判	B級裁判	承辦單位	
2005	65		雲林縣	
		22	臺中市	
小計	65	22		
2006	47		臺中縣	
		69	11	高雄市
		71	17	臺北縣
		69	10	桃園縣
		121	2	苗栗縣
			114	新竹縣
		62		臺南市
		87	5	彰化縣
		54	1	宜蘭縣
			26	屏東縣
小計	580	186		
2007	7		臺中縣	
		18		高雄縣
			11	新竹縣
		33		臺中市
		61		臺北縣
		18		花蓮縣
		91		臺南縣
44		彰化縣		
小計	272	11		
2008	37		新竹市	
		30		臺中市
		22		臺東縣

			籃協
	35		屏東縣
	45		花蓮縣
小計	139	30	
2009	136		臺中市
	40		新竹縣
	12		南投縣
		12	臺北市
		24	高雄市
小計	188	36	
2010	61		新竹市
	93		臺南市
		24	新竹縣
	54		苗栗縣
	94		臺中縣
	72		臺南市
	94		臺北縣
	40		花蓮縣
	72		高雄縣
小計	580	24	
2011	50		大同技術學院
	37		彰化縣
	64		臺南市
	91		宜蘭縣
		37	高雄縣
	73		臺北市
	24		花蓮縣
	39		新竹縣
	86		高雄市
		41	臺北市
	70		新北市
小計	544	78	
總計	2368	387	

資料來源：研究者整理自中華民國籃球協會網站(2012.2)

表2-6 我國國家A級籃球裁判通過人數統計2001~2009

年度	國家A級籃球裁判通過人數
2001	18
2002	39
2003	0
2004	0
2005	0
2006	0
2007	0
2008	26
2009	0
總計	83

資料來源：研究者整理自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年度運動體育統計)

中華民國籃球協會主辦各級國家籃球裁判講習，使有興趣致力於籃球賽事執法的國民取得證照，其中就各級講習會中之報名資格、研習內容、甄試內容，統整說明如下：

表2-7 各級國家籃球裁判講習會報名資格、研習內容、甄試內容統整

裁判等級	報名資格	研習內容	甄試內容
國家C級	凡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足歲。身心健康，對籃球裁判有興趣者。	1.籃球哲學。 2.最新修訂之國際籃球規則及裁判法。 3.筆試、體能測驗。	1.筆試。「筆試通過成績為70分(含)以上」 2.體能測驗。 筆試通過始得參加體能測驗。 測驗方式：20公尺折返跑，以國際籃總音樂帶測驗，男生86趟、女生66趟。」
國家B級	年滿二十足歲以上。具備國家C級裁判證滿一年以上者(須附裁判證影本，以資證明，否則不予受理。除國家C級裁判證外，其餘證件不予受理)。	1.籃球哲學。 2.最新修訂之國際籃球規則及判例。 3.籃球裁判法。 4.體能測驗及場試。	1.筆試：「筆試通過成績為80分(含)以上」 2.體能測驗：「筆試通過始得參加體能測驗。測驗方式：20公尺折返跑，以國際籃總音樂帶測驗，男生86趟、女生66趟。」 3.場試：「筆試及體能測驗通過者。」穿著正式裁判服裝應

試。

<p>國家A級</p> <p>年滿二十歲以上。B(省、市)級裁判證滿2年以上者(須附裁判證影本，以資證明，否則不予受理。省、市級裁判資格須為88年12月31日以前取得方可報名)。</p>	<p>1.國際籃球規則條文研究。</p> <p>2.籃球裁判哲學及裁判法(二人及三人)，疑難問題與判例研討，二人及三人裁判法實務。</p> <p>3.體能測驗及場試(初試及複試)。</p>	<p>1.筆試。「筆試通過成績為84分(含)以上」</p> <p>2.體能測驗。「筆試通過始得參加體能測驗。測驗方式：20公尺折返跑，以國際籃總音樂帶測驗，(現行標準為男生86趟、女生66趟)。</p> <p>3.場試。「筆試及體能測驗通過者。」【分初試及複試(初試錄取者另外擇期舉行複試)】上述三項甄試必須備妥身份證暨B級裁判證正本以利查驗。</p>
---	--	--

資料來源：研究者整理自中華民國籃球協會網站資料 (2011)

在報名資格方面，三級報名者皆須年滿20歲，參加國家B級籃球裁判講習會需領有國家C級證照滿一年者，參加國家A級籃球裁判講習會需領有國家B級證照滿二年得以報名。關於省、市級裁判資格須為1999年12月31日以前取得者方可報名國家A級籃球裁判講習，因為民國1999年凍省前，各縣市體育會可辦理C(縣、市)級裁判之講習，而臺灣省體育會辦理B(省、市)級之裁判講習，當時是依照縣市，省及直轄市，中央三級制行政體制，省及直轄市體育會所發給之籃球裁判證書，等同現行之國家B級裁判，為維持持證者之權利，給予報名國家A級裁判講習之資格。

在研習內容方面，依照等級之高低編排，國家B級增加了臨場的測試，而國家A級在裁判法上增加種類，以上皆符合「全國各運動會建立裁判制度實施準則」之規範。在甄試內容方面，體能的測試標準皆依照國際業餘籃球總會之標準實施，讓學員提早與國際接軌。筆試通過標準依照級別逐漸提高，國家C級僅有筆試及體能測驗，國家B、A級增加了場試。國家B、A級的場試不同，國家B級是以兩隊球員進行模擬賽，主考官可模擬球賽中會發生的情況考驗受試者。而國家A級則是以單一賽事舉辦，實際執法賽事來給予受試者考驗，其難度較高時間較長，整個考驗結束後，再經過技術委員開會決定，

而後公布國家A級通過名單並授與證照。

國內國際籃球裁判之推薦，報名參加亞洲國際籃協(FIBAASIA)所舉辦之國際裁判講習，也是由中華民國籃協從國家A級籃球裁判35歲以下之優秀人員，遴選後參加甄試，經國內之技術委員認可後推薦報名參加，國際籃球裁判屈生東在其論文以表列方式呈現國際級籃球裁判甄試規定，本文節錄如下：

表2-8 國際級籃球裁判甄試規定表

裁判等級	報名資格	研習內容	甄試內容
國際級	現役國家A級籃球裁判，35歲以內，服務成績優良，經由國內技術委員先行甄試合格者	1.最新籃球裁判規則 2.籃球裁判哲學 3.臨場實務與國際最新判例 4.籃球裁判法(二、三人制)	1.筆試(英文)：由主考官決定是否合格，2011年起加考英文寫作。 2.體能測驗。測驗方式：20公尺折返跑，以國際籃總音樂帶測驗，(現行標準為男生86趟、女生66趟)。 3.英語口試：約10分鐘英語對話，由主考官自行決定是否合格。

資料來源：節錄自屈生東(2012)

楊紀瑜、郭月娥(2004)在其研究中對講習會提出以下問題：

- 一、國內籃球研習時間每次僅二至三日，且課程內容雖豐富但緊湊，而參與裁判工作者並非都是體育專業人士，不同背景與程度的裁判，在短時間內能夠瞭解裁判法、籃球規則條文以及裁判相關理論有限，平日認真鑽研裁判理論者更為少數，因此對於規則修改以及不斷改變的籃球戰術，研習時間二至三日是否適用，有待相關單位進行考量。
- 二、針對不同級裁判聘請更高級的裁判委員擔任講習課程講師，能夠將過去執法經驗與理念傳承，如果流於形式，聘請有名氣但非專業的講師授課，對增加裁判專業能力並無太大幫助，另外研習會的講師如果僅一至二位，參與研習會的裁判將無法交叉檢定規則條文有爭議之處，以及裁判相關理論的客觀性，對於參與裁判研習者可能

造成錯誤的觀念與印象，將來在執法時容易出現過於主觀的判決。

三、筆試最重要能測出裁判對於規則判例的處理以及瞭解程度，對於不同級裁判考試應該要有難易度的分別。

屈生東（2012）在其研究中結論提出，各級裁判講習會課程未明確區隔，較著重在基礎觀念建立及臨場實務。「進修教育」並未全面實施，針對筆試及體能要求，有重新檢定之必要。並建議 18 歲即可報考「C 級」裁判，此與現行制度提早兩年。講習會是屬於籃球裁判制度的一部份，我國籃球裁判制度行之有年，並經過幾次的修正，但仍有許多的問題存在其中，例如：各級裁判數量方面的銜接與人員的管理是否合理，媒體對裁判的指教批評是否意會裁判的素質發生問題，讓我們反思，現行的籃球裁判制度似乎還有改進的空間，藉由以上的文獻探討，能協助本研究瞭解我國現行籃球裁判的制度配置，發現現行制度存在之問題，進而對現行制度提供優化的方向。

第參章 研究方法

本研究主要的目的在於了解我國籃球裁判的制度，在體制中藉由深度參與的裁判經驗中，了解制度的執行歷程，並於外在的文獻、賽會的心得收集以及深度訪談合成研究建議。在本研究中，研究者想要了解的是籃球裁判制度的整個歷程，在現行的制度上產生了何種意義與影響，因此採用質性取向的研究方法，期建構出籃球裁判的本質與行動的意義，透過詮釋過程，將籃球裁判的外在與內涵還原再現。本章共分為四節：第一節、研究設計；第二節、研究參與者；第三節、研究流程；第四節、信效度檢驗。

第一節 研究設計

一、質性研究

質性研究及量化研究是現今兩大研究方法，針對本研究之研究目的及問題，要了解一個制度執行過程，優劣好壞，其關鍵在於參與其中人的經驗及感受，這可說是一種社會現象。如果要研究一個不太清楚的新現象，或是想對一個複雜的社會現象加以瞭解，以便建立理論作為未來研究之用，比較適合用質性研究。如果想對一個已知的社會現象增加更多的瞭解，對研究情境需要較多的控制，需要證實假設，或清楚的描述母群體的特性，這時需要採用量化的研究（趙碧華、朱美珍，1995）；我國籃球裁判的制度可說是一個社會關注的現象，在制度的內涵連結甚廣，因此本研究採取質性研究的方式可深入瞭解此一內涵。關於質性研究的定義，研究者將國內外學者不同之見解整理如表 3-1。

表3-1 質性研究之定義

學 者	定 義
Denzi & Lincoln, 1998	從方法與策略層次來界定質性研究，可以看到質性研究所重視的是研究者在自然的情境下，透過個案研究，個人生活史、歷史回溯、訪談、觀察、互動或視覺等資料，來進行完整且豐富的資料收集過程，進而深入了解研究對象如何詮釋其社會行為之意義。
朱柔若，2000	又譯為質化研究，分析資料的方式是根據主題、概念或類似的特徵，把資料組織成一些類別的程序來分析。這樣的研究法發展新的概念、形成概念定義，並檢視概念之間的關係，最後再依據時間順序、對立組別，或被整理過的類別，將概念串聯起來。在質性研究中，看法與證據是互相依賴的。
潘淑滿，2003	質性研究有別於實證主義的科學研究取向，主張社會世界(social world)是由不斷變動的社會現象所組成，這些現象往往會因為不同時空、文化與社會背景，而有不同的意義；因此，質性研究者在整個研究過程，必須充分理解社會現象是一種不確定的事實。

資料來源：研究者整理自Denzi & Lincoln, 1998；朱柔若，2000；潘淑滿，2003。

潘淑滿 (2003) 認為質性研究認為社會現象的真實性，是由人們在日常生活中經由不斷互動的過程中，所共同建構出一種個人的主觀經驗，因此在質性研究的過程中，必須探討其背後所依持之價值信念，否則就無法真正掌握質性研究的本質。質性研究者的興趣在於探討人們是如何詮釋其經驗以及如何建構他們的世界，這些經驗對他們有著何種意義，因此重視的是研究過程的描繪而不是只看重結果。著眼於人與人及人與制度本身是不斷互動的過程，我國的籃球裁判包含了人與制度的互動，藉由質性研究的歸納邏輯來完成本研究。

二、資料收集

本研究採質性研究中的文獻分析法、參與觀察法及半結構式的深度訪談完成資料收集，企圖從文獻中尋求線索，於觀察與反思中發現脈絡，並在訪談中歸納出理論與結果。

(一) 文獻分析法

文獻分析的目的，在於彰顯對該知識體系熟悉的程度，建立研究者對此領域的信

用，也可以顯示過去研究的路線，檢視當下研究與過去研究的相關性，整合及摘要這個領域裡已知的事務，並藉著向他人學習並刺激新觀念的產生（朱柔若，2000）。文獻分析法實施的過程，在於透過文獻資料的收集，並加以比較分析，歸納出其他人曾經研究過的文獻，探究其真偽，思索其適不適用於本研究。如有意見相同者，可予以佐證；意見相左者，也可以列為批判或改進的建議。本文所收集的資料，如國際籃總、中華籃協制訂的各項規範，以及歷年來學者專家的學術論述。內容包括運動裁判、籃球裁判等相關理論與規定。資料來源有國際籃球總會、中華籃球協會網站、國家圖書館、全國博碩士論文及期刊網、報章雜誌，以及有關學者的各種研究與報告。

（二）參與觀察法

參與觀察是質性研究中蒐集資料的主要方法之一。在參與觀察的過程中，建立和維持與現場人們的關係是觀察者所需扮演的角色，因此參與觀察者參與其介入的程度是非常重要的。Gold (1958) 依參與者參與程度將參與者的角色區分為四種：完全的觀察者、觀察者即參與者、參與者即觀察者、完全的參與者，由此可以清楚的瞭解到，一般的研究者都介於觀察者及參與者之間。然而參與者的角色卻定義了研究者對於研究現象的社會位置（黃瑞琴，1999）。在本研究中，共分為兩個部分：

1. 對於參與研究者，即本研究的受訪對象，研究者以觀察者的角色，進行深度訪談，並在訪談過後，以反思日誌記錄訪談心得，以及在訪談時所觀察到受訪者與環境的非語言訊息。
2. 對於研究的場域—籃球賽事，以觀察者即參與者為角色進行觀察與記錄，在這部分以觀察日誌記錄觀察心得，以及他人的觀察記錄中得到資料。

參與觀察法為在自然情境下，根據研究目的對現象或個體做有系統的觀察，研究者依此做觀察記錄，或由他人的觀察記錄中，對現象或個體的行為做客觀性解釋的一種研究，因此本研究採用參與觀察法以取得有關研究的資料。

（三）半結構式深度訪談

Neuman (1997) 指出：「質性研究是一種避免數字、重視社會事實的詮釋，最具代表質性研究方法就是深度訪談。」；在日常生活中，最常被用來了解周遭世界的方法，

就是觀察、聆聽和接觸，而訪談就是在創造一種情境，讓研究者可以透過口語雙向溝通過程，輔以聆聽與觀察，共同建構出社會現象的本質與行動的意義，進而透過詮釋過程，將被研究的現象與行動還原再現（潘淑滿，2003）。質性研究的訪談是一種有目的的談話過程，研究者（訪問者）透過談話過程，進一步了解受訪者對問題或事件的認知、看法、感受或意見（Marshall & Rossman, 1989；范麗娟，1994；Berg, 1998；黃瑞琴，1999）。當研究者想要深入了解被研究者的內在世界，或被研究對象對事件的看法、感覺、信任或意見時，質性研究的深度訪談就是頗為適當的資料收集方法（潘淑滿，2003），訪談可依研究者對訪談的嚴謹程度區分為三種類型，分別是結構式（封閉型）、無結構式（開放型）與半結構式（引導型）。

半結構式的訪談具有下列幾項優點：

1. 對特定議題往往可以採取較開放的態度，來進行資料收集工作，當研究者運用半結構式的訪談來收集資料時，經常會有意外的收穫。
2. 當受訪者在訪談過程受到較少的限制時，往往會採取較開放的態度來反思自己的經驗。
3. 當研究者的動機是要深入了解個人生活經驗或將訪談資料進行比較時，半結構式的訪談可說是非常適合運用的方式。

(Tutty et al., 1996)

根據上述優點本研究選擇半結構的深度訪談，採用的原因乃為其優點較結構式訪談更能夠蒐集到較多受訪者之資料與想法，相對於無結構式訪談而言，較不易失焦、能掌握住研究的問題。由研究者事先擬訂訪談大綱，讓受訪者在訪談中自由的表達想法、生活的經驗以及事件對其所代表的意義；其後研究者正確無誤的記錄，絕不可簡略，也不可以縮減對方的意思，另藉由觀察日誌、訪談日誌、錄音之資料，以幫助回憶訪談時所發現之問題。

三、研究工具

(一)研究者本身

研究者本身是研究中最重要工具，對於研究中的角色轉換、研究能力的儲備乃至

於吸收受訪者的現場文本，此舉可知研究者的重要性，以下予以詳盡說明。

1. 研究者的角色隨研究歷程而改變

- (1) 在資料收集的過程中，具有訪談者的角色。
- (2) 在資料處理的過程中，則扮演將受訪者的口語敘述轉成文字陳述的轉譯者。
- (3) 在資料分析時，則扮演詮釋者的角色，對訪談稿進行詮釋與理解的工作。

2. 質性研究能力的培養

- (1) 觀察能力的訓練。
- (2) 對研究問題先充分準備，在進行研究前與在研究歷程中需不斷地充實與精鍊。
- (3) 在研究歷程中，研究者需隨時地檢視、反省自己在研究過程中儘量降低個人的主觀與偏見。

3. 與受訪者的互動關係良好：Crabtree 與 Miller (1992) 將質性研究的訪談視為一種

「對話之旅」，在對話的過程中，研究者與受訪者是一種夥伴關係，透過語言與非語言的溝通與情感的交流，達到對話的目的。若研究者與受訪者能保持良好的關係，在訪談的過程中對受訪者的經驗感同身受，使得受訪者對研究者有高度的信任感，就會比較願意傾訴心中的感受與想法，無形中增加了研究資料的深度與廣度，使得研究內容更完善。

(二) 半結構型深度訪談問卷

半結構型訪談為研究者事先擬好問卷以進行訪談（詳見附錄二、三），並於訪談前以書面給予受訪者閱讀，以便受訪者將腦中的記憶有充足的時間整理，於訪談中得到完整充實的資料。本研究所擬之訪談大綱依據文獻探討結果並針對研究問題，以一對一訪談的方式，面對不同角色，依其生活經驗及背景擬訂出之訪談大綱。事先於訪談時徵得受訪者的同意並錄音，並於事後繕打成逐字稿，受訪者使用的閩南語直接譯為國語的意義加以記錄，整理成適合於研究中援用的參考資料。

(三) 訪談日誌

訪談日誌包含訪談對象在訪談過程中的情境描述、訪談過程摘要或特殊事件的記錄以及研究者理解到的意涵與自我省察。訪談日誌可提供研究者在每一次進行訪談後之反

思與檢討，以作為下一次訪談前之改進與覺察有那些議題可再深入探究，並且可作為日後資料分析之輔助，使資料之掌握更具正確性。

(四)觀察日誌

本研究之觀察日誌依賽會，記錄了研究者參與籃球賽執法後的心得。此觀察日誌有助於日後分析資料時幫助研究者回溯當時情況，以協助做更進一步、深入的分析。另外收集他人對於賽會觀察之文章，藉此從另一角度分析現象。

(五)錄音設備

「有聲音的文本需要以聲音的形式呈現」(Van Maanen,1988,p.131)。錄音和轉錄在敘說分析時是絕對必要的(Catherine Kohler Riessman,1993/2003)。為確實掌握訪談當時之內容與感受並可以完整記錄，於每一次進行訪談時以錄音器材進行錄音工作。在進行訪談前須向受訪者說明錄音的情形並取得同意，每次錄音之內容，每筆檔案依照日期及不同的訪談對象編碼存檔。每一次訪談結束，即依照錄音內容，清楚詳實地轉譯為逐字稿，並依不同受訪者與時間予以編碼，清楚的標明訪問之對象、時間與地點，並在逐字稿最末端空白處，記錄訪談之心得與評語，以利日後資料分析之用。

第二節 研究參與者

本研究參與者希望透過國內資深籃球裁判的深度訪談，以了解他們的裁判成長經驗，在成長的過程中制度伴隨其中，從每一個不同個體的參與中，提供不同的見解與對理想的遠景，本研究主要訪談對象有六位，將其定名為研究參與者，挑選參與者之緣由，乃因其對於籃球的接觸甚久，我國籃運的興衰在他們的腦海中留下許多的記憶，在籃球裁判制度演進過程中，他們各佔有一席之地，藉由探討參與者將自身參與籃球的生命經驗，分析籃球裁判的制度與未來，這對於本研究來說是必要的元素。對於研究參與者，研究者皆事先說明採用錄音方式進行訪談，並給予訪談邀請函與同意書，徵求其同意之後再進行研究。本研究希望能藉由訪談參與者，以更客觀、多元的面向，由不同的角度來探討本研究之主題。

表3-2 本研究參與者

編號	性別	職務	年資	訪談地點	訪談時間
A	男	國際籃球裁判 籃協技術委員	1987 取得 13 年	臺北市	2011年7月04日
B	男	國際籃球裁判 籃協技術委員	1980 取得 20 年	臺北市	2011年7月19日
C	男	國際籃球裁判 籃協技術委員	1987 取得 12 年	新北市	2011年6月16日
D	男	國際籃球裁判 籃協技術委員	1990 取得 10 年	新北市	2011年7月19日
E	男	大專籃球甲一級教練	8 年	臺北市	2011年6月16日
F	男	高中籃球甲級教練	16 年	臺北市	2011年7月19日

第三節 研究流程

從研究者身為籃球裁判的背景及對人文社會的興趣出發，與相關人員討論確定研究主題、方向、研究動機及目的。從文獻、期刊網站中收集國內外相關文獻，加以分類整理，並建立本研究的章節架構。研究計畫經專家學者指導後，建立完備的研究方向，訪談籃球裁判制度的現況，詮釋出理想的籃球裁判藍圖，將訪談得來的結果與現行的各項制度互相對照、驗證。最後找出具體的改善建議，並提供相關單位參考。

資料上的蒐集主要以田野觀察及半結構式訪談來檢視資料的完整性與精確性，所蒐集的資料經過分析與整理，並配合理論的佐證，最後進行論文的撰寫。為清晰瞭解整體研究之進程序，並達成本研究之研究目的，茲以圖 3-1 呈現本研究之研究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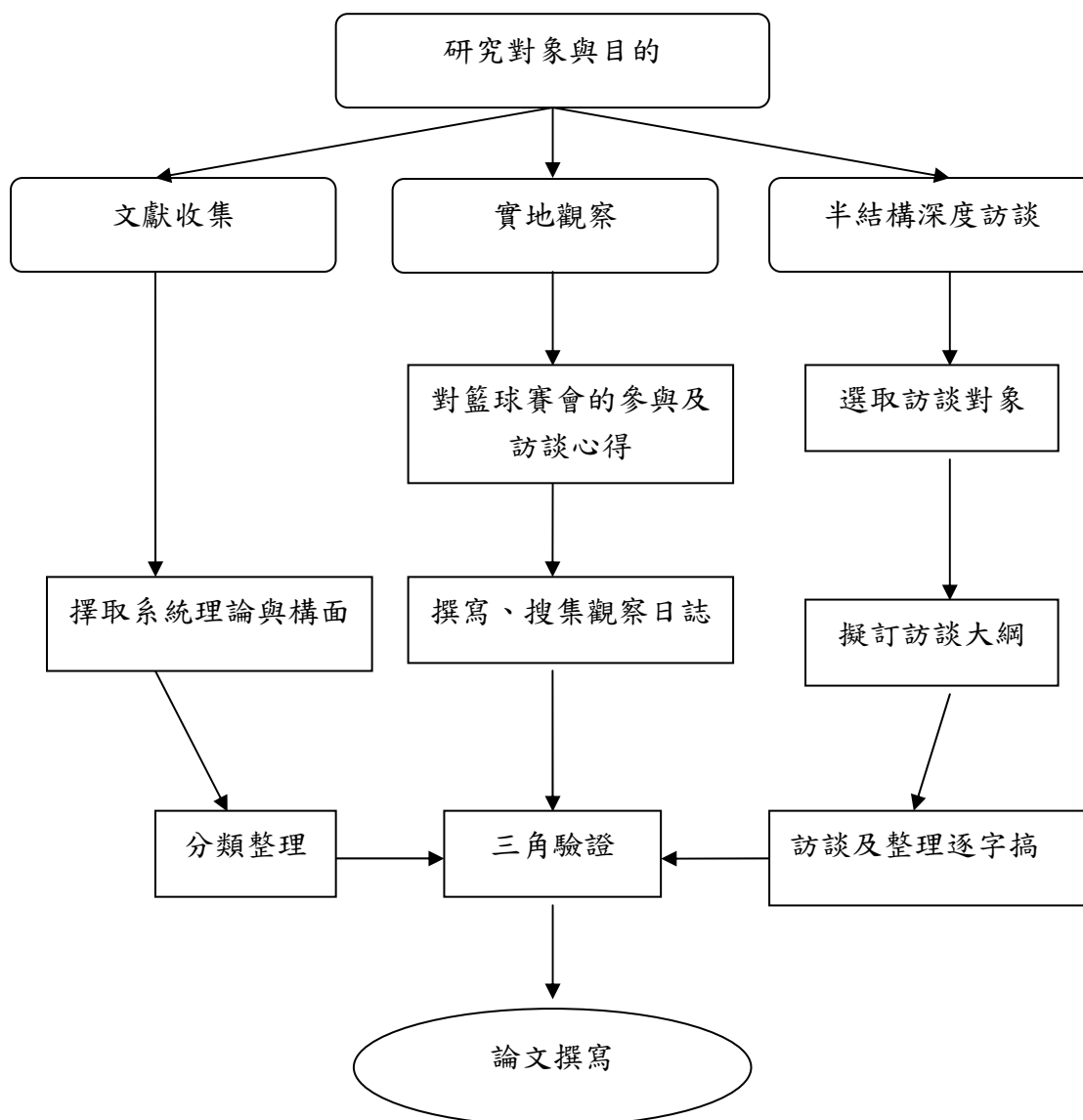


圖 3-1 研究流程圖

第四節 信效度檢驗

信度與效度的檢驗是編製研究工具不可或缺的一環。信度即為可靠性，指的是測驗結果的一致性 or 穩定性；效度即為正確性，係指測驗或其他測量工具能正確測出其所預測驗之特性或功能的程度（簡茂發，1988），本研究其信、效度檢驗如下：

一般認為信度關係到研究結果的可複製性、以及如果使用相同或相似的方法進行另一份研究，研究結果是否會重複的議題。由於質性研究的本質，所以較常選擇使用可確

認性、一致性、可依賴性等用詞，這些用詞全都意指研究結果的保障性和持久性 (Jane Ritchie & Jane Lewis,2003/2008)。就質性研究的立場而言，信度隱含著雙重意涵：外在和內在信度 (Bauer & Gaskell,2000)，所謂「外在信度」(external reliability) 是指：研究者在研究過程，如何透過對研究者地位的澄清、報導人的選擇、社會情境的深入分析、概念與前提澄清與確認、及收集與分析資料的方法等，做妥善的杵哩，以提高研究的信度。「內在信度」(internal reliability) 則是指：當研究者在研究過程同時運用數位觀察員，對同一現象或行為進行觀察；然後，再從觀察結果的一致程度，說明研究值得信來的程度 (高敬文，1996)。許多質性研究者認為，研究者可以透過其他策略性的運用，來增加研究結果的內在信度。這些策略包括：(一)重視對事件的描述與組合；(二)使用低推論性描述；(三)利用錄音、錄影、拍照等機器，幫助紀錄(潘淑滿，2003)。

訪談資料信度為使受訪者能有效掌握訪談的重點，除於訪談前先行傳真或以電子郵件傳送訪談大綱，於訪談進行前亦會重申本研究之目的、訪談中則使用受訪人員熟悉之語言、同時加強研究者本身的訪談訓練，以便受訪人員掌握訪談要旨。

同時，在研究之初亦詳述本研究之目的及程序，以取得信任進而提供確實之資料。研究者於訪談過程中隨時進行記錄，並針對相同的議題請教相關之人員，利用交叉檢驗 (cross-checking) 的方式，確認資料的可信度。因此，所蒐集的資料應具有相當的可信度。另外，訪談時視受訪人員的意願，而加以錄音或進行紙筆記錄，訪談後依錄音器材及記錄進行謄錄，謄錄後再經第三人協助校閱後，方行定稿。

傳統上所了解的效度意指研究詮釋的正確性或準確性。在質性研究當中，效度涉及能夠多麼確實按照研究人口群的觀感反映出研究現象。同樣地，有時也會使用其他的用詞，例如可信度或合理性 (Jane Ritchie & Jane Lewis,2003/2008)。

為確保訪談資料的效度，本研究擬結合三角交叉檢視法 (triangulation)，根據 Denzin (1978) 提出的方法三角檢視法、來源三角檢視法、透過多重分析的三角檢視法以及理論三角檢視法等四種形式，以促進本研究之效度；其形式分述如下：

—方法三角檢視法：比較由不同方法所產生的資料(如質性或量化)。

—來源三角檢視法：比較來自不同質性方法的資料(如觀察、訪談、文件報告)。

—透過多重分析的三角檢視法：利用不同的觀察者、採訪者、分析者以比較並檢查資料收集和詮釋。

—理論三角檢視法：從不同的理論觀點檢視資料。

(引自 Jane Ritchie & Jane Lewis, 2003/2008)

根據以上形式，研究者除事先蒐集國內籃球裁判之相關資料，以便在訪談中進行核對外，本研究亦委請專家學者，提供修正訪談大綱之專家見解，以編製訪談大綱，並持續不斷的蒐集研究對象之資料，並於訪談時使用受訪者熟悉之語言做訪談，亦提供受訪者於最自然的情境下接受訪談，以利受訪者能以最放鬆的情形下回答問題，另外亦加強研究者本身的訪談訓練，藉此提高本研究之效度。

第肆章 現行制度的配置

本研究國內受訪者的訪談期間為 2011 年 6 月 16 日至 2011 年 7 月 19 日，接受訪談人數為 6 人，本研究以深度訪談與文獻分析所獲得之研究結果與發現，根據結果與發現，做進一步分析與討論，內容以研究目的為架構分兩章陳述，本章依瞭解我國籃球裁判的現行制度分為三節說明：第一節、籃球裁判的選才，說明現行制度下選才之方式，人才應具備之條件；第二節、籃球裁判的養成，從體制內及體制外探究籃球裁判的養成模式；第三節、籃球裁判的考核，說明考核的重要及現行制度的考核模式。

第一節 籃球裁判的選才

一、籃球的參與

(一)動機

籃球在臺灣是最受到歡迎的運動，可以從 98 學年度學校體育統計年報資料中得知，各級學校的專用運動場地設置率最高為籃球，在辦理各類運動競賽中也發現以辦理「籃球」競賽之學校最多，另外運動社團以設立「籃球」項目之學校最多（教育部，2010），證明了籃球在校園的普及，從場地到比賽的舉辦，加上學子熱衷的社團，顯現籃球在校園中受到青睞的程度。

表4-1 98學年度各級學校設置專用運動場地設置率前三名

各級學校	第一名	設置率	第二名	設置率	第三名	設置率
國小	籃球場	93.23%	排球場	24.11%	網球場	12.02%
國中	籃球場	99.19%	排球場	74.09%	足球場	25.51%
高中職	籃球場	97.96%	排球場	89.16%	網球場	42.33%
大專	籃球場	98.17%	排球場	92.68%	網球場	80.49%

研究者自行整理。資料來源：教育部 99 年度學校體育統計年報

表4-2 98學年度各級學校辦理各類運動競賽比率前三名

各級學校	第一名	辦理率	第二名	辦理率	第三名	辦理率
國小	健身操	71.27%	籃球	52.80%	拔河	47.43%
國中	籃球	87.41%	拔河	60.62%	排球	48.35%
高中職	籃球	94.91%	排球	76.58%	拔河	62.32%
大專	籃球	97.56%	排球	85.37%	拔河	59.15%

研究者自行整理。資料來源：教育部 99 年度學校體育統計年報

表4-3 98學年度各級學校運動社團設立比率前三名

各級學校	第一名	設立率	第二名	設立率	第三名	設立率
國小	其他	29.70%	跆拳道	28.48%	田徑	27.83%
國中	籃球	52.19%	羽球	30.31%	桌球	28.71%
高中職	籃球	81.06%	桌球	50.92%	羽球	50.31%
大專	羽球	65.85%	籃球	65.85%	跆拳道	56.71%

研究者自行整理。資料來源：教育部 99 年度學校體育統計年報

籃球為世界性運動，也是國內參與人口最多的運動項目之一（陳明達、何全進、陳鵬仁、陳進發，2009）。籃球在臺灣為最受到歡迎的運動是無庸置疑的，從辦理各類運動競賽的資料中顯示：籃球是各級學校辦理最多的項目。在籃球運動的歷程中，受訪者 E 與 F 皆談到在校園裡開始接觸籃球，從球員的身份，無論是從國小或大專開始經過基本訓練的球員時期，再到訓練球隊的教練角色，籃球對於兩位受訪者而言，其中之學習與收穫皆為其人生帶來不同的體認，甚至籃球成為其謀生的飯碗、個人的宗教抑或是生活中的另一半，足見籃球運動給予的影響力有多巨大。

喔！這個如果以我來講可能這個很特別喔！我甚至寫過一篇文章，籃球是我的宗教，然後把它，後來在我的書裡面，有一本書，甚至我博士論文寫那個山難運動與宗教其實也是舉籃球的例子，簡單來講，就是...我老婆以前還開玩笑講說你乾脆就娶籃球算了！對不對？有時候睡覺會放著籃球，想到的時候對著那個天花板罰罰球這樣，然後幾乎那個 NBA 的比賽我都盡量想要看，所以大概應該說從我高中以後我的日子應該就是跟隨籃球的日子啦！我的生活啦！（E002）

ㄔ！基本上來講有兩個部分，第一個部分就是說，因為我自己本身是球員，所以我可以

說是球員的一個身分在當教練.....所以從球員再加教練，所以整個的延續性來講，整個對籃球的一個投入，可以說是從國小開始，只是身分角色的轉換，不同的時間做不同的角色的一個調整，收穫很多，也學習很多，也有很多的不同挑戰。(F001)

相同的，校園裡對於籃球運動的熱衷，讓籃球裁判在這競賽中融入及參與，可見現今的籃球裁判許多都是從校園的籃球賽事中發跡的，尤其在大專的校園球賽內。

我想先談談我的裁判是從什麼時候開始的，這個籃球裁判應該是在讀大學，大三的時候看到我的學長在吹裁判吹得還蠻不錯的，就開始接觸。(A001)

我大概在大三的時候開始擔任裁判。(B001)

我是從大學的時候開始接觸這個籃球裁判。(D001)

從各級學校辦理各類運動競賽中發現，籃球賽事是最多的，當然就有許多的裁判投入其中。這些籃球裁判參與的動機為何？在本研究中受訪者 A 提到了因為看見學長從事籃球裁判工作不錯，覺得有興趣學習就投入了籃球裁判的工作，另外受訪者 B 是因為課堂上老師的啟蒙，使之進入籃球裁判的領域。

我們就想說這個籃球裁判還滿好玩的，因為我們那時候那個師大的。師大的裁判法的老師是樊正治老師，他他講課很很活潑嘛，那對這個規則的研究阿他也很在行，然後我們就慢慢的想說這個滿有趣的，然後就開始去學，(B007)

受訪者 C 及受訪者 D 說到因為喜歡籃球，喜歡打籃球之後才加入籃球裁判的行列，因為喜愛籃球但身材受到限制，轉而加入籃球裁判的工作，從受訪者 B 及受訪者 D 的訪談中得知，除了讓本身不離開籃球的環境，還有額外的收穫，包括裁判費、保持運動、免費觀賞球賽等。

那到大三，在外面，我們有一位學長，然後他都會到外面比賽，那就請我們去吹，然後就覺得吹一吹還有錢可以領，慢慢就有興趣了，(B007)

這個、這個籃球裁判的工作，我這個籃球裁判，我是說我是誤入叢林啦！因為我是本身是喜歡打籃球，喜歡籃球...所以以前我們是這麼喜歡籃球，然後現在是！進體育館很方便啊！有識別證啊，我這個是我唯一的收穫啊！呵！，然後在這個過程，當裁判過程，把身體保持的，經常有在跑，狀況還保持的很好，我想這個是我唯一的收穫這樣子。(C006)

因為以前也是喜歡打球的。那後來因為身材受限，然後，所以開始變成往裁判路線走 (D001)

為什麼會讓自己一直走在裁判這條路線，第一個是喜歡啦！、第二個是家裡沒有反對啊，再來覺得說裁判可以讓我也達到運動的效果，(D006)

受訪者 A 提到本身職務必須參與籃球裁判相關事務，經長期接觸產生了興趣並投入其中，培養出對籃球裁判的熱情。

就因為負責裁判組的工作，長期去研究規則啦！去吹裁判啦！還有在這個裁判組裡邊去要，在那個比賽要去編排裁判阿！漸漸的就這樣，把興趣就這樣培養出來了。(A003)

本研究受訪者大都是從大學時代開始接觸籃球裁判領域，其參與的動機包括：學長的良好模範、師長的啟蒙、喜好籃球運動、長期接觸裁判的事務工作等，另外裁判費、保持運動、免費觀賞球賽也是推動參與籃球裁判工作的誘因，綜其成因發現受訪者對於籃球有著熱愛的興趣。我國國際排球裁判王業 (2007) 的研究指出，相較於外在期待的「熱忱」，如果從裁判內在角度探討，則為「興趣」。多數裁判認為，「興趣」是支持自己從事裁判工作的最主要原因。在興趣、家庭與工作方面的條件許可之下，裁判可以高頻率的應聘裁判工作，與同好進行討論，並可朝更高層級邁進，為更高水準的球隊服務，為排球貢獻心力，如果主辦單位能提高酬勞，使裁判兼顧工作與興趣，更能提升參與率。雖然排球與籃球為不同運動項目，卻也能看出擔任裁判的共同點。

籃球是各級學校學生最喜愛的運動之一，從訪談及文獻可知，校園內的籃球賽是非常多的，進而籃球裁判的需求也相對增加，在球賽品質的要求下，裁判的水準也逐漸被重視，尤其是大專校園內的籃球賽也開始要求有證照的裁判協助執法工作，因此許多的籃球裁判也順此潮流，在大專校內及校際的盃賽中得到學習的機會。研究者在自身經驗中觀察發現，大專的校園內有著非常多的籃球賽事，著名的大 X 盃籃球賽等，以往研究者於求學時代，負責賽事的人員依據學長的資料或是口耳相傳尋找有經驗的裁判，當時對於證照的要求並不在意；近幾年來，各主辦的學校，開始要求前來協助的裁判必須要有證照，並且要提出證照的正本或影本，可見校園內的賽事對於球賽的裁判品質要求逐漸提高，以證照的要求模式，至少可讓球員及主辦單位對裁判是否有專業訓練的疑慮得

到答案，在反思之下，證照的考照制度就必須嚴謹，才能讓取得證照的人真的有其相對的執法能力。

(二)籃球裁判歷程

在訪談中談到籃球裁判的成長，每一位籃球裁判的歷程中都有記憶深刻的情境，這情境表現出裁判們在籃球場上的認真與專注，也能從情境中窺探籃球裁判的世界；受訪者 A 提及 80 年代國內上下半年的兩大賽事，自由盃及中正盃，當年的籃球博士鄭志龍先生是第一個在國內比賽中灌籃的球員，也是國內最好的球員，受訪者 A 當時執法中正盃，剛好鄭志龍先生於比賽中灌籃後緊抓籃框，依當時規則是不允許的，受訪者 A 依法給予技術犯規宣判，卻引起軒然大波，顯現裁判與球員在規則認知上有差距，然此一現象也使規則因應現況而做修改，現今，在灌籃後為保護自己及週遭人員的安全下，緊抓籃框是合法的。

我印象最深的應該是大約在民國81年，那時候有所謂的自由杯。國內有兩大重要的比賽，一個是自由杯，是在上半年；一個是中正杯，是在下半年。那我記得是在81年自由杯，那時候所謂的籃球博士鄭志龍，那時候是在打麥當勞，那時候是他最紅的時候，是國內應該是第一個在比賽中，第一個或第二個在比賽中灌籃的球員，他那場球剛好有一個灌籃，灌籃以後他抓著籃框做一個類似引體向上的動作，那依當時的規則裡面，是有寫到緊抓籃框就必須要判技術犯規，所以我那時看到他有做這種引體的動作以後就判他球進算，然後判他技術犯規，結果差點引起罷賽，整個爭執大概半個小時。但是第二天，大概大部分的記者都以當時的規則來講他是很贊成說，我這個判決是正確的。那時候是有一個聲音出來是說鄭志龍是國內最好的球員，他應該沒有犯規的空間，有時候也有一些人會有這種喔...，但是在這一個事情出來以後，還是有絕大部分的記者都贊成這個說法，我還是要依照規則處理，所以我那樣判決他，他們都認為沒有錯誤。也因為那一次的罷賽以後，後來規則慢慢修改，才有加上一個說，當灌籃以後旁邊如果有其他球員，為了避免受傷，可以去緊抓著籃圈，才會延伸為後面的...，這是一個我在當裁判裡面國內最大的一個印象。(A002)

受訪者 B 經歷 60 年代資訊不如現代發達，資訊的取得處於不容易的情況，再加上師徒制的教導方式，由前輩教導或者自己發問的學習方式，讓許多的判例及規則就因此被誤導，並且與國際的執行方式不同，使得國外來訪隊伍感覺納悶，甚至吃虧抗議。受訪者 B 非常肯定瓊斯盃的貢獻，藉瓊斯盃的國際賽事交流，提昇國內的籃球水準，包括

球員、教練在技術與賽事經驗中獲得吸收，而裁判也因此增加資訊的取得，並藉此與外國裁判的經驗分享，提升我國籃球賽事執法的水準。

我們早期的瓊斯杯來的裁判都非常有名，在國際上都非常有名，甚至還有像艾倫瑞他是那時候國際籃協的技術委員，那水準都很高，所以我們那個時候從他們身上學習很多的經驗，然後也學習到很多正確的一些裁判的觀念。所以那時候的瓊斯杯確實提升我們臺灣裁判有非常大的幫忙。(B006)

相同的受訪者 D 對於瓊斯盃的印象也非常的深刻，尤其對國外來的裁判執法情況有深刻的描述：

像一場好的球賽，啊！那裁判的判決為什麼是這樣的判決，那裁判的掌控，尤其是控場能力是我們目前臺灣的裁判所欠缺的，那！控場這種東西是經驗、經驗的累積，經驗的累積，然後再加上執法的果斷力，所！所！各方面所應該具備的才會有辦法做到那樣子。(D005)

受訪者 C 提及第一次參與國際賽事的執法，似乎參雜了政治的因素，讓參與的過程添增了國與國之間的另一種微妙因素，也顯現本身對籃球裁判的工作的要求嚴謹，不為外界的言語而改變自身的專業能力，並且對我國裁判的水準在亞洲國際的賽事中執法是數一數二的獲得證實，我們僅低於菲律賓，然而在各國的環境與制度的改變下，現今亞洲許多國家的裁判水準也逐年提高，是我國應給予重視之事。

嗯...在過去～過去在我們的年代裡面，在我們的年代裡面，我們的裁判的確在亞洲，除了～除了菲律賓之外，我們算是滿強的，但是現在漸漸的，已經並不是這樣的，現在日本崛起了，日本的裁判，人家日本人已經吹到世界盃了，已經去吹到世界盃了。然後現在很多的裁判，因為～因為現在的資訊比較發達，那現在尤其是東南亞的裁判，東南亞、東亞這邊的裁判，以前的話，我們除了菲律賓，我們可以算是最好的。但是現在慢慢西亞也起來了，然後很多的都不錯了，所以我們剛好國內有很多中生代的裁判也不錯，但是整體來講我們去站在國際舞台上還是比較算少數，所以說這個地方是我們要努力，大家要努力。(C005)

張霖 (2006) 提到裁判員在臨場實踐中還可發現規則的不足之處並予以反饋，以引起 FIBA 技術委員的注意，對規則的修改起到參謀與助手作用。這與受訪者 A 的看法相同，裁判在執法的過程中產生許多問題或狀況，而這問題及狀況可以是規則修改的依據，裁判員的反饋可讓規則更細更完善，因此可使球賽的品質及公平程度更好，未來可

能借助科技的協助讓比賽更完整並減少爭議。另外，國際交流是必須的，國內瓊斯盃或最高賽事的決賽時，邀請國際講師或裁判來交流，必然增進國內的籃球裁判執法水準。依據研究者觀察，中國大陸在國際的裁判交流上，同樣制定與國際交流的機制，在該國最高賽事半決賽期間邀請國際講師及裁判，除在場上執法相互交流外還有開辦講習會，除了經驗的分享還能吸取新的資訊；另外，在東南亞國家 2009 年成立的東南亞職業籃球聯賽 (ASEAN Basketball League, 簡稱 ABL) 除了各國職業球隊之間的競爭外，籃球裁判的交流也使得近幾年來東南亞籃球裁判的水準也逐漸提高，這又是一個國際交流產生良好效益的例子。

(三) 教練對裁判的觀感

一般而言教練與裁判之間的關係大部分的刻版印象是不友善的，正如同交通警察之於駕駛人一般，受訪者 E 認為裁判的專業能力非常重要，一場比賽的勝負，可能在短短的數分鐘因為裁判的專業能力不足而影響了比賽，造成了一整年辛苦訓練的球隊的傷害，並且期待有專任裁判的環境。

籃球裁判當然非常重要阿！因為你兩隊可能一整年的比賽，可能在這一場比賽裡面，40 分鐘就決定一個勝負，所以裁判的這個位置很重要，然後，才...只是說以我們國內的情況我是覺得，教練已經慢慢走向專任教練，就是高中越來越多專任教練，大學也開始在聘，現在比較可惜是裁判，我們目前為止沒有所謂的專任裁判，因為都是兼的嘛！你可能是大部分是老師兼任，或者是說，在一些其他地方上班兼任這樣子，所以這一個部分是比較可惜，可能以後有辦法的話，環境允許如果能走向專任裁判制度，我覺得應該會引起蠻大的改變。(E003)

受訪者 F 對裁判的觀點因擔任角色的不同而有不同的看法，當本身為球員時，一般都會尊稱裁判為老師且以尊敬的態度面對，對於較年長的裁判有較高的評價，尤其在教育的功能上，球賽本身就是一種富有教育的形式，年輕的裁判缺乏了在這方面的功能。受訪者如此認為。

當以球員的身分的時候，我覺得都還好，而且有些對裁判的認知裡面，我有分為兩個部分，一個所謂的年紀比較長的裁判，一個是經驗，一個年齡比較輕的裁判，經驗比較淺的裁判，我總覺得年紀比較年長的裁判，我覺得他比較，感受上來講比較friendly，比較

友善，年紀輕的來講，當然有一些威嚴，但他們執法過程中，我覺得老的比較會提醒你或教你，我在我以前的認知，老的裁判比較會提醒你或教你，ㄟ！你這個小孩子，這是不好的防守，這是不好的腳步，年輕的裁判可能就是吹嘛！（F002）

受訪者 F 又提及當角色轉換為教練時，對於球賽的成員又有不同的解讀，認為裁判與教練是球賽的一部份且互為一體的，在比賽中會因求勝的心理而與裁判產生衝突，當然也得到許多的挑戰，年齡的增長與經驗的累積下，會有相互的體諒的心境，衝突與挑戰減少了增加的是溝通與尊重，這是一個成長的歷程。

自從當教練以後，我們跟裁判，事實上來講，我覺得不只是工作，反而是一體的，反而是一個妥協的跟衝突的，那時候因為當教練，所謂衝突就是說，有時候會覺得這個裁判都在挑戰我，都在挑戰我的防守，對我的防守覺得很好玩，不過有些裁判就很注重、專注在你最厲害的地方，會有跟我們的感受跟挑戰，或者是說，我們有時候因為剛開始，可以分為兩部分，前四年的部分，譬如說，因為那個時候我是第一次當教練，那個時候對裁判的挑戰性也是非常大，年輕氣盛，沒事都會跟裁判去做衝突跟溝通，所以有兩種的現象，比如說衝突的部分是因為年齡嘛！年齡很輕，所以一般的年輕的教練都很容易，都有這樣的問題，對裁判來講，根本就是一個，所謂的··所謂的那種就協調的一個角色的互動 但是後來慢慢愈來愈有經驗，這十年來，這五、六年，慢慢也能夠體會到裁判的一個心情跟瞭解，也至少也經過一些溝通以後，就是跟裁判相處，慢慢也可以體會出說，其實裁判跟教練是一個球賽的一部份，也比較不會那麼有情緒化，比賽完了大家都還是好朋友，就有這種感受，但是在過程當中大家都是為了自己的球隊，大家都是為了這個比賽的專業性，所以反而會比較能夠去理解對方在想什麼，或者是尊重對方的專業跟判決，但有時候還是有討論的空間，所以事實上來講，這不同的年齡層跟不同的角色我們對裁判的認知事實上是不一樣的。（F002）

裁判與教練並不是對立的，在一場球賽每一位成員都要專注並感受氛圍，每一位成員站在自己的立場與角度去看一件事，會有不同的解讀，這時就需要溝通與體諒，如此球賽的進行必然順暢，反之會造成許多的衝突與挑戰。

球賽已從控制情境轉成管理情境，如何讓球賽順利順暢是每一個球賽成員都必須努力的，成員如同演員，有時反應出的情緒與動作，真真假假，裁判要感知球賽，才能用正確的眼光判讀，再進一步執行權力，這是藝術也是功課。（第八季SBL賽後反思20101225）

二、籃球裁判具備之條件

(一)籃球裁判的角色與功能

事實上籃球裁判，應該是一個仲裁的人員 (A004)

本研究受訪者 A 認為籃球裁判應該是一個仲裁的人員，也是類似像所謂的執法人員，警察或是檢察官這一類的人員；並且指出其功能是讓比賽順利的進行，要掌握整個比賽的品質，讓比賽圓滿結束，然後讓雙方做的是一場君子之爭，贏的高興，輸的人也服氣，這樣的話就是一個成功的裁判；也提醒裁判勿太吹毛求疵，不可動不動就去吹犯規，只要有身體稍微接觸就吹犯規，就會讓比賽斷斷續續，變成斷了好幾截，這樣對球賽而言是不好的。

這裡面其實裁判在這個每一個階段的比賽，他的扮演的角色都是應該都不是相同的。(B008)

受訪者 B 認為籃球裁判在每一個層級的賽事中所扮演的角色是不同的，在校園中的賽事應該扮演的是教師、指導及朋友的角色，並依照年齡層級給予不同的教育方式，其功能就是教導籃球的規則，籃球的基本動作，保證球員去從事一個正確的比賽觀念，而在學校的比賽裡面，裁判盡量是用警告、協調、溝通這些方面的方式，讓球員瞭解哪些能做、哪些不能做，藉此讓他們能夠很順利的到另外一個層級的比賽裡面繼續發展。而在社會組的賽事中，比如 SBL，就應該像個指揮家及法官的角色，指揮掌控所有比賽的球員、教練，對於不遵守規則的人，一定要去處罰他，對於守法的人員就盡量不要讓他受到傷害，這階段的裁判功能當是如此。

在籃球運動這方面，我們一定要有很正確的，養成一致性的去詮釋這個規則、裁判法讓這個球員，甚至於比賽的觀眾，能清楚瞭解，哪些動作是OK的，哪些動作是不合法的，然後這個尤其在這個基層的比賽，讓大家很正確的懂觀念跟規則，基本動作什麼是正確的。(C007)

受訪者 C 指出，籃球裁判的角色其實有教育的角色；當籃球裁判是要讓比賽順利完成最重要，以穩定的執法，讓這個球場上的環境提供球員很專注的去打球，很公平的去進行這個比賽，就儘量讓大家都 OK。受訪者 D 用仲裁者形容籃球裁判的角色，認為裁判在場上就是讓球賽能夠順利的進行就是其重要功能。

因為在籃球比賽當中，一定要有球員嘛、教練嘛、裁判嘛這三個角色，那裁判所扮演的角色當然是一個仲裁者啊！仲裁者。那裁判在場上扮演的角色就是怎麼去平衡，啊！然後讓這個球賽精采的進行，啊！那具備什麼樣的功能？那裁判在場上就是讓球賽能夠順利的進行，啊！順利的進行，啊！不要讓身體接觸過於粗暴，啊！然後讓球賽順利的進行完成比賽。(D007)

受訪者 E 以一場球賽比喻為舞台舉例，裁判、球員、教練及觀眾是四個角色，認為球員是主角，裁判應該是配角，輔助比賽順暢避免一些爭端，然後讓球賽完成。

你看比賽，我們簡單講，假設有四種人啦！那個球員、裁判、教練、觀眾，簡單講，你的一場比賽有這四種人，那其實我們客觀來看，我覺得球員還是主角啦！畢竟球賽還是球員在打，所以裁判也好，教練也好，應該是要比較是輔助啦！就是說雖然也很重要，可是比較輔助這個球賽，像裁判應該就是讓這個比賽順暢，避免一些爭端，然後讓比賽完成，跟教練的角色也類似這樣子，觀眾當然也是一樣，就是來欣賞，不要太..丟水瓶什麼那些舉動這樣，所以我的看法應該是，以球員為主角，我們旁邊可能教練、裁判類似配角這樣來幫忙球賽完成。(E004)

受訪者 F 也認為籃球裁判扮演著公平的、專業的、好學進修的以及教育者的角色，其功能就是要讓任何層級的比賽當中，使比賽能夠流暢，不要有任何一個衝突發生。基本上我歸納為幾個重點，第一個，他的角色應該是公平性的、專業的，剛我提到過的就是一個比賽，他們大家球隊有輸贏，吹的好壞都會影響到球隊的勝負，那球隊的勝負當中，這其中一部份因素，不是絕對的，ok！所以裁判應該要站在公平、專業，甚至一個好的裁判，我覺得他也要能夠進修，要有專業性的一個進修，要知道現在吹判的國際上的尺度是什麼，或是你吹HBL，HBL的尺度是什麼？SBL的尺度什麼UBA，他應該在聯盟裡面他都有一定的標準在ok！。再來就是說，我覺得他的功能，就是要讓這個比賽，任何層級的比賽當中，讓這個比賽能夠流暢，第一個；第二個，不要有任何一個衝突發生，再來，他是一個，我覺得裁判，裁判在籃球運動比賽，不管哪個層級，我覺得他負有教育的意義，負有教育的意義。ok！因為他可以引導雙方的球員跟教練，做一個好的一個表現跟比賽的呈現，他有非常大的一個重要功能。甚至一個教育意義，甚至有兩隊在衝突，他適時的一個哨音，或適時的一個可以告訴球員或者是教育球員，有些沒有不必要的衝突，甚至一個裁判跟教練之間，他們對雙方的一個教練跟教練或者是教練跟球員，教練跟裁判有任何一個的動機，都可以有一個涵蓋的教育意義在，所以我認為裁判來講，事實上，在任何比賽，都非常有這樣子一個重要性的扮演。(F003)

逢海東 (2003) 的研究說明籃球裁判應該像樂團的指揮、法庭中的判官、交通要道的交通指揮。籃球裁判是籃球比賽的執法者、管理者和服務者，是籃球比賽不可缺少的

組成因子 (王曉春, 2008)。精采的球賽決定在其可看性及公正性，運動競賽的基本精神就是公正，裁判的角色是執法者，雖然並非是比賽中主角，但卻是整個比賽裡重要參與者、主宰者，控制整個籃球比賽的進行 (廖誼印、吳喜松, 2008)，王業 (2007) 指出排球裁判在排球運動中扮演的角色，可能是教育者、仲裁者、服務者，具有多種的角色期待，由此可知，雖為不同領域確有相同的角色扮演。本研究訪談者的觀點茲統整如下表：

表4-4 籃球裁判的角色與功能

角色	功能
仲裁的人員	讓比賽順利的進行，要掌握整個比賽的品質，讓比賽圓滿結束。
執法人員	
警察	指揮掌控所有比賽的球員、教練，對於不遵守規則的人，一定要去處罰他，那守法的就盡量不要讓他受到傷害。
檢察官	
教師	
指導	依照年齡給予不同的教育方式，其功能就是教導籃球的規則，籃球的基本動作，保證他們去從事一個正確的一個比賽的這種觀念。
朋友	
指揮家	
法官	
配角	讓任何層級的比賽當中，使比賽能夠流暢，不要有任何一個衝突發生。

假設以等級來看待籃球裁判的角色與功能，在初級時裁判應扮演的角色為教師且具有教育的功能；中級的裁判應是警察的角色具有監督的功能；高級的裁判應扮演著指揮家的角色具有藝術的功能，而真正的意涵是讓球賽順利進行，不要有任何的衝突發生並且從控制 (control) 球賽進化成管理 (manage) 球賽。

(二)籃球裁判的特質

要達到一位最佳裁判員之決定因素有學習經驗、身體能力與心理能力等三種因素(逢海東, 2003)。而郭正煜、李麗瓊(2009)認為, 要成為優秀的籃球裁判員除了生理層面、心理層面、經驗層面外, 應該還須包含社會層面。本研究受訪者針對籃球裁判的特質即從經驗、生理、心理與社會層面討論。受訪者 A 認為一個好的籃球裁判在生理特質應具備良好的體能、敏捷的速度及反應, 體能的好壞決定裁判取位的優劣, 反應太慢可能最後會產生負面的效果, 在反應是必須要非常的敏捷中, 認為一個好的反應應該是在犯規或違例的動作產生以後, 0.2 秒或 0.3 秒之間就要做出一個反應出來, 對於執法而言具備以上生理素質是重要的。在經驗方面, 熟悉規則條文跟精神以及精通裁判法是必備的; 熟練的溝通技巧, 時常觀看比賽瞭解球隊及球員的特性是身為籃球裁判應具備的社會方面特質。

我想籃球裁判的一些特質我把他歸類大概在五項, 第一個最主要的還是要熟悉整個規則, 整個規則, 還有裁判法的走位的問題,第二個是要有良好的體能,第三個是要有熟練的溝通技巧,第四個特質就是敏捷的速度跟反應。.....最後一個裁判的特質, 當你要做這個籃球裁判你就必須要時常去看比賽, 那看比賽不是說, 看這場比賽的球隊輸贏, 你在看比賽是應該要去了解這一隊他的球員, 張三有什麼特性、李四有什麼特性, 然後會有什麼小動作, 那這一隊的教練呢? 是屬於什麼樣的, 溫和型的、火爆型的, 或是嘮叨型的, 那這個你在一場比賽裡面你可以去觀察很多。那你這一個球隊, 哪些人的特性你瞭解, 乙隊的球員你也是很瞭解, 當你下去執法的時候, 你執法到甲隊, 那甲隊的時候, 哪些球員的特性你很瞭解, 當你上場了以後, 你就可以很輕鬆愉快的去掌握這些人的特性, 比如說張三很喜歡在搶籃板的時候先推人一把再去搶, 那你知道這樣的特性以後, 反正你當他在搶籃板的時候, 你只要眼睛稍微瞄, 他的動作要出來的時候, 你就大概可以知道, 那一推你馬上吹, 一次兩次以後他就很服你了, 你這反應太快了, 太厲害了, 我的動作你都知道, 那這樣的話, 就會讓球隊對你來講, 會產生信任感, 那因為你對這些人員的特性都很瞭解, 那對教練嘮叨型的, 每個人在適度的時候去跟他做溝通, 他認為:「你怎麼講得很有道理。那你的判決沒有錯, 那後面當然對你嘮叨的機率就會變小, 因為他信服你以後, 他對你就比較不會有嘮叨的情況, 所以說這一個時常觀看比賽、瞭解球員, 都是教練的特性, 這是一個我認為一個裁判, 必須要有的特質, 大概有這五個。(A005)

受訪者 B 認為籃球裁判的儀表可以讓人有良好的形象, 而在心理特質方面提到, 認真負責、自信心、勇敢、果斷、冷靜、公正無私是籃球裁判應具備的心理特質; 不斷學

習的精神、觀摩球賽的精神、良好的人際關係是經驗與社會方面的特質；其中並且強調勇敢但不能盲目，否則會形成傲慢的負面特質。

現在儀表、儀容啦！儀表這些不管是在國際上或者國內，我們應該都要重視，因為畢竟現在的比賽慢慢都商業化，那商業化他就是希望有轉播，那轉播在畫面上當然就希望裁判的那個儀容、儀表這個能夠整齊，給人家很好的印象。(B009)

一個裁判的人格要素，可能會決定他是否成功的首要因素；受訪者 C 著重在心理方面提出籃球裁判應有的特質，情緒 (EQ)、親和力、體諒，這些都是籃球裁判得以成功的要素，並強調社會方面溝通的技巧在高強度的比賽中有重要的價值，特別提出體諒球賽中的參與者可以讓球賽更圓融順利完成。

一定要體諒對方，包括體諒我們的搭檔，包括體諒到球員，體諒到教練，要了解它們在比賽的這種，所受到的壓力，他們有他們的壓力，他們所受到的，有壓力就會產生焦慮，那焦慮就會有情緒性的反應，這個我們也儘量的，要適度的留給他們一個空間。這樣子的話，我們把這方面處理好的話，我們作一個裁判會更成功。(C008)

受訪者 D 提出敏捷性、判斷力、反應能力、思考能力、果斷能力以及自信心是一位理想籃球裁判應具備的生理與心理特質。

生理啦！心理啦！各方面啦！那你說敏捷性啦！判斷力啦、那你，反應能力啦！、思考能力啦！、啊果斷能力啦這些都是應該具備的啦。(D011)

受訪者 E 認為，籃球裁判的良好體能與體型是應該具備，舉 NBA 裁判 Dick Bavetta 為例，良好的體能是他成為頂尖 NBA 裁判的主因之一；在心理特質方面自信、專注、公平與互動是必須具備的，在經驗方面強調裁判本身應該樂於從事籃球運動，才能理解球賽的內涵，增進裁判工作的能力。

那另外除了公平，自己打過球，那我覺得應該是說比較能夠合理的跟球員、教練去做一些解釋這種，就是人跟人那種互動部分我覺得也蠻重要，因為沒有必要說要透過比賽，然後好像來樹立自己的權威，然後說我哨子一吹你什麼都不用講，其實沒有必要到這麼極端，因為我遇過一兩個這種裁判，我反而覺得那種裁判給人家感覺是他對自己比較沒信心，你下哨之後人家球員只要哎哎叫，或者旁邊教練哎哎叫一定有道理，他那個道理你要是能看到確實的點，那也有可能是有時候球員教練也是沒有看清楚嘛！所以我們就慢慢的跟他講，從裁判的角度來跟他講，所以我覺得這個部分，就是好像跟選手球員還有跟裁判互動的，我覺得那個能力還會有，那個特質也蠻重要的，我的感覺是有些裁判比較可能就是互動那個部分比較沒有啦！啊有些裁判就稍微比較有，那感覺就比較·比

較OK這樣子。我目前想到可能這幾點啦!(E005)

受訪者 F 強調裁判要專業，要能夠認真執法，要能夠公平的執法，然後，最後不要有人情的包袱，才是一個好的裁判。

第一個在我心目中的好裁判，我個人認為是，比如說好了，我以FIBA的亞青跟世青的比賽，我覺得他顯現給我的是一個專業，我尊重專業，這是第一個。第二個，為什麼?因為他的下哨，他的決定，都很果決，都很清楚，都很公平，會讓我覺得說，他是一個認真的裁判，他是用心的裁判，或者他能夠很流暢的去把這場...，不會有不同的一個標準在，所以我認為，希望現在的裁判，應該就是要有專業，因為我知道現在國內的裁判都兼職的比較多，因為兼職比較多的時候，而且國內的裁判當中，他橫跨很多的層級的裁判在吹判，我覺得HBL跟UBA是不同的賽事，他吹那個角度跟標準我想也要不一樣，這是比較難的地方就是說，希望能夠裁判都很清楚他的工作是什麼，如果是兼職的裁判也要很認真的去看待這個事，就好像是一般的教練，他可能是兼職的教練，但是當你是教練的時候，你還是要尊重你自己的工作跟專業，然後好好的去把這個角色扮演好，我覺得最重要的一點，裁判要專業，要能夠認真執法，要能夠公平的執法，然後，最後不要有人情的包袱，才是一個(好的)裁判，我認為是這樣。(F006)

體能對於一位籃球裁判是重要的特質，維持良好的體能狀態並展現合宜整潔的儀態是身為籃球裁判員不可或缺並應積極重視的要件(郭正煜、李麗瓊，2009)。籃球裁判在比賽期間，腳步不斷來回跑動、注視場上 10 位球員、球的去向，也須注意場外各項行為(教練、休息區、記錄台、計時鐘甚至球迷觀眾等)，再加上哨音、手勢及突發狀況等，這些都是裁判必備功夫，精神及體力負荷相當大。平時必須維持良好身體狀況，持續鍛練體能、維持正常作息，才能在球場上良好發揮(屈生東、熊婉君、曾銀助，2012)。楊紀瑜、許志祥(2006)的研究建議指出擔任裁判工作者應該經常親臨觀賞大型球賽，藉由意象訓練增加執法的穩定性與自信心，模擬比賽當中各種判例處理方式與程序，以增加本身實務經驗。維持良好體能狀態，飲食正常配合規律生活習慣，多閱讀有關規則新知，時常與同行研究判例，賽前一小時到達球場，與另一位裁判進行溝通協調，都是賽前有效降低壓力的方法。其中談到的觀賞大型球賽、自信心、良好體能、賽前提早到等與本研究的受訪者觀點相同。逢海東(2003)的研究統計結果發現，籃球裁判有五個心理技能，依重要程度可分為專注力、專業態度、自信心、抗壓力、人際溝通。郭照德(2000)所做的調查也發現，優秀籃球裁判認為穩定的情緒狀態及良好的抗外界

干擾能力是良好裁判應具備的素質之一。嚴育東 (2009) 認為速度快、耐力好、靈敏高、自信、敏捷、果斷、冷靜是一名高水平的籃球裁判員需要具備的基本素質。屈生東 (2012) 在其研究歸納出專業籃球裁判的五項重要特質，其包含了職業道德、專業能力、心理素質、身體素質及掌握籃球技術發展。以上的文獻與本研究訪談者的觀點大致相同，且著重於心理層面的論述強調心理素質，茲依生理、心理、經驗、社會分類統整本研究訪談者的觀點如下表：

表4-5 籃球裁判的良好特質

生理	心理	經驗	社會
良好的體能	不斷學習的精神	熟悉規則條文跟精神	良好的人際關係
敏捷的速度	認真負責	神	語言能力
良好的儀表	冷靜	熟悉裁判法	不要有人情的包袱
良好的反應能力	公正無私	熟練的溝通技巧	專業精神
	親和力	觀摩球賽的精神	國際關係
	自信心	喜好從事籃球的運動	
	良好的情緒 (EQ)		
	判斷力		
	思考能力		
	勇敢果斷		
	體諒		

裁判良好的生理特質可以在執法時及時到達現場，取的良好吹判角度，再依其經驗運用熟悉的規則及裁判法，做出最好的吹判，時常觀摩球賽並從事籃球運動，可以感知球員的習慣以及熟悉比賽的氣氛而融入球賽中，良好的心理素質能讓裁判吹判順暢，球賽公平節奏有序，遇有突發狀況運用高 EQ 及社會素質，以溝通冷靜的思考方式去排除，擁有這些良好的素質是一位專業的裁判所需具備的。曾有資深的裁判提醒第一印象的重要，體型、儀表及態度是給人的第一印象，好的印象讓人有信賴的感覺，在這競爭的年代，好的開始自然離成功更近了。

第二節 籃球裁判的養成

一、體制內與外的養成訓練

本節談論我國籃球裁判的養成，於受訪者的資訊中瞭解，從以前至今包括自學、師徒傳授以及社團的學習，都是我國籃球裁判養成的途徑。受訪者 A 直接了當的說：

其實依照國內來講的話，本身並沒有所謂的裁判訓練班或者是裁判學校，畢竟臺灣也不是一個很大的一個地方，人口數也不是非常的多，雖然臺灣有兩千三百萬，但是實際上參與籃球裁判工作的我想是少數中的少數，所以說要去辦所謂的籃球訓練班，或是像有一些國家有開設什麼籃球的專門學校阿！籃球裁判的專門學校，像這種在臺灣來講是比較不合適，不然你裁判你要依照現在國內的裁判制度來講，你想要擔任裁判，事實上，應該是80%是要靠自己，靠自己。(A007)

國內並沒有所謂的裁判訓練班或者是裁判學校，想要成為一位籃球裁判，首先本身要有興趣，強調靠自己自學包括籃球規則及裁判法，再參加國家 C 級裁判講習通過後，透過人際關係參與縣內球賽學習，吸取經驗再參加國家 B 級裁判講習通過後，經參與縣外的大型球賽增加經驗及曝光率，進而參加更高階的國家 A 級裁判講習得到更高的肯定通過國家 A 級資格，由中華民國籃協技術委員聘任試用執行會裡主辦之賽事，表現不錯才有機會往上。受訪者 A 認為有些縣市籃委會會積極栽培縣內的籃球裁判，以提升縣市內的籃球賽會的執法品質；另外提到大學裡有開設的籃球裁判社團，可以說，絕大部分的裁判養成是從那邊培養出來，而對於中華民國籃球協會來做全國性的一個裁判訓練的話，認為難度是蠻高的。

受訪者 B 提到過去的籃球裁判養成大多以師徒制為主，現今則推崇大專院校裁判社團所培養的裁判素質較高，觀念較正確，而籃球裁判的社團也不再是體育系的專利。**過去師徒制是比較多啦！但是現在因為資訊發達，現在資訊發達了以後，我們國內裁判的產生我想最主要的可能是學校的社團，學校有社團的，有這個籃研社的這個學校，我想他們培養出來的裁判比較，素質比較高，然後觀念比較正確。(B011)**

受訪者 C 認為籃球裁判養成大部分都是在大學時期中學習成長，進而參加講習取得資歷，並且跟著熟悉的裁判前輩接受指導。另外受訪者 C 也反思，資深裁判以經驗指導後進，其經驗是正面或負面是一個問題，認為這種方式的指導不是很理想。學者屈生東、

熊婉君、曾銀助 (2011) 也指出我國目前並沒有訓練籃球裁判的專業機構，大部份籃球裁判憑著本身興趣，藉由幾本工具書，跟著賽場學習及資深前輩指導，逐步點滴學習而來，學習過程中無法連貫所有資訊，對規則、裁判法及判例理解，不同程度的人，甚至有著不同見解，這對廣大參與籃球運動的人，無疑是一種傷害。此與受訪者 C 有相似的看法。

因為我看到現在目前，看到的裁判的過程，大部分很多都是進大學的這個過程，那也很好。因為在大學這個過程當中，就有很多的機會，來學習這個裁判，而且現在臺灣的籃球運動蠻蓬勃的，很多的比賽，大家也很喜歡當裁判這樣，我也很納悶，我們裁判已經處境這麼困難，還那麼多人喜歡來吹裁判，還要去考裁判，那我看到的都是經由這樣子的這種管道，參與講習取得裁判的資歷這樣子，那他是怎麼產生的，很多都是跟著熟悉的裁判前輩，去接受指導。我看大概是這樣子，裁判的產生，大部分都是這樣子。(C009)

我覺得我們現在的環境不是很好。第一個，我們沒有統一，沒有溝通管道，大部分是由上帶下，沒有長期的培養，大部分存在那種師傅帶徒弟那種，變成南拳北腿那種方式，我看這個現在目前是不很理想。(C010)

受訪者 D 與受訪者 A 的看法相同，認為要成為一位籃球裁判幾乎完全要靠自己，而對於養成教育從縣市籃委會舉例，培養以體育科系為主，或有興趣者經由縣市籃委會安排以較資深的裁判帶領，從三對三到小學的賽事培訓，到較高層級的賽事，累積經驗學習。

大概我們嗯！目前國內的裁判的產生，大概就是體育科系的先培養嘛！那體育科系的他本身就是有那個社團嘛！有那個社團嘛！啊！那從一年級開始帶，二年級帶一年級、三年級帶二年級，那這樣子一直一起帶上來，然後到了滿二十歲的時候才開始參加考試。那我所知道有一些是喜歡體育的、然後喜歡這個區塊的，他自己本身雖然不是體育科系的，那他對籃球裁判有興趣，所以他也加入一些籃球裁判的講習來產生。那像我們目前所培養的就是說，如果你有興趣，那我們都通常就從三對三、小學比賽來觀察你，然後慢慢的像...像一些裁判也是這樣子產生的。就是本身除了體育科系以外，就是另外就是有興趣，那跟我們聯繫以後，我們會安排他出來執法，從三對三開始，小學開始，或是直接像這種分齡賽慢慢帶出來，像我們有很多裁判都是從這樣帶出來的。(D015)

從師徒制的教導到大專院校的裁判社團學習，都讓人感受因人成事的氛圍，專業的籃球裁判教育訓練現今在國內仍有很大的改善空間，正如受訪者言，因人際交情所產生的裁判，對於實質高強度的賽事會產生許多意想不到的比賽結果，唯有落實教育訓練，

才能讓有興趣、有能力從事裁判工作者獲得程度上的實質提升，也讓賽事有好品質的執法。另外郭正煜、李麗瓊 (2009) 對於裁判的自我提升提到取得裁判證照並不代表已是完備的裁判員，因在瞬息萬變的籃球場上隨時有各種突發狀況，裁判員除必須不斷進修，吸收新知外，並且多看優秀裁判員執法，擷他人之長補己之短，多聽別人善意的建議，減少當局者迷之盲點，透過一次又一次的裁判執法過程中累積經驗，方能成為優秀的裁判員。目前籃球運動推動單位，過度注重於球員和教練的養成，卻缺乏一套完善培養裁判的系統，裁判只能透過自行研讀規則，再經由裁判前輩們的經驗傳承，之後參加裁判講習也僅止於規則研討和判例解釋，這是無法成為一位優秀裁判的(黃伯維，2011)，國內的籃球裁判養成在最高管理單位中華民國籃協來說，僅僅是證照的考試發給，對於裁判的訓練養成並不重視，從受訪者敘述及文獻中顯示，國內的籃球裁判養成自修很重要，加上師徒方式的傳授，或者大專院校的籃球裁判社團的相互研究，另外，縣市的籃委會的培養，這些的方式成就我們現今在籃球場上大多數的執法裁判；綜合來說，我國籃球裁判的養成在體制外為裁判自修、師徒制及大專院校裁判社團等模式，體制內的養成現於各縣市籃委會，對於中華民國籃協來說，著重於證照的發給，而對於裁判的訓練養成是缺乏的。

二、我國的籃球裁判證照制度與分級

國內現行籃球裁判證照可分為國際裁判、A 級、B 級、C 級等四個級別的裁判，除了國際裁判是由國際籃球總會派員前來亞洲主持研習，並且進行國際裁判的考試，其餘三個等級的籃球裁判，都是由中華民國籃球協會或各縣市籃球委員會不定期舉行研習甄試考取證照，不論何種等級的裁判證照考試，都必須參加規則筆試、體能測驗、現場場試等三項測試，經過這三項測試及格後才能發給裁判證照 (吳喜松，2002)。本研究第二章文獻探討中提到我國的籃球裁判分級制度，與受訪者 A 在訪談中提到的制度相同。

現在的籃球裁判的證照，事實上，訂國家 A 級、國家 B 級、國家 C 級這三個證照，應該是從民國八十八年開始的，在民國八十八年之前是所謂的全國裁判、省級裁判、縣級裁判，那縣級裁判就主要各縣市籃委會，他們自行去辦一個講習，他們認為哪些裁判可以吹了，就由縣的體育會發給他們籃球縣的裁判證。那有縣的籃球裁判證以後呢，再

去考省級裁判證，那省級裁判證就由臺灣省體育會來發，那省級考上以後呢，再去考全國，那在八十八年之前並沒有做任何的限制，只要你有能力、只要你可以，你甚至有可能在一年內你就拿到縣級、省級，如果運氣再好的話，或許就只要一年內就拿到全國也不一定，但是畢竟說這是不大可能，因為全國不會每一年都辦，.....從八十八年以後，因為中華民國體育總會可能是體委會委託他們去修改所謂的裁判的證照問題，所以在八十八年就改為 A 級、B 級、C 級這三種證照，那 C 級就所謂的以前的縣級裁判證，B 級是所謂以前的省級，A 級就以前的國家級，但是這些證照體委會那邊規定，證照幾乎是要由單項協會，由體委會認定的單項協會來發證照，.....那以籃球來講的話，我們所謂的 A、B、C 三級證照，都是由中華民國籃球協會來發，只是在講習的時候 B 級跟 C 級的是委由各縣市來承辦，主辦也是籃協，但是委由各縣市來承辦，因為各縣市可能為了當地的籃球發展，可能會招收一些新的裁判進來，所以各縣市視他們的情況來申請、承辦 B 級跟 C 級，那 A 級的就必須要由全國籃協這邊來辦理。那這就是目前的裁判的產生，那就是說各縣市可以辦 B 跟 C，那 C 的話就是你只要是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20 歲，你對這個裁判有興趣的話，那你就可以去報考，那報考考試通過以後，你就可以拿到 C 級裁判證，那 C 級裁判證以發證日期開始算，滿一年以後，你持續還有興趣，你就可以去準備考 B 級，那 B 級拿到證照以後，以發證日期滿兩年以後，你想要再晉級，那你就去考全國裁判也就是所謂的 A 級裁判，那你 A 級裁判拿到以後，你至少要，也是一樣滿兩年，但是你還要有吹中華民國籃球協會所主辦的比賽，至少要有一年以上，有這種經歷以後，你才有機會到國外去考國際裁判，才有機會被選派出去考國際裁判，然後等你國際裁判過了以後呢，大概每四年還要做一個體能、英文的複試，所以這整個裁判的一個流程，大概就是 C、B、A、國際證照。(A006)

在 1999 年之前是所謂的全國裁判、省級裁判、縣級裁判，縣級裁判就由縣的體育會舉辦講習並核發縣級的裁判證，省級裁判證就由臺灣省體育會辦講習並核發，而全國裁判是由中華民國籃球協會辦理講習審核發給全國裁判證。1999 年後中華民國籃球協會主辦 C、B、A 三級籃球裁判講習會並核發證照，C、B 級裁判講習由縣市籃委會提出承辦，只要是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20 歲，對籃球裁判有興趣，就可以去報考，報考測試通過以後，就可以拿到 C 級裁判證，C 級裁判證以發證日期開始算，滿一年以後，持續還有興趣，就可以去準備考 B 級，取得 B 級證照以後，以發證日期滿兩年以後，想要再晉級，就可以參加全國裁判講習也就是所謂的 A 級裁判考試，A 級裁判拿到以後，至少要一樣滿兩年，但是還要有吹判中華民國籃球協會所主辦的比賽，至少要有一年以上經歷，有這種經歷以後，才有機會被選派出去考國際裁判，最後國際裁判通過了以後，每四年還要做一個體能、英文的複試，此為我國整個籃球裁判 C、B、A、國際證照的

一個進程。

第三節 籃球裁判的考核

受訪者 A 認為國內的比賽是屬於業餘的比賽，不是職業的比賽，對於考核的實質效能無法發揮，且國內的籃球裁判大多數是從事教職，從事籃球裁判工作是因為興趣並利用課餘時間協助，如果執行考核並公布結果，可能影響正職；國內賽事有進行考核的是 SBL 及 WSBL，經臨場委員考核，其考核結果大都提供編排人員去做一個參考，做為接下來比賽的裁判工作編派做為依據。

所以說要有沒有有效發揮功能，事實上並不會是很有效，因為講一句話，就是業餘的比賽，裁判絕大部分是教師，有些人認為我是因為有興趣才來吹，那你不讓我吹，那就算了，我也不會因為沒有吹而沒工作，這不是像職業說把裁判這一塊當成職業，他就會比較會戰戰兢兢的去做，怕你做不好被 fire 掉，你就等於失業，依照我們國內來講的話，大部分都是身兼工作，所以他對這個來講的話，這種考核呢，你又不可能下的太重，下的太重呢，反正我又不靠這個吃飯，所以就變成這樣。所以比較現行的考核來講的話，是沒有發揮，不會發揮很大的功效啦！（A012）

受訪者 B 認為國內的 B、C 級裁判則是由各地的籃委會裁判長或資深裁判進行考核，達到水準以上持續任用，並委以擔任地方重要的賽事，屬於能力認定之形式考核；並也提及國內真的有考核的是以 SBL 與 WSBL 為主，因為設有臨場委員實際考核，於執行過程中產生比較嚴重的問題，處理的方式是先行停吹，讓裁判休息，這是消極的方法，積極方面是給予再教育，對於外界誤解沒有考核，是因為沒有公布資料，關於考核的功能確實還有努力的空間。

講到這個考核，其實如果從 A、B、C 來講的話，我們 C 級大概都是當地自己在訓練，那 B 級有地方性的比賽，大概考核的都是當地自己裁判長啦！或者是一些資深裁判，這個能吹就把他提攜，提攜他來吹比較重要一點的比賽，或怎麼樣。那考核的話，在我們臺灣大概應該是針對這個考核應該是以 SBL 與 WSBL 為主，那我們這兩個比賽我們有沒有考核，有考核，因為我們有設臨場委員嘛！譬如說我們這個裁判，喔！發生問題啦！確實是比較嚴重的問題發生啦！那我們可能就是暫停他吹球，暫停他吹球就是一個考核，那考核也不能說只有停吹就算了啊！我們考核是，讓他休息我們還要再去教育他，這兩個要同時並行，所以說為什麼，他們會誤解我們都沒有考核，是因為我們沒有公佈

嘛！(B014)

受訪者 C 說明了在 SBL 及大專的賽事中有類似考核的紀錄，此紀錄雖未徹底執行，但仍是具有其效能存在。

籃協部分就我們現在是在 SBL 比賽裡面，這一季的 SBL 比賽，以往都有，臨場委員都有去做一個比賽過程的討論、紀錄這樣子。但是這個紀錄以後，我們是每一場、每一場都有去做，然後做的並不很徹底，是有在做，在這一個層級的比賽有做到這樣，大專也有做，但是沒有很徹底的去執行。那如果有做的話，當然就會有效果，會有效果。我相信您也體會到，現在 SBL 一樣，應該是會有一點收穫。但是整體來講，這方面做得太少。(C017)

受訪者 D 認為國內只有 SBL 有考核，且只有少數人知道，也未對外公開，考核的方式由臨場委員以等級評比，經統計後做為裁判執法編排的考量依據。

目前國內的考核，幾乎...只有...只有兩三個人知道，但是這種考核又不敢公開化，以目前來講，幾乎只有 SBL 有考核，那考核，像我曾經當過 SBL 的裁判執行長，所謂的裁判長，那我知道說，我們有在做...臨場技術委員有在做區別，厚！可以得到 A 的、可以得到 B 的、可以得到...得到 C 的，我們都有做統計，(D021)

考核是必須存在的，幾乎所有受訪者都認同考核的機制，但是考核後的處理應是實際可以發揮正向的功效，考核可以從制度建立著手，並由臨場委員、裁判長以及協會組織執行，建立資料及規範，讓考核優良的裁判獲得肯定，考核不佳的裁判則給予再教育，使優質裁判成為後進學習的對象，給不佳考核的裁判機會學習再教育，如此的一個考核才能彰顯功效，關於用人情或其他的方式介入考核，只會讓組織沒有制度，球賽的品質無法確實提升。

第五章 現行制度的優化

本章以研究目的為架構並由研究結果為其內涵陳述，內容分為兩節說明：第一節、籃球裁判的弊病，從制度內的角度與外在的面向，闡述我國籃球裁判現行制度的問題；第二節、籃球裁判的優化配置，依循問題的重點，尋求解決的模式，達到優化我國籃球裁判的目的。

第一節 籃球裁判的弊病

長期觀察我國籃球運動的觀察作家朱子在 2011 文章提到，臺灣裁判的執法能力與水平其實不差，我們的底子與能力都有，要求不高，體制不全，考核與強化不力，讓裁判的整體能力沒有進化，臺灣裁判最欠缺的就是利用有效機制和考核，塑造穩定的養成文化，給裁判製造壓力和上升空間，而不是用酒和人情、交情去衡量吹判實力與能力。控制場面的能力，與教練溝通、說明的能力，同樣重要，專業執法素養與專心一致，不分比賽大小的執法心態，也要相同，只有真正建立合理的機制，而不是人治，才能幫助本土裁判重新塑造清新執法的專業形象。這些與本研究受訪者提出的問題論點相同，道出長久以來的文化積習，在演變的籃球環境中，實應有進化的契機，以符合時代的脈動。

一、缺少專職與專業

受訪者 A 提出籃球裁判不是職業化，所以幾乎是所謂的兼職，以兼職來講的話，要求裁判去做高水平的事情是比較困難；假設籃球裁判成為專職工作，正如同球員及教練一般，專注在籃球的工作上，的確對執法的品質有很大的改進。

籃球裁判現在最大的問題就是，因為他不是職業化，所以幾乎十個裁判裡邊有九個半，是所謂的兼職，所謂的兼差方式啦！那這九個半裡邊大概有六個到七個是純粹有興趣，所以他才會來做這個，那其實說像現在這樣的話，真的是以兼職的來講的話，你要要求裁判去做到那些事情是比較難啦！（A014）

受訪者 E 也認同裁判職業化的看法，但在我國以兼職方式的收入是不能維持生活，維有固定的薪資才能讓專職的裁判無生活的顧忌。

現在最主要的問題就是，在臺灣好像當裁判你沒辦法過日子阿！因為你沒有固定的薪水，然後你可能搞不好薪水一個月幾場也不夠阿！所以有一次我好像跟大學教練聊天還是跟 SBL 我忘記了，反正我會覺得說其實你 SBL 真的要發展，不要只是弄一些錢給球隊阿！或什麼那些，你就編一筆錢，就讓 SBL 所有的裁判公認吹得最好的那第一名或第二名，然後變成專任裁判，就是編錢喔！這些錢籃協不一定能夠出啦！或許籃協也應該編這種經費，然後 SBL 也幫忙出，就讓他比如說一年一百萬以上的薪水或多少，那你的工作也不用去擔心他，是不是你的整個那個專注力跟專業能力跟你的時間會花在這個部分，如果有這種人出現，他年薪超過一百萬，可能比一些行業都還好，可是他就是籃球裁判，比如他來帶頭的話，我猜啦！應該會比較..後面的或者是年輕人他想要走裁判路線，他看到，這個道理就像職業運動嘛！以前打棒球沒有王建民沒有陳金鋒，人家也會覺得打棒球也許沒有未來阿！阿你現在出現這種高薪的球員，你看多少小朋友會想要打棒球，所以一樣的道理。(E009)

受訪者 E 認為，我國的籃球裁判如果成為一專職的工作，那表示我國籃球運動提升到另一個層次，而此層次可能為受訪者 A 提出的職業化籃球運動境界，但以現今的環境推論，職業化的籃球運動仍有一段長遠的路。

如果沒有職業賽，就不會有專職裁判，有職業賽的話才有可能考慮到專職，但是這個職業賽會用到專職也有可能要到職業賽本身已經是正常化，走到正軌上才有可能，早期像之前的 CBA，CBA 一開始也並不是專職，到了第三年、第四年以後，才考慮用專職，但是好像也只有一個、兩個，但是專職一個、兩個做不到一年，或兩年，CBA 就玩完了，所以說在臺灣來講，基本上在我認為臺灣要成立職業賽，難！因為觀眾人口達不到職業的標準，所以說要成立職業賽，還有一段路要走。(A017)

從另一個專業的角度來看，受訪者 F 認為籃球裁判不被尊重，缺乏專業的裁判、合理的待遇以及專業的培訓支持等皆是現今籃球裁判所存在的問題。而受訪者 B 提到個人工作態度不佳，進修的心態缺乏，是造成裁判水準停滯不前的原因。

第一個，也很現實，我覺得這個問題，我應該也要說，籃球裁判不被尊重，一個專業籃球裁判應該要有合理的待遇，那你吹一場多少錢，SBL 多少錢，你沒有專業的裁判，人家國外聯盟裡面就有專業的裁判，合理的月薪，合理的聘用，讓他能夠真正成為專業的人士，沒有合理的待遇，這是我覺得非常可以值得大家討論的地方，比如說你吹一場 HBL 他應該有一定的價碼，也許有一定的價碼，但是他不一定是公平的，那你慢慢有一個制度，吹 UBA 他是不是更高層級，他價碼應該更高，吹 SBL 更..更..，甚至你可以聘用幾個專業的裁判，然後去維持他整個球季的運作，來跟考核跟...，我覺得都只是待遇啦！。第二部分，我覺得還可以進步的地方，就是裁判的一個專業培訓支持，我覺得還是...，但是大家都是為了要...，這也不能怪裁判啦！這也因為他還有工作要做，那我

覺得，既然你要做裁判，你要吹，還是要多多進修，多看比賽，然後能夠多了解比賽，多了解訓練。(F014)

第一個是工作態度，沒有辦法進修，繼續進修，進修的精神不夠，然後裁判水準就停滯不前，停滯在那邊。(B016)

專職與專業是提升我國籃球裁判水準的因素，在專職未能成形時，專業的要求應是立即可行的，除了個人的專業要求之外，各縣市籃委會及籃協可提供專業的訓練，包括資訊提供、實際的訓練、經驗分享等平台，如此裁判的水準才可實際的提升。

二、量與質的問題

我國各地的籃球賽事眾多，尤其在假期及暑假是屬於旺季，每年由各縣市政府與籃球委員會所承辦的區域性或全國性比賽（例如：SBL 超級籃球聯賽、UBA 大專籃球聯賽、HBL 高中籃球聯賽等），至少 3000 場次（黃合庸、詹貴惠，2009）。在裁判的需求中受訪者 A 認為，一般縣市內的球賽由 B、C 級裁判皆可勝任且符合需求，但在國內大型賽事以最高的行政單位中華民國籃球協會所辦的比賽，比如說像 SBL 或 WSBL 是不足的；受訪者 B 認為規模稍微大一點的地區比賽，都會借重外地的裁判來支援，表示當地的裁判不夠，就常常需要尋求支援。

如果以縣的方面來講的話，那有這些B、C級裁判來講，縣的話應該還可以應付的了，那如果說以最高的行政單位中華民國籃球協會所辦的比賽，比如說像SBL或WSBL，那以前面我所說的那些養成來講的話，是不太夠。(A009)

其實現在的比賽呀！我想各地區的比賽非常多，那很多各地區如果是這個規模稍微大一點的，譬如說臺中那邊的什麼中州杯啊什麼的，或者是苗栗啊哪裡有啊，舉辦什麼比賽，規模稍微大一點的地區比賽，都會借重外地的裁判來支援，那這個就表示什麼？表示你當地的裁判不夠，當然有一些裁判是因為人情啦或者是交情，人情或交情，然後到各地去支援的，也有啦！也很多啦！但是畢竟這個你本地的裁判太少。(B012)

根據文獻及研究者參與籃球賽事的經驗，國內大大小小的比賽的確很多，可說是國內賽事最多的運動項目，而且集中在暑假以及每年的年底，暑假各地方的大小比賽以縣市為主，年底的比賽是學校單位所參與的，包括國中甲級、乙級聯賽，高中甲級、乙級聯賽，大專聯賽，WSBL 與國內的最高級賽事 SBL，因此在這兩個時段是屬於旺季，裁判的需求量自然增加，但不可諱言的，量與質方面要兼顧在這兩個時段難度是很高的。

更甚者，我國最高級的賽事 SBL、WSBL 在裁判的需求上也覺得有些吃緊，可見籃球裁判的養成必須要有一套完整的系統，才能對量與質的產出水準達到要求。

關於質的方面，受訪者 B 認為裁判本身的工作態度與進修精神是影響裁判優質的關鍵，而賽事吹判的頻率過高也會影響裁判在球賽品質的保證；對於縣市籃委會與編制之裁判長，是基層裁判「量」與「質」產出的關鍵。

第一個是工作態度，沒有辦法進修，繼續進修，進修的精神不夠，然後裁判水準就停滯不前，停滯在那邊，但是這個有時候這個是一個藉口啦！那像我，我以前也是當老師，我是當老師也是兼裁判啊！為什麼我們，也不是說我啦！就很多人跟我這種情況啊！，像你也是一樣啊，你也是當老師你還當組長哩！那為什麼你的裁判能夠往前，你為什麼能往上提升，這個就不是藉口嘛！所以你既然對這個裁判工作有興趣，你就應該要排除萬難，你要自己找個固定的時間，就什麼時間我就是要來看裁判法，要來看規則，或者是蒐集一些資料，其實上上人家的網站也很好嘛！對不對？那你國際網站，現在資料都很多嘛！那像這種，所以說這個就是，雖然說大家都講說自己工作太忙，但是，我是認為有心的人還是，還是可以來克服。第二個是吹太多啦！吹太多啦！一直在吹，有的是一天吹七、八場也有，你聽過吧！尤其是北部啦！像我們臺北，我們臺北一個假日你看有多少比賽你知道嗎？各運動中心的比賽，劉恩普那邊還一個文元盃，對不對？還有各地區的、縣市的、鄉鎮的辦的比賽，我跟你講，吹六場都不算多，那整天都在吹，整天都在趕場，第一個，你體力就負荷不了，我在想，那負荷不了，體力負荷不了就是怎麼樣，散步嘛！隨便嘛！反正趕快這個比賽能夠時間完成就完成，所以他不會去每一場球都很認真的去吹，那這個時候他的執法的品質就會差，那慢慢的養成習慣那當然就不好，所以我們還是要怎麼樣，各地區的裁判，一定要「量」，「量」的提升，另外一個就是「質」的提升，尤其是那個縣市鄉鎮，縣市啦！我是認為縣市是應該是一個最基層的一個單位，就是縣市籃委會，如果是以裁判來講的話，裁判長資質非常重要，裁判長的遴選非常重要。(B016)

在年齡的問題方面，國內裁判沒有年齡限制的門檻，即沒有退役的年齡規定，六十歲還在執法的裁判大有人在，但是國內的籃球裁判人口不多，如果設門檻，可能可用的裁判減少，導致裁判工作負擔變大。國際籃總(FIBA,2012)規定，報考國際籃球裁判年齡不得超過 35 歲，年滿 50 歲成為非現役之國際裁判。屈生東 (2012) 的研究建議，我國的籃球裁判除役年齡可為 55 歲，受訪者 A 提出以上的相似的觀點。

嚴格講起來，應該要去訂一個年齡上限，當然你超過幾歲就不要在比賽上了，但是有時候你講句實在話，這也很難去限制，有些縣市他們裁判本身量就不是很多，而且很多都是已經在這個縣市裡邊服務了二、三十年了，你忽然間要叫他說，你不要來吹了，恐怕

在人情上也說不過去，所以這有些比較難一點，那因為臺灣，我剛所講的裁判的人口數沒有那麼多，不像大陸有那麼多人，十幾億人口，可能有幾百萬人是在當籃球裁判，幾百萬裡面再去做篩選，所以他們有那個能力說規定說，五十歲或五十五歲以後你就不能吹了，可是我們這樣一規定下去通通不能吹以後，反倒後來裁判也沒什麼人了。(A016)

裁判的「量」與「質」以及「除役」，是整個裁判環境的新陳代謝循環，是必須有的機制作用，在提升同時應循序漸進，以裁判數量增加之後，再要求提昇質的優良，是合理的方式，並在量與質提升後訂定除役年齡，可讓裁判有新陳代謝的功能。

三、分級制度的問題

受訪者 A 認為現在的分級制度要完全發揮功能沒有那麼容易，現在的分級，尤其是 C 級裁判的考試，事實上大概有 70% 來參加考試，是為了要這張 C 級裁判證，因為許多大學的科系裡邊，會要求學生在畢業之前，必須取得運動相關證照，因此來參加 C 級裁判講習、考試也好，大概有百分之七十左右是為了這張證照，而不是為了要當裁判才來參加這個講習，結果造成實際有興趣真正有需要的裁判取得 C 級證照機會相對減少，也使真正投入球賽執法的裁判人員數量減少。

我想以現在的分級制度來講的話，要完全發揮功能沒有那麼容易啦！因為講句實在話，現在的分級，尤其是 C 級裁判的考試，事實上大概有 70% 來參加考試，是為了要這張 C 級裁判證，因為這個有可能是因應學校的哪一科系的規定，現在目前我所瞭解是蠻多大學的某些科系裡邊，他會要求一個學生在你畢業之前，你要拿到多少證照，拿到幾張證照，或是一定要拿到什麼樣的證照，所以因為有這個設定，所以在籃球裁判這一塊來講的話，參加 C 級裁判講習、考試也好，大概有百分之七十左右是為了這張證照，而不是為了你要當裁判，來參加這個講習，所以說目前這樣分級制度來講，大學這邊科系如果不要去要求需要證照的話，我想我們的這個分級來講，可能人數就不會有那麼多，但是人數沒有那麼多，變成就是說，想要當裁判的你就會來參加，參加讓你過了有成就感以後，他會一直再往上升，那這樣的話對裁判的品質來講就相較會提升，但是目前以這樣學校必須要做這樣規定的話，變成參加 C 級的，一百個裡面大概有七十個是只要那張證照的，大概剩下三十個是對裁判有興趣，但是這三十個對裁判有興趣的，不見得他一定可以拿到 C 級證照，所以相對的變成裁判就變得越來越少。(A010)

在各級的比賽來講，事實上變成說，可用的人，並不如想像中的那麼多，比如說每一年 C 級可能通過的有三百個，但實際上在執行做裁判的或許不到一百個，大概有很多就全部他拿到證照以後就失蹤，變成失聯人口。(A010)

受訪者 B 也提出相同看法，而造成此原因是因為 C 級考試沒有場試難度較低。而真正能吹且對地方籃委會有幫助的學員，卻因為排擠效應而無法取得 C 級證照。

那目前我們 C 級裁判最糟糕的是，C 級裁判沒考場試，沒考場試呢，然後有很多像這種休管系的啦，什麼系的這些學校，他們又要求學生要去拿一個運動證照，那他們。我有問了幾個學員，他們想一想是籃球最好考，因為不用考場試嘛！那他們就報名很多嘛！所以你看為什麼 C 級裁判，哇！一報名都一百多個人啊！那這個原因就是這裡，那真正能吹的有多少？沒有人能吹。……今年我接了這個講習會以後，我是有很多的一個就臨場實作啦！就是讓他們實際去吹，真的是沒有幾個能吹的，真的是沒有幾個能吹的，但是這些完全不能吹的人，但是他又有 C 級證照，他只要體能過了，考試考個 70 分他就過了。(B012)

另外受訪者 D 在認同國內的籃球裁判分級制度之外，提出籃協應在分級及考核下功夫，並建議裁判的等級與賽事等級應結合，規定何種等級的裁判可執法的賽事等級，比如全國性的比賽就一定要 A 級以上裁判執法，讓每一層級的裁判有進階向上的動力。分級是屬於籃協的，那鄉鎮、縣市的、縣市的他不會去做這個分級的，那考核縣市也不至於做考核，那你籃協一定要做這樣的區塊，就是像先前我所講的，C 要往 B 走，B 要往 A 走，A 要往國際走，這是一定要的，然後你怎麼去讓透明化，讓大家是有機會去爭。(D028)

我們從 C 級裁判，挑三個比較好的，到 B 級的等級來吹，對不對？啊透過這個比賽我從 B 級裁判再挑四、五個到 A 級來吹，吹 A 級的比賽，然後讓他們有刺激的動力，對不對？我就不要每次都這五個人，什麼 A 級也是這五個人，B 級也是這五個人，C 級也是這五個人，啊沒有意思啊！沒有意思啊！對不對？你用什麼等級用不同的人，用不同的方式，用不同的動力讓他們去提升自己，而且他們也會自己要求自己，你在場上的分級，就是你在場上的裁判的存在的那些問題才可以改善(D031)

受訪者 E 也認同以上的看法，鼓勵優質裁判進階，對於不適任者應有淘汰的機制。因為比如說 HBL、UBA、或者 SBL 目前主要是這三大系統嘛！那你應該要在 HBL 比較可以有時間跟地點可以去吹 HBL 比賽的裁判裡面，讓他有點比較固定的去吹，……你把那個最常造成問題，失誤很多的、誤判很多的那種人先屏除掉，留下那個好的這樣，那這些裁判我覺得就是一個主力，那他如果有機會跳到，也許是所謂國際或者是 SBL 這樣，你如果有這個機制，也就是說要有一點那個什麼，好的我們鼓勵他啦！讓他往上走，實在是亂吹或者是沒有那個能力或者是誤判或者是很多其他考量的人，就不要了這樣子，如果沒有這個機制，我覺得是一定很難去進化。(E010)

另外在能力方面，受訪者 E 認為現行許多裁判的能力與證照的分級制度不成正比，

證照的分級也應配合實際的吹判能力，所以證照的鑑別度不好，必須有一套修正的辦法，讓裁判的實質能力跟上相對的分級制度。

所以現在就是扯到一個後面的問題就是那真的是裁判能力的問題，所以這個地方能對症下藥，就像我剛講的，你不能只是封給他一個 A 級或給他一個國際裁判就相信他的好像能力就一定說 OK，不是這回事，所以可能要有一套我們剛講的有一套做法，讓他的能力是可以逐步逐年去進步跟提升的，一旦他能力夠了其實很多時候他的判決都 OK 呀！我相信是這樣子。(E018)

受訪者 F 也以國內三級籃球賽事提出意見，認為在 HBL (高中聯賽) 執法的裁判並無意見，對於 UBA (大專聯賽) 質疑雙頭馬車的裁判制度，大專體總的裁判與籃協的裁判體制不同要如何看見執法成效，而 SBL (超級聯賽) 經過七季的運作，裁判的問題常常浮出檯面，深切體認籃協、教練、裁判三方面的共識是缺乏的。

因為SBL從第一季已經到第七季了，大家都還有共識，完全沒有，我覺得這是可以值得檢討的地方，跟反省的地方，那當然UBA有UBA，UBA也是一樣，常常很多的一些問題，這個關係的裁判長，還有一些人員的調度，或者是一些那種素質的問題，變成C級的裁判也吹UBA，B級的裁判或者是，現在有很大的問題就是雙頭馬車，籃協的裁判跟大專裁判的A級、B級、C級，到底大專UBA是採用籃協的那種裁判，還是大專籃協用籃協的B級裁判，這是你們裁判必須要面對的問題跟處理的問題。(F010)

綜合來看，我國籃球裁判的分級制度是良好的，有其延續價值，而產生的問題包括，人為的因素造成的問題，以及 C 級裁判通過卻有大多數的人不能上場執法的問題，還有各級賽事應搭配適合等級的裁判執法應形成制度，不同賽事的裁判也應該限制其重複性，以減少吹判要求標準不同所產生的賽事品質問題，比如 SBL 的吹判不應與 HBL 完全相同標準，畢竟成年人與學生的賽事層級仍有相當的落差。

四、缺乏培訓及考核

我國籃球裁判的養成在體制外為裁判自修、師徒制及大專院校裁判社團等模式，體制內的養成現於各縣市籃委會，關於培訓，受訪者 B 指出國內的籃球裁判培訓做的少，主要原因包括裁判講習會之外的研討會開辦太少，加上國內的裁判觀念守舊，不願自費去接受訓練或參加研討會；受訪者 C 談到我國裁判花在人際關係的精神與金錢多於在教育訓練上；受訪者 D 也提到籃協並沒有所謂的養成教育，縣市的籃球委員會有做部分的

培訓，裁判要成長幾乎要靠自己進行。

在這個培訓的問題呀！在我們國內還是做得比較少，那做的少的原因大概也有兩點，第一點是觀念的問題，我們的裁判認為這個裁判的訓練，要再交錢去做裁判的訓練，好像他們都不太願意。其實就我所知，在美國，他們每一個暑假，他們要自費去參加裁判訓練營，或者是裁判學校的課程，去那邊接受訓練，他那個要自費。那我們臺灣要自費就好像要他們拿錢來參加這個講習，好像他們都不是很願意，都不願意啦！那另外是，其實我們臺灣的這個研討會也辦得太少，各級的研討會，就是不是考證照這種研討會，也真的辦的太少。(B015)

其實目前臺灣幾乎沒有什麼裁判的養成教育，這是很欠缺的一點...那其實我們大家都知道，他的養成教育都是讓你裁判你自己自生自滅...自生自滅，可以的就爬上來，不行的就淘汰，所以他的養成教育是比較少的。(D016)

那籃協來講幾乎是沒有嘛！籃協哪有什麼樣的教育，對不對。包括我們，我們吹 SBL 的裁判，哪有什麼養成教育，幾乎都沒有嘛！(D018)

其實以目前來講，培訓大部分都是地方上自己在...在...在進行啦，然後你說籃協本身哪有什麼培訓，都沒有嘛！【反正你有能力你就考進來 A 級，我在那個】他只對 A 級負責而已，其他他不會去對 B 級、C 級做什麼樣的...的...的培訓啦。(D026)

相同的，受訪者 E 及受訪者 F 認為國內所謂的 C 級、B 級、A 級、國際的講習，只是一個證照的取得，真正過程中的養成其實是缺少或者是可以更完善。

所以我是覺得比較可惜的是我們現在是有所謂的 C 級、B 級、A 級、國際，可是這只是一個證照的取得，真正那個過程中的養成其實沒有阿！(E008)

我只知道裁判有 A 級、B 級、C 級，但是他的養成的部分來講，據我了解，他只要參加教練（裁判）講習，經過考試，他就給 C 級，然後 C 級經過講習以後，考試之後就給 B 級，那我覺得這個養成還可以再更完善一點，原因就是說，就像是我們的教練一樣，我們教練也是說經過我們 C 級證照的考試、教練講習，B 級的證照也是一樣，我覺得都有點草率，我覺得還可以更好。(F009)

從受訪者的言談了解，國內部份籃球裁判的觀念守舊不願花費時間與金錢進行進修，的確依研究者的觀察，許多的裁判都是在發生問題後才從資深裁判或技術委員的提醒下吸收資訊，個人平常做功課的習慣是缺少的；國外常有許多的裁判營，是讓有心進修的裁判有獲得資訊與技能的平台，國內在這部份的培訓確實是缺少，更遑論養成教育

了；培訓是養成的基礎與主幹，正如同球員的訓練般，制度化的規劃與施行是主事者應思考與執行的。

關於考核我國籃球裁判的考核部份得到的答案是缺乏的，受訪者 C 指出沒有考核只有考照，一試定終身的考照是一個很大的問題，質疑裁判證照的能力會因歲月的增加而持續保持嗎？

就是說我們 CTBA，我們籃協，我們沒有考核，我們沒有考核，我們只有考照，而且考照以後就是終生的，(C015)

大部分的受訪者指出，除了 SBL、WSBL 的賽事及部分的 UBA 賽事對裁判有進行考核外，其餘就缺乏了，對於考核並無一實質的懲處，是以消極的停吹或減少場次為主，至於檢討或者再教育，這又回到裁判的本身，在意的裁判會尋求解答調整自身的錯誤，重新翻查規則及資料，或是取得球賽的影像重複觀賞改正錯誤，亦或是實際到球場觀賞他人的執法以尋求模範，也提醒主事者在培訓養成及考核檢討部份要有確切的作為。另外，證照沒有定期的鑑定機制，其持照人的能力會讓人質疑，且造成持照人對於吸收新知及增進技術的動力缺乏，這也是證照制度的隱憂之一。

五、關於領導階層的問題

受訪者 B 認為主其事者沒有私心，環境與制度的運行會順暢，對於我國最高的指導單位籃協技術委員會必須提升功能。

那至於考核啊！考核最重要的是，不要有私心，有私心就會被人家詬病，你如果說考核的人都沒有私心的話，那你就會受到人家信任，人家也會尊敬你，就說這個人很公正，然後會信任你，當然信任就一定會很尊敬，那每一個裁判他有一個他的目標啊！我在 B 級，我只要努力，好好去弄，我就可以去考 A 級的就過了，所以說這個你只要是考核的人沒有私心，然後大家能信任你的時候，那裁判他自己有自己的目標，他就會自己去提升能力呀！，然後他就有機會再往上，所以說這個就是，我認為這個培訓、分級、考核，其實這個都是一體的，最主要就是「做」，這個做的人，負責的人你要怎麼去做，那因為技術委員會怎麼講，在臺灣是一個籃球的最高的一個裁判的一個最高的一個單位，那技術委員會的這個功能啊！還是必須要去提升啊！然後也要去負起這個責任。(B015)

受訪者 C 認為籃球裁判問題出現在領導階層，領導要跳脫以往的思維，多運用現役的國際裁判，引進 FIBA 的所有的裁判的這種訓練、制度、規範，現役的國際裁判也應

該要摒棄派系的觀念，無私的為了籃球，影響老一輩的，年輕一輩的，影響到臺灣的籃球運動，甚至於在技術層面上成為帶頭的領頭羊。

我看我們現在問題出現在領導階層，那要負起這個責任，而且一定要跳脫以往的那種思維，然後多運用...我剛剛講的，多運用中生代，就是現役的國際裁判，因為這些現役的國際裁判他能夠去...，而且現役的國際裁判也應該要摒棄那種派系的觀念，就是很大公無私的就是為了籃球，然後去吸收現在的 FIBA 的籃球技術，然後來影響老一輩的，年輕一輩的，可能如果老一輩可能就比较土法煉鋼，那像你們中生代就是，然後就是引進 FIBA 的所有的裁判的這種訓練、制度、規範啦這種體系，影響到臺灣的這個籃球運動，甚至於領導所有技術層面，因為裁判很重要，因為裁判，我們的執行就是球員的標準，他必須要什麼是 OK 的什麼是不 OK 的，他必須要根據我們裁判的這種執法下去做處理，所以是我看我們人人就是應該要有這種責任。(C021)

受訪者 C 及受訪者 D 都認為國內的籃球裁判分級制度是必須的，但對於執行的人為操作因素過多是牽累制度的因素之一。

我看國內目前臺灣這種並不是分級制度出現問題，並不是，而且是比賽的，對這個掌握比賽的執行者的這個問題，因為你看臺灣的大小比賽，就是...大部分都是同群比較 top 的人，在擔任這個裁判。(C014)

這個分級制度是應該要的啦！厚！不可否認是應該有分級制度吧！那但是很多事情制度都是人為的嘛！那除了人為的不要講以外，其實這種分級制度是應該建立的。(D020)

受訪者 D 也認為領導階層出了問題，裁判的編排靠人情而沒有一定的制度，希冀透過透明化考核，讓裁判有提昇自己的動力，用能力來取得認同且應摒棄旁門左道，畢竟能力是有形的，直接受到眾人的矚目與評斷，而非以人際或人情來評斷裁判能力。受訪者 E 也提出以人治事是現在領導的模式，容易產生問題不易提昇水準。

籃球裁判存在的問題就是，喜歡走後路的人太多啦，造成有辦法的人就常常可以吹到某一些的比赛，那沒有走後路的人一直就沒有機會呀！那...其實，相對的他的關係做得很好這是。這是好的啦！可是不能每一件事情都往後面走，往後面走的時候，因為站在場上大家都看的到，你的執行能力到哪裡，你的裁判能力到哪裡，你現在在場上的控管能力到哪裡，因為站在上面，這些氛圍都出來了，你站在上面，你的吹判能力也要顯現出來。其實你行就是行、不行就是不行。對不對？(D031)

完全是用事情在考量，而不是用人來考量，我們現在麻煩的是用人治啊！都是用人治...人治然後去決定裁判怎樣怎樣，那個很奇怪呀！，那不會...不會有大的進步。(E017)

考核不彰用人不明是我國裁判的領導階層的問題，好的制度需要好的領導者，才能讓環境更好，正如同一艘好帆船需要一位好舵手，才能找到方向航行平穩，因人成事的制度會愈走愈窄，我國籃球裁判的許多制度正待建立，讓制度來領導裁判，才能讓環境長久。

六、待遇有調整的空間

談裁判的待遇似乎讓人覺得功利，但受訪者 E 認為給裁判好的待遇，會增加一些誘因讓更多人比較想走裁判路線，願意來投入，甚至覺得最好就是要變一個專職的裁判，有一天臺灣的籃球裁判有走到這個專職的，那將是一個不一樣的 phase (階段)。的確較好的待遇會吸引人才，這是企業人力管理的方法，受訪者 A 認為專職的裁判應搭配職業的籃球賽事，而在目前國內業餘的籃球環境下，專職的籃球裁判並不可行，因為關係著生計問題。相同的，受訪者 C 認為專職化的待遇最基本要能養家糊口。

我相信給裁判好的待遇，提高一點啦！那一定是會增加一些誘因讓更多人比較想走裁判路線，願意來投入嘛！那我覺得最好就是我說的要變一個專任，專任的裁判，專職的，我說哪一天臺灣的籃球裁判有走到這個專職的，那已經是一個不一樣的 phase，這樣子，大概是我想到就是這個樣子。(E022)

沒有職業賽，就比較難有專職，因為業餘的比賽，比如說給的裁判費又不多，那我要把這個當成專職，以目前SBL來講，一場兩千塊，我要當這個專職，我一個月生活費，比如說三萬塊，我要吹幾場？一個月要吹十一場，問題是有那麼多比賽可以讓你吹嗎？好像沒有，所以在業餘裡邊要把這個當成一個專職、當作職業來講的話是不可以的。(A017)

那如果要這些人讓他專職化的話，他會更有時間去做這方面的工作，這時候的待遇，最起碼要他能夠養家糊口，他才有辦法去做，不然的話，還是一定要存在這樣的興趣，不要說兼職，去服務這樣子，像業餘的時間去服務，像你課餘的時間去服務，(C023)

受訪者 B 從服務與誠信的立場下提出另一種看法，認為不論何種層級的賽事，只要與主辦單位談好待遇，就必須盡力去完成工作，所以裁判費的高低並不是評估一個裁判執法能力水準的保證，而執法的表現必須是由裁判本身自己承擔。

所以說這個裁判費的高低我想並不是評估一個裁判執法能力的一個水準的保證，不能保證說給你多的錢給你就能夠吹得好哇！那最主要這種裁判費還是要看主辦單位的財

政，有的單位比較沒錢的就少一點啊！對不對？(B017)

受訪者 C 認為主辦單位聘任裁判應該要讓裁判安心，合理的裁判費是必須的，尤其是高層級的賽事除了裁判費之外應提供更好的待遇，才能讓裁判有更多的動力參與。

我們 SBL 兩千塊，那這個，像你們這個來吹裁判，只補助你們自強號，也沒有住宿的補助，像我們有裁判很遠啊高雄，吹完最後一場球，如果沒有趕上高鐵，坐高鐵還自己補貼錢，沒有搭上高鐵，回去都快天亮了，我們有個裁判住花蓮，不是嘛！他吹完他每次吹完都先洗澡，洗完澡他就去坐夜車，坐到回去天亮了，你說我們的待遇，怎麼去談我們的待遇呢？但是，我想說，其實，我們縱然是業餘的 SBL，像這一些問題，籃球協會一定要幫忙解決，一定要幫忙解決，你要聘他來當裁判，你最起要他很安心的，不要讓他這樣趕趕，讓他睡在火車上面，我想這個是...大家去思考這個問題吧。(C024)

受訪者 D 認為裁判的待遇應依球賽層級作調整，並以中國甲 A 聯賽之待遇與我國 SBL 賽事裁判的待遇做比較，認為我們還有改進的空間。

裁判的待遇，其實我們用一個比較的方式來看就好了啦，那目前國內最高等級的 SBL 就是兩千塊嘛，那是兩千塊臺幣啦。那大陸甲 A、甲 A 的等級是兩千塊人民幣，【差幾倍？差了四、五倍呀】。對不對？那你說以一場來講，我覺得...他們甲 A 是稅後變成還有一千七啦！一千七差不多八千多臺幣，那我們不敢說要求到那麼多，最起碼你要把裁判當作一種、一種這個球賽的進行者，對不對？執法者，你給他好的、好的待遇，然後相對的你的要求能力也可以執行的比較多一點，對不對？那你說理想待遇是多少，當然看等級比賽啦！那你像體委會發一個文到各縣市去，一場比賽只能四百塊，一天只能八百塊，這是不對的啦！這是不對的啦！對不對？因為你要看什麼樣的比賽，什麼樣的等級，來處理這個裁判的待遇啊，【你國際賽你也要用四百元，對嘛！你...菜市場盃你也要用四百元】，對不對？所以應該用不同的等級的待遇來...來發裁判費，對不對？這樣子才可以呀！才是合理的呀！那你行政院體委會一個文下去，現在所有會計都說【啊你一場可以最多四百元而已】，因為我們還要核銷.....(D033)

受訪者 F 對於裁判的待遇認為時薪的待遇、車馬費甚至住宿費都應是基本的給付費用。

理想的待遇，第一個，我覺得一般來講，一般吹裁判來講，我覺得不管哪個層級，第一個，你一定要有車馬費，第二個，你實際的工作費，你算時數也好，算一小時的時薪，起碼要有時薪的概念，對不對，一般的，比如說勞基法的時薪的概念，或者是多少錢的概念，第三個，你就每個，你說要合理的價碼，我覺得我很難說一個數目，但是我覺得方向應該是這樣，車馬費、臨場時薪的待遇、包含住宿的安排...等等，都必須要涵蓋在裡面。(F025)

裁判的待遇隨著社會的經濟繁榮與籃球運動受重視程度而改變，受訪者在回憶當年的待遇與現況，都覺得是進步的，正如受訪者言，提供好的待遇會讓許多人願意參與籃球裁判工作，更多人的參與就有競爭與比較，優秀的人員就會冒出頭受重用，球賽的吹判品質就會有改善，當然，相信身為一個籃球裁判的參與初衷，皆是以興趣及喜愛籃球運動為出發點，為籃球工作服務的心非金錢能衡量，誠如受訪者說，只要事先說好，你又接了，你願意去吹的時候，那就不要去管待遇多少，那就是你就是認真去吹，這才是身為籃球裁判最基本的態度。

從受訪者的訪談統整出國內籃球裁判的待遇，如果以平均一場 500 元來說，每一個月吹 40 場的球賽，所得是兩萬元略多於我國之基本勞動薪資，況且國內的所有賽事並非常態，如以裁判為主要工作，正如同受訪者提及生活會有問題的。

表5-1 國內籃球裁判的待遇

賽事名稱	裁判費	其他補助
地區賽事	300~600	無
HBL	500~1000	車馬費、住宿費、膳雜費
UBA	600~1000	無
WSBL	1000	無
SBL	2000	車馬費

資料來源：受訪者提供及研究者整理。

籃球裁判工作目前無論是在我國，還是在世界上的其他許多國家均屬於業餘工作(嚴育東等, 2009)，的確在沒有職業化的環境下裁判要全面達到專業的高標是困難的，在臺灣的業餘籃球環境下也是如此，這是大部分國家皆有的問題，從另一個角度來說，以興趣而從事工作與以職業而從事工作，在態度不同的心態下，所產生的工作質量不見得以職業而從事工作的產出較優，重點是在面對工作的態度；我國籃球裁判的問題，從個人的態度、籃協組織的高層人員、制度上包括檢測基礎裁判的鑑別度功能、裁判的數量與質的產出、裁判的待遇與進修、裁判的退役等，受訪者們深切的說出我國裁判存在的

問題，然這些問題如能正視並解決，增強有興趣的業餘裁判也可以很專業的觀念，透過良好的制度規範，有系統的教育訓練，減少人為的操控，這些問題才能迎刃有解。

第二節 籃球裁判的優化

一、優化的選才

打過球的，自己有打過球的那種裁判，跟沒有打過球的，可能有些角度抓得不一樣，當你角度被遮到被擋到的時候，可是因為你打過球你就知道那種動作比較有可能的情況是應該是怎麼樣，所以判斷上，或許會比較有一些幫助。(E0050)

有些裁判並不是球員，也不會打籃球，這就是滿可怕的地方，就是說，他只是在文字上聽講習、吹比賽，但是他對籃球的一個所謂的，籃球運動的一個所謂的進攻跟防守，真正的一個··所謂的內涵。(F008)

實際參與籃球的活動，本身參加比賽或了解球隊的訓練內容，才能真正了解什麼是籃球，對於執行裁判工作時才能幫助融入比賽的情境，受訪者 E 與 F 點出了裁判的基本條件是參與籃球運動；研究者以過來人的經驗認為裁判的特質可以從平時培養出來，把籃球賽事當成一個教育的情境，將服務的精神放在心中，正像受訪者說的尊重這個角色，必然有相同的回向。

我覺得裁判是一個長長遠遠的工作，也是一個非常重要的，我覺得我比較建議是說，裁判，現在所有的裁判，不管你現在的身分是什麼，雖然你不一定本質上是裁判，我覺得你都必須要去尊重你自己的裁判工作，才会有非常神聖的。我為什麼會這樣講，ok！不管你今天白天上了什麼班什麼，但是只要你當了裁判，你就應該要非常的很真誠的去面對你這個裁判工作，因為他關係到一個球隊、一個球季，甚至所有的球員，甚至他未來升學的，所以說對一個球隊、一個球團，他一年花多少錢的經費，或者是高中生、大學生他們投入了多少時間、青春，然後去比賽，或者是愉悅觀眾，他們願意花錢，或者是什麼的。所以我覺得，個人認為我的建議，很多的裁判他們要去體認說，他們是非常非常重要的，而不是為了去養家餬口，除了那個賺錢是另外一回事，興趣是另外一回事，但是要能夠知道，這個裁判工作是何其的重要跟神聖，當如果你尊重你自己的工作跟角色的時候，我相信所有人都會尊重你，然後你也會呈現出最好的一面，讓這個比賽有好的表現。(F027)

裁判職業化是一個未來遠景，藉由職業化的機制，能有效提升裁判水平，達到人才的優化。

那我覺得最好就是我說的要變一個專任，專任的裁判，專職的，我說哪一天臺灣的籃球

裁判有走到這個專職的，那已經是一個不一樣的 phase，這樣子，大概是我想到就是這個樣子。(E022)

從受訪者提供的資訊了解，成為一位籃球裁判，本身的興趣佔了大部分，吾人皆知對有興趣的活動，一定會持續的關注、親近與了解，再者培養積極的態度學習，才能對裁判的工作熟悉，學習新知、觀看影像、模仿他人的學習，這些對工作本身是有助益的，就如同對心儀的對象一樣，對其一舉一動及相關的事，莫不關心注意，持續的追求，直到生活在一起都能保持興趣與關心。對於有興趣致力裁判工作者，或原為球員身分轉換裁判身份，我們應投入培育的工作，讓其對籃球的熱情能延續下去。對於裁判職業化的制度也是我們努力的方向。

二、優化的培訓

(一)統一的教材

2012年03月13日我國棒球基本訓練教材出爐，過去，臺灣基層棒球教練堪稱南拳北腿，派系不同，教法對與錯，唯教練說了算，極易產生揠苗助長的情況；球員升上國、高中後，銜接教練多得重新教起，不是「以前你的教練沒教嗎？」就是「這動作跟誰學的？」到底誰說得對呢？有了統一基本教材後，現在這本書說了算。(吳育光, 2012)，籃球國手陳子威(2009)提到中華隊先天條件優於韓國隊，但後天訓練與養成差距太大，如果要全力模仿韓國，那勢必將完全改造籃球訓練方針與統一全國各級教材。可見統一的基礎教材對於籃球的球員訓練及裁判的培訓，可說是成長的基礎元素。相同的，受訪者C也提出相同的觀點，首先要由籃協統一籃球裁判培訓教材，並成立專責的裁判訓練小組，聘任指導員(instructor)，這些指導員分佈各地可由具有公信力的資深裁判擔任，於平時依培訓之統一教材長期執行基礎培訓的工作，例如針對C級裁判或縣市內參與裁判工作人員，以統一教材培訓使基礎的智能與技術熟練，這對裁判的未來發展是堅固的盤石。

現在是這樣，現在就CTBA，就是我們籃協，我們應該成立一個專責的裁判訓練小組，然後聘任若干的instructor，就是指導員，很重要的，必須要統一教材，統一教材。以免避免這個這種籃球...這種方式。那其實這個教材在FIBA裡面有很多資訊，可以提

供我們參考，作我們的典範。大家一定要遵循這個，那如果大家不遵循這個，各自憑空去想像這個，那可能就教材又不同了，再來就是很重要就是說，可能要由地方的縣市，比如說你們臺中市啊！什麼的，去推薦那種，我們發現，去推薦，而且很公正的，沒有派系的，很大公無私的，認為這個是好的裁判人才，去推薦出來。然後籃協這邊應該統籌，把它做若干人一個小組，比方十個人一個小組，然後很多個小組，分配給很多的這個裁判的 *instructor*，這個是指導員。來去引導他們做長期的培訓工程。(C018)

那在這個縣市籃委會呢，其實也要必須要去培養這樣的 *instructor*，才能夠到最基礎的上面去做，這樣層層的這樣子，不斷的一直重複。(C019)

我們都是九年國教的產品，在教育的體制下九年國教是基礎的教育，其教材的編排是有統一的架構，如此的養成才能有基礎能力朝進階分化的學問前進，重要性眾所皆知，相同的裁判的基礎養成也必須仰賴統一的教材，在基本執法時才能有相同的標準，進階時才能有相同的立足點，統一的教材的確是基礎養成的不二法門，而培養指導員以統一之基礎教材教導基層裁判，也是實際且可行的方法。

(二)培訓機制的增加

受訪者 A 針對培訓提出看法，對於 C 級、B 級這兩階段可委由學校的裁判社團及各縣市籃委會，以定期研討方式針對籃球裁判的規則、走位以及判例等舉行培訓，基礎的養成對裁判來講會有很大的幫助，也就是以地方基層單位來培訓基礎的裁判，分工的概念是明確的。

我想裁判的培訓來講的話，基本上，比如說像剛剛所講的，C 或到 B 這兩個階段應該是要由所有剛剛前面所講的學校的社團，裁判社團，或是各縣市籃委會，他們應該是去有興趣的裁判大家集合在一起，縣裡邊，有某些縣市會定期的去做討論，或者學校裡邊的社團，那大家定期的來討論規則也好，討論判例也好，或是討論裁判的走位問題也好，我想如果每一縣市都能有這種組織下來的話，我想，基本上對裁判來講是會有很大的幫助。(A013)

受訪者 B 認為有獲得指導的話，實力也就會提升，尤其在基層部分的裁判，如果裁判完全只靠自己，其實力要提升就有困難，並且認為這指導的工作可由各縣市籃委會的裁判長、資深籃球裁判以及籃協的技術委員來分工擔任。

有獲得指導的話，那你實力也就會提升，那你如果說這些人拿到 C 級的，他根本沒機會

吹，或者是，根本人家也跟他不熟，或者是，他也沒有這個興趣的話，那這種情況的話，大概就是沒有辦法發揮，所以，裁判的實力提升，我想還是要怎麼樣，各地的裁判長，各縣市裁判長如果他有那個心，或者是我們當地的技術委員也有啊！所以這還是要靠裁判長、技術委員，或者資深的裁判，資深的裁判帶幾個已經還可以吹的，雖然吹的不好，但是可以吹的，帶幾個，我聽說你也有帶幾個嘛！很多裁判都有帶幾個嘛！那像這種訓練出來可能積少成多也不一定喔!!像這種大概也是怎麼樣...，所以最重要還是要有人指導，有人指導才有辦法讓裁判提升，如果大家都放縱他們去，那這個就比較可能就比较會有問題。(B013)

另外，受訪者 B 認為強化技術委員的素質包括規則方面、裁判法方面的認知水準以及教導裁判的教學能力，技術委員應有領頭的責任並發揮功能；多舉辦研討會而不是裁判的各級講習會，提供有價值的課程給有興趣的學員有償或無償的學習環境，對培訓方面是有用的。受訪者 C 提及善用現代科技，網路是非常好的選擇，利用 FACEBOOK 的平台做為討論的平台，以文字或影像資訊相互觀摩討論，可增加共識與經驗，研究者也認同此看法，也希望中華籃協能運用網路，提供官方的資訊，包括規則、判例、影像動作的輔助資料等訊息，可讓裁判有吸收正確資訊的管道，增加本身的知識與技能。

那要怎麼去做好這個培訓，我想，第一個，我們技術委員水準要提高，我們技術委員既然當了技術委員的話，你就必須要不斷的再去研究，你不斷的再去研究，不斷的要學習，然後不斷的要設計，譬如說，某一個狀況，你要用很簡短，或者是很少的文字，但講出來的就讓人家一下子就很明白，那這個就是技術委員要去做的工作，那另外就是技術委員不要人家問你，就講出來的，你回答的，錯誤的，以前也有啊！這個、這個都有，所以說這個提高技術委員的認知啊！規則方面、裁判法方面的認知的水準啊！是非常重要的，有問題的我們就是都在技術委員討論，技術委員會討論的決議，就是大家公認的、正確的，然後做為決議。所以說在培訓方面，你第一個技術委員的水準提高了，然後技術委員在各地區，他舉辦了很多這個研討，那這樣的話，我想各地區的裁判是，在培訓方面就會有，是應該是會有提升啦！(B015)

很好的平台，比一大堆人從天南地北談，臺灣頭到臺灣尾全部把他全部集合起來，現在有這種 FACEBOOK 這樣的資訊的東西，我們應該去利用，很快，一回家，大家就可以討論，不一定要集合在一起去討論，那種時間能力，金錢花費太大了。(C026)

在籃球比賽中，球隊要贏球練球與實戰經驗是球隊的準備工作，身為教練者莫不投入其中，而現今我國的裁判大都以實際吹判來吸收經驗及練習，缺乏培訓課程正如同球員的缺乏練球，只靠比賽來進步是相當有限的，增加培訓的課程，包括研討會及講習會，

讓裁判也能有練球的機制，別再只靠吹判比賽提升實力，課程的研發與推展確實是裁判們所需要的。

(三)分級的優化

在我國的分級制度考試方面，受訪者 D 對於基礎的 C 級裁判講習考試不應強調與國際體能水準相同的考試，建議降低門檻更能適合基層的需求；

你說體能方面，雖然現在國際考試你一定要通過，男生一定要通過 86 趟的體能測驗，女生要通過 66 趟的體能測驗，那我們不一定要要求到那樣嘛！我們可以男生到 70 趟可以吧？可以呀！女生到 60 趟，因為前面幾趟幾乎都沒有什麼嘛，我們可以要求這樣嘛！(D026)

受訪者 B 對於 C 級講習會也提出恢復場試的建議，讓擁有 C 級裁判證照的人員除了規則的筆試合格外，並保證能上場執行籃球賽事的吹判，另類的想法是，讓只想取得裁判證的人員，至少也會上場吹判的能力，雖然不是專精，但有能力在身，也許將來因此產生興趣，成為裁判界的生力軍，或許也是一種推廣。

那分級的話，因為我們現在 A、B、C，C 級最擔心的是太少能吹啦！太少能吹啦！.....所以我們 C 級這邊，是這個證照考試，我們這個場試還是應該要恢復，應該要恢復，恢復的話，有心來考的，想要拿證照，他至少他也會去加強這個場試這一部分，那我們以後培訓的話也就比較容易，所以說這個 C 級恢復證照這個我認為還是需要，最早有啊，C 級最早也有場試啊！(B015)

受訪者 E 提出裁判的升等應該增加條件才能進行晉級，如同大學老師的升等機制一般，

我只覺得就像我剛才講的，你大學的老師有一個升等制度，助教講師、副教授、教授，然後你一定規定說，比如說講師滿三年，那我符合哪些條件，有文章發表或者是有什麼什麼，那我可以提升等這樣。所以那我剛剛講教練也是一樣，有分層次跟體制，所以裁判應該也要類似像這樣的體制，阿有個可以升等的，可以往上升的那種機制，但是要規定一些條件啦！我覺得這樣整體上會比較良性的發展。(E011)

受訪者 F 更建議在分級之間的晉級時，應該要有吹判球賽場次的累積才能取得晉級的資格，畢竟經驗累積才能提升裁判的能力，晉級才有意義，在講習會的課程中，受訪者 F 建議加入籃球訓練的課程，讓裁判知道球隊在做什麼，了解戰術，知悉球員的動機，

融入比賽的情境，才能做好裁判的角色工作。

我舉例說明，我個人認為，C 級裁判你如果參加證照考試、聽教練講習、聽裁判講習，OK~沒有問題，但是你 C 要進到 B，我覺得你應該有場次的分級，你起碼要吹過一個聯賽，或者是兩個聯賽，或者是參加幾次裁判講習，然後進入到考試，才可以有機會去考 B 級，然後 B 要進到 A，我個人認為，起碼你要吹過 UBA，甲級的聯賽或者是乙級的聯賽，吹過一個球季，或者是兩個球季，或者是半職業隊的比賽，吹過一個球季或吹過幾場球賽，你才有機會能夠考 A 級，那 A 可能又有機會進入到國際裁判，甚至有時候重疊的部分，我是覺得應該要有這樣子所謂的這個時間，因為必須要有經驗，因為我覺得裁判的養成，我覺得還是要有實際的、臨場的一個(經驗)。(F009)

因為有些裁判，國內的裁判，他只是考試，但有些裁判並不是球員，也不會打籃球，這就是滿可怕的地方，就是說，他只是在文字上聽講習、吹比賽，但是他對籃球的一個所謂的，籃球運動的一個所謂的進攻跟防守，真正的一個···所謂的內涵，我們講內涵就是說，或者真的訓練裡面的一個任何一個所謂的，訓練一個比如說進攻啦、腳步啦，ok！或者是身體接觸啊，· · · · · ·所以我希望就是說有些裁判，未來不管是裁判的考核制度裏面，或者是未來的培訓制度裏面，有放一點點籃球訓練，讓那些非專科的裁判，喜歡吹裁判的朋友，也可以了解籃球運動的訓練的方向和內容，從而他吹裁判的時候，他更能夠體會到球員跟教練他們的認知，這樣的話，我覺得雙方的觀念就比較不會有gape(縫隙)，比較能夠相近，這樣子的話，我覺得對一個籃球比賽，跟裁判、跟教練之間的關係，會更好一點點。(F008)

從受訪者的經驗中了解，國內的三級證照制度在行之有年的情況下須做些許調整，以符合潮流與實際需求，尤其在 C 級的考照制度中，恢復場試以及減少體能測試的難度，可讓參與者能文武兼備並達到推展基礎籃球裁判的功能，在此之前，可增設紀錄及裁判的研討會由指導員教導，讓基礎的能力更扎實，高階的講習會加入籃球訓練的課程，使裁判了解球賽的內涵；另外，在晉級時要求吹判場次的累積數量，可確保晉級人員的能力水準，實質的達到晉級的功效，符合取得證照的能力標準；球賽的分級也應配合裁判的分級，才能讓參與的裁判有向上提升的動力，而對於球賽的吹判品質也能兼顧。資訊的統一及發佈可利用網路建立平台，讓正確的資訊取得更便利。

三、優化的考核任用

受訪者 B 認為關於考核方面主事者應摒棄私心，秉持公正受到信任的態度，讓有心

想升級的裁判有一確定目標依據，努力去提升自己的裁判能力，而不是浪費時間金錢在裁判能力之外的事務。

考核最重要的是，不要有私心，有私心就會被人家詬病，你如果說考核的人都沒有私心的話，那你就會受到人家信任，人家也會尊敬你，就說這個人很公正，然後會信任你，當然信任就一定會很尊敬，那每一個裁判他有一個他的目標啊！我在 B 級，我只要努力，好好去弄，我就可以去考 A 級的就過了，所以說這個你只要是考核的人沒有私心，然後大家能信任你的時候，那裁判他自己有自己的目標，他就會自己去提升能力呀！(B015)

受訪者 E 認為有考核就一定有其作用，且強調國內的裁判分級應該要有實際的能力鑑別度，以符合實際需求。並提出裁判的自我考核也相當重要，透過影像重播了解，判決正確可提升自信，判決錯誤可修正錯誤，主辦賽事的單位也可以利用影像作為吹判標準的建立以及教育訓練的教材。

很明顯現在你拿到 C 級，我們現在專業裁判能力好像用 C、B、A、國際，可是我覺得這樣不絕對，或者不完全，因為這只是一個資格的認定，你真正的能力，我意思是說國際裁判不一定吹某一場瓊斯盃的就比 A 級的吹的好，所以你應該是要讓他真正的能力在一個分級上去展現，那這樣大家都沒話講啦。(E016)

當然就是你比賽完之後你一定會有做一些剪接或者是做一些重新去的去看這個判決，看影帶，因為這個很重要阿！就像...，所以你在比賽在吹的時候因為有什麼很快或者是有一些狀況，可能那時後感覺沒有那麼清楚，可是如果你事後比賽的影帶看一下你一定很清楚，啊那一球判的很好，果然對自己也有信心，雖然大家在那邊叫叫叫叫，或者是說轉播的球評也在那亂講，但結果證明你是對的。但是很多時候也許看到也真的是，那時候漏吹什麼，或者什麼的，難怪會打架，或什麼那個，所以如果應該就是說那個事後，因為事後的這種回顧，很花時間阿！第一個你裁判吹完就走了，你怎麼拿的到那個影片，誰要給你對不對？所以很多細節問題不一定能夠連上來阿！但是這也很重要這樣，所以現在變成也許裁判考核部分是這個部分要放啦！你如果沒辦法每一場，你至少，比如說，我當然是 UBA，UBA 的複賽八強打七場，你至少七場結束，參與的裁判應該要有一個機會說，我們這七場再來回顧一下，哪些比較有爭議性的判決我們現在來看看怎麼樣，那下次我們當然會避免掉或者我就進步了，沒辦法每一場，可是我的意思是說至少一個階段結束應該要有一個這樣的做法，預賽一次、複賽一次、決賽一次，那整個結束之後再一次，像 HBL 也是一樣阿！現在我不相信說你裁判你會...，真的不可能那麼笨阿！因為你一次兩次，下次你一定稍微注意到，啊！原來有些地方就是要這樣去處理。(E019)

受訪者 F 提出考核的機制應該由下而上，從臨場、裁判長、協會組織、甚至與國際接軌的方式進行，認為臨場委員及裁判長應做好考核及教育的功能，而不是只有保護裁判的功能。

那因為考核制度的機制應該來自於臨場委員，應該來自於裁判長，應該來自於協會，應該來自於所謂的裁判講習，應該來自於整個的訓練機制，應該來自於國際上的接軌，所以我認為應該是這樣。(F013)

受訪者 C 指出國內的考照重於考核，並且太寬鬆，應該設有複試之機制，而非一試定終身，其檢定包括規則與體能測試，尤其是在重要比賽前舉行是合理也是必須的，此想法與屈生東 (2012) 的研究建議相同，制定「回流教育」政策，定期實施進修教育，並且實施筆試及體能檢定，以維持良好專業能力。

你看人家很多國際賽，別的國家，它比賽之前，他都會有先做一個考核。他的考核包括考你規則，考你測驗你的體能，然後才來決定要不要聘你當這個層級的比賽。那我們臺灣目前都沒有，你看我們很多裁判，一考上，現在肚子挺著大肚子，他也沒有體能也沒有什麼，然後規則也不...。(C015)

受訪者 D 提出考核應該透明化，在賽事的考核上要有正面的導向，讓考核優良的人有更多的出場機會，增加被肯定的自信心，受訪者 B 也認為考核差的除了停吹之外還要給予再教育，使其有重新服務的機會。

經過考核讓你停吹或者做什麼樣的懲處都可以啊!【對吧!】，因為我們不是領薪水的，裁判不是領薪水的，他只有出場費而已，他只有出場費而已呀!那你怎麼做考核能夠讓裁判達到一定的水平，就是透過考核讓他出場更多，對不對?考核差的就出場更少，就是變成這樣子而已呀!(D023)

那你說要怎麼改進，我其實就是透明化嘛!透過考核，【你就沒話講啊!】透明化(D031)發生問題啦!確實是比較嚴重的問題發生啦!那我們可能就是暫停他吹球，暫停他吹球就是一個考核，那考核也不能說只有停吹就算了啊!我們考核是，讓他休息我們還要再去教育他，這兩個要同時並行，(B014)

增加裁判的待遇是多位受訪者的看法，增加誘因讓更多的人才投入裁判的工作，讓參與者無後顧之憂，甚至成為職業，產生競爭下，裁判的水準才能更加提升。
我相信給裁判好的待遇，提高一點啦!那一定是會增加一些誘因讓更多人比較想走裁判路線，願意來投入嘛!(E022)

理想的制度在受訪者的心中有其藍圖架構，在分級方面，大部分的受訪者都肯定現今的分級制度，唯可部分做一修正，例如 C 級的體能要求可以放寬標準且增加場試；培訓與考核有中央與地方分工的共識，中央負責規劃架構統一教材，即基礎的 C、B 級裁判由地方縣市籃委會，委由資深裁判或國際裁判以專人統一之教材執行培訓工作，後由籃協進行裁判等級的鑑定分級檢定，A 級以上的培訓則由籃協統一執行，考核部分也以此模式分工，在透明的分級進路檢定下，統一的培訓教材，地方與中央分工合作的架構體系，可讓籃球裁判的金字塔基礎底層穩固，發展更為蓬勃，此時，籃協應知行合一著手進行工作，不要再停留於口號，讓籃球裁判的進化成為進行式。除了裁判本身進取求成長外，提供培訓與考核甚至再教育的機制，增加裁判的待遇形成競爭，是讓整個裁判水準提升的方式，與其少數人提升程度，為何不有作為的讓參與裁判工作的人，藉由組織制度的運作而全面提升，使參與裁判工作的人員皆能成長茁壯。

第陸章 結論與建議

本章分為三節，依前兩章結果做成結論，以我國現行籃球裁判制度的歷史發展與現況、現行制度的各項缺失與問題癥結等闡述，並以結論及受訪者意見提出結合現行良好的制度與改善之後的優化制度為建議做為相關單位參酌依據。第三節為研究歷程的反思，在研究的歷程中對於籃球裁判的環境有許多的感觸，為文敘述其觸發之感。

第一節 結論

一、我國籃球裁判的現行制度

臺灣最早的籃球裁判組織為籃球裁判會，已明確規範裁判之登記、考試、訓練事項，並對規則及裁判法進行研究，而成為裁判員的方式有兩種，試驗制以考試為主，審查制以審查方式成為裁判員；後以行政區域劃方式分，民間團體各縣市之體育會成立，體育會下設置單項協會，籃球委員會即為其中之一，委員會主要除推展籃球業務之外並辦理教練及裁判之研習，合格者發予證照，稱為縣市級裁判，如為省或院轄市之籃球委員會所發予之證照稱為省（市）級裁判，全國裁判的證照則由中華民國籃球協會負責。1988年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成立後，中華民國籃球協會依照其全國性體育運動團體裁判制度實施準則主導將我國籃球裁判分級為國家 C 級籃球裁判、國家 B 級籃球裁判、國家 A 級籃球裁判，每級的籃球裁判都是經過參加講習會並通過測驗合格後核發裁判證。其證照的發給由籃協統一核發，有別以往由不同單位發給，而地方的籃球委員會在 B、C 級的講習會成為協助之承辦單位，此為我國籃球裁判現今的分級制度。

在養成教育方面，基於有獲得指導，實力也就會相對提升，在教育的觀點上是正確的，研究顯示我國籃球裁判的養成教育是靠裁判自修、師徒制、大專院校裁判社團及各縣市籃委會培育等模式。大都是制度外的養成，制度內的養成教育寥寥可數，此種方式已進行數十年，常會形成學習內容不一致，吹判的標準易有不同的看法，南拳北腿狀況下各有不同的體系，如此養成教育容易產生瓶頸不易突破，更遑論進化了。

而在考核方面，我國對於籃球裁判的考核僅限於最高及賽事之 SBL 及 WSBL，考

核的內容不公開，僅供技術委員及裁判長編排賽事之參考；而各縣市籃委會的考核是依裁判長的主觀認定，能力好就受其重用，給予較多的吹判機會，是屬於另種無形的考核，除此之外，其他的考核就從缺了。

二、我國籃球裁判制度的弊病

根據研究結果顯示，我國籃球裁判在專職與專業部分，目前籃球裁判仍以兼職為主，缺少專業的精神及專職的環境，面對個人的專業態度仍有改善的空間；在量與質的部份，大多數 C 級裁判證照取得不是為了投入裁判工作，僅單純為了證照而來，造成金字塔底端的 C 級裁判不足，加上各地賽事眾多以及高層級賽事 SBL、WSBL 的裁判任用機制，裁判量的不足浮現檯面，因進修的精神不佳，吹判賽事頻率過高，造成工作態度不佳，使裁判的品質飽受外界批評，國內沒有規定裁判的除役年齡，使裁判環境的新陳代謝產生阻礙，事實上量與質加上除役，此三方面是相互影響的；分級制度在籃球裁判已行之有年，藉由講習會的舉辦，經由測試來給予分級的 C、B、A 證照，但分級功能因人為的私心，考試的設計不良，使 C 級證照的取得人員不能實際參與球賽的執法工作，以及晉級的實際能力與實際的證照層級不相符合，加上球賽層級與執行裁判的等級沒有規定下，使得球賽執法品質下降，一試定終身的證照制度，讓持有證照的人員將來的執法能力受到質疑。

我國裁判制度中只有考照沒有培訓及養成教育，養成教育端靠裁判自己進修、大學院校的社團、師徒制以及地方的籃委會，多元的基礎養成讓裁判形成門派眾多的情形，除了講習會外沒有其他的進修管道，加上裁判個人的進修意願不高，培訓的機制可說是寥寥可數，在考核方面，除了我國最高層級的賽事，SBL、WSBL 有實行考核外，就沒有其他的考核制度，考核的不透明以及考核後的獎懲不彰，也是另一問題；在領導階層方面，人為的因素干涉多於法制，因為組織的不健全使裁判的分級與職務輪派產生狀況，人治多於法治也是我們要面對的課題；在待遇部分，研究顯示可在交通費及住宿費給予補助，以提供更優渥的待遇，吸引有心加入裁判工作的人員加入，當人員多時就會產生競爭，無形中提升裁判的進修的意願，假以時日環境成熟，我國的籃球裁判從業餘

進入職業，將能吸引更多優秀人才進入職場，實乃我們樂意見到的。

為更清楚論述，經研究結果將我國籃球裁判現行制度之弊病表列如下：

表6-1 我國籃球裁判現行制度之弊病分項表

弊病分項	現行制度之缺失及問題癥結
缺乏專職與專業	1.缺乏專職與專業。 2.個人工作態度不佳。
量與質方面	1.實際裁判數量不足。 2.裁判品質不齊。 3.吹判賽事頻率過高。 4.進修精神不佳。 5.除役之新陳代謝機制缺乏。
分級制度方面	1.分級功能不彰。 2.C級證照人員參與裁判工作意願低。 3.球賽層級與裁判等級配合不佳。 4.證照取得與實際能力有落差。
缺乏培訓與考核	1.養成教育多頭馬車。 2.個人進修意願不高。 3.缺乏進修管道。 4.講習會功能不佳。 5.考核缺乏、不透明、功能不佳。 6.證照取得後無再檢核機制。
領導階層方面	1.人治多於法治。 2.組織制度不全，職務輪派無制度。
待遇方面	1.待遇不佳，可增加交通及住宿補助

※研究者整理

第二節 建議

依結論綜合相關資料，研究者依策略按現況問題分析產出相對之具體措施以達成目標為要，繪出我國籃球裁判優化策略地圖，並以文字說明於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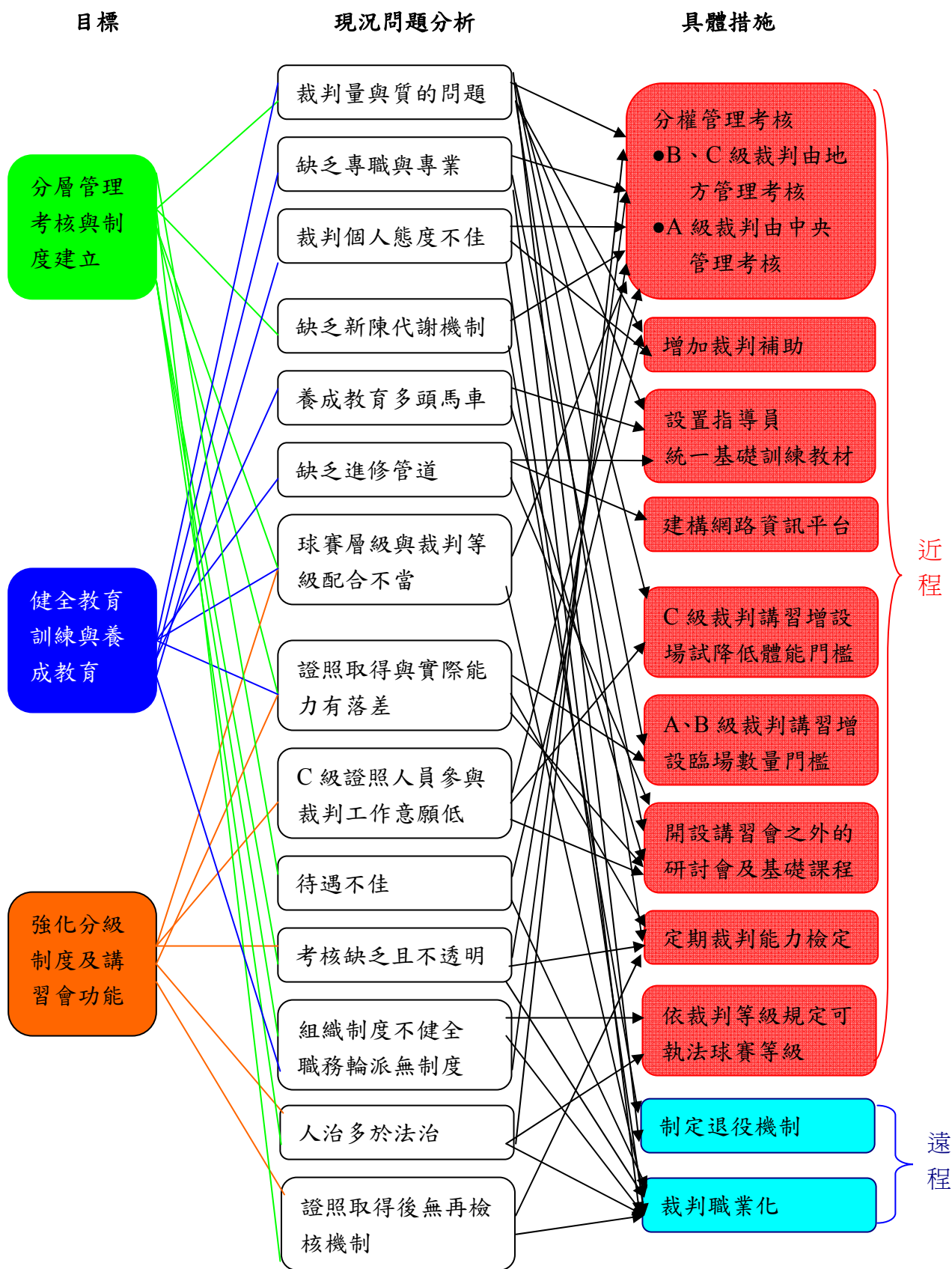


圖 6-1 我國籃球裁判優化策略地圖

依據研究結果建議我國籃球裁判未來必須努力的三大目標，並將具體措施條列詳述如下：

一、分層管理考核與制度建立

本目標藉由中央與地方的分權管理考核及制度建立是為消除以下問題：裁判的量與質的問題、缺乏新陳代謝機制、球賽層級與裁判等級配合不當、證照取得與實際能力有落差、待遇不佳、考核缺乏且不透明、組織制度不健全職務輪派無制度、人治多於法治、證照取得後無再檢核機制。

具體的措施包括：分權管理考核(B、C級裁判由地方管理考核，A級裁判由中央管理考核)、增加裁判補助、定期裁判能力檢定、裁判職業化、依裁判等級規定可執法球賽等級、制定退役機制。

二、健全教育訓練與養成教育

教育訓練與養成教育是相輔相成，本目標的現況問題為：裁判的量與質的問題、缺乏專職與專業、裁判個人態度不佳、養成教育多頭馬車、缺乏進修管道、球賽層級與裁判等級配合不當、證照取得與實際能力有落差、組織制度不健全職務輪派無制度。

具體的措施包括：分權管理考核(B、C級裁判由地方管理考核，A級裁判由中央管理考核)、設置指導員統一基礎訓練教材、建構網路資訊平台、開設講習會之外的研討會及基礎課程、裁判職業化。

三、強化分級制度及講習會功能

分級制度與講習會行之有年，強化功能達成實際功效刻不容緩，現況問題有：球賽層級與裁判等級配合不當、證照取得與實際能力有落差、C級證照人員參與裁判工作意願低、考核缺乏且不透明、人治多於法治、證照取得後無再檢核機制。

具體的措施包括：分權管理考核(B、C級裁判由地方管理考核，A級裁判由中央管理考核)、C級裁判講習增設場試降低體能門檻、A、B級裁判講習增設臨場數量門檻、定期裁判能力檢定、裁判職業化、依裁判等級規定可執法球賽等級、制定退役機制。

四、具體措施說明

(一) 近程

1. 分權管理考核(B、C級裁判由地方管理考核，A級裁判由中央管理考核)

保留現今的分級制度，並對不同等級的裁判分層管理，A級裁判由籃協負責考核獎懲及工作編派之管理，B、C級由各縣市(院轄市)之籃委會負責考核獎懲及工作編派之管理。

2. 增加裁判補助

裁判費之外，增加交通及住宿的補助費用，提高裁判待遇可增加參與者意願，相對的對於執法品質的要求更有掌控力，當參與者眾時自然產生競爭，形成優質出線的機制。

3. 設置指導員統一基礎訓練教材

籃協統一編輯C級及B級裁判的基礎訓練教材，設置指導員，由技術委員、國際裁判或國家A級裁判擔任，負責基層裁判的訓練，以研討會或課程的方式做基礎的教育訓練，使養成教育有相同的基礎。

4. 建構網路資訊平台

資訊的取得的方便性與正確性，是裁判成長的另一關鍵，藉由網路提供正確的資訊，可協助裁判的進修及養成增加效率。

5. C級裁判講習增設場試降低體能門檻

增設實際吹判場試並降低體能測驗的門檻，藉以吸收實際可執行執法工作之C級裁判。

6. A、B級裁判講習增設臨場數量門檻

為了落實A、B級裁判的經驗能力，於報考前應增設達到吹判球賽場次的累積數量，其簽署可由裁判長認證。

7. 開設講習會之外的研討會及基礎課程

開設有償或無償之研討會，提供進修管道；基礎課程例如紀錄台實務、裁判法走位可由指導員授課簽署，課程方式可以由地方籃委會或大專社團聘任指導員

開班授課，參加 C 級講習會的資格應可將課程納為基本條件。

8. 定期裁判能力檢定

師法國際籃協，於固定年限內對 B 級以上裁判實施裁判等級重新認證舉行複試，以維持裁判證照的實際能力。

9. 依裁判等級規定可執法球賽等級

我國籃球賽是依教育階段可分為五級（國小、國中、高中、大專、成人），在不同的球賽等級規定相當程度等級以上的裁判執行吹判工作，可適才適用，以免產生 C 級裁判吹判大專球賽小材大用，A 級裁判吹判國小比賽大材小用的狀態，裁判分級吹判實施後也能讓裁判有向上提升的動力，為了提升層級當然會努力學習形成一個正向發展的狀態。另外，同時間的賽事舉辦時，應避免裁判兩邊執法，如賽事的層級不同，吹判方式相同下，會造成球員、球賽的影響，例如，同時期執行 SBL 與 HBL，成人與高中的賽事。

(二)遠程

1. 制定退役機制

在裁判的量與質提升的環境下，訂定退役年限，並輔導退役人員成為指導員，藉以豐富的經歷傳承新進後輩，如此新陳代謝組織才能運作永續。

2. 裁判職業化

在無生活顧慮下完備的待遇與職業組織，藉由職業化讓裁判成為專職可專心致力裁判工作。

在我國既有的籃球裁判制度體系之下，本研究提出實際的建議，期能達到體系完整的綜效，使我國的籃球運動更進一步的提升，當球賽精彩時參與的人員自然增加；也讓有心致力於籃球裁判工作者，在完整的學習制度體系下，努力學習得到收穫並為籃運貢獻心力。

第三節 研究歷程的反思

本研究的重要性在於針對我國籃球裁判制度的現況，做詳細的說明，從制度中經由受訪者長年接觸下，對於裁判制度的優缺點提出討論及分析，受訪者因接觸制度面既深且廣，對於制度的缺失與改進，其中肯有效之見解，對研究結果極具參考價值，其結果如能獲得我國籃球裁判制度主事者及參予者青睞，對於我國裁判制度確實能達到優化的境界。

籃球始終是我的最愛，如同受訪者形容，籃球是我的另一半，是我的宗教，也是我的工作，總歸一句興趣使然，在研究的歷程中歷經了兩個SBL的球季，爭議仍出現著，裁判依舊飽受責難，在我的認知裏，所有擔任SBL的裁判，絕對是秉持公正及認真的態度來服務賽事，教練、媒體、裁判三者會因認知的立場不同而有異議，這需要溝通的機制與時間來形成共識，當然，這三十幾位裁判的基本觀念必須一致，才能在共同的賽事中充分合作。如何一致？答案很簡單，教育訓練是不二法門，的確在參與SBL的這幾季以來，教育訓練真的做的不夠，以致外界批評我們的裁判吹判標準不一，造成許多的爭議令人詬病。相同的，在地方的籃球環境中，研究者慶幸許多和我們有相同興趣的年輕一輩投入裁判行列，但教育訓練依舊是缺乏的，大都依舊藉由籃球賽事的參與，片段且斷斷續續的學習，來吸取經驗及新知。當然飽受教練與球員的挑戰是難免的，這種心理歷練也是裁判成長過程必經之路，在學習的過程中有些事物可以縮短路徑，而心理的成長真的需要時間與經驗才能淬鍊而出，對於可以縮短的學習就可藉由教育訓練來達成；一直強調教育訓練的重要性，不外乎為了強化裁判的本質，讓籃球賽事得以順暢完成，可避免的錯誤讓他消失。

在受訪者的訪談中得知，籃球環境在歲月的累積與前人的努力下漸漸好轉，但是我們在國際賽事的成績已輝煌不在，現實的情況讓我們確感受不好，但是喜歡籃球的人們都知道，參與籃球的過程讓我們得到情緒的寄託，那種滿足感已超越成績的名次，身為籃球的一份子，對於籃球的鍾情是不會消失的，如何延續熱情讓籃球茁壯，才是我們的目標，籃球裁判不是主角是配角是無庸置疑的，其實把個人的角色扮演好，每一個角

色都是主角，相信大家都同意此看法，將來期望能在籃球裁判的領域中扮演好自己的角色，除了服務籃球賽事外，投入後輩裁判的訓練將是另一責任的承擔，深信基礎的教育是任何運動技術的基石，唯有穩固的基礎才有高超的技術，在籃球裁判的領域中同樣是適用的。

未來希冀對於籃球裁判制度研究有興趣之同好，可針對國外之籃球裁判制度做研究，並與國內制度做比較，可讓國內外籃球裁判制度相互交流，對於國內的籃球裁判制度不啻為另一福音。

引用文獻

一、中文部分

- 中華民國籃球協會 (2004) 。 **中華民國籃球協會裁判制度實施辦法**。臺北市：作者。
- 中華民國籃球協會 (2011) 。 **最新消息**。線上檢索日期：2011年10月24日。網址
<http://www.basketball-tpe.org/>
- 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2010) 。 **法令規章**。線上檢索日期：2010年11月24日。網址
http://www.rocsf.org.tw/regulations/regulations_2.asp
- 王業 (2007) 。 **排球裁判功能與角色之研究—以結構功能主義探討**。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臺灣體育學院，臺中市。
- 王思捷 (2004年，3月15日) 。 **裁判不公？ 理事長該不該有球隊？SBL習題亂難解**。 **聯合晚報**，7版。
- 王曉春(2008) 。 **對籃球裁判臨場能力的幾點思考**。 **山東體育科技**，30(1)，52-53。
- 朱子 (2011) 。 **瓊斯盃裁判 不能說的秘密**。2011年8月11日，取自聯合新聞網。網址
http://mag.udn.com/mag/sports/storypage.jsp?f_ART_ID=336139#ixzz1Uv89q0k5
- 朱柔若 (1999) 。 **社會研究方法：質化與量化取向**。臺北市：揚智出版社。
-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2010) 。 **2001-2010年度運動體育統計**。臺北市：作者。
-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2010) 。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簡史**。線上檢索日期：2010年11月24日。
網址<http://www.sac.gov.tw/WebData/WebData.aspx?wmid=179&WDID=2118>
- 何建德 (2002) 。 **中華職籃史的社群撰述**。 **大專體育**，63，187-190。
- 吳文忠 (1985) 。 **體育史**。臺北市：正中。
- 吳喜松 (2002) 。 **2000~2004年國際籃球規則對籃球比賽之影響**。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體育大學，新北市。
- 吳禮釗 (2005) 。 **全球化潮流下美國國家籃球協會 (NBA) 發展及其在臺灣影響之研究**。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屏東縣。
- 李一中 (2006，2月25日) 。 **卡位→揮拳→罷賽...臺銀、幼敏 都罵裁判沒LP**。 **聯合報**，D8版。

- 李亦伸 (2012)。別再抱怨！SBL 要拿出真本事。2012 年 4 月 23 日，取自聯合新聞網。
網址 http://mag.udn.com/mag/sports/storypage.jsp?f_ART_ID=385418#ixzz1uqr7xgqk
- 李後宗 (2000)。追憶流逝的球迷-中華職籃的回顧與展望。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臺灣大學，臺北市。
- 李燕領 (2009)。籃球競賽規則的制度變遷與研究。*體育成人教育學刊*，25 (6)，35-37。
- 屈生東 (2012)。國內籃球裁判培育制度之探討。未出版碩士論文，大葉大學，彰化縣。
- 屈生東、熊婉君、曾銀助 (2011)。談籃球裁判專業的培養。*屏東教大體育*，14，355-362。
- 范麗娟 (1994)。深度訪談簡介。*戶外休憩研究*，7 (2)，25-35。
- 徐耀輝 (2004)。臺灣籃球發展過程與社會變遷研究。未出版博士論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北市。
- 馬曉蔚、夏春、韓立森 (2009)。論籃球規則的修訂對籃球比賽發展的影響。*山東體育學院學報*，25 (10)，59-62。
- 高敬文 (1996)。質化研究方法論。臺北：師大書院發行。
- 高煥淵、王偉榮 (2010)。嘉義市體育會發展之研究。*2010 年國際體育運動與健康休閒發展趨勢研討會專刊*，503-511。
- 逢海東 (2003)。我國籃球裁判員心理技能之研究。*大專體育學刊*，5(1)，97-106。
- 張柏坦、閻育東 (1998)。籃球裁判必讀。北京市：北京體育大學。
- 教育部 (2010)。教育部 99 年度學校體育統計年報。臺北市：作者。
- 郭正煜、李麗瓊 (2009)。籃球裁判員執法要素之探析。*真理大學運動知識學報*，第六期，153-161。
- 郭照德 (2000)。優秀籃球裁判員所必須具備的基本素質。*四川體育科學*，89，45-47。
- 陳子威 (2008)。韓式球風之探討—以2008年威廉瓊斯盃為例。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北市。
- 陳明達、何全進、陳鵬仁、陳進發 (2009)。籃球裁判執法判決能力電腦輔助系統之開發研究。*運動教練科學*，第 15 期，53-69。
- 陳榮章 (1997)。我國籃球運動發展之緣由。*大專體育*，29，128-135。
- 陳薇婷 (2000)。職棒行，職籃行不行。*臺灣體育*，105，134-137。
- 彭薇霓 (2006年，2月5日)。哨子吹出一堆怨 裁判長斥老裁判：蠢。*聯合報*，D8版。
- 彭薇霓 (2009年，4月5日)。哨音左右戰局 邱大宗憤怒。*聯合報*，AA4版。
- 彭薇霓 (2010年，4月17日)。「這樣也不吹！」金酒怒吼裁判。*聯合報*，B4版。

- 焦嘉誥 (1955)。籃球裁判的組織。載於中華全國籃球委員會，*籃球年刊*(頁45-48)。臺北市：中華全國籃球委員會編印。
- 黃合庸、詹貴惠 (2009)。由第 24 屆亞洲盃男子籃球錦標賽中華隊走步違例之分析來探討籃球之腳步訓練。*大專體育*，100，110-116。
- 黃伯維 (2011)。*籃球裁判員之人格特質、壓力來源、心理技能與成就感對其持續參與執法工作影響之研究*。未出版碩士論文，大葉大學，彰化縣。
- 黃瑞琴 (1999)。*質性教育研究方法*。臺北市：心理出版社。
- 黃顯祐 (2007年，1月13日)。超籃亂鬥再開鏢執法軟趴趴 3裁判禁吹3周。*聯合晚報*，13版。
- 楊育欣 (2008年，1月26日)。不滿吹判 桑德斯流血、飆淚。*聯合報*，AA3版。
- 楊育欣 (2010年，3月1日)。「裁判瞎眼」，臺銀教頭踢飛椅。*聯合報*，B3版
- 楊育欣 (2011)。*璞園諷誤判：想請洋裁判*。2011年1月23日，取自聯合新聞網。網址 http://mag.udn.com/mag/sports/storypage.jsp?f_ART_ID=298230#ixzz1upPUPt4v
- 楊紀瑜、許志祥 (2006)。籃球裁判壓力來源分析。*運動教練科學*，6，p165-176。
- 楊紀瑜、郭月娥 (2004)。現行籃球裁判考試與研習內容之適用性探討。*淡江體育*，第七期，129-133。
- 楊紀瑜、郭月娥 (2005)。籃球裁判研習會內容適用性分析。*淡江體育*，第八期，105-112。
- 廖誼印、吳喜松 (2009)。國際籃球裁判對犯規判決之研究。*運動與休憩研究*，第二卷，第四期，81-94。
- 維基百科 (2010)。*籃球*。線上檢索日期：2010年11月09日。網址 <http://zh.wikipedia.org/zh-tw/%E7%B1%83%E7%90%83>
- 蒙可斌、王守恆 (2009)。籃球運動發展規律初探。*山東體育科技*，31 (1)，13-15。
- 趙晶、王家宏 (2007)。*我國籃球運動組織系統的優化配置研究*。北京市：北京體育大學。
- 趙碧華、朱美珍 (1995)。*社會工作研究法*。臺北市：雙葉出版社。
- 劉玉林 (2006)。*現代籃球運動研究*。北京：人民體育。
- 劉俊卿、王信良 (1999)。*時光隧道—臺灣籃運六十年*。臺北市：聯經。
- 樊正治 (1974)。*運動裁判法*。臺北市：國立編譯館。
- 樊正治 (1990)。*運動裁判法新論*。臺北市：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 潘淑滿 (2003)。*質性研究理論與應用*。臺北市：心理。

- 蔡三寶、陳傳仁、伍銳威 (2005) 。**EZ 話籃球**。桃園：HANDBOOK 籃球工作室。
- 謝文偉 (2008) 。從第18屆亞青女籃錦標賽裁判經驗談臺灣籃球裁判推展之方向。**大專體育**，95，153-159。
- 簡茂發 (1988) 。信度與效度。載於楊國樞、吳聰賢、李亦園編，**社會及行為科學研究** (頁53-55) ，臺北市：東華。
- 嚴育東等 (2009) 。**籃球裁判晉級必讀**。北京：北京體育大學出版社。

二、英文部分

- Bauer, M. W., & Gaskell, G. (Eds.), (2000). *Qualitative Researching: with Text, Image and Sound*. London. UK: Sage Publications.
- Berg, B. L. (1998) . *Qualitative research methods for the social science*. Boston: Allyn and Bacon.
- Catherine Kohler Riessman (2003). *敘說分析* (王勇智、鄧明宇) 。臺北市：五南。(原著於1993出版)
- Crabtree, B. D., & Miller, W. L. (1992) . *Doing Qualitative Research*. Newbury Park: Sage Publications
- Denzi, N. K. (1978) . *The Research Act : A Theoretical Introduction to Sociological Methods, 2nd edition*. New York : McGraw –Hill.
- Denzi, N. K., & Lincoln, Y. S. (1998) . *The landscape of qualitative research theories and issue*. London: Sage Publications.
- FIBA (2008) . *Basketball for Everyone: Handbook for Basketball Lovers*. International Basketball Federation press
- FIBA (2011) . *FIBA Officials search*. Retrieve September 9, 2011, from FIBA Web site: <http://www.fiba.com/pages/eng/fc/FIBA/fibaOffi/p/openNodeIDs/965/selNodeID/965/refeSear.html>
- FIBA (2012) . *How to become a FIBA Official Referee?* Retrieve March 1, 2012, from FIBA Web site: <http://www.fiba.com/pages/eng/fc/expe/refe/p/openNodeIDs/1060/selNodeID/1060/faq.html>
- Jane Ritchie & Jane Lewis (2008). *質性研究方法* (藍毓仁) 。臺北市：巨流(原著於2003出版)
- Marshall, C. & Rossman, G. (1989) . *Designing qualitative research*. Newbury: Sage Publications.
- Neuman, W.L. (1997) . *Social research methods: qualitative and quantitative apporacoches*. Boston: Allyn and Bacon.
- Tutty, M.L., Rothery, M., & Grinnell R.M. (EDS.) , (1996) . *Qualitative research for social workers*. London: Allyn and Bacon.
- Van Maanen, J. (1988) . *Tales of the Field: on writing ethnography*.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附錄一

全國各運動會建立裁判制度實施準則修訂本

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五月二十六日中華民國體育協進會第三屆第二次常務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六月九日教育部台(71)體字第一九三七五號書函准予備查

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二月九日中華民國體育協進會第三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三月四日教育部台(72)體字第七〇六八號書函准予備查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七月九日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第一屆第六次理監事聯席會議討論通過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七月廿七日教育部台(81)體字第四一八九二號書函准予備查

- 一、 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以下簡稱體總)為提高各種運動裁判之技術水準，培養運動裁判人才，促使各種運動競賽進行順利，進而建立運動裁判制度，特訂定「全國各運動協會建立裁判制度實施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 二、 全國各運動協會須視實際需要，建立其裁判制度，對裁判之資格、分級、甄選、任用、進修、晉級、考核、管理及獎懲等，訂定辦法報由體總轉報教育部核備後公佈實施。辦法名稱均統一定名為：「中華民國○○○協會裁判制度實施辦法」。
- 三、 各種運動裁判資格之條件應包括：
 - (一)年滿二十歲以上之各運動協會會員或所屬團體會員之會員。
 - (二)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對該種運動有特殊造詣。
 - (三)品行端正。
 - (四)嫻熟運動規則級裁判技術。
 - (五)參加該種運動裁判講習會並經考試合格。
- 四、 各運動協會得視實際情形對其各級運動裁判所需技術、體能或其他特殊需要之條件與標準以及裁判之服裝、佩件、標幟等加以規定。
- 五、 運動裁判之分級以 C(縣市)、B(省市)、A(國家)等三級為原則，分由地方性及全國性之運動協(委員)會辦理之。
- 六、 各級裁判講習之最低研習天數為三天(或授課時數達二十四小時)，並須以連續性之方式舉辦，另檢定測驗內容及舉辦方式等，均由全國各運動協會予以規定，授

課之基本內容包括；

(一)運動規則。

(二)裁判分析

(三)裁判技術

(四)裁判職責。

(五)紀錄方法。

(六)裁判示範。

(七)實習裁判。

(八)英文(A 級講習會必備課程)為主，其他與文視各運動協會特性編排。

七、 各運動協(委員)會應定期舉辦裁判講習會，參加人員經考試合格後，B(省市)級以下裁判報請各級體育會或全國性運動協會核發裁判證。國家級裁判則由全國各該運協會逕發裁判證，並函送全國體總備查。

八、 裁判之晉級須經過若干場次之實際裁判經驗後，使得報名參加高一級之講習會。取得 A(國家)級裁判資格者使得擔任國家代表隊隨隊裁判或參加國際性裁判研習與活動。

九、 各運動協(委員)會應分別建立所屬各級裁判之資料卡，並將資料卡副本送請縣(市)體育會(C 級裁判)、省(市)體育會(B 級裁判)、全國性運動協會(C 暨 B 級裁判)、全國體總(A 級裁判)備查，以加強追蹤輔導之工作。

十、 全國性運動協會應成立裁判委員會，每年至少舉辦二次研討座談會，以提高裁判水準。

十一、 各運動協(委員)會對所屬各級裁判應加以考核，如有優異表現者，得報請各運動協(委員)會理事長(主任委員)予以獎勵，有特殊績優事實者，並得報請教育行政機關或各級體育會獎勵。如有違反規章之情事，得由各運動協(委員)會紀律委員會議處。

十二、 本準則經本會理事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二

國內訪談大綱(裁判訪談稿)

1. 您從何時開始擔任籃球裁判？可否談談您的裁判經歷？
2. 您還記得在您在擔任裁判的過程中，看到、聽到，或實際遇到讓您印象深刻的事嗎？
3. 是什麼樣的原因支持您繼續從事裁判相關工作？對此您有什麼期許？
4. 您認為籃球裁判在籃球運動中，應該扮演什麼樣的角色？具備什麼樣的功能？
5. 以您的角度來看，理想的籃球裁判應該具備哪些特質？
6. 您所接觸的籃球裁判大概是如何產生的？
7. 您認為現行籃球裁判的養成教育，能不能培養出符合實際比賽需求的裁判？為什麼？
8. 您認為現行籃球裁判的分級制度，能不能有效的使各層級的裁判在各層級的比賽中發揮功能，並且獲得指導，提升實力？
9. 您認為現行籃球裁判的考核，能不能有效的發揮功能？
10. 您理想的籃球裁判培訓、分級、考核的制度可以為何？
11. 您覺得現在的籃球裁判存在哪些問題？如何改進？
12. 就您所知，現在籃球裁判的待遇如何？理想的待遇應為何？

附錄三

國內訪談大綱(教練)

- 1.請敘述您本身對籃球運動參與的經驗歷程？
- 2.你對籃球裁判的觀感為何？
- 3.您認為籃球裁判在籃球運動中，應該扮演什麼樣的角色？具備什麼樣的功能？
- 4.以您的角度來看，理想的籃球裁判應該具備哪些特質？
- 5.您認為現行籃球裁判的養成教育，能不能培養出符合實際比賽需求的裁判？如何改進？
- 6.您認為現行籃球裁判的分級制度，能不能有效的使各層級的裁判在各層級的比賽中發揮功能？如何改進？
- 7.您認為現行籃球裁判的考核，能不能有效的發揮功能？如何改進？
- 8.您覺得現在的籃球裁判存在哪些問題？如何改進？
- 9.就您所知，現在籃球裁判的待遇如何？理想的待遇應為何？

附錄四

訪談同意書

為能提供「我國籃球裁判優化配置策略之研究」研究資料，本人經研究者解釋後，了解下列事項：

- 一、本研究之研究目的為了解籃球裁判的制度優化配置。
- 二、預計訪談時間約 30~50 分鐘，視研究需要增加時間及訪談次數，協助研究者進行訪談活動。
- 三、訪談內容為研究者碩士論文參考資料，未來出版碩士論文所需，不作為其他用途。研究者將遵守研究倫理與道德，做好訪談資料之管理工作，除了研究參與者（即受訪者）本身、研究者及其指導教授之外，未經受訪者同意絕不將資料公開，且為尊重個人隱私，受訪者在碩士論文中皆以匿名方式呈現。
- 四、為使蒐集之資料確保其完整無誤，在每一次訪談時全程以錄音筆錄音。在訪談結束後，會將訪談資料轉謄寫成逐字稿，會再次與研究參與者確認並且同意內容可否發表，研究參與者有權利要求刪改或刪除內容，研究者會尊重研究參與者之決定。

在了解研究者之相關研究內容與事項後，本人同意擔任研究者之訪談對象，支持其研究。

此致

吳應威 君

同意人：_____（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錄五

訪談逐字稿

訪談人物：A裁判

訪談時間：2011年7月04日上午10 點

訪談地點：協會小會議室

訪談過程：安靜的情況下偶有電話及人員介入

訪談者：我們很高興請老師來接受裁判部分的訪談，想請問老師對於籃球裁判部分可以稍微談一下你的歷程、過程，包括你的所參與的一些裁判的事務之類的？

受 001：我想先談談我的裁判是從什麼時候開始的，這個籃球裁判應該是在讀大學，大三的時候看到我的學長在吹裁判吹得還蠻不錯的就開始接觸，大概在民國65年開始接觸裁判，然後在66年底考上，大概是在66年的四月考上臺灣省，那時候是屬於臺灣省，不是現在的A、B、C。是屬於臺灣省，那就等於現在的B級，然後在67年四月份考上全國，在76或77年考上國際裁判，然後就一直這樣擔任裁判一直到民國95年，就從裁判這邊就漸漸的退下來，然後就轉任中華民國籃球協會的技術委員，再兼SBL的裁判長，大概是這樣。

訪談者：那你還記得你在擔任裁判當中看到、聽到讓你覺得說，讓你印象最深刻的的事情？

受 002：我印象最深的應該是大約在民國81年，那時候有所謂的自由杯。國內有兩大重要的比賽，一個是自由杯，是在上半年；一個是中正杯，是在下半年。那我記得是在81年自由杯，那時候所謂的籃球博士鄭志龍，那時候是在打麥當勞，那時候是他最紅的時候，是國內應該是第一個在比賽中，第一個或第二個在比賽中灌籃的球員，他那場球剛好有一個灌籃，灌籃以後他抓著籃框做一個類似引體向上的動作，那依當時的規則裡面，是有寫到緊抓籃框就必須要判技術犯規，所以我那時看到他有做這種引體的動作以後就判他球進算，然後判他技術犯規，結果差點引起罷賽，整個爭執大概半個小時。但是第二天，大概大部分的記者都以當時的規則來講他是很贊成說，我這個判決是正確的。那時候是有一個聲音出來是說鄭志龍是國內最好的球員，他應該沒有犯規的空間，有時候也有一些人會有這種喔...，但是在這一個事情出來以後，還是有絕大部分的記者都贊成這個說法，我還是要依照規則處理，所以我那樣判決他，他們都認為沒有錯誤。也因為那一次的罷賽以後，後來規則慢慢修改，才有加上一個說，當灌籃以後旁邊如果有其他球員，為了避免受傷，可以去緊抓著籃圈，才會延伸為後面的....，這是一個我在當裁判裡面國內最大的一個印象。那在國際賽也是有一場，我記得是在2000年上海的亞洲杯，那時候是印象很深刻的事，準決賽韓國對敘利亞，我是跟一個中東的裁判吹，一開始中東的裁判偏敘利亞，偏得實在是太離譜了，然後我就...我就

照著我的步驟來，到最後韓國輸3分，還有六秒鐘，徐章勛在籃底下，一個大走步，但是他大走步完以後灌籃，敘利亞又犯規，我就故意把大走步漏掉，然後去吹那個灌籃的時候，敘利亞的犯規，就因為這樣，結果韓國就打平手延長賽，最後延長賽贏了，贏了以後就韓國拿第三，那也因為那一個動作徐章勛原本是在亞錦賽或是其他對外、外籍，他們所謂的外國人來講，他是眼高一點啦，都不正面看人，但是那一場比賽結束以後，我換好衣服走出球場想出去抽根菸的時候，就看到他立刻立正，然後敬禮，那真的是，我還有我旁邊的同伴覺得非常驚訝，他還會做出這種事情，這是在我這整個過程裡邊，裁判的過程裡邊，國內、國外所發生讓我印象最深的一件事情。

訪談者：還蠻精彩的。那您剛講說您從大三的時候，因為看見學長吹蠻有興趣，到底是什麼原因支持您從事這個裁判工作到現在？然後你對這裁判工作有什麼期許？

受 003：當初在讀大學的時候，因為那時候讀師大的時候，師大是有一個，從民國61年開始所舉辦的國民杯，每年的四月，那時候有春假嘛！四月春假的時候辦一個全國性的國民杯的比賽，除了籃球協會以外，應該是學校單位裡面的一個最大的創舉，那我65年參加這個裁判的研究以後，跟著在那邊做紀錄台阿！跟著吹裁判的時候，發現國民杯，全國的國民杯，以一個師大這樣的一個學生的單位團體來講的話能夠辦出這麼大規模的比賽，還蠻不錯的，所以在66、67年大四的時候，那時候師大籃研社，每年都有大四的在主持籃研社這個團體，大四的時候被我們接下來，那我去負責裁判組的工作，就因為負責裁判組的工作，長期去研究規則啦！去吹裁判啦！還有在這個裁判組裡邊去要，在那個比賽要去編排裁判阿！漸漸的就這樣，把興趣就這樣培養出來了。就這樣培養出來以後，然後在吹裁判的時候，也沒有出了些什麼大錯，慢慢慢慢慢的依照前面所說的，我的裁判歷程是蠻順利的，是說，應該很少有人像我這麼快，從一個沒有裁判證的到國家級裁判所謂的現在的A級裁判短短的三年時間，以前是比較沒有那個限制，不像現在限制的這麼嚴，C級拿到要滿一年才能考B級，B級拿到要滿兩年以上才能考A級，所以基本上我是還算還蠻順利的，就因為這樣然後慢慢的對裁判就產生濃厚的興趣，一般的比賽吹起來也比較順利，所以也比較有一點成就感。但是，在這中間有一段我差一點退出了這個裁判圈，最主要是，應該是在我考上全國，67年考上，70年去吹所謂的甲組比賽，就是每年的兩大賽事，自由杯跟中正杯，當我第一次上場後，第二天報紙就登出來，說這個裁判很爛，那會有這樣最主要是說我們的裁判，我也是奉勸後面的裁判，當你上場以後你不要想太多，不要想太多，你只要穩穩的來，不要想說我這一場不想出錯，我不要出錯，有時候越想不出錯結果錯的越厲害，我們就上去就是平常心，把你平常所學的你只要有看到你認為是犯規的你就吹，沒有犯規的就不吹，那我漏掉一個、兩個也不要再去想他，我想這樣的話在比賽過程會比較順利，因為那一場球是第一場的甲組賽，所以上場之前我就一直告誡自己不要出錯、不要出錯，好不容易有這個機會就不要出錯，結果越想不出錯，結果是想太多，腦筋裡跟著想，場上的動作根本看不著、看不出來，所以那時候漏得很厲害，誤判得很厲害，第二天還上報，被罵的一蹋糊塗。那經過

那一場以後，大概隔了一個...、大概兩個禮拜，有一些老前輩碰到我說，你想那麼多幹嘛？你上去你就是依你看到，依你所認定的你就去吹就好，不用怕，天塌下來有比你高的來頂著，我心裡想：「對啊，在場上那些球員都比我還高，塌下來就他們在頂，也不會先壓到我。」從那些老前輩跟我講了這句話以後，忽然間一個大轉變，從那天講完以後，再上去以後，大概短短的兩年時間，就已經最後被編排到，後面的幾乎大概有六、七年，所有的冠軍賽幾乎我都有參與到，就是因為這樣，所以說這邊就是要想當好一個裁判，其實在上場之前不需要去想那麼多，想說不要出錯啦！或者是說在場上有可能有一些失誤的時候，就一直回想說剛剛我為什麼要失誤阿！應該不會失誤的東西怎麼會失誤，一直在想這個，繼續再想下去，整個節奏一定會亂，那想太多的話，亂了以後，後面的錯誤會更多，因為你心裡所想的都是前面的動作，所以後面的動作你就不會看得很清楚。

訪談者：那在這個籃球裁判的運動的籃球運動中，你覺得這個裁判應該是扮演什麼角色？具備哪些的功能呢？

受 004：事實上籃球裁判，應該是一個仲裁的人員，等於就是說你在場上，兩隊在比賽你是做一個仲裁者，誰有犯規、誰沒有犯規、誰有走步、或是誰有違例，這是你一個要有仲裁者的身分，那也是類似像所謂的執法人員，警察啦！或是檢察官這一類的人員。那裁判在場上所要扮演的角色，事實上他應該是要讓比賽順利的進行，讓比賽順利的進行，然後，當裁判一個、兩個、或三個每一個人在場上的工作，裁判的工作裡邊應該是要說，要掌握整個比賽的品質，（受訪者咳嗽聲）他要去掌握這整個比賽的品質，比如說，搭擋互相配合，盡量不要去漏判，也不要誤判，讓比賽很順暢的進行，有一些可以依照規則所謂的什麼得利、不得利的這種方式來去做處理的話，讓比賽順暢結束，比賽結束以後，贏的隊很高興，輸的隊也不會去怨裁判的話，那就是一個很好的裁判，所以他是應該是一個仲裁人員，也類似一個執法人員，但是他的角色應該是要讓比賽順利的進行，而不要去，有時候有些裁判會太吹毛求疵，動不動就去吹犯規，只要有身體稍微接觸就吹犯規，就讓比賽這樣零零落落，變成斷了好幾截，那這樣子比較不好，所以當他一個，裁判的一個功能讓比賽去圓滿結束，然後讓雙方做的是一場君子之爭，贏個高興，輸的人也服氣，這樣的話就是一個成功的裁判。

訪談者：以你的角度跟你有這麼多的經驗，一個籃球裁判他應該具備哪些特質？

受 005：我想籃球裁判的一些特質我把他歸類大概在五項，第一個最主要的還是要熟悉整個規則，整個規則，還有裁判法的走位的問題，你規則熟悉了，而且要非常的熟，你要在極短的時間裡面你要去引用，這本規則裡面有哪些條文來支持你這個判決，熟悉裁判法，最主要裁判法教的是一個裁判在場上，當球在什麼地方，你是屬於哪一邊的裁判，你應該所站的位置在哪裡，站到好的位置你才會看到做最好的角度去研判場內所有的動作，所以說熟悉規則條文跟精神還有裁判法的走位的嫻熟是第一個我們必須要說一個裁判必須要具備的第一個特質。第二個是要有

良好的體能，因為籃球比賽畢竟在一個28m x 15m 的空間裡面，裡邊有10個人，籃球又是一個快速的流動，那你沒有良好的體能、沒有良好的速度，那你沒有辦法每一次都到達該到的位置的時候，你的漏判、誤判都會相對的會增加。第三個是要有熟練的溝通技巧，這個溝通技巧除了是場上跟你的搭檔溝通以外，有時也跟球員的溝通跟教練的溝通真的也是蠻重要的，當你一個判決出來後，可能或許是球隊的教練人員、或是球員對你這個判決有一點意見，那你可能嘗試在適當的時機去跟他做溝通，為什麼你剛剛會這樣判，那你所執的是一個什麼樣的理由、什麼樣的一個規則條文去支持你這個判決，所以前面的規則條文你要熟悉的話，你要在很短時間內你有辦法去說服球員或是團隊裡的教練，我想這熟練的溝通技巧這應該是一個裁判你必須要具備的一個特質。那第四個特質就是敏捷的速度跟反應。除了要很快速的速度外，其實反應快慢對於這個裁判的判決好壞也有很大的影響，反應快的你比別人多出快上0.3秒、0.4秒的反應，那這個就會差很多，通常一個犯規到你裁判鳴笛出來，不應該超過0.3秒，如果超過0.3秒可能後面的後續動作你所哨音出來的話，會讓觀眾看到你是後面的動作，而不是你要先判的動作，所以這個反應是必須要非常的敏捷，所以我常常在想，應該一個好的反應應該是在0.2秒或0.3秒之間就要做出一個反應出來，犯規的動作也好，違例的動作產生以後，你應該在0.2秒到0.3秒之間就必須要去判或是不判，而有些裁判有時候會拖到0.4秒、0.5秒甚至快1秒他才去做反應，那這樣的話，反應太慢可能最後會產生負面的效果。那最後一個裁判的特質，當你要做這個籃球裁判你就必須要時常去看比賽，那看比賽不是說，看這場比賽的球隊輸贏，你在看比賽是應該要去了解這一隊的球員，張三有什麼特性、李四有什麼特性，然後會有什麼小動作，那這一隊的教練呢？是屬於什麼樣的，溫和型的、火爆型的，或是嘮叨型的，那這個你在一場比賽裡面你可以去觀察很多。那你這一個球隊，哪些人的特性你瞭解，乙隊的球員你也是很瞭解，當你下去執法的時候，你執法到甲隊，那甲隊的時候，哪些球員的特性你很了解，當你上場了以後，你就可以很輕鬆愉快的去掌握這些人的特性，比如說張三很喜歡在搶籃板的時候先推人一把再去搶，那你知道這樣的特性以後，反正你當他在搶籃板的時候，你只要眼睛稍微瞄，他的動作要出來的時候，你就大概可以知道，那一推你馬上吹，一次兩次以後他就很服你了，你這反應太快了，太厲害了，我的動作你都知道，那這樣的話，就會讓球隊對你來講，會產生信任感，那因為你對這些人員的特性都很瞭解，那對教練嘮叨型的，每個人在適度的時候去跟他做溝通，他認為：「你怎麼講得很有道理。那你的判決沒有錯，那後面當然對你嘮叨的機率就會變小，因為他信服你以後，他對你就比較不會有嘮叨的情況，所以說這一個時常觀看比賽、瞭解球員，都是教練的特性，這是一個我認為一個裁判，必須要有的特質，大概有這五個。

訪談者：老師您這樣子籃球裁判部分您接觸滿多人的，那這些人的一個籃球裁判的產生，除了制度外還有一些非制度外的產生，那可不可以就您知道的談談籃球裁判

的成長、包括證照的取得的這個部分，您知道的稍微說明一下。

受 006:現在的籃球裁判的證照，事實上，訂國家A級、國家B級、國家C級這三個證照，應該是從民國八十八年開始的，在民國八十八年之前是所謂的全國裁判、省級裁判、縣級裁判，那縣級裁判就主要各縣市籃委會，他們自行去辦一個講習，他們認為哪些裁判可以吹了，就由縣的體育會發給他們籃球縣的裁判證。那有縣的籃球裁判證以後呢，再去考省級裁判證，那省級裁判證就由臺灣省體育會來發，那省級考上以後呢，再去考全國，那在八十八年之前並沒有做任何的限制，只要你有能力、只要你可以，你甚至可以有可能在一年內你就拿到縣級、省級，如果運氣再好的話，或許就只要一年內就拿到全國也不一定，但是畢竟說這是不大可能，因為全國不會每一年都辦，那像我前面所講我會那麼順利最主要是，六十六年四月份，剛好在雲林縣，我是屬於雲林人，他有辦一個全國少年籃賽，為了這個全國少年籃賽，為了縣內的人員有一些喜好籃球的，平常也在當籃球裁判，為了這些人員，可以來吹全國少年籃賽，所以辦一個省級的裁判講習，然後我剛好也可以邀請我去參加，就這樣拿到。然後到六十六年底，剛好全國，那一年有全國的裁判考試，那初試是在六十六年底，我就去參加，很幸運就初試通過，然後到六十七年四月份再做複試，最後一個結業式是吹全國中學籃賽（工作人員敲門），因為這個裁判順利的話，所以我才會在六十七年四月就拿到全國。但是以目前來講的話，從八十八年以後，因為中華民國體育總會可能是體委會委託他們去修改所謂的裁判的證照問題，所以在八十八年就改為A級、B級、C級這三種證照，那C級就所謂的以前的縣級裁判證，B級是所謂以前的省級，A級就以前的國家級，但是這些證照體委會那邊規定，證照幾乎是要由單項協會，由體委會認定的單項協會來發證照，是他們比較能認定。那當然如果說單項協會有跟體委會或是體育總會那邊提報說C級證照或B級證照，由臺灣省或各縣市去發，那這樣也不是不可以，但是先決條件是要全國單項協會要跟體委會或體育總會那邊去做一個核備，說那個C級證照要由縣市來發。那以籃球來講的話，我們所謂的A、B、C三級證照，都是由中華民國籃球協會來發，只是在講習的時候B級跟C級的是委由各縣市來承辦，主辦也是籃協，但是委由各縣市來承辦，因為各縣市可能為了當地的籃球發展，可能會招收一些新的裁判進來，所以各縣市視他們的情況來申請、承辦B級跟C級，那A級的就必須要由全國籃協這邊來辦理。那這就是目前的裁判的產生，那就是說各縣市可以辦B跟C，那C的話就是你只要是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你對這個裁判有興趣的話，那你就可以去報考，那報考考試通過以後，你就可以拿到C級裁判證，那C級裁判證以發證日期開始算，滿一年以後，你持續還有興趣，你就可以去準備考B級，那B級拿到證照以後，以發證日期滿兩年以後，你想要再晉級，那你就可以去考全國裁判也就是所謂的A級裁判，那你A級裁判拿到以後，你至少要，也是一樣滿兩年，但是你還要有吹中華民國籃球協會所主辦的比賽，至少要有一年以上，有這種經歷以後，你才有機會到國外去考國際裁判，才有機會被選派出去考國際裁判，然後等你國際裁判過了以後呢，大概每四年還要做一個體能、英文的複試，所以這整個裁判的一個流程，大

概就是C、B、A、國際證照。

訪談者：那像這樣子的產生，等於說一個制度的部分，那這制度之外的，像他如何去學習這個部分，有沒有一些養成的方法，或者是養成一些某些的關係之類的。

受 007：其實依照國內來講的話，本身並沒有所謂的裁判訓練班或者是裁判學校，畢竟臺灣也不是一個很大的一個地方，人口數也不是非常的多，雖然臺灣有兩千三百萬，但是實際上參與籃球裁判工作的我想是少數中的少數，所以說要去辦所謂的籃球訓練班，或是像有一些國家有開設什麼籃球的專門學校阿！籃球裁判的專門學校，像這種在臺灣來講是比較不合適，不然你裁判你要依照現在國內的裁判制度來講，你想要擔任裁判，事實上，應該是80%是要靠自己，靠自己，你要有那個興趣你才會去鑽研，鑽研以後，你才會去想要去拿取證照，拿到證照以後你有這個興趣，那你就會嘗試著去跟當地的籃委會或是你所在地的籃委會去做接洽，接洽以後，有機會你就多上場吹、多磨練，那吹了一陣子以後，那你再考B級的時候你就會比較順手一點，那你B級拿到以後，除了當地的籃委會，隔壁縣市的也有B級證照，你也可以去自我推薦，那隔壁鄰近的縣市裡面有比賽你就去多吹，我想這樣久了以後，你要考A級，就比較可以順利，那A級考上以後，你有A級裁判證的時候，那幾乎等於說全省你都可以，那就看你自己的有沒有要去追求這個東西，那因為有想要走這條路，那你可以拿你的A級證照到全省各地去，自我推薦也好或是請人介紹也好，就到全省各地有要聘你去吹裁判都可以去，那多了以後呢，大家對你有信任感，那當然，全國籃協也知道這個裁判還不錯，到了比賽裡面就技術委員把你聘請進來，去做所謂比如說像SBL的裁判阿，或是全國籃協所辦的一些什麼比賽阿！比如WSBL叫你進來吹，那吹了以後，才有機會再往上。

訪談者：您認為現行籃球裁判的養成教育，可不可以培養出符合實際比賽需求的裁判？

受 008：目前來講，這個養成教育，其實比照我剛剛所講的，臺灣裡面並沒有所謂的籃球裁判訓練班，也沒有所謂的籃球裁判專門學校，變成一個裁判可能就是由各縣市籃委會裡面，看他那組織有沒有健全，有些籃委會他會把縣裡邊的裁判找一個固定時間集合起來，大家互相去研討，研討規則也好、研討裁判法也好，甚至於研討一些所謂的判例，有些縣市會做到，那會做的這些縣市基本上來講他就是有心要去培養這些籃球裁判，那他們會這樣做也可能他們有一個構想，這些籃球裁判我培養好，我縣內的比賽都由他們來吹的話，會產生爭議性就會變得比較少，所以基本上大概以目前的狀況來講，還是應該是蠻多都是由縣，有部分的縣市會定期的做一個類似所謂的開會啦！或是裁判之間互相的討論。另外還有一部份，應該是絕大部分，就是所謂在大學裡面，他們有成立所謂的什麼籃球研究社、籃球社，甚至有些是什麼籃球裁判社啊！這些，應該是以目前的裁判的養成來講，有絕大部分是在大學裡邊有開設這個所謂的社團，裁判社團，然後從那邊去培養出來。所以說事實上如果要以協會這邊來做全省性的一個裁判訓練的話，難度是蠻高的。

訪談者：那會符合我們比賽的需求嗎？

受 009：以目前來講，我是覺得，如果說要符合，看的是什麼樣的比賽需求，如果以縣的方面來講的話，那有這些B、C級裁判來講，縣的話應該還可以應付的了，那如果說以最高的行政單位中華民國籃球協會所辦的比賽，比如說像SBL或WSBL，那以前面我所說的那些養成來講的話，是不太夠。所以在A級裁判的考試裡邊，我們就會比較嚴謹一點，會比較嚴謹一點，你沒有達到一定的程度的話，就比較不會去錄取，那錄取到A級以後呢！可能我們在籃球協會的這些技術委員他也會去觀察，你拿到這個證照以後，你後面所擔任的裁判裡邊，可能你的曝光率怎麼樣，那你在執行裁判的時候，你所被接受的程度是怎麼樣，那因為通常這個A級裁判拿到以後，大概會聘請他除了當地縣籃委會以外，很有可能就是大專的比賽，全國性的大專比賽，或是高中聯賽、國中聯賽，以全國性的比賽，大概這三大比賽，你如果是A級裁判，你被聘到的機率應該是蠻高的，那這三大比賽裡邊，你的執法大家可以看得到，那相對的，這些中華民國籃球協會的技術委員裡邊，可能在你經過這些比賽的磨練以後，你是不是適合吹全國最高的比賽，如果你適合的話，你就會被叫進來，大概是這樣，所以，以目前來講，這種方式並不是很好，但是以臺灣目前的整個情況來講，要去設所謂的專門的訓練班也好，專門的學校來講，也是有一定的難度，因為畢竟籃球裁判並不是一個非常熱門的一個東西，不像說我要當籃球員，或是我要打棒球那麼熱門。

訪談者：就現在現行籃球裁判的分級制度，您認為能不能有效的使各層級的裁判在各層級的比賽中發揮功能，並且獲得指導，提升實力呢？

受 010：我想以現在的分級制度來講的話，要完全發揮功能是沒有那麼容易啦！因為講句實在話，現在的分級，尤其是C級裁判的考試，事實上大概有70%來參加考試，是為了要這張C級裁判證，因為這個有可能是因應學校的哪一科系的規定，現在目前我所瞭解是蠻多大學的某些科系裡邊，他會要求一個學生在你畢業之前，你要拿到多少證照，拿到幾張證照，或是一定要拿到什麼樣的證照，所以因為有這個設定，所以在籃球裁判這一塊來講的話，參加C級裁判講習、考試也好，大概有百分之七十左右是為了這張證照，而不是為了你要當裁判，來參加這個講習，所以說目前這樣分級制度來講，大學這邊科系如果不要去要求需要證照的話，我想我們的這個分級來講，可能人數就不會有那麼多，但是人數沒有那麼多，變成就是說，想要當裁判的你就會來參加，參加讓你過了有成就感以後，他會一直再往上升，那這樣的話對裁判的品質來講就相較會提升，但是目前以這樣學校必須要做這樣規定的話，變成參加C級的，一百個裡面大概有七十個是只要那張證照的，大概剩下三十個是對裁判有興趣，但是這三十個對裁判有興趣的，不見得他一定可以拿到C級證照，所以相對的變成裁判就變得越來越少。

訪談者：所以在指導方面它就被稀釋掉了。

受 011：對對對，所以這個分級制度以後呢！在各級的比賽來講，事實上變成說，可用的人，並不如想像中的那麼多，比如說每一年C級可能通過的有三百個，但實際上在執行做裁判的或許不到一百個，大概有很多就全部他拿到證照以後就失蹤，

變成失聯人口。

訪談者：好，接下來就是籃球裁判的一個考核能不能有效的發揮功能呢？

受 012：事實上裁判目前的考核來講，因為我們這個...國內的比賽是屬於業餘的比賽，不是職業的比賽，所以業餘的比賽，而且我們國內的裁判來講，以目前的調查狀況是，最近是比較多元化啦！大概在十年前，十個裁判裡邊有八個到九個是屬於教師，雖然現在大概可能減到五個、六個，但是等於就是說在裁判本身裡邊，其實大部份都是教師，但目前的考核我們也只能在註明就是說，以大比賽的考核來講的話，裁判的好壞，在臨場委員裡邊的考核裡邊，只能提供給編排的人員去做一個參考，你這場球吹的很爛，那可能編排的人員，讓你休息一個禮拜、兩個禮拜，讓你沉澱一下，讓你去自我再去要求自己一下，只能用到這樣，不能說對外去宣佈說我把你禁吹幾個禮拜，或是你這場球哪些錯誤，我們必須要罰款，或是要禁賽，我想因為目前我們是一個業餘，沒有辦法去做這些，像職業賽，職業賽他可能領的薪水高，那薪水高你就必須要負擔你的成敗責任，所以NBA裁判，他的考核裡邊就會有這個罰款，會有禁吹，在我們目前這樣來講的話是，考核只是說讓臨場委員告知編排人員，這一個裁判在這一個禮拜他的吹的狀況是怎樣，好或是不好？如果好，那可能在編排人員認為這個吹的不錯，下一個禮拜繼續再用，或是說原本是三個禮拜排了兩場，或許這三個禮拜就排三場，那這個裁判在這場球吹的非常的差，在臨場委員的考評裡面屬於是不好的，那很有可能三個禮拜原本是可以吹兩場，那或許就三個禮拜就只吹這一場，目前的考核大概是這樣，所以說要有沒有有效發揮功能，事實上並不會是很有效，因為講一句話，就是業餘的比賽，裁判絕大部分是教師，有些人認為我是因為有興趣才來吹，那你不讓我吹，那就算了，我也不會因為沒有吹而沒工作，這不是像職業說把裁判這一塊當成職業，他就會比較會戰戰兢兢的去做，怕你做不好被fire掉，你就等於失業，依照我們國內來講的話，大部分都是在工作在身，所以他對這個來講的話，這種考核呢，你又不可能下的太重，下的太重呢，反正我又不靠這個吃飯，所以就變成這樣。所以比較現行的考核來講的話，是沒有發揮，不會發揮很大的功效啦！唯一能發揮功效的可能就是這個裁判對他的執法很在意，那你適度的去懲罰他的話，可能會激勵他求更好一點，因為我對這個裁判我非常喜歡，我一定要做這個裁判，所以我做不好，人家糾正我，他會欣然去接受，那你考核他有哪些不好的地方，你可以跟他講，他會想辦法，自己想辦法去做改進，哪這樣的話對這個裁判是很有幫助的。

訪談者：好、那老師您理想的一個籃球裁判的培訓、分級、考核制度呢，大概可以排成哪種架構或模式呢？

受 013：我想裁判的培訓來講的話，基本上，比如說像剛剛所講的，C或到B這兩個階段應該是要由所有剛剛前面所講的學校的社團，裁判社團，或是各縣市籃委會，他們應該是去有興趣的裁判大家集合在一起，縣裡邊，有某些縣市會定期的去做

討論，或者學校裡邊的社團，那大家定期的來討論規則也好，討論判例也好，或是討論裁判的走位問題也好，我想如果每一縣市都能有這種組織下來的話，我想，基本上對裁判來講是會有很大的幫助。

訪談者：那您覺得現在的籃球裁判還有存在哪些問題？

受 014：籃球裁判現在最大的問題就是，因為他不是職業化，所以幾乎十個裁判裡邊有九個半，是所謂的兼職，所謂的兼差方式啦！那這九個半裡邊大概有六個到七個是純粹有興趣，所以他才會來做這個，那其實說像現在這樣的話，真的是以兼職的來講的話，你要要求裁判去做到那些事情是比較難啦！

訪談者：那你剛講的九個半，那半個是專職的嗎？

受 015：半個有可能是他已經在這個職務上已經做退休啦！可能因為事實上我們在國內裡邊並沒有去限定說哪一個裁判幾歲以後就不能吹，沒有做這樣，不像大陸他是規定五十歲、五十五歲你就不能吹，那像國際籃總的國際裁判是五十歲以後就不能再執行國際裁判的任務，以國內來講目前並沒有去限制說你這一個裁判，你是幾歲以後就不能吹，所以有些是五十歲以後就認為自己年紀夠大了，不吹啦！有些是到六十歲了，他認為自己還很好，繼續再吹也有，所以說我所謂的九個半，最主要是這半個是可能是在他的職業上已經退休下來了，但是他還是從事裁判的工作。

訪談者：那這個問題有沒有辦法改善？

受 016：事實上...應該是..嚴格講起來，應該要去訂一個年齡上限，當然你超過幾歲就不要在比賽上了，但是有時候你講句實在話，這也很難去限制，有些縣市他們裁判本身量就不是很多，而且很多都是已經在這個縣市裡邊服務了二、三十年了，你忽然間要叫他說，你不要來吹了，恐怕在人情上也說不過去，所以這有些比較難一點，那因為臺灣，我剛所講的裁判的人口數沒有那麼多，不像大陸有那麼多人，十幾億人口，可能有幾百萬人是在當籃球裁判，幾百萬裡面再去做篩選，所以他們有那個能力說規定說，五十歲或五十五歲以後你就不能吹了，可是我們這樣一規定下去通通不能吹以後，反倒後來裁判也沒什麼人了。

訪談者：老師、那未來有沒有可能有那種專職裁判出現？

受 017：我在想...如果沒有職業賽，就不會有專職裁判，有職業賽的話才有可能考慮到專職，但是這個職業賽會用到專職也有可能要到職業賽本身已經是正常化，走到正軌上才有可能，早期像之前的CBA，CBA一開始也並不是專職，到了第三年、第四年以後，才考慮用專職，但是好像也只有一個、兩個，但是專職一個、兩個做不到一年，或兩年，CBA就玩完了，所以說在臺灣來講，基本上在我認為臺灣要成立職業賽，難!因為觀眾人口達不到職業的標準，所以說要成立職業賽，還有一段路要走，沒有職業賽，就比較難有專職，因為業餘的比賽，比如說給的裁判費又不多，那我要把這個當成專職，以目前SBL來講，一場兩千塊，我要當這

個專職，我一個月生活費，比如說三萬塊，我要吹幾場？一個月要吹十一場，問題是有那麼多比賽可以讓你吹嗎？好像沒有，所以在業餘裡邊要把這個當成一個專職、當作職業來講的話是不可以的。

訪談者：好，老師那我們剛剛談到那個籃球裁判的待遇，那就你所知我們這個國內籃球裁判的待遇大概有哪些的級數呀？

受 018：事實上、國內的籃球裁判的待遇也是要看比賽性質，大概以目前來講，很多比賽，我們有時候講句難聽的是菜市場杯啦！各縣市籃委會的什麼議長杯啦！縣長杯啦！主委杯啦！這些，還有部分是一般企業辦的，或者是外面有一些上班族自己聯合組成一個聯盟然後去辦比賽啦！那其實上以這些來講的話大概一場球，一個多小時，有些四百塊、有些五百塊、有些六百塊，要超過六百塊的比賽，並不多，事實上這個以這個裁判費來講，算是太低啦！太低啦！因為一場球要一個多小時，六百塊，而且這一個多小時，你裁判，嚴格講起來你要認真一點的話，你是必須要跑了一個小時，我們等於跑步跑了一個小時，整個滿頭大汗的才領了六百塊，甚至也有可能只拿四百塊，講真的是錢少，但是因為你是一個業餘，你也沒有辦法拿高，辦個比賽，他們經費也應該不會很多，所以你要拿高更不可能。那以國內最高的比賽，SBL來講，目前是調到兩千塊，事實上，嚴格講起來也是算是少了啦，因為，一個職業，SBL，所謂半職業的比賽，兩個小時兩千塊，聽起來好像滿多的，事實上，以一個運動項目來講，尤其籃球比賽又是這麼快速、場地也不算小，兩千塊也不算太多，但是因為這個比賽規模、觀眾數並不像我們預期的說每一場球都是滿場，每一場球協會的收入跟盈餘有上百萬，那你說因為他還有一些支出，你還要再提高裁判費，基本上，協會不可能去做虧本的生意，裁判費提得很高，但是觀眾數少，每辦一次、虧錢一次，沒有人要辦，所以沒有辦法說，以國內籃球來講最高就是SBL的裁判是一場兩千塊，實在是要有調整，還有調整的空間啦！但是這個要有調整的空間，相對的就是，要觀眾數增加，達到一定的水準以後，協會會賺錢，才有可能增加。

訪談者：老師，那我們經過這些訪談，你有沒有那些你想到想補充的呢？

受 019：目前大概是應該整個裁判的，整個方式來講，大概，應該...我所能講的都講出來啦！

訪談者：滿豐富的啦！好，老師，謝謝你今天的訪談。

訪談後記：

籃球裁判分級中取得 C 級裁判的人員，參與籃球比賽執法的人並不多，從受訪者的訊息讓我們知道約佔 30%，可想而知，在金字塔的底端，籃球裁判的實際參與人數是不足的，這是一個隱憂；我想依受訪者的經驗與才智，會注意到這部分並於組織中提出見解。其實言談中知道，籃球裁判的培養並不能完全靠中華民國籃球協會，各縣市體育會及大專

的社團都能為籃球裁判的制度貢獻一份力量，身為國內的籃球龍頭——中華民國籃球協會，應責無旁貸規劃整個完善制度並加以統整，結合地方及學校的資源相互連結形成體系，提昇國內的籃球裁判水準，當然對於參與籃球裁判的成員，也確實要靠自己，既然有興趣加入籃球裁判工作，就要充實專業的知識與技能，並且增加自身的經驗值，這是訪談後得到的觸發。

2011年7月10日

訪談人物：B裁判

訪談時間：2011年7月19日下午15點

訪談地點：中學體育器材室

訪談過程：過程中有冷氣機的震動聲音及些許的哨音。

訪談者：老師感謝您接受我的訪談，想藉由您的經驗啊！來了解說您的裁判的經歷過程，還有說您是什麼時候開始擔任裁判的，然後在您的裁判歷程當中，大概簡略講述一下就可以了。

受 001：我大概在大三的時候開始擔任裁判，然後61年的時候，就臺北市跟臺灣省的··的裁判資格，那69年··65年的時候是國家級裁判，那69年的時候是··取得國際裁判的資格，其實68年的時候就已經是有國際裁判資格，但是那時候臺··臺灣的籃球是被排··就排除會籍所以沒有辦法報國際裁判，然後在69年恢復會籍以後就··就報到亞洲籃協然後轉到國際籃協就有國際裁判的資格，大概是69年。

訪談者：那就是從大學的時候就開始接觸了？

受 002：對，大三··大三的時候，那時候開始是臺北市沒有籃委會，很多比賽都是師大承辦，那我們從開始當紀錄··紀錄台工作人員開始，然後有一些比賽學長，以前校友··校友的學長都會帶我們下去吹，那我們在60年·60年底·60年底·對61年初的時候，我們在師大有成立一個籃球研究社，嗯！從那時候開始我們就一直培養··培養裁判，所以那時候我們裁判的水準在師大來講是還算滿高的。

訪談者：老師，您什麼時候開始就沒有再吹裁判？

受 003：我是民國82年去上海吹第一屆東亞運，83年還是84年我忘掉了厚，擔任全·臺灣區運動會籃球比賽，在臺北市，以後我大概84年就沒有再吹裁判了。

訪談者：那時候您幾歲？

受 004：40幾歲·47歲。

訪談者：那麼早？

受 005：ㄟ！47歲。

訪談者：老師那您還記得您在擔任裁判過程中，有些看到聽到或實際你遇到會讓你比較深刻的一個的一些事情？

受 006：我想在這個裁判的歷程裡面，因為我們的年代是·都是師徒傳授的，厚！師徒傳授的，都是·因為那時候資訊不發達嘛，然後資料的取得也不容易，然後大概都是前輩教導，或者是我們去發問，就這樣的學習的一個方式，我想我最記得最清楚應該是在67年左右，就瓊斯杯，那時候啊！我擔任一場球的裁判，好像是英格蘭對法國，我忘掉了，應該是這一場。那時候我們最後一次罰球違例的時候，雙方違例呀！球沒有罰中，雙方違例的時候，在我們那個年代，在臺灣的執行方式，是由違例的兩位球員去跳球，那因為我們國內是這樣子執行，所以我當時就要求那兩位違例的球員去跳球，但是他們都不願意去跳，他們就找了兩隊，找了兩個最高的來跳球，那我就一直堅持他那兩個不能跳，那他們就一直要跳，那沒辦法，我就去請教那個那時候的臨場委員，臨場委員是臺灣的，他就跟我講說，不跳就判他技術犯規嘛！如果他堅持要來跳啦，原來那兩個不來跳就判他技術犯規，結果那時候，我就想說因為我們國內一直都這樣子執行，那當我·要轉頭要去執行這一個跳球的時候，菲律賓的裁判，他告訴我，他剛好就在坐在臨場委員旁邊，他就告訴我說，任何一個球員都可以跳，所以他們兩個找最高來跳是對的，喔那時候我·就心裡就一動，原來我們臺灣有很多這種判例是錯誤的，從那個地方啊就學習很多。那另外一件厚！大概是走步，所以我最近我在參加擔任講師啊！講習會的講師的時候，我一直在強調的就是說，有的時候這個裁判的誤判啊！錯誤的判決呀！可能導致這個一些球技的一個、一個發展。那時候也是這樣，我們那個年代呀！中樞足離地，絕對都吹走步，都吹走步，現在可能還有很多裁判還這樣子在吹，那那時候我們也都是這樣子吹，所以那時候這個韓國隊呀！到我們國內來訪問的時候啊！常常被我們吹得他很氣，那韓國隊你們知道，很暴躁的嘛！他們教練都很暴躁，所以氣氛都搞得很不好。那後來我們也是在瓊斯杯的時候，我們早期的瓊斯杯來的裁判都非常有名，在國際上都非常有名，甚至還有像艾倫瑞他是那時候國際籃協的技術委員，那水準都很高，所以我們那個時候從他們身上學習很多的經驗，然後也學習到很多正確的一些裁判的觀念。所以那時候的瓊斯杯確實提升我們臺灣裁判有非常大的幫忙。這兩件事應該是我比較深刻的。

訪談者：好！那接下來就是說，是什麼樣的原因，會支持你繼續從事這個籃球裁判的工作，那你對這個工作有什麼樣的一個期許？

受 007：其實我剛開始當裁判，在師大的時候當裁判，我籃球打得很慢，我大概從初中三年級，那時候才開始知道有籃球這個東西，就開始在玩籃球。其實我最早是田徑選手，然後玩籃球以後，就·就對這個運動就著迷了。那那時候暑假的時候，在我們在我們家鄉阿，我們有一些前輩，他就教我們打球，因為看我體能很好，就教我打球。那我們就從那時候開始打。然後到師大以後，因為我們身材受到限制，所以，我也是雲林縣省運代表隊呀！省運代表隊，然後受限制，

我們就想說這個籃球裁判還滿好玩的，因為我們那時候那個師大的。師大的裁判法的老師是樊正治老師，他他講課很很活潑嘛，那對這個規則的研究阿他也很在行，然後我們就慢慢的想說這個滿有趣的，然後就開始去學，學、學、學以後，我就講嘛！在大三的時候我們就，一開始我們都在系際盃擔任裁判，那到大三，外面，我們有一位學長，然後他都會到外面包比賽，那就請我們去吹，然後就覺得吹一吹還有錢可以領，慢慢就有興趣了，所以說從那時候就開始就當裁判。那畢業以後，我又很幸運，分發到建國中學，建國中學當時有兩位國際裁判，然後一位是籃球協會的裁判長，那臺北市這裡有一個公賣局球場，現在已經拆掉了，那公賣局球場大概每天都有比賽，那我們這個體育組長，這個前輩呀！他就每次只要是國外的比賽到臺灣來，閉門的比賽呀，大概都叫我去吹，所以我裁判這個。這個的機會很多，然後因為多吹嘛！經過多次的磨練，然後我們的裁判當然進步很快啦！那時候公賣局球場這邊如果沒有人吹的時候，他們也都會打電話叫我過去吹，所以說這個是最主要是球吹得很多，那到民國大概70幾年，我那時候又。又到那個籃球協會去當競賽組組長，那很多前輩就提攜啊！照顧啊！慢慢的，我們有幾個前輩，譬如像那時候我們的秘書長是湯銘新老師嘛！他只要是國際籃協來的資料啊！他就丟給我，叫我去翻譯，一開始也是，英文也沒有那麼好啦，然後經他一逼以後，慢慢的就，！慢慢的愈翻譯愈有趣，然後又很多新的觀念新的東西，就慢慢就會...，所以說因為我們也是在這一段時間，也是經過很多的前輩的一個提攜啦！譬如說國際裁判，那時候也是劉世珍（劉老師），就提名了我們幾個。幾位嘛去當國際裁判的考試，那像這個像這種我們都是因為取之籃球啦！然後也受到前輩的這個照顧，所以我們就一直想說是不是我們能夠，對一些新的裁判，或者是一些比較資淺的，那利用我們比較有在看這些資料阿有這個經驗啊，然後來就是來對我們的後進能夠有一點幫忙，這個是我。我。我的。我的心裡的這個，為什麼會繼續還到現在還一直在弄規則的原因，大概是。回饋啦！應該是回饋。

訪談者：好！接下來，老師您認為在籃球裁判這個～這個角色，在這籃球運動中他應扮演什麼樣的角色？具備哪些。哪些的一個功能？

受 008：我想厚！這個籃球比賽厚！，因為我們國內，我們國內的比賽呀！這個，譬如說我們以小學為例好了，因為臺灣的比賽從小學到。到SBL最大的一個比賽，這裡面其實裁判在這個每一個階段的比賽，他的扮演的角色都是應該都不是相同的。那像小學的比賽，小學比賽在國際比賽他是沒有像我們臺灣是一種競技的方式在舉辦，在國外他們大部分都是以這個夏令營啊！這種方式啊！然後在舉辦這種小學比賽。那我們臺灣是有比賽必定要有名次，競爭很激烈，所以我們的小學的這個比賽，也是跟這個一般的比賽也是很接近，都是以競技的方式在進行。那我們裁判阿在擔任小學的裁判的時候啊！我想我過去的經驗是，我們的角色應該是這些球員或者教練的老師啊！或者指導啊！，另外就是朋友啦！朋友的角色，因為畢竟他們這些小學老師的，現在是比較進步了啦！有很

多專任教練，以前都是小學老師在擔任教練，那這些小學老師可能對規則也不熟悉，那小學的！這教練可能他本身球也不是打得非常好，可能基本動作也不是很正確，那這些小學的同學他可能規則也沒有很熟悉呀！所以在比賽裡面難免有一些動作，可能會比較過當啦！或者怎樣，像這種情況啊！我們當裁判的第一個就是要指導他們，指導他們說，唉！這個動作不能做、這個是錯誤的，那像走步啊！，你說這個走步的動作是錯誤的，應該怎麼樣，所以這種在擔任小學的裁判（受訪者電話響起，訪問暫停一會），所以我們對小學的球員應該是擔任裁判的時候，他們的錯誤我們是要，如果是能夠隨時就指正的話，隨時就可以告訴他，或者一些教練啦！都可以，那我們擔任的這個角色啊！我想我們最大的功能是要去啟發他們，啟發這些小學的球員，培養他們興趣，或者正確的一些。一些動作，基本動作及這個守法、守規則的這一種精神，這個大概是最主要的功能。那一般的這個學校的比賽啊！我想這個功能應該，角色跟功能應該跟小學也差不多啦！只是說因為這個到了高中或大學，他們這一個心智的發達、發展已經都到了一個程度，這個時候，他們有...，像大學的比賽有時候他們都已經可能就是以後的社會組的比賽，那這時候我們可能就是對這些大學的啊、高中的這些球員，我們可能對他們的一些行為的要求可能要比較嚴格一點，要比較嚴格一點，那但是啊！最重要都是，我們都是以讓他們，保證他們去從事一個正確的一個比賽的這種觀念，是最重要的，所以我們對這個比賽啊！在比賽中他們的犯錯，我們當然在學校的比賽裡面，我們盡量是用警告啊！協調、警告這一方面的，溝通啊！這些方面的，讓他們就是瞭解說，啊這個不能做、那個不能做，然後讓他們能夠很順利的到另外一個層級的比賽裡面，這樣的話是大概我們的目的大概也是這樣子。那至於我們國內的這個SBL喔！的比賽呀！我想我們就是，裁判就在這個時候就應該要像一個。一個指揮家啦！指揮這個掌控所有比賽的球員啦！包括教練啦！因為裁判要像一個法官，第一個你要公正，你要公正，那對於不遵守規則的人，我們一定要去處罰他，那守法的我們就盡量不要讓他受到傷害，這個大概就是我們做裁判的，大概是比較重要的，應該是這個樣子啦！

訪談者：就您的角度來看，理想的籃球裁判應該具備有哪些特質？也許從我們的生理的那一塊或是心理那一塊，來做一個...

受 009：我想最近，我在最近我在講這一個的這些課，那我認為啦！裁判最重要就是要有不斷學習的精神，學習的精神，這個是一定非常重要，因為畢竟你這個東西呀！裁判這個東西不是你一下子就會的啦！然後一下子就做得很好，這個也是一個學習，一個經驗的累積，你才能夠把這個工作做好，裁判沒有捷徑，多吹、多看人家吹，一定會進步，所以學習的精神非常重要，這個不斷學習的精神非常重要，你不學習你就是會落伍，那在這個學習裡面，我是認為觀摩很重要，觀摩，觀摩的學習非常重要，但是臺灣現在的裁判，真的講，大概真的也沒什麼時間，去場地看人家吹球，這個是，對這個觀摩的學習可能就比較欠缺，所

以我認為是觀摩是非常重要的、非常重要的，因為從觀摩裡面，觀摩人家吹球你可以印證你，人家吹對了，或者跟你的想法有沒有相同，譬如說這個球，ㄟ！我心裡看。一看，我在心裡想說是走步，裁判也吹走步了，那我就ㄟ！感覺很舒服，對不對？他的看法跟我一樣啊！那我說走步他又不吹，那這個可能就是有兩點，有一點是可能這個裁判他漏掉了，可能他漏掉了，那有可能這個裁判是故意不吹的，都有可能啊！為什麼他們都比數拉長了、拉大了他就可能鬆一點點，這個都有可能，那這個時候，我們馬上就可以跟他討論嘛！那如果是討論了，他的觀念，他的看法是跟你相同，那就對了嘛！，那可能漏也有可能，漏吹也有可能。另外我在C級裁判講習，我問過很多裁判，我說你們來考這個證照是有興趣當裁判的舉手，有很多啦！那我就問他，你有沒有裁判朋友，有沒有認識的裁判朋友，他說沒有，我說沒有裁判朋友，你拿到證照你去哪裡吹呀！你去哪裡吹？那我就跟他講說，如果你到球場去，像這種觀摩學習，你就有機會啊！你去跟他討論，你自我介紹一下，客氣的跟他請教人家啊！，把他當前輩請教他，那就認識，認識可能以後有機會，他就推薦你去吹，所以說這個學習的精神我是很重要。另外就是，認真負責，那我們、你自己也是裁判也知道，有很多裁判，比賽前兩、三分鐘才到，有的。有的。有的裁判是急著要走的，像這種來去匆匆的這種裁判啊！，你說他的情緒的這個反應啦！或者是他可能會、會很穩定嗎？我想這個是應該是為打問號的。所以，認真負責的態度非常重要，那你如果說什麼叫做認真呢？什麼叫做負責呢？那像我今天，我明天要接一場球，我可能今天就開始準備了，我就可能說唉！我今天到什麼時候我就開始要休息了，就不做其他的事情了。那你這個就有準備，那就認真嘛！負責嘛！，那比賽中不發生事情，那對大會也是一個負責嘛！對球隊，ㄟ你們很認真吹，那他們都很認同你的吹球的態度，那也是一個負責的態度嘛！雖然說像這種我是認為是說這個認真負責這種心態，這種態度是必須要有的。再來是自信，一個裁判如果吹球沒有自信的話，你常常，我們常常可以看到一個裁判，吹了球以後，還要去找那個...，一直在回頭在找這個犯規的球員的號碼，像這種都是不太有自信的這種表現啦！對不對？如果有自信的話，一吹，嚶！的一下，好~看哪一個犯規，然後我馬上就跟紀錄台聯繫。像這種有自信心的裁判，他就比較不會猶豫不決，做出來的宣判，球員跟教練也比較會對你有信心，但是有信心，有自信心的，有時候、有時候我都認為，有自信心的裁判有時候都很傲慢，有時候會過分都會傲慢，變成傲慢，你像我們臺灣有好幾個裁判，你看過嘛！你那一吹，他就噢~這個球怎樣，然後他跑過去說：「那你來吹好了。」對不對？像這種就變成傲慢，就變成一種傲慢。再來就是要勇敢、果斷，勇敢果斷的這個意志，這個你如果吹球你不敢吹的話，你會...常常會那個吹判的時機跑掉，會流失，你這個吹判的時機都沒有抓住，那有可能就是怎麼樣，漏判了，然後又補哨什麼的，那出來的話常常就是會造成很大的糾紛，這個就是說勇敢啦！那另外你很多比較嚴重的一些動作你都不敢判，比較重的罰則，那你這樣的話，對被犯規的人也是不公平，另外，到最後可能造成很亂的一個局

面也不一定，所以吹球你還是要稍微有一點勇敢，當然勇敢不是亂幹啦！這個看了我就砍，那個看了，我們國內的很多裁判，名裁判有很多啊！都很敢判啊！但是到最後發生問題的都是這幾個，我們吹球，勇敢啊，但是也不能。也不能亂幹。再來就要冷靜，像我的個性就是比較冷靜那一型，我碰到問題我都不會馬上要去跟他衝撞或去處理，我都會先看一看，然後跟他第一個，套交情也可以啊，或者是跟他說明、協調、溝通，像這種有冷靜的人，他的情緒就比較穩定，冷靜的人情緒比較穩定，然後不容易怎麼樣？不容易生氣，不會一下子，人家跟你動啊，你就要去跟人家撞，馬上就要跟人家衝撞，那一個球員或者是教練如果他在生氣的時候你去跟他講，講太多都沒有用啦！講越多，產生的問題越多，所以你一定要是一個冷靜的人，他就，好！看了一下，觀察這個狀況，然後去跟他在很短的時間內就跟他溝通，然後就離開，像這種很冷靜態度的人，我想是一個好的裁判的一個特質，那很冷靜的人他也比較不會，比較會跟教練、球員溝通，然後呢，不太會使用技術犯規，如果一場比賽常常都要靠技術犯規、靠什麼嚴重的犯規，奪權犯規，來控制這個場面，我想這一場比賽大概也非常失敗，非常失敗，那當然最後就是，公正無私的特質，吹球要公公正正，這一定的啦！那我們國內為什麼常常很多裁判會被人家說啊！這個裁判不公正啊！或是怎麼樣，其實臺灣的裁判，現在在吹SBL，我敢相信沒有一個裁判敢偏，但是為什麼會被人家講說這個裁判有問題啊！這個也不要他吹，那個也不要他吹，最主要的原因是，你裁判在比賽期間，你不要有一次被人家看到你跟教練在吃飯啊！幹什麼的，或者是太親密的接近，這個都是會被造成人家的，都會造成這個人家的對你的一個公正性都會打折扣，所以我一直在跟我們的裁判講，要吃飯，裁判自己跟裁判講，裁判找裁判自己去吃嘛！，所以，我就常講那個課的時候，我就講到說，這個一個好的裁判，應該是跟我們裁判之間的一個溝通，應該要很良好，平常的溝通，或者是比賽中的溝通，這個應該都是要非常良好，這樣的話，一個裁判你就會有進步很多。那再來就是這個公正的因素的特質裡面，大概有一點，我們比較可能不容易做到的就是裁判之間的一致性，裁判之間的一致性，這個在我們臺灣現在可能就比較。比較沒有做得非常好，啊個人的一致性當然比較容易控制，那這個裁判之間、夥伴之間的一致性，可能這個我們還要再加強，因為這個比賽，你有一致性，你一開始就讓球隊知道吹判的尺度在哪裡，那你這整場吹下來的話，應該就會比較，裁判、教練、球員都比較容易溝通，我的尺度就在這裡，尺度在這裡，那裁判之間的尺度真的是比較沒有那種...因為我們這一次瓊斯杯我們剪很多帶子，都是。都是跟這個尺度有關係的。那現在最重要的有一點是，做裁判重視儀表，現在重視儀表，現在儀表、儀容啦！儀表這些不管是在國際上或者國內，我們應該都要重視，因為畢竟現在的比賽慢慢都商業化，那商業化他就是希望有轉播，那轉播在畫面上當然就希望裁判的那個儀容、儀表這個能夠整齊，給人家很好的印象，對不對？我們都知道我們那地方性的比賽，常常有的裁判隨便一穿啊！那個頭髮亂七八糟啊！鞋子都很髒了，褲子都很皺了他也跑來吹啊！對不

對？那這個就是不好啦，重視儀表應該是慢慢得要重視他，因為這個你重視了儀表就表示你尊重比賽嘛！然後讓人家感覺你比較專業，對不對？應該是這個樣子。

訪談者：老師您剛有提到那個師徒制嘛！所以您剛開始在吹籃球的時候，就是您所接觸的籃球裁判，除了這個師徒制之外，還有哪些的方式所產生的這個裁判？就是養成的部分...

受 010：過去嗎？還是現在？

訪談者：過去到現在。

受 011：過去師徒制是比較多啦！但是現在因為資訊發達，現在資訊發達了以後，我們國內裁判的產生我想最主要的可能是學校的社團，學校有社團的，有這個籃研社的這個學校，我想他們培養出來的裁判比較，素質比較高，然後觀念比較正確。那現在臺灣，你不要看喔！臺灣不是只有體育系有籃研社，現在有很多的這個一般大學，像高雄醫學院也有，高雄醫學院他們也有人有興趣的來當裁判的啊！對不對？現在你看我們去考試的也有政大的也有啊！東吳的也有啊！都有啊！所以現在的裁判的養成不一定是體育系，反而體育系比以前比較好像衰退了，因為我們以前在讀師大的時候，在讀書的時候，不要說我們師大啦，北體也一樣，北體那時候樊正治老師也是在北體上課啊！所以有一次我跟那王正良，有一次我們在當裁判的時候，就有一點意見那個嘛！然後就有一點口角就對了，語氣不好啦！然後他就給我講了一句話，他就說：「那你當裁判有沒有帶規則來？」那時候我就。我就。我就，ㄟ！那這個是范老師的口頭禪嘛！那我就說：「ㄟ！正良，我說王正良，哎呀！我們都師兄弟啦，不要這個樣子啦！好啦！好啦，這個有意見慢慢去處理。」像這樣的話，ㄟ！馬上就處理了，那是因為那時候我們有裁判課，所以那時候在學校，那現在體育系好像沒有裁判這個課了，後來改成籃球論了，籃球論大部分都在講籃球，他也不講裁判，所以說現在大概籃球裁判的養成大概都是籃研社的，有籃研社的學校他們培養出來的，現在我們看嘛！裁判，現在讀體育系的也不多嘛！不是啦！不是說不多啦，還是比較佔多數啦！但是，不是體育科系出來的裁判現在慢慢也增加很多，所以大概是，應該是社團比較容易培養出好的裁判，比較容易推薦出一些比較能用的裁判。

訪談者：好！老師那您認為現在的籃球裁判的這個養成教育，尤其體制內的，能不能培養出符合實際比賽需求的一個裁判？

受 012：其實現在的比賽呀！我想各地區的比賽非常多，那很多各地區如果是這個規模稍微大一點的，譬如說臺中那邊的什麼中州杯啊什麼的，或者是苗栗啊哪裡有啊，舉辦什麼比賽，規模稍微大一點的地區比賽，都會借重外地的裁判來支援，那這個就表示什麼？表示你當地的裁判不夠，當然有一些裁判是因為人情啦或者是交情，人情或交情，然後到各地去支援的，也有啦！也很多啦！但是畢竟

這個你本地的裁判太少，第一個，量少，質也不高，就常常要借助他人，對不對？那目前我們C級裁判最糟糕的是，C級裁判沒考場試，沒考場試呢，然後有很多像這種休管系的啦，什麼系的這些學校，他們又要求學生要去拿一個運動證照，那他們。我有問了幾個學員，他們想一想是籃球最好考，因為不用考場試嘛！那他們就報名很多嘛！所以你看為什麼C級裁判，哇！一報名都一百多個人啊！那這個原因就是這裡，那真正能吹的有多少？沒有人能吹，今年我接了這個講習會以後，我是有很多的一個就臨場實作啦！就是讓他們實際去吹，真的是沒有幾個能吹的，真的是沒有幾個能吹的，但是這些完全不能吹的人，但是他又有C級證照，他只要體能過了，考試考個70分他就過了，所以我在這幾次的C級裁判的這一個講習會裡面，有很多裁判跟我抗議，他說老師，你看那個完全都不會吹的，他C級都通過了，我們都有在吹，現在地方性有比賽我們也有在吹啊！也能吹啊！那我們因為體能不過啊！所以就沒有證照啊，他就跟我抗議這個。那我也考慮到說，想說是不是C級裁判的這個證照啊！如果說不考場試的話，是不是對各地籃委會，實際有在幫忙籃委會吹球的一些體能沒有辦法過的那些人，有什麼辦法能夠幫他們解套，讓他們也有一個C級裁判，然後名正言順的去吹這個球。那有的是沒有證去吹的話，人家會抗議啊！他說這個沒有證的你來吹，對不對？啊你如果說給他一個起碼的一個C級裁判證的話，他只要能吹下來，把球賽完成，那這個也是很好，所以你在這裡講的這個養成教育，能不能培養符合比賽需求的裁判，需求我倒是認為是，可能要時間吧！一定要時間，因為畢竟這些籃研社出來這些裁判C級的裁判，他還是可以吹的啊！，慢慢可以吹了，那就要看怎麼樣，那這個就我們的那個，我們地區的負責人，可能他們就要努力去弄，那你如果說馬上說要符合馬上需要的話，那大概比較，可能比較沒有辦法。

訪談者：老師那您認為現在的籃球裁判的一個分級的制度，可不可以有效的讓我們各層級的裁判在各層級的比賽中發揮功能，並且能獲得指導？

受 013：就像上面我講的，國C的裁判，通過了，大部分不能吹啊！而且他也不會來吹，因為他要拿證照是為了學校去交代，那我們要靠的那些還是，有籃研社學校的那些學生，如果這些人他有興趣，我們慢慢的，一年培養幾個，培養幾個出來的話，那這個就，可能就有一些裁判就會出來。那這個我是在這次C級裁判講習會，我常常是這樣子，他們有下來實作、來吹的，我認為還可以的，還不錯的，我跟幾個講師我們就會把他的名字記下來，然後就會通知一些他們當地的一些籃委會的裁判長之類的，像臺南這次C級講習，他們總幹事自己就在那邊圍啊！然後這個能吹的啊！問哪裡，喔~我們這裡的，好，馬上就圍起來，我們下個月我們要辦一個什麼比賽，你要來幫忙啊！ㄟ！像這樣就是一個，像這個就是在怎樣，你有獲得指導，有獲得指導的話，那你實力也就會提升，那你如果說這些人拿到C級的，他根本沒機會吹，或者是，根本人家也跟他不熟，或者是，他也沒有這個興趣的話，那這種情況的話，大概就是沒有辦法發揮，

所以，裁判的實力提升，我想還是要怎麼樣，各地的裁判長，各縣市裁判長如果他有那個心，或者是我們當地的技術委員也有啊！我們譬如說，像我是臺北地區的技術委員啊！可能南部有蔡義川蔡老師，他們都是，那他們現在也都很有心啊！蔡義川蔡老師和曾銀助曾老師他們現在在南部也常常在辦講習啊！那像這個的話，他們可能從那個C級慢慢提升，然後給他們吹球，那這個還是會發揮功能啊，這樣子做才會發揮功能。所以這還是要靠裁判長、技術委員，或者資深的裁判，資深的裁判帶幾個已經還可以吹的，雖然吹的不好，但是可以吹的，帶幾個，我聽說你也有帶幾個嘛！很多裁判都有帶幾個嘛！那像這種訓練出來可能積少成多也不一定喔!!像這種大概也是怎麼樣...，所以最重要還是要有人指導，有人指導才有辦法讓裁判提升，如果大家都放縱他們去，那這個就比較可能就比较會有問題。

訪談者：好！那老師您認為現在的籃球裁判的考核，能不能有效的發揮功能?就國內來講。

受 014：講到這個考核，其實如果從A、B、C來講的話，我們C級大概都是當地自己在訓練，那B級有地方性的比賽，大概考核的都是當地自己裁判長啦！或者是一些資深裁判，這個能吹就把他提攜，提攜他來吹比較重要一點的比賽，或怎麼樣。那考核的話，在我們臺灣大概應該是針對這個考核應該是以SBL與WSBL為主，那我們這兩個比賽我們有沒有考核，有考核，因為我們有設臨場委員嘛！還有登記嘛！也有做評比嘛，那有沒有考核?有考核，是有考核，那我們為什麼人家都會誤解我們對裁判都沒有考核?因為我們都沒有公佈懲處的這個，都沒有公佈啦！像這一次那個自由時報的那個OOO那是我學生啊，他就講說我們吹錯的啊！怎麼樣怎麼樣的啊！我說厚！我們是有考核，只是我們沒有公告，譬如說我們這個裁判，喔！發生問題啦！確實是比較嚴重的問題發生啦！那我們可能就是暫停他吹球，暫停他吹球就是一個考核，那考核也不能說只有停吹就算了啊！我們考核是，讓他休息我們還要再去教育他，這兩個要同時並行，所以說為什麼，他們會誤解我們都沒有考核，是因為我們沒有公佈嘛！那他就跟我講說，那你為什麼不公佈說那個誰停吹誰停吹，或者是說，甚至還有人跟我說要罰錢，我說他們沒有領錢罰什麼錢啊?怎麼罰錢啊?對不對?我說你們籃球隊員打不好你們要扣錢嗎?你們也沒有扣錢吧！對不對?只有你們是因為違反了你們SBL委員會訂的懲罰的一些那個標準以後，你們是按照那個標準去處罰你們罰錢啊、禁賽這些，那你裁判我們就是不排除你啊，然後消極就是不排除你，積極的做法就是再教育，對不對?就是這個樣子，所以我們今年啊！剪了很多帶子，剪了很多帶子就是大家來討論，這個有錯、這個有錯、這裡錯，那我們就會這個，讓裁判說，喔！我哪裡錯了，大概知道哪裡錯了，當然這個剪帶子有時候裁判也會反彈，還好是最近的年輕裁判都不會啦！如果你用正面的去想的話，其實這個剪到你的話是你的福氣，為什麼?你吹錯的人家都剪出來，然後，你知道，喔！原來我錯誤都錯在這裡，那你如果用正面的去思考的

話，你說，「哇！我這些錯的我都改正以後，你看，我就是一個很好的裁判，所以其實這個喔！排斥是沒有什麼必要的，能夠拿出來討論的，更能夠加速你的進步。那我們SBL裁判的水準，外面對我們的批評是很差啦！為什麼會這樣子，因為他們是這個...一般的比賽然後要裁判是NBA的水準，那NBA也會吹錯嘛！對不對？那為什麼會常常會報紙寫得好像一面倒說裁判很差呢！那就是因為我們國內的教練常常是會為了裁判的一個球吹的錯了或者是漏吹了，他就一直在講那個球，然後怎麼樣，就是一個很大的動作或者是一個很大的聲音啊！然後到處去講，所以報紙也沒有給裁判機會嘛！所以說講出來的好像這個我們裁判真的很差，其實我們裁判是有在考核，然後也不是那麼差，那我們因為我們現在的做法是，第一個，消極的就是停你幾個禮拜，積極的做法還是再教育，你這樣子進步了以後還是可以回來吹，所以現行籃球裁判的考核，我想應該我們還是有的，能不能發揮功能，那個是大家努力啦！大家盡量去想怎麼辦讓這個...或者是說，因為畢竟我們的裁判老師很多啦！所以有時候也是，也是這個，你說要公告這個喔！有時候我們認為也沒有必要。

訪談者：對！那老師您剛講那麼多，想了解說您理想的一個籃球裁判的培訓、分級、考核的制度可以為哪些？

受 015：現在這個培訓的問題呀！在我們國內還是做得比較少，那做的少的原因大概也有兩點，第一點是觀念的問題，我們的裁判認為這個裁判的訓練，要再交錢去做裁判的訓練，好像他們都不太願意。其實就我所知，在美國，他們每一個暑假，他們要自費去參加裁判訓練營，或者是裁判學校的課程，去那邊接受訓練，他那個要自費。那我們臺灣要自費就好像要他們拿錢來參加這個講習，好像他們都不是很願意，都不願意啦！那另外是，其實我們臺灣的這個研討會也辦得太少，各級的研討會，就是不是考證照這種研討會，也真的辦的太少，這個我們的裁判又是工作的問題，有的老師，有的是上班的，你說專心在當裁判的我想大概沒幾個啦！所以說這種在培訓方面，我們的困難度是很高，那要怎麼去做好這個培訓，我想，第一個，我們技術委員水準要提高，我們技術委員既然當了技術委員的話，你就必須要不斷的再去研究，你不斷的再去研究，不斷的要學習，然後不斷的要設計，譬如說，某一個狀況，你要用很簡短，或者是很少的文字，但講出來的就讓人家一下子就很明白，那這個就是技術委員要去做的工作，那另外就是技術委員不要人家問你，就講出來的，你回答的，錯誤的，以前也有啊！這個。這個都有，所以說這個提高技術委員的認知啊！規則方面、裁判法方面的認知的水準啊！是非常重要的，那這幾年來我看我們的技術委員好像也是慢慢的都提升了，都在提升，那提升有一點是我們必須要注意的是，我們都很少在委員會的會議裡面，把個人的意見提出來，然後做成決議，也就是說，你沒有把很多問題做成決議，做成統一的解釋，然後對外去發布，那這樣，很多技術委員各講各的，這幾年應該也發現很多判例都是有的這樣講的、那樣講的，那像這種就是我們技術委員會應該要去努力的地方，有

問題的我們就是都在技術委員討論，技術委員會討論的決議，就是大家公認的、正確的，然後做為決議。所以說在培訓方面，你第一個技術委員的水準提高了，然後技術委員在各地區，他舉辦了很多這個研討，那這樣的話，我想各地區的裁判是，在培訓方面就會有，是應該是會有提升啦！那分級的話，因為我們現在A、B、C，C級最擔心的是太少能吹啦！太少能吹啦！然後，如果說我們的C級的證照是為了那些，是為了給那些休管系或者是那些需要證照的學校才能畢業的那種人，那這樣的話，那我們發出去的證，譬如說我們一百人通過了七十個，結果七十個裡面有六十個是不能吹的，都不吹的，是完全都含哨子都不吹的，那這個意義就...，所以我們C級這邊，是這個證照考試，我們這個場試還是應該要恢復，應該要恢復，恢復的話，有心來考的，想要拿證照，他至少他也會去加強這個場試這一部分，那我們以後培訓的話也就比較容易，所以說這個C級恢復證照這個我認為還是需要，最早有啊，C級最早也有場試啊！像我們這個體育組長他就是，他那時候考C級就有場試了，那把比較有潛力的就是怎麼樣，就提送給各地的裁判長，叫他們繼續去培訓，就這樣啊！這樣的話才會...。那至於考核啊！考核最重要的是，不要有私心，有私心就會被人家詬病，你如果說考核的人都沒有私心的話，那你就會受到人家信任，人家也會尊敬你，就說這個人很公正，然後會信任你，當然信任就一定很尊敬，那每一個裁判他有一個他的目標啊！我在B級，我只要努力，好好去弄，我可以去考A級的就過了，所以說這個你只要是考核的人沒有私心，然後大家能信任你的時候，那裁判他自己有自己的目標，他就會自己去提升能力呀！，然後他就有機會再往上，所以說這個就是，我認為這個培訓、分級、考核，其實這個都是一體的，最主要就是「做」，這個做的人，負責的人你要怎麼去做，那因為技術委員會怎麼講，在臺灣是一個籃球的最高的一個裁判的一個最高的一個單位，那技術委員的這個功能啊！還是必須要去提升啊！然後也要去負起這個責任。

訪談者：好！那老師您覺得現在的籃球裁判還有哪些問題存在？那如何改進呢？

受 016：第一個是工作態度，沒有辦法進修，繼續進修，進修的精神不夠，然後裁判水準就停滯不前，停滯在那邊，但是這個有時候這個是一個藉口啦！那像我，我以前也是當老師，我是當老師也是兼裁判啊！為什麼我們，也不是說我啦！就很多人跟我這種情況啊！，像你也是一樣啊，你也是當老師你還當組長哩！那為什麼你的裁判能夠往前，你為什麼能往上提升，這個就不是藉口嘛！所以你既然對這個裁判工作有興趣，你就應該要排除萬難，你要自己找個固定的時間，就什麼時間我就是來看看裁判法，要來看規則，或者是蒐集一些資料，其實上上人家的網站也很好嘛！對不對？那你國際網站，現在資料都很多嘛！那像這種，所以說這個就是，雖然說大家都講說自己工作太忙，但是，我是認為有心的人還是，還是可以來克服。第二個是吹太多啦！吹太多啦！一直在吹，有的是一天吹七、八場也有，你聽過吧！尤其是北部啦！像我們臺北，我們臺

北一個假日你看有多少比賽你知道嗎?各運動中心的比賽，劉恩普那邊還一個文元盃，對不對?還有各地區的、縣市的、鄉鎮的辦的比賽，我跟你講，吹六場都不算多，那整天都在吹，整天都在趕場，第一個，你體力就負荷不了，我在想，那負荷不了，體力負荷不了就是怎麼樣，散步嘛!隨便嘛!反正趕快這個比賽能夠時間完成就完成，所以他不會去每一場球都很認真的去吹，那這個時候他的執法的品質就會差，那慢慢的養成習慣那當然就不好，所以我們還是要怎麼樣，各地區的裁判，一定要「量」，「量」的提升，另外一個就是「質」的提升，尤其是那個縣市鄉鎮，縣市啦!我是認為縣市是應該是一個最基層的一個單位，就是縣市籃委會，如果是以裁判來講的話，裁判長資質非常重要，裁判長的遴選非常重要。

訪談者：好!接下來，老師，就您所知，現在籃球裁判的待遇大概在怎樣?那您的理想待遇又是什麼?

受 017：其實這個講到這個待遇，我就一直講說，我們當裁判厚!在我的年代啦!我們是不敢講待遇啦!我記得我們那時候，臺灣有推行一個叫做百萬小時奉獻的一個運動，我記得我在臺北好像至少吹了有...，不要說很多啦!至少有三、四十場以上都是免費的，都沒有錢。所以吹球有時候該奉獻的時候還是奉獻。像我沒有錢的人家都不來排了，我們去排，也沒有什麼不好，多吹啊!第一個多吹，多吹你就會找出你的毛病，你的缺點，第二個，主辦單位的人都是我們的老師嘛!再一看，這幾個都來吹這種、來幫忙我吹這種沒有待遇的，那當然他對你們印象好，他有什麼他會指導你嘛!有機會他會給你嘛!所以這種吹這種喔!有時候講到待遇喔!我是認為是，是有時候是我們自己的一個心理的看法啦!籃球裁判的待遇現在在運動項目上面應該算是不錯的，應該算是高的，應該算是高的，像那田徑他們蹲一天八百塊，一天八百塊，下大雨也要在，所以我認為是高的，那這個裁判費的這個高低喔!我想高也不見得這個高的裁判就吹得好啦!譬如說這場球本來是六百塊，我給你一千塊，你不一定你就能夠吹的比那個六百塊吹得好哇!不一定啊!所以說這個裁判費的高低我想並不是評估一個裁判執法能力的一個水準的保證，不能保證說給你多的錢給你就能夠吹得好哇!那最主要這種裁判費還是要看主辦單位的財政，有的單位比較沒錢的就少一點啊!對不對?那像公家的他有時候說啊!一場規定只有四百，對不對?那像這種有限制的，那我們就怎麼樣，大家事先說好，先說好，好!這一場球，我們這個比賽，我這一場球四百塊，那不管這個待遇多少，你已經答應人家去吹了，你就是要全力以赴，這個你就要全力去吹嘛!所以說這個，你不能說因為這個錢太少了，然後你吹球就馬虎，那你馬虎，外界對你的評價是你自己要承擔啊!你自己要承擔你自己吹球的品質的這個好壞啊!是你自己要去承擔，人家說，這個裁判太爛了，怎麼樣怎麼樣...，那這個是你自己要去承擔，所以，有時候待遇的這個問題是這樣，那目前我是，就我所知道是，我們臺灣現在是，可能籃協主辦的比賽，目前是裁判費...，我想裁判費還是不錯啦!還

是可以啦！像瓊斯杯，像這個聯賽兩千塊，但是，最主要是外縣市的這個裁判的交通跟住宿費的補助，我想，就我所知道，好像我們SBL是有交通費，有交通費是自強號的補助嘛！但是沒有住宿費，那像這樣的話呢，因為如果是連排，你們連排，連排的時候他補助是多少我是不曉得，譬如說禮拜六禮拜天都有吹，他是也補助一次而已，因為他補助的方式不同，我不曉得，但是我想因為...現在的籃協不像我們過去呀！過去的瓊斯杯真的是賺很多錢，那時候我在籃球協會當競賽組組長的時候，那真的是賺多錢，但是反而那時候補助的更少，呵！呵！所以有時候是這樣啦！那現在是交通費有補助啦！就是住宿啦！譬如說，尤其是現在那個高鐵的費用很高嘛！那個交通費很高，那我們補助的是自強號，那自強號跟高鐵的這個差價大概一半左右，那一半多一點而已嘛！所以如果你來吹一場，你還要再付這個差價的話呢，那裁判費就真的很少了，就真的很少了，我想籃協這一部分如果是他們財政許可的，我想他們也應該要逐步的改善，那這個大概就是我們SBL的這一部份啦！那如果是以籃球裁判的待遇來講，就是，我的看法是，只要事先說好，你又接了，你願意去吹的時候，那就不要去管待遇多少，那就是你就是認真去吹，因為好壞你要自己承擔，給你一千塊，你吹得不好，你要承擔，人家說你吹得不好，給你四百塊，你吹得非常好，人家也說你吹得很好啦！所以說像這種就是，事先講好，然後呢！你既然接了，就要全力以赴，這個當然是裁判，對裁判費我的想法是這樣。

訪談者：老師。那從你吹開始到現在，他那個裁判費大概在哪個range，像你剛剛講最高是兩千塊嘛，現在來講，那以前的部分呢...?

受 018：因為我吹到84年就沒吹了嘛！對不對？

訪談者：那之前的呢？

受 019：我跟你講啊！我在師大的時候，到外面去吹一場球只有十塊錢，不過那時候吃一碗牛肉麵，那時候吃一碗牛肉麵大概七塊錢而已，然後後來又二十塊、然後是五十塊，乙組五十塊，到六十四年，我吹中正杯的時候，那時候一場球大概是...好像是兩百塊，那時候已經六十四年、六十五年了，然後後來我們大概到自由杯、中正杯大概都是三百塊，那瓊斯杯那時候大概都是五百啦！六百。

訪談者：還是有隨著物價在調漲就對了。

受 020：有提高啦，有提高啦，到現在應該算是有提高啦！因為你看今年的SBL兩千嘛！那前一年好像只有一千五吧！對不對，然後上次那個王人生王老師他在開會就說好啊！那就提升到兩千，兩千也算不錯了啦！當然那個因為，因為SBL裁判受到這個教練的這個...比較，有時候感覺會比較不好啦！所以有的人寧願去吹那個大專的一千塊，也不想來吹這個兩千塊，這個也有啦！不過，總歸一句話就是，籃球裁判的待遇，其實已經不算低啦！不算低啦！那高跟低完全就是要事先講好，事先講好，你也承接了以後，你就要全力以赴，就要全力以赴，這個大概就是在裁判這方面。那理想的待遇當然是越高越好啊！我有一個原則啦！我是都一直希望就是說，來擔任裁判的，或者說來做什麼工作的，我們盡

量不要讓他透支，自己還要拿錢出來，這個是比較不行。

訪談者：好！老師，謝謝您的訪談，那你還有沒有對於這個籃球裁判部分還有沒有要補充的？

受 021：因為籃球這個部分，因為，雖然我離開了這個執法的這個...這個已經很久，但是因為我一直也在籃協在上班，然後我的職務的關係，所以我對籃球比賽我還是一直都有持續在關心，也持續在參與，所以我裁判看也看得很多，我認為我們裁判，目前的裁判水準，年輕的非常高，年輕的非常高，那這些年輕的裁判，這個...以後大概就是我們籃球裁判的棟梁，那因為有一批比較資深的裁判，有時候放不下嘛！還是做的，其實年輕化是我們的理想，因為現在國際籃協，考國際裁判都三十五歲的限制啊！那你這個，你這個年輕的再不趕快讓他起來的話，那不要到時候真的我們臺灣，臺灣真的沒有現役國際裁判，那就糟糕啦！所以我還是想說我們年輕的...，因為年輕，現在的年輕裁判他們的...，好像是對於語文方面提高很多，那現在都是英文，不像我們那個年代，我雖然英文能看，也稍微能寫，但是我就對於聽就很差，因為我們那時候英語的教育，我們那時候叫英文教育，不是叫英語教育，沒有語啊，沒在講也沒在聽，所以說這一部份...，但是為什麼我還是能夠寫很多有關籃球的東西，因為一直我們都有在學習，所以就慢慢就...，所以我對於我們的籃球裁判，我是認為要繼續不斷的努力，既然有興趣了，你就要繼續不斷的努力。

訪談者：好，老師謝謝，謝謝您的訪談。

訪談後記：

從裁判到技術委員，受訪者對於籃球總抱持著感恩的心態，因為受訪者從籃球中得到人生的重心，也結交了不少朋友，一句回饋的詞句顯現自身的寬容態度，籃球可說伴隨他人大半，生活因籃球而充實；提攜後進吸收新知，總不藏私的提供給投身裁判工作者，在以往資訊不足的年代就顯現其無私的心境，現今，希望裁判成員可以從量的提升，進而到質的提升，期望籃球裁判的水準能與日俱增，並希望給中生代或年輕一輩的裁判機會，要與國際接軌以免產生斷層；當然含蓄的言談中透漏，籃協及技術委員應能更有作為，為我國的籃球裁判水準，發揮其應有的最大功能。

2011年7月29日

訪談人物：C裁判

訪談時間：2011年6月16日中午12點

訪談地點：西餐廳

訪談過程：用餐客人的交談聲及音樂聲

訪談者：老師，很高興您接受訪談，那第一個問題就是您從何時開始擔任籃球裁判的？可否麻煩您講述一下您的裁判經歷？，也許像故事這樣說也可以。

受 001：擔任裁判，我的經歷過程可能跟國內的裁判來比，我可能會比較有點特殊，因為我在籃球裁判的經歷過程裡面，我經歷了國際籃球的這種裁判，另外我還有一個經歷就是輪椅籃球裁判，所以這個我們在國內是比較特殊的一點。

訪談者：那您什麼時候開始吹裁判？

受 002：我是差不多在1981年、1982年的時候。

訪談者：差不多民國七十年那時候？

受 003：差不多，然後我在1987年取得國際裁判的資格，然後在1997年取得國際輪椅籃球裁判的資歷。然後在1997年開始擔任我們中華民國籃球協會的技術委員。

訪談者：那您在裁判的執行過程中，有沒有哪些是讓您印象很深刻的時候？(在球場上這樣子)

受 004：球場上的事情滿多的，不勝枚舉。ㄟ！我比較...，當然我當裁判比較深刻的一次就是第一次出國去當裁判，就是1990年隨著這個亞青的這個比賽，去日本(名古屋)去吹這個裁判，所以這個印象就比較深刻。然後最後有一場在semifinal的時候是中國對敘利亞，然後就派我當裁判這樣子，然後就吹兩人裁判，我跟韓國的裁判吹，那這場球的最後，最後的比賽，最後還有六秒鐘的時候，最後六秒鐘的時候，這個大陸隊是輸一分，輸一分，落後一分。落後一分大陸隊就切入，切入在禁區的時候，發生接觸，發現那時候我是前導裁判，那我鳴笛了，鳴笛我的第一個感覺我是要判一個阻擋犯規，那阻擋犯規那時候的規則是，最後的比賽裡面會有一加一的罰球，但是當我吹，我鳴笛以後，我衝向紀錄台的時候，韓國裁判已經轉身比一個進攻犯規，所以呢！那大陸就等於是輸掉了，最後六秒。比賽一結束，我記得那個大陸的教練叫(蔣OO)，就衝到紀錄台去，然後去理論跟韓國裁判，然後大會就用警察保護我們，離開球場，那...，那時候的，1990那時候的氛圍，兩岸的氛圍沒有像現在這麼開放，所以我在前一個晚上接到裁判的表的時候，我看到是大陸對敘利亞，是男生的比賽，因為那一次的比賽，我們有兩位裁判，我跟葉OO老師，兩位是隨隊，那他是男生隊的隨隊裁判，我是女生隊的隨隊裁判，所以我之前吹的比賽都是女生的比賽，意思是說semifinal這個比賽的時候，突然間派我吹這個男生的比賽，因為是看到中國，其實我覺得，那時候也滿...，然後其實我也打電話問了我們那個資深的技術委員，因為我說我收到這個裁判，就是蠻訝異的！就這兩個球隊，憑良心講，那時候是有一點緊張，就說ㄟ！因為兩岸的關係啊！種種啊！那一天那我們的資深委員簡OO簡老師就說你就平常心去吹這個球這樣子，所以第二天我到球場的時候，通通沒有人知道說，我是那一場球的裁判，因為可能已經有風聲出去說，至少裁判是有一位臺灣裁判，臺灣裁判，那麼大家一直認為臺灣裁判的話那可能就是葉OO老師，那葉OO老師說我今天沒有裁判，講了以後他們也不會問我啊，因為我是一直吹女生的隨隊裁判，所以他們也沒有問我啊！一直到比賽之前，我要去著裝了，他們才發現說，原來是我。那

個時候的籃球協會的理事長是王OO，他一直講說，我們這個以後兩岸還有很多事情要做啊！什麼什麼啊！結果那一天就吹，反正我就是盡力吹啦！盡力去吹，也沒有說什麼，就這樣去吹，那最後就大陸就輸一分，輸一分以後就，在冠軍賽等於日本對敘利亞，那中國大陸打三、四名。那天比賽結束以後，就是大家去吃宵夜，那剛好就碰到女生隊啊！男生隊啊！那些教練啊！大家都聚在一起，然後大家就是消遣我，就說我把中國大陸吹輸掉了，什麼什麼的...然後就這樣子，那因為比賽都結束了，他們有灌我酒什麼的，結果我回飯店的時候是兩個大陸的裁判，他們是扛我回去體育館，因為我酒量也不好。然後這個事情，中國時報<魏OO>記者也有報導這個事情，這個是常常也是因為第一次去吹國際賽，但是這個印象是比較深刻，當然很多...，當了這麼久的裁判，有很多～很多的事情～很多的事情，包括這個...這個球場上的問題種種，但是這一件事情我印象是最深刻最深刻的。

訪談者：那國際上，我們聽到前輩講的，說我們的裁判的素質，跟亞洲這部分，我們真的比較好嗎？

受 005：嗯...在過去～過去在我們的年代裡面，在我們的年代裡面，我們的裁判的確在亞洲，除了～除了菲律賓之外，我們算是滿強的，但是現在漸漸的，已經並不是這樣的，現在日本崛起了，日本的裁判，人家日本人已經吹到世界盃了，已經去吹到世界盃了。然後現在很多的裁判，因為～因為現在的資訊比較發達，那現在尤其是東南亞的裁判，東南亞、東亞這邊的裁判，以前的話，我們除了菲律賓，我們可以算是最最好的。但是現在慢慢西亞也起來了，然後很多的都不錯了，所以我們剛好國內有很多中生代的裁判也不錯，但是整體來講我們去站在國際舞台上還是比較算少數，所以說這個地方是我們要努力，大家要努力。

訪談者：好！是什麼樣的原因支持您從事籃球裁判的工作，那您對籃球裁判的工作有什麼期許？

受 006：這個、這個籃球裁判的工作，我這個籃球裁判，我是說我是誤入叢林啦！因為我是本身是喜歡打籃球，喜歡籃球，我不是學體育的，我也喜歡籃球，那我這個手也都是打的都受傷了，以前我們打球沒有像現在環境那麼好，有training，有防護員，像我這個球打這個，這個受傷是在那個體協的那個體育館，就是現在體總的那個會址那裡，以前那邊有個體育館，以前我們就專門在那邊打，那個手去折到了，趕快叫隊友幫我拉，沒有人敢弄，回來自己拉，那我是喜歡這個籃球。那喜歡籃球的人又不是學籃球的，當然就是野台戲這樣子，然後也會想，ㄟ！打籃球也想去當教練，就是當教練，那是剛好有一次，我在報紙上看到，有裁判的這個講習會，然後我就去報，去報名以後，嘍！去上課，嘍！上課了才知道，原來裁判還有手勢，還有走位。以前不懂啊！以前就好像一般的當教練這樣子，也喊喊、叫叫啊指揮球員，那這個裁判的領域沒有接觸，第一次上了兩天課才知道，喔～原來有這樣的東西。那當然，因為對籃球有興趣，然後也就滿努力的就是說，滿好的，去當這個裁判。那當這個裁判以後有這個好處就是說，以前有瓊斯盃在

中華體育館的時候，我帶著球員就徹夜去排隊買票，就排隊買票，晚上就在那邊等買票，真的，就像一般球迷這樣子買票。ㄟ！開始賣票了，開始賣票了，ㄟ！賣了二十分鐘怎麼我們還在原地都一直...一直沒有往前走，然後我就叫他們你幫我看著這個位置，我到前面去看一下，一看，喔！原來前面就是黃牛，黃牛就在那邊插隊，黃牛插隊怎麼插隊，他就是一排，他可能是二、三十個黃牛在那邊，然後就卡住，把你卡位，然後前面的人他們去買了，一人只能買四張，買了以後他們又回來又插，又插隊，這樣子輪流這樣子插隊這樣買、買票，我那時候我就去找松北分局的警員，我還看他臂章號碼，我還都記得，我就叫他說你看這個，他也不理。所以以前我們是這麼喜歡籃球，然後現在是ㄟ！進體育館很方便啊！有識別證啊，我這個是我唯一的收穫啊！呵！，然後在這個過程，當裁判過程，把身體保持的，經常有在跑，狀況還保持的很好，我想這個是我唯一的收穫這樣子。

訪談者：那這個期許我們最後再講好了。第四個就是，您認為籃球裁判在籃球運動中，應該扮演什麼樣的角色？具備什麼樣的功能呢？

受 007：籃球裁判，我還要提到的就是說，剛才講說為什麼我會這樣子一直繼續去持續去做籃球裁判的工作，當然，這個都是過程啦！因為我就是，當了籃球裁判之後，就很快，以前就有余OO老師啊！這些前輩在帶我們，讓我有許多機會能夠去當裁判，然後我們也去考國家級裁判，考上國家級裁判以後，再一直到我們有一個機會就是要考國際裁判，其實我是沒有報名的，我沒有去報名這個國際裁判這個考試，那！因為那時候國際裁判考試沒有在國內，那後來是簡OO老師，簡OO老師他鼓勵我，他說他幫我出機票，然後叫我去，叫我去，是這樣子，所以我就說，得到這些長輩，長輩他這樣鼓勵我去，那考上了國際裁判，變得更投入了，一路上這樣子，變成一而再、再而三，所以我說我到了這個年紀，像我的同學，沈OO老師啊！就跟我說，你看我們同樣從事這個籃球工作這樣已經三十年了，然後他已經退休了，他已經拿到退休金了，18%的，那我什麼都沒有，所以這個是，為什麼這個題目說ㄟ，怎麼是，怎麼這個...，當然這個...，那因為每一次都有每一次的任務，然後是責任，變成一頭栽下去了，一而再、再而三，然後每次都說，我要停止了，我要休息了，像這次也是，SBL結束我也想休息了，我想說我要結束我這個籃球生涯這樣，真的，在我自己的日記上我是這樣子寫。但是，忽然間，就是國際輪椅籃總(IWBF)，技術委員會他提名我，提名我當國際輪椅籃總的referee的instructor，所以我必須要在七月九號到加拿大去接受一個課程，本來想說結束了，那現在又好像沒有了，所以我最近一直在念英文，因為到那邊去全程都是英文，然後機票也很貴，六萬塊，因為暑假，等於這個就是說，這個是為什麼會繼續在這樣，當然是，每一次都有一種那種動力，這樣子就走下去了，呵呵！那你說這個籃球裁判的這個在籃球運動裡面扮演的角色他具有什麼功能？那我第一個覺得就是說，當籃球裁判是要讓比賽順利完成最重要嘛！那這個要讓比賽順利完成，第一個就是說我們要有很穩定的執法，我們在當裁判，然後讓這個球場

上的環境，讓這個球員他很專注的去打球，很公平的去進行這個比賽，這是我們裁判的這個最主要的扮演的角色，然後我們要盡力的讓這個球員也滿意啊！教練也滿意啊！觀眾也滿意啊！讓大會也滿意，就儘量讓大家都OK。那另外我們的角色，我們當裁判的角色其實有一點教育的角色，在籃球運動這方面，我們一定要有很正確的，養成一致性的去詮釋這個規則、裁判法。讓這個球員，甚至於比賽的觀眾，能清楚瞭解，哪些動作是OK的，哪些動作是不合法的，然後這個尤其在這個基層的比賽，讓大家很正確的懂觀念跟規則，基本動作什麼是正確的，比如說我舉個例子就是，比如講我們運球，我們現在有人學NBA啊！什麼，有很多翻球的動作，那現在憑良心講我們在國內的實行，大家還沒有那麼一致，如果說我們大家都有共識、有一致，然後那球員他們會知道這個動作是不行的，必須要改正、必須要調整，去修正這樣子，任何的動作都是一樣的，那這個是我們裁判有一點，教育的這種角色，那要扮演好。

訪談者：好，那下一個。以您的角度來看，最理想的籃球裁判應具備哪些特質？包括身體的特質或者心理特質這個部分。

受 008：裁判應該具備的最主要的人格特質，一個裁判的人格要素，可能會決定他是否成功的首要因素。然後第一個就是情緒，那個EQ啦！EQ很重要，就是說不要很容易去動怒，情緒要保持很穩定要沉著，然後思維要很清晰，這個是這樣子的。再來就是一個很親近的，可以親近的這種角色，我們裁判雖然是說具有權威的同時，必須要讓球員覺得說你很平易近人，你很好溝通，這個是很重要的。然後再來就是溝通的技巧，溝通的技巧，我們一般來講說，這個裁判呀！每一個人去吹裁判，並不是很困難的事情。但是在一種比較TOP，比較HIGH，比較強度比較高的比賽，這個溝通的技巧就很重要，你如果溝通技巧做得很好，技巧做得很好，可能會讓這個比賽更順利，尤其在強度很高的比賽。這方面一定要做。那另外一個特質就是說，一定要體諒對方，包括體諒我們的搭檔，包括體諒到球員，體諒到教練，要了解它們在比賽的這種，所受到的壓力，他們有他們的壓力，他們所受到的，有壓力就會產生焦慮，那焦慮就會有情緒性的反應，這個我們也儘量的，要適度的留給他們一個空間。這樣子的話，我們把這方面處理好的話，我們作一個裁判會更成功。

訪談者：那第二個就是，像你接觸到那麼多的籃球裁判，像您是因為看到報紙有說要講習會去報名的，那你所接觸的籃球裁判，大概是如何產生的？比如說他怎麼開始，怎麼樣接觸這個裁判。

受 009：因為我看到現在目前，看到的裁判的過程，大部分很多都是進大學的這個過程，那也很好。因為在大學這個過程當中，就有很多的機會，來學習這個裁判，而且現在臺灣的籃球運動蠻蓬勃的，很多的比賽，大家也很喜歡當裁判這樣，我也很納悶，我們裁判已經處境這麼困難，還那麼多人喜歡來吹裁判，還要去考裁判，那我看到的都是經由這樣子的這種管道，參與講習取得裁判的資歷這樣子，那他是怎麼產生的，很多都是跟著熟悉的裁判前輩，去接受指導。我看大概是這樣子，

裁判的產生，大部分都是這樣子。

訪談者：那您認為現在的籃球裁判，這個養成教育，能不能培養出符合實際比賽需求的裁判，就是讓大專或資深的裁判來幫忙帶一些新的裁判，像這樣子的養成教育，或者是說籃協部分這樣的養成教育，是真的可以符合我們實際比賽需求嗎？

受 010：我覺得我們現在的環境不是很好。第一個，我們沒有統一，沒有溝通管道，大部分是由上帶下，沒有長期的培養，大部分存在那種師傅帶徒弟那種，變成南拳北腿那種方式，我看這個現在目前是不很理想。

訪談者：所以說他沒有統一的狀況之下就沒有一個標準去依循。

受 011：對，這個很可惜。因為這種方式就是不統一，沒有一個理想的...

訪談者：所以你剛講到師徒那種方式的，大概您接觸這樣看，是不是從以前到現在幾乎都是這樣在做的。

受 012：幾乎是這樣，所以幾乎是資深的裁判，他憑著他的經驗去帶，這個可能在理論上，在資訊上比較缺乏，就因為它是憑著他的經驗去帶。那他的經驗，是正面的嗎？是負面的嗎？當然這個都可以做參考，但是，不是很理想。

訪談者：所以對於符合實際比賽還是有一段落差啦！

受 013：還是有一段落差。

訪談者：那現在我們國內籃球裁判分級制度，他能不能有效讓各層級的裁判在各層級比賽中發揮功能，或並且獲得指導，提升實力呢？

受 014：我看國內目前臺灣這種並不是分級制度出現問題，並不是，而且是比賽的，對這個掌握比賽的執行者的這個問題，因為你看臺灣的大小比賽，就是...大部分都是同群比較top的人，在擔任這個裁判。就是說你這個主事者，他要聘的就是，啊！我就聘這一堆，這些裁判他認為他是而且是比較頂尖的裁判，在臺灣來講，像你也是啊！可能就會，有很多的比賽一直在那邊run，又碰到就是同一批的裁判在那邊run，是有這個問題，是有這個問題。然後，雖然說這個...這個沒有這個規定，就是說規定什麼層級一定是什麼層級的比賽，一定要什麼層級的裁判去吹，但是目前，臺灣的這個環境，是環境的問題。一直...一直整個生態，牽涉到這個籃球整個生態，所以並不是理想。

訪談者：所以像C級、B級這樣，他考上證照以後，之後的一些輔導的制度，或是像指導的部分，有這個管道嗎？

受 015：嗯！我們目前臺灣，就是說我們CTBA，我們籃協，我們沒有考核，我們沒有考核，我們只有考照，而且考照以後就是終生的，你考了一次照以後你就怎麼...。你看人家很多國際賽，別的国家，它比賽之前，他都會有先做一個考核。他的考核包括考你規則，考你測驗你的體能，然後才來決定要不要聘你當這個層級的比賽。那我們臺灣目前都沒有，你看我們很多裁判，一考考上，現在肚子挺著大肚子，他也沒有體能也沒有什麼，然後規則也不...。所以說這個是我們臺灣存在太多的問題。

訪談者：所以變成指導部分等於要看自己的造化了！

受 016：對！所以這個··這個，而且就是說，你跟到的人，他是不是能夠協助你，能夠指導你。有的是可能，我看我們目前臺灣就是，花在那種「搏感情」的這個時間金錢上，比花在這個教育訓練，指導的人還多。

訪談者：所以你剛剛講到，我們現行籃球裁判的考核，其實是沒有那個制度，所以就沒辦法有效的發揮。連其他考核都沒有嘛？就是像籃協的部分。

受 017：籃協部分就我們現在是在SBL比賽裡面，這一季的SBL比賽，以往都有，臨場委員都有去做一個比賽過程的討論、紀錄這樣子。但是這個紀錄以後，我們是每一場、每一場都有去做，然後做的並不很徹底，是有在做，在這一個層級的比賽有做到這樣，大專也有做，但是沒有很徹底的去執行。那如果有做的話，當然就會有效果，會有效果。我相信您也體會到，現在SBL一樣，應該是會有一點收穫。但是整體來講，這方面做得太少。

訪談者：那您心中的理想的籃球裁判的培訓、分級、考核制度，大概是甚麼樣？如果是你來看的話！

受 018：現在是這樣，現在就CTBA，就是我們籃協，我們應該成立一個專責的裁判訓練小組，然後聘任若干的instructor，就是指導員，很重要的，必須要統一教材，統一教材。以免避免這個這種籃球...這種方式。那其實這個教材在FIBA裡面有很多資訊，可以提供我們參考，作我們的典範。大家一定要遵循這個，那如果大家不遵循這個，各自憑空去想像這個，那可能就教材又不同了，再來就是很重要就是說，可能要由地方的縣市，比如說你們臺中市啊！什麼的，去推薦那種，我們發現，去推薦，而且很公正的，沒有派系的，很大公無私的，認為這個是好的裁判人才，去推薦出來。然後籃協這邊應該統籌，把它做若干人一個小組，比方十個人一個小組，然後很多個小組，分配給很多的這個裁判的instructor，這個是指導員。來去引導他們做長期的培訓工程，然後經過一段時間以後，run一下，在吳應威老師的這個小組，跟陳OO老師的交換一下。不要都同一個指導員指導，換一個指導員，這樣有很多的組，然後我們就輪流去，然後再去做，然後之後呢！有一段時間再去做安排的比賽，然後進行考核、檢討、然後再分級，再考核。我們現在都沒有啊！我們現在都考照而已啊，就只是考啊，然後就...你考得到你就去考啊，你考得上，然後考完就結束就沒有了，到下一次他要晉級，他就自己又來考，可能又自己去練習，然後也是各自回到可能原來的事物啊，什麼的這樣子，所以這個很重要的就是說，第一個，教材，不要同一個指導員，聘很多的指導員，這些指導員要充分的理解這些教材，裡面所敘述的這些內容，應該怎麼做，大家要統一怎麼做，然後這樣子。很多若干的小組，然後一段時間以後，再讓這些指導員輪流來指導這些裁判，這樣長期的，就等於是說，等於是培養一種...，我想這樣子...，一定要...。

訪談者：那您剛剛談到縣市的部分，縣市他可以做哪方面的一些...，比如說基礎的教育或怎麼樣

受 019：縣市的部分就是說，因為一個就是說，你縣市，因為這些人為什麼說我們由縣

市去發現這些年輕的這些優質的裁判出來，就是說因為他有參與到縣市裡面的籃委會的活動，而去觀察由縣市政府觀察，那最基礎，最基本的時候，這個時候，縣市已經有看到這些部分。然後這批人呢！這個就是推薦給等於是中央這樣子。然後才再分配下去。分配到一個...，那在這個縣市籃委會呢，其實也要必須要去培養這樣的instructor，才能夠到最基礎的上面去做，這樣層層的這樣子，不斷的一直重複。

訪談者：也就是說各縣市，整個臺灣的各縣市的籃委會裡面，也要有一些instructor，就是能夠教、能夠指導的人員。

受 020：像比如說，你在臺中市，你也是國際裁判，也來協助這方面的事情，然後這裡面我們的教材是統一的相同的教材，而且方法，有一些訓練的方法我們都要一致，這樣子去做，因為這個是第一線。然後他說這個人是誰，然後再把他推上來，推上來以後，這個就是我們要長期培養了，因為有一個第一個篩選以後，然後第二層，這個時候，我們就去準備讓他再往上提升，我想這樣的話，或許吧！或許會有成效。

訪談者：那您覺得現在籃球裁判存在哪些問題？您剛剛講好像滿多問題的，您就盡量講就好了。

受 021：其實，我看我們現在問題出現在領導階層，那要負起這個責任，而且一定要跳脫以往的那種思維，然後多運用...我剛剛講的，多運用中生代，就是現役的國際裁判，因為這些現役的國際裁判他能夠去...，而且現役的國際裁判也應該要摒棄那種派系的觀念，就是很大公無私的就是為了籃球，然後去吸收現在的FIBA的籃球技術，然後來影響老一輩的，年輕一輩的，可能如果老一輩可能就比較土法煉鋼，那像你們中生代就是，然後就是引進FIBA的所有的裁判的這種訓練、制度、規範啦這種體系，影響到臺灣的這個籃球運動，甚至於領導所有技術層面，因為裁判很重要，因為裁判，我們的執行就是球員的標準，他必須要什麼是OK的什麼是不OK的，他必須要根據我們裁判的這種執法下去做處理，所以是我看我們人人就是應該要有這種責任。

訪談者：好，最後一個問題就是，講到待遇，籃球裁判的待遇，你剛看一下從小的比賽到大比賽這樣的待遇，是怎麼樣可以麻煩您陳述一下，然後，還有您覺得理想的待遇應該怎麼樣？

受 022：OK，因為我們現在談到這待遇，所謂的待遇，因為臺灣的籃球運動，是處於一種業餘的這種狀況，所以基本上也談不上什麼待遇，也不能說是談待遇。

訪談者：講裁判費好了。

受 023：對，那裁判費，我用一般的基層比賽，就是一場球四百塊、五百塊，就夠了啦！就是一個基本的一個...，如果在local的地方的話，地方上等於是花一點時間，有時間來擔任這個裁判，領一點裁判費，有一點交通費，有一點茶水費，什麼的。那如果要談到，就是說很正規的想要怎麼樣把他提升，那當然因為，我們等於是裁判要專業化，那專業化的話，可能就是說這個裁判，因為裁判是要花很多時間

的，像臺灣目前的裁判的制度很適合像你這樣的老師，在學校的老師，你有一份安定的工作，然後你，你還可能在從事籃球運動的服務裡面，還可以請公假，這個是很適合...在這個。那一般像，像我們自由行業的人，或是什麼，就要...，因為我沒有公假可以請。我的本業，我必須要顧著我的本業，像你，老師是你的本業，你吹裁判，你這薪水還是有，但是，一般不是當，不是當像你這樣在公家單位的，他可能就不適合去當這些裁判，那如果要這些人讓他專職化的話，他會更有時間去做這方面的工作，這時候的待遇，最起碼要他能夠養家糊口，他才有辦法去做，不然的話，還是一定要存在這樣的興趣，不要說兼職，去服務這樣子，像業餘的時間去服務，像你課餘的時間去服務，臺灣的整個是這樣。我記得我們有一個SBL的外籍裁判來，斯洛伐克的，他叫OO，他也是FIBA的一個referee的instructor。因為我曾經到馬來西亞，去參加裁判訓練營，他就是講師，然後他受聘到來吹我們SBL，有一天我跟他晚上在吃飯，他忽然間接到一個電話，然後他臉色很沉，我問他為什麼不愉快，他說他的公司把他解聘，因為他就是因為他經常往外面跑，他在這方面時間花很多，他被公司解聘，然後這個人他回去跟我聯絡，他說他回去以後，他可能要結束他的籃球裁判生涯，那他現在真的是結束了籃球裁判生涯，他說他兒子九歲，他有下半輩子要過，但是人家他在歐洲，歐洲是這樣，歐洲他們裁判，如果他們歐洲被聘一個裁判，他們吹一場球等於四萬臺幣，等於四萬臺幣，他們吹一場球等於四萬臺幣，他們是這樣...，那我們臺灣...

訪談者：我們最高，就是SBL，SBL兩千塊。

受 024：我們SBL兩千塊，那這個，像你們這個來吹裁判，只補助你們自強號，也沒有住宿的補助，像我們有裁判很遠啊高雄，吹完最後一場球，如果沒有趕上高鐵，坐高鐵還自己補貼錢，沒有搭上高鐵，回去都快天亮了，我們有個裁判住花蓮，不是嘛！他吹完他每次吹完都先洗澡，洗完澡他就去坐夜車，坐到回去天亮了，你說我們的待遇，怎麼去談我們的待遇呢？但是，我想說，其實，我們縱然是業餘的SBL，像這一些問題，籃球協會一定要幫忙解決，一定要幫忙解決，你要聘他來當裁判，你最起要他很安心的，不要讓他這樣趕趕，讓他睡在火車上面，我想這個是...大家去思考這個問題吧。

訪談者：老師最後像當籃球裁判，平常是怎麼樣...，比如說我在吹完球賽，或吹比賽之前你有做哪些功課，或哪些後續的檢討之類的，這部份你是怎麼去...去弄。

受 025：因為幾乎是，我是一個裁判狂，我自己的時間我自己來支配，我舉一個例子，早期，我要去中華體育館吹球，我一定早上就把事情先告一段落，然後下午我就去以前那個民權東路那個美麗華飯店，我就去三溫暖，很認真的在那邊休息，然後再Repeat一些規則之類的，然後去吹這個球。然後吹完球，以前沒有像現在資訊這麼發達，吹完球，以前轉播沒也有這麼多，有時候有，他也是會選擇場次去轉播，那如果說我吹完一場球以後，如果今天這個球是差一分、兩分的時候，那一天晚上我回去可能會睡不著覺，我腦筋一直反覆的去回想那個過程，有沒有處理的不好，哪裡處理得不好，然後讓這個比賽產生一個勝負這樣，有時候甚至會

等著看有沒有重播，那個鏡頭...，是這樣，所以也算一個籃球痴狂。

訪談者：所以現在科技那麼發達，其實可以用影像部分來輔助。

受 026：對，現在都有現在很好，現在像我們在SBL比賽，比賽完，他錄影帶就馬上出來了，然後這裡面，我們就看嘛！有時候，一些年輕的裁判，對電腦比較熟練的，也都會幫忙，幫忙把影片剪出來，像我們這屆SBL我們都是用FACEBOOK啊！就很快，就即時這樣，哪就談到這方面，你也看到了，你也上網去看，我們的FACEBOOK，這種反應比我預期的真的是差滿多的，差太多，因為上去討論的人不多，到底是什麼原因，這個我們也要去探討，很好的平台，比一大堆人從天南地北談，臺灣頭到臺灣尾全部把他全部集合起來，現在有這種FACEBOOK這樣的資訊的東西，我們應該去利用，很快，一回家，大家就可以討論，不一定要集合在一起去討論，那種時間能力，金錢花費太大了。

訪談者：但是我發現你應該還是有功能在，有些觀念就是在那個時間點，在那個平台上，有慢慢把它撮合起來。

受 027：對，但是，就說我們沒有得到回應，你有看，你看了FACEBOOK，SBL的FACEBOOK裡面，沒有多少人回應這些問題，不管是怎麼樣的問題，沒有回應，沒有反應，我到底不要、到底是...，就你講的，到底大家有沒有觀念一致，有沒有贊成這樣子，有沒有贊同這個處理啦，或是，甚至於我們FACEBOOK這個作法，不曉得，是哪些疑議，甚至於有些裁判，不上FACEBOOK，我們很努力想去提升，把它做，但是效果，好像在目前臺灣的環境，好像，並不是那麼...。

訪談者：但我覺得是對了啦，對的東西，可能剛開始...

受 028：所以說我就希望你們中生代這些現役的這個，引領這個風氣，就是要去排除那些不必要的壓力，負面的那些，我們把他排除，我們做對的，如果說很多像你這樣的，你我這樣的，來共同做，可能今天我們只有三、五個，明天可能變十個、二十個，如果臺灣如果說，臺灣的籃球裁判如果很top的裁判，如果有三十位的話，那就不得了，而且這30位能夠一直在這邊run，然後影響到周邊的，影響到不論是資深的，或是後進的，那我想我們的籃球裁判就會有希望。那以我的經驗裡面，因為，其實我們現在有個小team，在做這些事情，在做這些事情，其實有點成果，我們有一個女裁判，那個謝OO你的學妹，他很好啊！你看他現在在輪椅籃球這方面，他去考國家A級，考很多次，籃協居然沒有給她過，這是人為的因素。但是他在輪椅籃球這個領域上面，一直跟著學這個，我推薦他去12月去廣州奧林匹克運動會，他馬上受肯定，他一個女裁判，他最後吹到男生的final，然後吹完以後，回來馬上，國際輪椅籃總，馬上聘他，他七月要到加拿大，去吹U25的女生世界盃，這個就是受到肯定，因為有他這樣傑出的表現，ㄟ！相對的，他們認為我是他的teacher。所以國際輪椅籃總，也看到了說ㄟ！臺灣有這樣了人，所以他們也提名我去當referee的instructor，這個就是互相的、就是正面的，當然這時候說我們要堅持這樣下去做，做很好，那我們就慢慢就在國際舞台上面，籃球舞台上就有呈現出來，像我們也有啊！鍾OO他現在是U19，他是被指派去當裁判，那

U19女生好像沒有，這樣人家就會發現說，我們有好的裁判，那就是必須要大家來做，尤其是你們，你們這個年代現役的國際裁判，要負起這個責任，不要藏私，然後提出來分享，也不要受到不必要的那種干擾，那干擾到就不敢做了，不敢做就沒有了，那我是比較堅持，但我也是做的差不多了，因為我也六十歲了，該退休了。(結束)

訪談後記：

當籃球裁判是不簡單的，我想曾經參與過的人都深深認同，而當一位裁判長更不容易，受訪者更是身歷其境，在經過一個球季的洗禮下，感受頗深，言談中可以體會到他的感受；對於籃球他是如此的熱愛，卻也在籃球中受到挫折打擊，但卻沒有離開這個環境，是因為深愛籃球，願為籃球奉獻心力，當喜悅覆蓋了沮喪，他人正向的鼓勵與掌聲，都是支持他留下來的力量，大多數的人努力的維持與經營，為的是讓這環境更好，相信受訪者的內心應該也是這麼的期望，每一位身在籃球環境的參與者，回到最原始的起點，只有一個愛上籃球，所以在這環境出力的同志們，我們一起努力加油！

2011年7月1日

訪談人物：D裁判

訪談時間：2011年7月19日上午10 點

訪談地點：板橋體育館

訪談過程：過程中有籃球比賽聲音及受訪者習慣敲桌聲

【】刮號內為臺語

訪談者：老師，感謝您今天接受我們的訪問，那想借用您的籃球裁判經驗當中來吸收一些研究上面所需的資訊和資料。首先，想請教您對於你這個籃球裁判是從什麼時候開始擔任阿，然後談談您的籃球裁判經歷這樣？

受 001：我是從大學的時候開始接觸這個籃球裁判，那因為以前也是喜歡打球的。那後來因為身材受限，然後，所以開始變成往裁判路線走，所以在大學的時候，那剛好欸！學校也有，我本身是讀體育系，那學校也有這種、這種社團，到學校以後就開始加入這種社團然後開始學習。

訪談者：喔！那您大概從民國幾年開始來從事這部分？

受 002：大概是民國70年

訪談者：喔！

受 003：民國70年的時候開始

訪談者：那您從裁判開始 欸！由C、B、A級這樣這個歷程當中大概幾年・幾年您大概還記得嗎？

受 004：ㄤ！我們第二年的時候，72年的時候，就是、就是那時候我們是省級，省級裁

判，啊從省級開始啊，那大概75年我考上全國裁判，那在79、80年的時候那時候我考上國際裁判，啊那時候有一個制度，就是說你省級一定要滿幾年以後才能考國家級，啊！那現在就是所謂的A級裁判，現在就是所謂的A級裁判，那A級裁判你一定要吹到國內的甲組比賽以後才能去考國際裁判嘛，以前的制度是這樣，阿現在的制度是已經跟，跟以前不一樣，阿現在技術委員會所做的決議就變成說，男生你一定要吹到SBL，的才能出去考國際裁判，女生最少你一定要吹到WSBL才能出去考國際裁判；不然目前國內的裁判分成三級嘛，就從國家C級，滿一年以後才能考B級，B級滿兩年了以後才能考A級，現在的制度是這樣。

訪談者：好！那您還記得您在擔任裁判的過程當中，有沒有看到、聽到或實際上讓您比較印象深刻的一些事情，就是在裁判的過程當中？

受 005：在裁判的過程當中，廿！就是以前瓊斯杯，早期的瓊斯杯，在中華體育館啊！就是在南京東路那中華體育館的時候，那時候我們是在剛學習，那本身也是在記錄台工作，那看到就是中、韓，啊！中、日那種爆滿的盛況，那現在已經不能相比了，那我就是從那時候開始，對籃球裁判開始有興趣，也比較有機會去接觸，而且看到的就是說，像一場好的球賽，啊！那裁判的判決為什麼是這樣的判決，那裁判的掌控，尤其是控場能力是我們目前臺灣的裁判所欠缺的，那！控場這種東西是經驗、經驗的累積，經驗的累積，然後再加上執法的果斷力，所！所！各方面所應該具備的才會有辦法做到那樣子，那譬如來講，比較印象深刻就是中、韓的打架啦！啊！中、菲的打架啦！啊！，那時候有的丟銅板啦、丟便當啦、丟礦泉水出來，後來就變成說很多東西都不能帶到球場裡面去啊！就是...

訪談者：比較深刻的事情，好！那什麼樣的原因支持您從事裁判的相關工作到現在，那對這個工作您有還有哪些期許部分？

受 006：嗯...最主要是本身有興趣啦！（手機聲響，停頓）本身有興趣啦！然後，ㄟ家裡的人也沒有反對啦厚，那加上說自己本身吓！（停頓）一直在這個吓！為什麼會讓自己一直走在裁判這條路線，第一個是喜歡啦！、第二個是家裡沒有反對啊，再來覺得說裁判可以讓我也達到運動的效果，那時候因為要考國際裁判，每四年要最少要回去複試一次，那體能的鍛鍊一定你要達到某一種程度你才有辦法考過，就要求自己一定要有運動的能力這樣子，這是對本身，對本身喔！自己的要求是這樣子。那至於說有什麼期許，當然是，除了體能自己加強之外，那就是互動的關係，目前國內的國際裁判啊！目前國內的國際裁判來講，就是，所欠缺的就是互動的關係比較少，啊！互動關係，就是跟國際上的裁判互動的關係比較，就是比較...。那比如說，有什麼期許嘞！就是吹到一個好的比賽啊！以前，最早在吹CBA的時候就像職籃，那時候有職籃嘛！吹CBA的時候那是，大概民國83年開始，83年開始，然後我有加入CBA的職籃裁判，

然後那時候就是也讓，那時候自己...可以肯定的說那個階段讓我成長蠻多的，因為...剪帶，在教學、喔！剪帶在教學在討論，對或錯那樣子，然後讓自己去提升，那目前的國內裁判對自己好像期許的不是那麼高，啊！這是比較、比較不是那麼的理想。

訪談者：好！那您認為那個籃球裁判啊！在我們的籃球運動中喔，那應該扮演什麼樣的角色？而具備什麼樣的功能呢？

受 007：嗯！因為在籃球比賽當中，一定要有球員嘛、教練嘛、裁判嘛這三個角色，那裁判所扮演的角色當然是一個仲裁者啊！仲裁者。因為有身體上的接觸，啊！有身體上的接觸，也有某方面的，（受訪者取眼鏡配戴而停頓）身體上的接觸，那裁判在場上扮演的角色就是怎麼去平衡，啊！然後讓這個球賽精采的進行，啊！那具備什麼樣的功能？那裁判在場上就是讓球賽能夠順利的進行，啊！順利的進行，啊！不要讓身體接觸過於粗暴，啊！然後讓球賽順利的進行完成比賽，就是裁判所扮演的角色及功能，實在來說是這樣子。

訪談者：好！那就您的角度來看厚，我們這個理想的籃球裁判應該具備哪些的特質，包括心理呀、生理部分這樣子？

受 008：嗯！（停頓）【你、你這看大牌的那個，那個講習資料你就知道了】**訪談者：**【這樣子啊！好】

受 009：他特質有很多種啦！大概就是講就是那方面啦！

訪談者：【沒關係！你想到你就說沒關係】

受 010：那...（停頓）

訪談者：比如說生理，心理，生理就是像...

受 011：生理啦！心理啦！各方面啦！那你說敏捷性啦！判斷力啦、那你，反應能力啦！、思考能力啦！、啊果斷能力啦這些都是應該具備的啦。

訪談者：嗯！那心理方面的部分、比如說您在比賽的吹判當中，你會有哪樣的狀況，就是會對於這個球賽比較有幫助的特質？

受 012：【因為】嗯！因為我們在看國內有某些裁判為什麼一直吹不出來？第一個就是，他讓我們看起來就是他就是比較弱一點，就是所謂的那個power不是那麼強，這是目前國內裁判會萎縮的就是萎縮的原因，就是因為...

訪談者：信心嗎？

受 013：對於自己本身的信心也有啦！然後再加上場上執法不是那麼有信心，然後教練叫以後更會影響到他的判決，所以目前的國內裁判來講，以我所觀察這樣子來講，就是因為這幾年沒有什麼比較好的裁判出現，所以變成說一直停在那裡，這就是目前國內所欠缺的沒有再教育啦。

訪談者：沒有再教育？

受 014：沒有再教育啦！那你說裁判有哪些特質，大概就是一些敏捷性啦！那些！那些應該都會有的啦！

訪談者：ok！好！想了解一下，您所接觸的裁判滿多的嘛！那這些籃球裁判大概是如何產生的？比如說有一些體系上來的呢！或者是說他有一些ㄟ！比如說長幼、或者說一些制度厚，不管是我們國內的正式制度或是，或是民間私底下一些制度，那這些裁判的產生是怎麼產生的？就您所看到的籃球裁判？

受 015：大概我們嗯！目前國內的裁判的產生，大概就是體育科系的先培養嘛！那體育科系的他本身就是有那個社團嘛！有那個社團嘛！啊！那從一年級開始帶，二年級帶一年級、三年級帶二年級，那這樣子一直一起帶上來，然後到了滿二十歲的時候才開始參加考試。那我所知道有一些是喜歡體育的、然後喜歡這個區塊的，他自己本身雖然不是體育科系的，那他對籃球裁判有興趣，所以他也加入一些籃球裁判的講習來產生。那像我們目前所培養的就是說，如果你有興趣，那我們都通常就從三對三、小學比賽來觀察你，然後慢慢的像...像一些裁判也是這樣子產生的。就是本身除了體育科系以外，就是另外就是有興趣，那跟我們聯繫以後，我們會安排他出來執法，從三對三開始，小學開始，或是直接像這種分齡賽慢慢帶出來，像我們有很多裁判都是從這樣帶出來的。

訪談者：ok！那您認為現...現行的籃球裁判的養成教育，能不能培養出符合實際比賽需求的裁判？就是說您剛講的那些養成教育，甚至於說我們國內的一個C級、B級、A級這個體制，他這個能不能培養出符合實際比賽需求的裁判？

受 016：其實目前臺灣幾乎沒有什麼裁判的養成教育，這是很欠缺的一點，厚！那其實我們大家都知道，他的養成教育都是讓你裁判你自己自生自...自生自滅，可以的就爬上來，不行的就淘汰，所以他的養成教育是比較少的，那以我們所知道，像我們本身在地方，因為我自己本身也是臺北縣的總幹事，那我們看得比較多就是，我們培養我們自己的，然後達到某一個水平的時候，我們會請他說參加考試，自己再提升，從B級ㄟ...從C級、B級到A級這樣子，有興趣的我們就要求他，像我們這個比賽我們，以前我就請戴老師來負責，後來我發現他因為早餐店【卡無間】，然後再加上家裡有一些因素，所以比較沒有辦法來，所以我就找換找○○○老師來幫忙看，他從年輕的.....你等一下可以看我們幾乎都排一些年輕的在吹，

訪談者：對！對！我剛有觀察到，呵！呵！

受 017：然後我只告訴他，不可以教他教太多，也不要告訴他哪裡不對的地方，因為你【教他太多】，沒有呵！沒有辦法一下子吸收那麼多。

訪談者：所以他不是說一下子就把他教懂，慢慢的！慢慢的！慢慢的把他栽培上去就對了。

受 018：對！對！對...所以我們這邊的養成教育是這樣，那籃協來講幾乎是沒有嘛！籃協哪有什麼樣的教育，對不對。包括我們，我們吹SBL的裁判，哪有什麼養成教育，幾乎都沒有嘛！目前...

訪談者：所以說他在各，這個各層級的比賽中要發揮功能的能力就比較...少。

受 019：就比較少，沒辦法啊！

訪談者：ok！好！那就...就剛剛講的嘛！我們現在國內的籃球分級制度，他這個制度到底能不能讓各層級裁判啦！比如說C級、B級到A級在比賽中發揮功能，並且獲得指導，提升實力？

受 020：這個分級制度是應該要的啦！厚！不可否認是應該有分級制度吧！那但是很多事情制度都是人為的嘛！那除了人為的不要講以外，其實這種分級制度是應該建立的，然後更詳細一點，其實你到達某一個等級的時候你可以吹什麼比賽，你到達某一個等級的時候你可以吹什麼比賽，那國內的因素比較複雜，所以沒有辦法做得很好，那我們希望就是說，如果可以的話，就是如果你是A級的就可以吹到什麼樣的比賽，B級你就吹什麼樣的比賽，把這個等級分清楚，這樣子才會有辦法來提升，你C級就應該往B級這條路走，那我就可以吹到那樣子等級的比賽了，我B級就要往A級那條路線走，我才能吹到什麼樣的比賽，譬如來講，全國性的比賽就一定要A級，什麼樣子的比賽一定要A級，這樣子才會刺激，刺激後面的往上走，這樣子才是對的，這個是我目前因為...因為人為的因素啦！所以一直讓這些等級不是很清楚啦！【因為一些人】我要用誰就用誰，變成就破壞這個制度，你不像說我們這種，這種小型的比賽，那是我們自己辦的，我們培養的可以，可是一些大型比賽都幾乎少數的人在掌控，這是不對的啦！這是不對的啦！，但是【人總是...總是】人情，人情【加那些...都在那】比較不好啦！

訪談者：好！那在於這個籃球裁判的考核厚！就我們剛講那麼多，這籃球裁判的考核有沒有發揮功用呢？

受 021：目前國內的考核，幾乎...只有...只有兩三個人知道，但是這種考核又不敢公開化，以目前來講，幾乎只有SBL有考核，那考核，像我曾經當過SBL的裁判執行長，所謂的裁判長，那我知道說，我們有在做...臨場技術委員有在做區別，厚！可以得到A的、可以得到B的、可以得到...得到C的，我們都有做統計，那我們在安排裁判，當然我們會相信A的嘛！我們會相信A的，會讓A的有比較有機會呈現出來，可是C的他就說我為什麼吹那麼少，去找別人來講說你為什麼把他排那麼少，對不對！當然啦！【沒有錯的啦！】，他也是裁判裡面，可是你...為什麼他會得到C，他自己本身也要檢討，那考核制度一直不敢透明化的原因【就是】，【大家害怕當壞人】，【大家害怕當壞人】，啊變成...變成這個制度就沒有辦法說做得很好啊；啊你說考核，考核其實變成，變成只是一種，召集人知道、裁判長知道、那...臨場技術委員只知道他那一場負責的而已，那你敢公開嗎？我今天如果把他公開，你說我為什麼得到C的？【你那做臨場委員，你是怎樣】，為什麼他可以得到A的我得到C？同樣在一場裡面，同樣在一場裡面，為什麼他是A我是C？

訪談者：所以會有產生一些摩擦就對了。

受 022：對啊，就是會變成這樣啊！那你考核又不敢透明化。

訪談者：ok！所以那這部分還有滿大的進步空間？呵！呵！

受 023：這本來就應該要的··要的要求啦！其實你本來犯錯，我們就透過【麥講什，你錄影帶人跟你檢視時，你要怎麼講？不對就是不對嘛！不對你就要】經過··經過考核讓你停吹或者做什麼樣的懲處都可以啊！【對吧！】，因為我們不是領薪水的，裁判不是領薪水的，他只有出場費而已，他只有出場費而已呀！那你怎麼做考核能夠讓裁判達到一定的水平，就是透過考核讓他出場更多，對不對？考核差的就出場更少，就是變成這樣子而已呀！

訪談者：對應該是要這樣子。

受 024：對啊。應該是這樣子呀！

訪談者：然後，其實，就像考核比較差點的就是重新再教育嘛！厚！

受 025：對啊。

訪談者：好！那第十個厚！您··您的理想中籃球裁判培訓、分級、考核的制度可以為什麼？也許你可以就您地方的部分或是說就全國的部分來做一個想法，想看看您的想法是什麼？

受 026：其實以目前來講，培訓大部分都是地方上自己在··在··在進行啦，然後你說籃協本身哪有什麼培訓，都沒有嘛！【反正你有能力你就考進來A級，我在那個】他只對A級負責而已，其他他不會去對B級、C級做什麼樣的··的··的培訓啦。那我覺得比較··比較...比較可惜的啦，就是他沒有要求裁判一定要達到某一樣的水平啦！你說體能方面，雖然現在國際考試你一定要通過，男生一定要通過86趟的體能測驗，女生要通過66趟的體能測驗，那我們不一定要要求到那樣嘛！我們可以男生到70趟可以吧？可以呀！女生到60趟，因為前面幾趟幾乎都沒有什麼嘛，我們可以要求這樣嘛！可以呀！為什麼不敢做，就是怕我的好朋友太多，跑不過去啊！

訪談者：是，呵！呵！呵！

受 027：所以不敢做啊，那這個可以不可以做，可以啊！我讓你有第二次的機會啊，我這次考完了以後我再隔多久讓你們複試，一個月以後，對不對？那你通過複試的，就是通過體能測驗或者怎麼樣的，你就可以吹國內的比賽，【你若跑不過，你要跟人要求，你要吹什麼比賽】？對不對。大家都沒有話講啊！對呀！你像大陸他就是這樣啊！你要去吹甲A的比賽，來！裁判來！通知你裁判來！什麼時候體能測驗，測驗完通過的，一場出場費是，交通食宿什麼交通都不要算，他一場出場費就是2000人民幣，

訪談者：响响！蠻高的！

受 028：對呀！那你可以要求啊，你為什麼不能要求？那你說分級本來就應該有的，考核也是應該有的，只是說你怎麼去執行而已，對不對？那其實這個地方，因為各縣市籃委會他們培養的都是屬於基層的，屬於基層的，那你說分級，分級是屬於籃協的，那鄉鎮入·縣市的、縣市的他不會去做這個分級的，那考核縣市也不至於做考核，那你籃協一定要做這樣的區塊，就是像先前我所講的，C要

往B走，B要往A走，A要往國際走，這是一定要的，然後你怎麼去讓透明化，讓大家是有機會去爭。

訪談者：所以就是剛您講的就是，什麼樣的比賽就是用什麼樣的裁判，

受 029：對·對·對。

訪談者：讓這裁判有那個往上走的動力一個動力，往上走就對了，

受 030：對。

訪談者：那所以考核制度加在裡面的話，會讓這個動力更加，更加的明顯嘛！

訪談者：好！老師那，您覺得現在的籃球裁判存在著哪些問題？那要如何改進？

受 031：籃球裁判存在的問題就是，喜歡走後路的人太多啦，造成有辦法的人就常常可以吹到某一些的比赛，那沒有走後路的人一直就沒有機會呀！那...其實，相對的他的關係做得很好這是·這是好的啦！可是不能每一件事情都往後面走，往後面走的時候，因為站在場上大家都看的到，你的執行能力到哪裡，你的裁判能力到哪裡，你現在在場上的控管能力到哪裡，因為站在上面，這些氛圍都出來了，你站在上面，你的吹判能力也要顯現出來。其實你行就是行、不行就是不行。對不對？那你說要怎麼改進，我其實就是透明化嘛！透過考核，【你就沒話講啊！】透明化·然後你一定要，對不對？就像我講的，這個比賽，我用這些人，好的我再拉到這一邊來，下一次的比賽，原本的人再加上一些可以用的人再加進來，讓他們有這種往上走的動力，才有機會啊！我們從C級裁判，挑三個比較好的，到B級的等級來吹，對不對？啊透過這個比賽我從B級裁判再挑四、五個到A級來吹，吹A級的比赛，然後讓他們有刺激的動力，對不對？我就不要每次都這五個人，什麼A級也是這五個人，B級也是這五個人，C級也是這五個人，啊沒有意思啊！沒有意思啊！對不對？你用什麼等級用不同的人，用不同的方式，用不同的·的動力讓他們去提升自己，而且他們也會自己要求自己，你在場上的分級，就是你在場上的裁判的存在的那些問題才可以改善，【要不你若用人為下去做】呵！做關係，你永遠沒有辦法去改善這些問題。

訪談者：所以還是回到實質面啦厚！

受 032：對啊。

訪談者：老師最後厚，想就談談我們談談現在籃球裁判的待遇厚，現在籃球裁判的待遇大概是怎麼樣一個·一個·一個...現況？那您認為的理想待遇又應該為哪些？

受 033：裁判的待遇，其實我們用一個比較的方式來看就好了啦，那目前國內最高等級的SBL就是兩千塊嘛，那是兩千塊臺幣啦。那大陸甲A·甲A的等級是兩千塊人民幣，【差幾倍？差了四、五倍呀】。對不對？那你說以一場來講，我覺得·他們甲A是稅後變成還有一千七啦！一千七差不多八千多臺幣，那我們不敢說要求到那麼多，最起碼你要把裁判當作一種、一種這個球賽的進行者，對不對？執法者，你給他好的、好的待遇，然後相對的你的要求能力也可以執行的比較

多一點，對不對？那你說理想待遇是多少，當然看等級比賽啦！那你像體委會發一個文到各縣市去，一場比賽只能四百塊，一天只能八百塊，這是不對的啦！這是不對的啦！對不對？因為你要看什麼樣的比賽，什麼樣的等級，來處理這個裁判的待遇啊，【你國際賽你也要用四百元，對嘛！你·菜市場盃你也要用四百元】，對不對？所以應該用不同的等級的待遇來·來發裁判費，對不對？這樣子才可以呀！才是合理的呀！那你行政院體委會一個文下去，現在所有會計都說【啊你一場可以最多四百元而已】，因為我們還要核銷；

訪談者：一天不能超過八百元！呵·呵·呵

受 034：一天不能超過八百元啊！對不對？那每一個地方都不一樣，像我們臺北縣，我們在辦比賽，我們就·他那個什麼？紀錄台的人員不能核銷啊，他只能裁判費能夠核銷啊，其他的記錄台不能核銷啊。那你說理想的待遇多少，這很難去講啦，其實·我們來看嘛，你吹一場球賽大概會花費多少時間，對不對？我平均不要講，以我們來講四百元好了啦！【一鐘頭四百塊】，你前後也要三個小時吧？你去一個小時，準備嘛！對不對？然後吹一個小時嘛，回去再一個小時，最起碼也三個小時，那也是四百塊嗎？其實我認為應該是四百乘於三，對不對？那最起碼你要一千塊左右嘛，八百最起碼八百到一千二這樣子的中間啦！我是說以一場球賽來講啦！最起碼要八百到一千二才是理想的範圍裡面。那當然，國際賽有國際賽的規定，那是另外一種。

訪談者：所以您剛剛講的那個八百到一千二是屬於我們一般國內比賽的部分？

受 035：對·對·對，最少也要這樣，才是合情合理的價格啦。

訪談者：那·那您看到的現況的部分，如果不是說那個我們的政府體系的一些賽事的話，他大概的價格大概在什麼位置？從多少錢到多少錢哪裡範圍？

受 036：你說像·像南山他自己辦的比賽，他就一場發八百呀，他一場發八百呀，對不對？那裁判去吹兩場，一千六也是OK的啊！

訪談者：那您見過最低的是多少？

受 037：四百呀！當然啊，我前幾天才聽他們講蘆洲辦一個比賽呀，兩個裁判加兩個紀錄台給八百元呀，我說你們去接？【誰要去接】，對不對？我叫他們都不能去接，對不對？幹嘛自貶身價？對不對？兩個裁判喔再加兩個紀錄台喔，【八百元一場球，我講你要吹幹嘛】，而且還是社會組的喔，對不對？那變成坑人嘛，對不對？你幹嘛變成廉價勞工，然後有些就是【啊！我幫你的包包ㄉㄟ】，然後叫一些學生去吹判，然後狀況就出現了，這是不對的啦！對不對？我們不敢要求得太高啦，但是合理的價位，應該是八百到一千二之間，對不對？這樣子才合理嘛，【因為你算嘛？像你來吹一場球賽，你看嘛！來·來一定超過三小時啊】，對不對？給你八百元【那有道理，沒什麼道理呀！】

訪談者：老師，這個當中我們對您訪談那這麼多，還有沒有哪些要補充的，有想到的？

受 038：其實目前...目前裁判的體系是比較...來講的話，就是·就是...所謂當權者他要怎麼做就怎麼做啦，就是沒有所謂一定的規範啦，沒有一定的規範啦，其實應

該建立制度，應該怎麼走、應該怎麼走，其實讓所有對裁判有興趣的人，他就可以有一個執行，怎麼去做怎麼去做才可以達到怎樣的水平，然後我才可以達到這個水平以後我可以吹判怎樣的比賽，像我們在排國中聯賽、高中聯賽，你說以乙組來講，裁判大部分都OK的，可是你說要讓他吹到HBL的、甲組的就必須要有具備某一些的能力的人才可以去吹。那其實、其實我覺得這個制度本來我們那時候技術委員會開會，你要吹HBL一定要A的，A級以上裁判，被誰弄壞的？被○○跟△△△弄壞的，因為他們有一定的關係，所以把這個人一直帶上去，帶進去以後大家又看不習慣，那社會的，○老大他也要負最大的責任，他要負最大的責任，跟他比較好的，就是排，跟他比較不好的，你永遠排不到，其實不應該這樣啦，其實○老大上一次會掉下來，有一半的因素也是因為裁判的能力沒有到那裡，然後剛好□□□來看到又看到，所以他不得硬被人家把他拉下來，所以那時候，有時候我就跟那些裁判講說，你們○大牌被你們害的你們都不知道，其實我們也都知道有很多人會圍繞在○老師的身邊，那敢的人我就一次給你排十場，不是那麼熟的人，搞不好一場都排不到，對不對，其實這兩年下來，我比較敢跟○老師講，然後漸漸的他也聽得進去了，那我想我如果我有機會的話，我會把這些做不一樣的區隔，我給你機會，那你就在球場上看你的能力嘛，啊每一個人都想走後面的路，真的很累啦。我跟王老師講，【你60歲了，你甘需要像以前那樣】，誰敢講？只有我敢跟他講。

訪談者：那我們訪談就到這邊，感謝老師的幫忙。謝謝！

訪談後記：

訪談過程中體會林老師對基層籃球的投入不留餘力，而對高層的期望更是出自內心的肺腑之言。在球場旁與林老師對話時，籃球場上是其承辦的暑期分齡籃球賽，讓學子在假期中有多元的活動參與，考量暑熱及天氣的變化，選擇於室內場館舉行，使主辦單位能安心不用煩惱天氣，參與者能歡喜使用優良的場館，就教育的意涵來說，從比賽中學到遵守規則、尊重裁判及對手，另外欣賞他人的演出，內化成自己進步的動力，品德教育與人際關係在參與過程中潛移默化而得，這是課堂外的吸收。

對於裁判的體制，林老師敢言也不保留，對主事者中華民國籃球協會有許多的建言與看法，「裁判分級是正確的方向，但須加入許多的配套措施。」正如同一部汽車，裁判的分級是引擎，加入許多的配件才能讓汽車平穩的跑在路上；權力者應以此建立制度，使運作可長可久，讓人為的操控減到最小。

2011年7月29日

訪談人物：E教練

訪談時間：2011年6月16日上午20點

訪談地點：學校教師研究室

訪談過程：水族箱過濾器水流聲持續著

訪談者：您本身對籃球的接觸也蠻久的，今年師大也得到很好的成績，想瞭解說你對於籃球運動參與的經歷，請您講一下？

受 001：OK呀！我簡單講，就是高中的時候，很喜歡打球，念板橋高中，有校隊但沒有教練，所以因為喜歡打球上師大體育系，上了師大有參加校隊，算比較正式接受訓練，打完校隊，因為有校隊的資歷，所以83年才會來當助教，那一年的助教，有個條件是要籃球專長，所以我其實帶了快十年的乙組的校隊，這包括教練的經歷嗎？(訪談著：對對對。)就是大概到94年才轉到競技系來開始幫忙甲組的，到現在，所以大概之前是自己打球嘛！然後83年到現在，快17年了，都有在幫忙當教練分兩階段，最近幾年就是還好，還不錯啦！比較幸運啦！32111，就是我第一年當總教練的時候第三年，32111這樣。還好！

訪談者：那這個籃球運動對你的人生來講，他佔的地位是大概怎樣？

受 002：喔！這個如果以我來講可能這個很特別喔！我甚至寫過一篇文章，籃球是我的宗教，然後把他，後來在我的書裡面，有一本書，甚至我博士論文寫那個山難運動與宗教其實也是舉籃球的例子，簡單來講，就是...我老婆以前還開玩笑講說你乾脆就娶籃球算了！對不對？有時候睡覺會放著籃球，想到的時候對著那個天花板罰罰球這樣，然後幾乎那個NBA的比賽我都盡量想要看，所以大概應該說從我高中以後我的日子應該就是跟隨籃球的日子啦！我的生活啦！

訪談者：那這麼多年來，看您這樣參與籃球還有帶球隊，那也參加過很多的賽事，那您對籃球裁判的觀感，是怎麼樣的觀感？

受 003：籃球裁判當然非常重要阿！因為你兩隊可能一整年的比賽，可能在這一場比賽裡面，40分鐘就決定一個勝負，所以裁判的這個位置很重要，然後，它...只是說以我們國內的情況我是覺得，教練已經慢慢走向專任教練，就是高中越來越多專任教練，大學也開始在聘，現在比較可惜是裁判，我們目前為止沒有所謂的專任裁判，因為都是兼的嘛！你可能是大部分是老師兼任，或者是說，在一些其他地方上班兼任這樣子，所以這一個部分是比較可惜，可能以後有辦法的話，環境允許如果能走向專任裁判制度，我覺得應該會引起蠻大的改變。

訪談者：那您看籃球裁判在這個籃球運動中，他應該扮演什麼樣的角色？就您剛講的就是蠻重要的角色之外，那還有哪些功能就是可以請您敘述？

受 004：我覺得是，你看比賽，我們簡單講，假設有四種人啦！那個球員、裁判、教練、觀眾，簡單講，你的一場比賽有這四種人，那其實我們客觀來看，我覺得球員還是主角啦！畢竟球賽還是球員在打，所以裁判也好，教練也好，應該是要比較是輔助啦！就是說雖然也很重要，可是比較輔助這個球賽，像裁判應該就是讓這個比賽順暢，避免一些爭端，然後讓比賽完成，跟教練的角色也類似這樣子，觀眾當然也是一樣，就是來欣賞，不要太..丟水瓶什麼那些舉動這樣，所以我的看法

應該是，以球員為主角，我們旁邊可能教練、裁判類似配角這樣來幫忙球賽完成。

訪談者：以您的角度來看，理想的籃球裁判應該有哪些的特質？

受 005：就這一個一定是公平嘛！就大家都講你哨子...每個階段，裁判也是有初級，慢慢比如說C級、B級、A級，到國際裁判，所以會發展也需要培養嘛！但是你從頭到尾如果公平的話，大家都沒話講，那當然第二個可能，如果我覺得啦！打過球的，自己有打過球的那種裁判，跟沒有打過球的，可能有些角度抓得不大一樣，當你角度被遮到被擋到的時候，可是因為你打過球你就知道那種動作比較有可能的情況是應該是怎麼樣，所以判斷上，或許會比較有一些幫助，那另外除了公平，自己打過球，那我覺得應該是說比較能夠合理的跟球員、教練去做一些解釋這種，就是人跟人那種互動部分我覺得也蠻重要，因為沒有必要說要透過比賽，然後好像來樹立自己的權威，然後說我哨子一吹你什麼都不用講，其實沒有必要到這麼極端，因為我遇過一兩個這種裁判，我反而覺得那種裁判給人家感覺是他對自己比較沒信心，你下哨之後人家球員只要哎哎叫，或者旁邊教練哎哎叫一定有道理，他那個道理你要是能看到確實的點，那也有可能是有時候球員教練也是沒有看清楚嘛！所以我們就慢慢的跟他講，從裁判的角度來跟他講，所以我覺得這個部分，就是好像跟選手球員還有跟裁判互動的，我覺得那個能力還會有，那個特質也蠻重要的，我的感覺是有些裁判比較可能就是互動那個部分比較沒有啦！啊有些裁判就稍微比較有，那感覺就比較...比較OK這樣子。我目前想到可能這幾點啦！

訪談者：那裁判的體型你覺得哪個才是理想的體型？

受 006：體型！體型這個我覺得應該要注意喔！就像我每次，你我看我想到NBA裁判那個老老的那個！厚！好老那一個(Dick Bavetta)，我覺得，你看他到最後總冠軍賽一定是只有那幾個在吹，而且我搞不好已經看他已經吹了1~20年了，我沒有詳細去查啦！所以...所以就說你看你年紀大你沒關係啊！但是你體能夠，更重要的是你的專業跟經驗嘛！所以我覺得，可能就是說體型上的要求應該也是合理的啦！不然人家球員跑來跑去的，你裁判在後面跟，跟不上，也是很奇怪啦！

訪談者：那心理素質呢？他應該有哪些心理素質會比較好一點？

受 007：你說裁判嗎？

訪談者：對！對！對！就像你剛講的，就比較有自信啦！除了有自信之外，會不會說面對重要的比賽，他應該有哪些心裡素質會比較...其實跟球員一樣？

受 008：自信啦！然後比較願意跟人家溝通這種...這種心理，以及，可能比較重要的應該是說那種專注力吧！就是，對！你跟比賽一樣啊！你在轉換很快速的攻防裡面，阿可能一個瞬間，那你稍微分心，或者你不尊重這個比賽，你跟人家聊天，或者你在看其他地方，可能那個瞬間，也許後場發生什麼事情你也沒看到哇！所以可能就是那個在你的時間內、你的區域內那種專注力，我是覺得應該一直保持著比較好，那才是專業嘛！那除了這個之外，可能就是什麼？我覺得還有一個心理應該是說，裁判難免會跟球員就是說起那個什麼！起衝突，或者甚至是跟教

練，教練跟你挑釁，跟你什麼！罵你，或是講那些有的沒有的，可是又因為還在比賽，所以我覺得裁判那一份應該冷靜，就是冷靜處理那一個心理特質也蠻重要的，不要太隨著比賽，好像人家球員很high、觀眾很high你也很high這樣子，這樣好像就失去裁判本來有的那個角色啦！所以大概我覺得冷靜也蠻重要的。

訪談者：那接下來我們談一下那個籃球裁判的養成教育，就是說...（敲門聲，訪談暫停一會）就是我們現在的籃球裁判的養成教育，能不能培養出符合實際比賽所需要的裁判？

受 009：其實這個就是我們剛才聊的，我覺得...哪一天我們不管是各級學校的比賽，我的意思說高中、大學或甚至是SBL的所謂的半職業，還是要有專任的裁判這樣子，那現在最主要的問題就是，在臺灣好像當裁判你沒辦法過日子阿！因為你沒有固定的薪水，然後你可能搞不好薪水一個月幾場也不夠阿！所以有一次我好像跟大學教練聊天還是跟SBL我忘記了，反正我會覺得說其實你SBL真的要發展，不要只是弄一些錢給球隊阿！或什麼那些，你就編一筆錢，就讓SBL所有的裁判公認吹得最好的那第一名或第二名，然後變成專任裁判，就是編錢喔！這些錢籃協不一定能夠出啦！或許籃協也應該編這種經費，然後SBL也幫忙出，就讓他比如說一年一百萬以上的薪水或多少，那你的工作也不用去擔心他，是不是你的整個那個專注力跟專業能力跟你的時間會花在這個部分，如果有這種人出現，他年薪超過一百萬，可能比一些行業都還好，可是他就是籃球裁判，比如他來帶頭的話，我猜啦！應該會比較..後面的或者是年輕人他想要走裁判路線，他看到，這個道理就像職業運動嘛！以前打棒球沒有王建民沒有陳金鋒，人家也會覺得打棒球也許沒有未來阿！阿你現在出現這種高薪的球員，你看多少小朋友會想要打棒球，所以一樣的道理，現在就是裁判如果..我是覺得這個應該是從企業跟籃協，政府單位應該編這種預算，然後讓這樣的人先出來，這樣後面的人看到就...ㄟ！OK呀！他會考慮我選擇裁判有沒有未來，有未來我可能不一定要走其他的行業跟工作阿！這我是覺得最根本的啦！這一個如果有，然後另外一個可能就是我去美國菁英教練講習，看到他們的做法，看起來好像是這樣子，就是說有那一種不大像會打球的有一個女孩子，我說妳為什麼會來這邊幫忙，他說他好像是念不知道是什麼教育系還是什麼？可是他以後也想當教練，所以他會從那個校隊練球的那個計分員開始，然後再來就變成什麼，變成可能那種練習生啦！一開始是打雜的意思，再來就練習生，就球員在做分組練習的時候，你可能幫忙送球那種練習生，到後來就變成所謂的助理教練群，它助理教練群又分四個教練，有比較年資從最年輕到首席的助理教練，然後到總教練，所以我發現他們就有一套這樣的系統跟過程，就是你從你有意願你有興趣來，開始從最基層開始做做做做，啊這個實務的歷練裡面，才會培養真正的能力，所以當你培養到首席助理教練的時候，其實已經幾乎可以去其他學校當總教練，就看有沒有機會，所以同樣的，我的意思是說裁判應該也要像這樣子，你光是那個裁判講習，或者考證，其實那只是一個階段，就是說你有這個資格，可是更重要的是，你平常如果在上班，不是在吹裁判，

或者你平常是在上課當老師，不是吹裁判，怎麼忽然關鍵的那一場你會吹得很好，不可能阿！你一定是平常要很多的參與，有在練習有在接觸，然後這樣子進化到最後的時候你的能力就會很強阿！所以我是覺得比較可惜的是我們現在是有所謂的C級、B級、A級、國際，可是這只是一個證照的取得，真正那個過程中的養成其實沒有阿！可能是大家都是比較零散的，哪邊有case就哪邊去，甚至我覺得國內呀！這個還是要批判一下，以前還有那個，掌握裁判對不對？還有什麼大專裁判跟籃協不能吹，就是大專的不能請籃協，籃協不能請大專，就是這個唉！已經這麼少人，這麼少的工作機會，你看還有這種人的意識形態在那邊做亂，我是覺得很沒有意思。

訪談者：所以您剛剛的看法就是說，像我們現在裁判的分級制度阿！事實上，只有分C、B跟A嘛！那他在各個階層的比賽中，他發揮的功用其實只是說他那個證照的取得只是一個證照的取得，最重要的應該還是在於他的那個平常的··類似球員練習阿..

受 010：對，因為比如說HBL、UBA、或者SBL目前主要是這三大系統嘛！那你應該要在HBL比較可以有時間跟地點可以去吹HBL比賽的裁判裡面，讓他有點比較固定的去吹，到最後一定會形成，比如說有一次體總開會我們也有講，教練一定會看阿！或者是有個機制說，我們沒有辦法選出，比如HBL最好的前十名裁判，因為這有點主觀的因素，可是我們可以說，那我最不喜歡的後十名總可以吧！你把那個最常造成問題，失誤很多的、誤判很多的那種人先屏除掉，留下那個好的這樣，那這些裁判我覺得就是一個主力，那他如果有機會跳到，也許是所謂國際或者是SBL這樣，你如果有這個機制，也就是說要有一點那個什麼，好的我們鼓勵他啦！讓他往上走，實在是亂吹或者是沒有那個能力或者是誤判或者是很多其他考量的人，就不要了這樣子，如果沒有這個機制，我覺得是一定很難去進化。

訪談者：那平常像籃球裁判他們的訓練的話，你這樣看的話，應該要怎樣去做訓練？因為你也許跟球員的心態會有點類似的。

受 011：不過說真的，因為我裁判證我自己也只拿C級而已，以前好像是拿臺北市的啦！後來就沒有再拿了啦！可能後來因為當教練啦，可能也分工這樣子，所以真正的細節我不是很瞭解現在，因為脫節一段時間，我只覺得就像我剛才講的，你大學的老師有一個升等制度，助教講師、副教授、教授，然後你一定規定說，比如說講師滿三年，那我符合哪些條件，有文章發表或者是有什麼什麼，那我可以提升等這樣。所以那我剛剛講教練也是一樣，有分層次跟體制，所以裁判應該也要類似像這樣的體制，阿有個可以升等的，可以往上升的那種機制，但是要規定一些條件啦！我覺得這樣整體上會比較良性的發展，阿不然如果，因為細節我不是很清楚，所以我的意思是說如果大家反正吹得好吹得不好，都不一定決定你能不能有一個比較好的未來，那很奇怪，為什麼？或者是說因為其他的因素，變成不是很好的可以一直吹，啊！真正好的年輕人竟然在那邊原地踏步，沒有機會，像這種體制我就覺得比較不好啦！

訪談者：所以現在的籃球裁判的分級制度，事實上對於各層次的比賽是比較不能發揮，

那就像你剛說的改進方式就是說各層級有他升等的訓練跟機制，那你知道籃球裁判現在有做考核嗎？

受 012：大專的時候，我記得李OO，文化那個李OO好像有做過這個機制，那SBL我就不曉得。

訪談者：那大專的那個考核能不能發揮它的功能？

受 013：我覺得只要有考核這個做法就一定會有影響力，只是說影響力少跟多這樣，就像我們當老師一樣，如果有評鑑我們當然就是一定有一個影響力嘛！阿只是說那時候我聽起來好像是李老師比較，是從美國考察有一套做法把他拿回來做，所以我不是很了解說那個做法是不是因為臺灣真的有些的環境不太一樣，是不是可以適用，這我就不曉得，與其說...，沒有~我的意思是說，像美國很多時候都可以走專業教練、專業裁判，他薪水夠多，一場球你看你也知道多少錢對不對?!你說臺灣沒有這個環境的話，那要怎麼做考核，可是這我就...，細節我就真的不曉得。

訪談者：那如果說要考核的話你覺得要從哪方面做考核？

受 014：我覺得，可能，這個變成籃協要重新再看所有的賽事了，就是，因為我們現在就是你可能國際裁判，你也許也是吹到這個比較低層次的比賽，有可能，那有些還沒到那麼好能力的裁判也許已經吹到什麼，搞不好像瓊斯盃或者是，反正我意思說我們現在國內最高層次比賽這樣，所以這個地方有點亂，我是覺得應該是說把所有學校的、地方的，就是我說縣市政府辦的那個，當然學校又有分高中...，國中、高中、大學、地方以及SBL或者是就是所謂瓊斯盃的這種最高層次的，我們應該要把所有賽事做一個規劃啦！就是最高等級的賽事，或者比較高級、中級、初級這樣，那你應該要打破你本來吹的學校，或吹的地方，就是重新打破這樣劃分之後，那你具備了哪一些賽事，吹裁判經驗的人，比如說初級的、中級的、高級的這樣再去run，而不是用本來的C、B、A這樣而已，因為那是一個資格啊！可是不代表你真正，那個...吹裁判那個能力已經合乎我們的需求這樣。

訪談者：就是在實務上要確實紀錄跟經驗就對了。

受 015：對！當然阿！一定是從實務上去累積，然後我們給他一個分級跟機制，然後讓這些人說不一定，因為我覺得有些可能常常吹學校比賽的裁判其實也吹得很好阿！他不會比那個說吹瓊斯盃或吹SBL的人差阿！可是感覺上，也許SBL或者是瓊斯盃的裁判，某部份的人好像一直在那邊吹，感覺上啦！。那這樣好像就是，所以我意思就是說我們賽事可以把它分出層次，國內的所有賽事初級、中級、高級可以分，可是裁判好像沒有辦法分耶！現在問題就卡在這裡。

訪談者：你的意思是說我們賽事分的話，那裁判的，裁判要參與的話也要分，他有那個能力到哪個裁判，想辦法上去就對了。

受 016：很明顯現在你拿到C級，我們現在專業裁判能力好像用C、B、A、國際，可是我覺得這樣不絕對，或者不完全，因為這只是一個資格的認定，你真正的能力，我意思是說國際裁判不一定吹某一場瓊斯盃的就比A級的吹的好，所以你應該是要讓他真正的能力在一個分級上去展現，那這樣大家都沒話講啦。

訪談者：就像現在這個架構，C、B、A的架構他是我們現在國內現行的制度，那我們也

知道他也是一個考核的，給證照的，那在這架構之下，你覺得如果這個架構還要留在這個國內的話，你覺得應該還要再加什麼東西進去，會讓這個架構更好？

受 017：我覺得困難點就是，我個人覺得啦！我們目前沒有把所有的賽事去分等級這樣，我的印象中會覺得說好像瓊斯盃是目前為止也許，因為我們不是很常有亞運來這邊打，偶爾有亞大，亞洲級層次，所以大概瓊斯盃是感覺上好像是最高層次，因為是國際性最高，其次是SBL或什麼·什麼，我們只是一個大概的分法啦！就像大學分UBA第一級、第二級、第三級這樣分，但是我覺得這整個的整合上沒有去重新去看，我的意思...我不認為說某一場UBA第一級的四強賽會比瓊斯盃還低這樣，因為那個牽涉到觀眾問題啊！還有收視率、還有沒有電視轉播，你某一場瓊斯盃女孩子比賽，也沒幾個人在看阿！那你說那他是層次低，可是某一場UBA的比賽或者HBL的比賽那麼多人在關心，所有的人都在介入的時候，你把它定位在比他還低那不對阿！所以這種賽事應該提升到某一個層次來，我意思是說按重要性去分，重分這樣。當這個如果有一個做法之後，那以後裁判就跟著這樣去動，簡單來講就是，完全是用事情在考量，而不是用人來考量，我們現在麻煩的是用人治啊！都是用人治...人治然後去決定裁判怎樣怎樣，那個很奇怪呀！，那不會·不會有大的進步。

訪談者：好，那談了這麼多，最後兩個問題，籃球裁判有哪些問題，就好像有提到蠻多的嘛！那你還要不要補充一些這個籃球裁判的問題，想到的。

受 018：我以前在乙組的時候我自己的經歷，我會覺得有時候我會去埋怨那裁判不好，或者是不公平，就像以前木鐸盃，我們去高師大，第一節，我們一個主將，每場球可以得30分的那種主將，第一節就五犯，我對那種裁判就覺得，這個很討厭，那時候也不曉得怎麼上訴對不對？因為有一些比賽你也沒有機會，或者上訴我們知道有時候不一定有用，所以我覺得怎麼說，我是後來到甲組了，當教練了，我才慢慢調整心態說，其實有時候裁判也需要成長這樣，他也想要吹得好，可是限於，就像我剛講的經歷，經驗跟能力，所以有時候他真的會做一些誤判跟那個比較，比較不好的判決，所以後來我就修正成我自己，我寧願相信裁判是公平的，他是能力不好這樣，所以我也這樣告訴學生球隊說，比賽的時候你的焦點絕對不可以放在裁判身上，你一定要放在比賽身上，裁判的部分我們相信他是要公平吹，偶爾幾個誤判就算了，就過去這樣，如果真的有狀況授權讓我教練去協調、去溝通，所以我覺得這個這樣的我的轉變就是說，其實我意思是說我從過去認為裁判是很多事情是不公平的，後來到甲組的時候，其實我寧願相信他是公平的，所以現在就是扯到一個後面的問題就是那真的是裁判能力的問題，所以這個地方能對症下藥，就像我剛講的，你不能只是封給他一個A級或給他一個國際裁判就相信他的好像能力就一定說OK，不是這回事，所以可能要有一套我們剛講的有一套做法，讓他的能力是可以逐步逐年去進步跟提升的，一旦他能力夠了其實很多時候他的判決都OK呀！我相信是這樣子。

訪談者：那剛有提到其實我們要比賽，球員要練球嘛！那像裁判的話除了在籃球比賽當

中執法之外，你覺得他平常他應該做哪些功課或做哪些的準備？

受 019：這個...現在我這個部分，你現在一問我比較想到那個什麼...劉OO是不是?還是...就是有在辦那個OO盃那個前輩叫什麼劉OO，他我就我印象比較深刻，也就是說詳細我不是很清楚，當然就是你比賽完之後你一定會有做一些剪接或者是做一些重新去的去看這個判決，看影帶，因為這個很重要阿！就像...，所以你在比賽在吹的時候因為有什麼很快或者是有一些狀況，可能那時後感覺沒有那麼清楚，可是如果你事後比賽的影帶看一下你一定很清楚，啊那一球判的很好，果然對自己也有信心，雖然大家在那邊叫叫叫叫，或者是說轉播的球評也在那亂講，但結果證明你是對的。但是很多時候也許看到也真的是，那時候漏吹什麼，或者什麼的，難怪會打架，或什麼那個，所以如果應該就是說那個事後，因為事後的這種回顧，很花時間阿！第一個你裁判吹完就走了，你怎麼拿的到那個影片，誰要給你對不對?所以很多細節問題不一定能夠連上來阿！但是這也很重要這樣，所以現在變成也許裁判考核部分是這個部分要放啦！你如果沒辦法每一場，你至少，比如說，我當然是UBA，UBA的複賽八強打七場，你至少七場結束，參與的裁判應該要有一個機會說，我們這七場再來回顧一下，哪些比較有爭議性的判決我們現在來看看怎麼樣，那下次我們當然會避免掉或者我就進步了，沒辦法每一場，可是我的意思是說至少一個階段結束應該要有一個這樣的做法，預賽一次、複賽一次、決賽一次，那整個結束之後再一次，像HBL也是一樣阿！現在我不相信說你裁判你會...，真的不可能那麼笨阿！因為你一次兩次，下次你一定稍微注意到，啊！原來有些地方就是要這樣去處理。就會就會那個嘛！....

訪談者：那最後一個問題就是，就你所知道的現在的籃球裁判的那個待遇，比如說每一場多少錢?或者是整個球季怎麼樣，那你覺得理想的待遇應該是怎麼樣?

受 020：我現在聽說不是，好像...唉~真的，我已經脫節很久了，是八百還是多少，因為這很多種層次的比賽。

訪談者：縣市級的，HBL、CBA、SBL

受 021：最高一定是SBL的嘛，對不對?而且SBL現在一場多少我不曉得耶?

訪談者：一場2000塊。

受 022：2000塊，我跟你講，我當然覺得，這簡直就是太低嘛！你這樣的錢你要叫人家做那麼多事情，怎麼可能，所以我在說策略啦！這是政策的問題，你要辦SBL你就一定要去注意到這個部分，然後不要只是說錢只是，比如說回籃協或者撥一些給球隊，不是這樣子阿！你要留一些，像這裁判這部分就要好好照顧，甚至你既然有，像是最後你可以有最佳五人，上次，有一次UBA那個裁判跟教練一起的研習我就講，球員比方設有最佳五人，那裁判難道不能有最佳五人嗎?最佳五人我給你獎金啊！為什麼不行，對啊！所以我的意思說，平常待遇既然低了，當然要想辦法提升，可是也不是很容易，可是那至少在目前的待遇下，一場2000，那最後我最佳五人多一點總可以吧，那也不是很多的阿，當然，那更好是說，我是說主事者啊，你在辦這種比賽的時候就要注意到這個部分，我相信給裁判好的待

遇，提高一點啦！那一定是會增加一些誘因讓更多人比較想走裁判路線，願意來投入嘛！那我覺得最好就是我說的要變一個專任，專任的裁判，專職的，我說哪一天臺灣的籃球裁判有走到這個專職的，那已經是一個不一樣的phase，這樣子，大概是我想到就是這個樣子。

訪談者：OK~學長，謝謝，如果有要補充的話再跟您請益)

訪談後記：

籃球是宗教，是另一半，更是謀生的工作，一生伴隨著籃球，這不就是一個熱愛籃球的寫照嗎？相信在喜愛的環境下，對於籃球發展的種種，必定是關心的，球員是主角，教練、裁判、觀眾是配角，但是缺一不可，裁判在受訪者的心中是有許多的期許，裁判本身以及環境，應該要有條理的進行，國內的籃球裁判體制比起球員、教練來說，還真的必需迎頭趕上，球員有著養成的機制與培訓體制，裁判還在單槍匹馬像著到處打工的的臨時工，長久下來跟不上的腳步會產生節奏不同調，問題一直存在卻無人去解，只有頭痛醫頭腳痛醫腳的處理模式，其實為長遠打算陣痛一次是值得的，期待著如同球員般的待遇，基礎教育、集訓、教育培訓等，是吾等我輩所殷殷期盼的。

2011年6月20日

訪談人物：F教練

訪談時間：2011年7月19日下午20點

訪談地點：高中體育科辦公室

訪談過程：風扇的轉動聲及兩三位人員的問話交談

訪談者：請就您本身對籃球運動參與的經驗的歷程講述一下？

受 001：ㄟ！基本上來講有兩個部分，第一個部分就是說，因為我自己本身是球員，所以我可以說是球員的一個身分在當教練，所以我會先談球員的部分，那因為我自己本身球員是國小六年級開始打球，然後到國中就進入校隊，(大倫國中)，然後接受所謂的籃球訓練，好！然後打了三年，那我們很幸運我們球隊...(有同事進入交談一會)，那很幸運我們念了三年，跟我同批的還有羅興樑，邱德治還有王金城，我們那一屆就國中拿冠軍，在我上面有學長李雲光，還有韋陳明，再來我國中拿冠軍以後，我選擇留在苗栗高中繼續做為籃球的延續性發展，公立高中，然後我們在那邊也待了三年，也參加了HBL的比賽，尤其第三年的時候，我們拿到了HBL第一屆的冠軍，公立學校，然後進入到了師大，進入到師大以後也繼續在大學訓練，然後在大學的時候我有參加裕隆隊，然後裕隆隊的時候上場的時間不是很多，因為上面還有李雲光，還有林建平，但是還是在裕隆隊，裕隆隊完了以後進入到飛駝，再來飛駝完了以後進入到臺銀，其實我自己當球員的部分，有一個對籃球的參與，事實上來講大概也有十幾年，那陰錯陽差，因為我畢業退伍

以後，我民國八十二年，八十三年當兵，八十五年八十六年進松山，同時是臺銀的球員，那時候我是雙球員的身分，同時訓練臺銀的球員，也同時也開始我第一年的任教，當教練，直到現在，所以八十六年一直到現在一百年，應該是八十五年開始，相當於今年是我第十五年的教練生涯，所以從球員再加教練，所以整個的延續性來講，整個對籃球的一個投入，可以說是從國小開始，只是身分角色的轉換，不同的時間做不同的角色的一個調整，收穫很多，也學習很多，也有很多的不同挑戰。

訪談者：那我們談談一下籃球裁判，您對籃球裁判的一個觀感是什麼樣？

受 002：基本上來講，以前當球員的時候，我也可以分為兩部分來談，就一直以來，從國中、高中，我們當球員的部分我們就，其實也很簡單，其實可以分為好幾個不同的面向去談，比如說我們談當我國中、高中的時候，我們對裁判的認知，我們基本上是尊重、尊重，因為是國中嘛！也沒有，也不會有所謂的那個小孩子，就是尊重、尊敬，叫裁判是老師，然後比賽，那～就這麼簡單，對裁判的認知，當裁判的認知當然有，因為有很多的比賽，他有吹覺得輸、贏，或是有時候，有時候當然會看到教練跟裁判吵哇！那我自己也是當時的隊長，有時候也會和裁判溝通，所以我對裁判的認知，在國中跟高中，當以球員的身分的時候，我覺得都還好，而且有些對裁判的認知裡面，我有分為兩個部分，一個所謂的年紀比較長的裁判，一個是經驗，一個年齡比較輕的裁判，經驗比較淺的裁判，我總覺得年紀比較年長的裁判，我覺得他比較，感受上來講比較friendly，比較友善，年紀輕的來講，當然有一些威嚴，但他們執法過程中，我覺得老的比較會提醒你或教你，我在我以前的認知，老的裁判比較會提醒你或教你，ㄟ！你這個小孩子，這是不好的防守，這是不好的腳步，年輕的裁判可能就是吹嘛！那慢慢進入到成年隊，打甲組以後發現反而跟裁判的互動越來越少，那比如說我們在裕隆，我們在臺銀，我們互動非常的少，雖然尊重他還是老師，但是不像小時候一樣，我們對裁判就是等於是說專業，但是一個工作對工作，我們講工作對工作，那時候我的身份是職業球員跟半職業球員，工作對工作，我們那時候跟裁判溝通根本是一個談判，根本就是一個談判，我用談判這兩個字來形容，談判。就是在球場上來去跟他討論，ㄟ！為什麼會犯規，為什麼不會犯規，當然有時候也會有情緒化的影響，那你看那個比賽的層級，跟那裁判的一個權威性，有時候我們也會被吹技術犯規，或是有時候，我們也會，因為打球打久了，我們也會調整自己的狀況，或者是那時候我們在甲組的時候，我們的教練(臺銀)，沒事就罷賽、摔椅子、抗議，做了很多負面的，那時候身為球員，我們都聽教練的，那我們也是follow教練的一個想法、做法，罷賽就罷賽，我們就走了，管他的，我們也不會有什麼，那就是一個轉工作歸工作。再來第三個部分就是說，自從當教練以後，我們跟裁判，事實上來講，我覺得不只是工作，反而是一體的，反而是一個妥協的跟衝突的，那時候因為當教練，所謂衝突就是說，有時候會覺得這個裁判都在挑戰我，都在挑戰我的防守，對我的防守覺得很好玩，不過有些裁判就很注重、專注在你最厲

害的地方，會有跟我們的感受跟挑戰，或者是說，我們有時候因為剛開始，可以分為兩部分，前四年的部分，譬如說，因為那個時候我是第一次當教練，那個時候對裁判的挑戰性也是非常大，年輕氣盛，沒事都會跟裁判去做衝突跟溝通，所以有兩種的現象，比如說衝突的部分是因為年齡嘛！年齡很輕，所以一般的年輕的教練都很容易，都有這樣的問題，對裁判來講，根本就是一個，所謂的那種就協調的一個角色的互動 但是後來慢慢愈來愈有經驗，這十年來，這五、六年，慢慢也能夠體會到裁判的一個心情跟瞭解，也至少也經過一些溝通以後，就是跟裁判相處，慢慢也可以體會出說，其實裁判跟教練是一個球賽的一部份，也比較不會那麼有情緒化，比賽完了大家都還是好朋友，就有這種感受，但是在過程當中大家都是為了自己的球隊，大家都是為了這個比賽的專業性，所以反而會比較能夠去理解對方在想什麼，或者是尊重對方的專業跟判決，但有時候還是有討論的空間，所以事實上來講，這不同的年齡層跟不同的角色我們對裁判的認知事實上是不一樣的。最後一點我想提到就是說，因為我個人的部分是比較特殊一點，我們還有代表國家隊，我們碰到國際裁判，那我們看到國際裁判人家真的是一個專業，那我們國家也有派一些國際裁判，你說現在國際裁判跟我們看到人家專業新的吹判是非常的明確的，那我們國內的裁判其實程度水準也都非常的不錯，也有很多專業性的一個呈現，然後我覺得國內新的裁判，包袱比較多，我感受到，我對於國外的裁判來講，比如說SBL，我們看到國際裁判來吹判，我們感受到他的專業跟他的所謂的尊重。然後國內裁判我覺得，他沒有專業，但是他沒有包袱，給我感受到了，這是因為我們身在其中，我們有感受，在我去國外比賽的時候我也有感受到人家的專業跟大家合理的遵守這遊戲規則，不會那麼多的吹判以後的argue，那叫討論，如果過多的討論就是技術犯規，那國家隊的教練，都會非常的尊重國際上的裁判，所以這部分來講，我覺得就是，非常重大的一個課題，對於國內的教練跟國內的裁判，實際上我們應該不需要有任何的包袱，按照遊戲規則走，大家互相尊重，應該是…。

訪談者：好！那您認為籃球裁判在我們的籃球運動中，他應該扮演什麼樣的角色？具備哪些的功能？

受 003：基本上，扮演很多的角色，我覺得，第一個，我應該用幾個字來慢慢去歸納幾個重點，第一個我覺得一定要公平，ok！第二個我覺得一定要專業·專業，所謂的專業就是說，因為一個裁判他任何的，他四十分鐘吹哨都會影響到勝負，這勝負過程當中以經是包含這個球隊的一個整季的訓練，是非常非常非常...非常重要的，非常非常的一個所謂的，一個那一種才...投入很多，很多的時間跟精神，所以我覺得裁判也要互相去了解這個比賽，去讓，尊重這一個過程。基本上我歸納為幾個重點，第一個，他的角色應該是公平性的、專業的，剛我提到過的就是一個比賽，他們大家球隊有輸贏，吹的好壞都會影響到球隊的勝負，那球隊的勝負當中，這其中一部份因素，不是絕對的，ok！所以裁判應該要站在公平、專業，甚至一個好的裁判，我覺得他也要能夠進修，要有專業性的一個進修，要知道現

在吹判的國際上的尺度是什麼，或是你吹HBL，HBL的尺度是什麼？SBL的尺度什麼UBA，他應該在聯盟裡面他都有一定的標準在ok！。再來就是說，我覺得他的功能，就是要讓這個比賽，任何層級的比賽當中，讓這個比賽能夠流暢，第一個；第二個，不要有任何一個衝突發生，再來，他是一個，我覺得裁判，裁判在籃球運動比賽，不管哪個層級，我覺得他負有教育的意義，負有教育的意義。ok！因為他可以引導雙方的球員跟教練，做一個好的一個表現跟比賽的呈現，他有非常大的一個重要功能。甚至一個教育意義，甚至有兩隊在衝突，他適時的一個哨音，或適時的一個可以告訴球員或者是教育球員，有些沒有不必要的衝突，甚至一個裁判跟教練之間，他們對雙方的一個教練跟教練或者是教練跟球員，教練跟裁判有任何一個的動機，都可以有一個涵蓋的教育意義在，所以我認為裁判來講，事實上，在任何比賽，都非常有這樣子一個重要性的扮演。甚至在職業隊裡面也是一樣，因為職業隊是一個娛樂，涵蓋了娛樂，他必須要讓這個比賽呈現出流暢，而不是去主導，ok！因為職業隊畢竟來講，他有球迷，球迷花錢進來，他應該是要提升到如何去在這個職業聯盟或半職業聯盟裡面，能夠去讓這個球賽、球迷、球隊、教練、球員之間和裁判之間，可以流暢的去完成這一個40分鐘的比賽。我覺得這是非常非常重要的一個角色。

訪談者：那接續下去說以您的角度來看，理想的籃球裁判應該具備哪些特質？一個好的裁判，理想的裁判。

受 004：有哪些好的特質？這個我很難去界定說，因為我並不是一個裁判，我是一位教練或者我是一個球員，我沒有辦法去，我不會打出一個好的裁判應該必要什麼...

訪談者：那從您教練的角度去看，說！這個裁判在這場球賽吹的好的話應該是具備哪些方面？你可以接受。

受 005：我個人認為.....

訪談者：在你心目中的好裁判？

受 006：第一個在我心目中的好裁判，我個人認為是，比如說好了，我以FIBA的亞青跟世青的比賽，我覺得他顯現給我的是一個專業，我尊重專業，這是第一個。第二個，為什麼？因為他的下哨，他的決定，都很果決，都很清楚，都很公平，會讓我覺得說，他是一個認真的裁判，他是用心的裁判，或者他能夠很流暢的去把這場...，不會有不同的一個標準在，所以我認為，希望現在的裁判，應該就是要有專業，因為我知道現在國內的裁判都兼職的比較多，因為兼職比較多的時候，而且國內的裁判當中，他橫跨很多的層級的裁判在吹判，我覺得HBL跟UBA是不同的賽事，他吹那個角度跟標準我想也要不一樣，這是比較難的地方就是說，希望能夠裁判都很清楚他的工作是什麼，如果是兼職的裁判也要很認真的去看待這個事，就好像是一般的教練，他可能是兼職的教練，但是當你是教練的時候，你還是要尊重你自己的工作跟專業，然後好好的去把這個角色扮演好，我覺得最重要的一點，裁判要專業，要能夠認真執法，要能夠公平的執法，然後，最後不要有人情的包袱，才是一個(好的)裁判，我認為是這樣。

訪談者：所以你有講到心理特質的部分。

受 007：對。

訪談者：那您看看我們現行籃球裁判的制度的養成教育，能不能真的培養出符合實際比賽需求的裁判？

受 008：我個人認為，因為我不知道裁判，我只知道裁判有A級、B級、C級，但是他的養成的部分來講，據我了解，他只要參加教練（裁判）講習，經過考試，他就給C級，然後C級經過講習以後，考試之後就給B級，那我覺得這個養成還可以再更完善一點，原因就是說，就像是我們的教練一樣，我們教練也是說經過我們C級證照的考試、教練講習，B級的證照也是一樣，我覺得都有點草率，我覺得還可以更好，我舉例說明，我個人認為，C級裁判你如果參加證照考試、聽教練講習、聽裁判講習，OK~沒有問題，但是你C要進到B，我覺得你應該有場次的分級，你起碼要吹過一個聯賽，或者是兩個聯賽，或者是參加幾次裁判講習，然後進入到考試，才可以有機會去考B級，然後B要進到A，我個人認為，起碼你要吹過UBA，甲級的聯賽或者是乙級的聯賽，吹過一個球季，或者是兩個球季，或者是半職業隊的比賽，吹過一個球季或吹過幾場球賽，你才有機會能夠考A級，那A可能又有機會進入到國際裁判，甚至有時候重疊的部分，我是覺得應該要有這樣子所謂的這個時間，因為必須要有經驗，因為我覺得裁判的養成，我覺得還是要有實際的、臨場的一個(經驗)。因為裁判他也要很清楚的知道，在臨場的一個反應，你如果沒有實際的去吹，你光是去考試，經過那些制度，可是你在臨場的時候，你沒有常常去吹的話，有時候你會想到、看到，但是你吹不出來，這就是會讓你教練跟裁判有不同認知的一個部分，這就是第一個部分。第二個部分，因為有些裁判，國內的裁判，他只是考試，但有些裁判並不是球員，也不會打籃球，這就是滿可怕的地方，就是說，他只是在文字上聽講習、吹比賽，但是他對籃球的一個所謂的，籃球運動的一個所謂的進攻跟防守，真正的一個···所謂的內涵，我們講內涵就是說，或者真的訓練裡面的一個任何一個所謂的，訓練一個比如說進攻啦、腳步啦，ok！或者是身體接觸啊，有些什麼的腳步什麼的，我覺得有一些裁判，還是有時候裁判講習裡面，也許可以教一點，也許可以把現在很多的腳步，請那些教練去看國外的訓練，看到哪些腳步，可以請他們去講，從教練的角度去看，去講一些腳步啊！身體的接觸，那讓裁判知道說，現在國際上的教練講習裡面，有一些的腳步是這個樣子，那我覺得雙方面這樣子的話，如果，讓有些本身並不是球員的裁判，他們可以理解到，有一些訓練的一個方向跟訓練這樣子的內容，我覺得這樣子會比較好，包括有一些裁判的話，有時候他並不是科班出來的，他都是因為興趣，喜歡吹，但是他對這部分來講，我覺得，反面的，如果不會打，你去吹除非你真的經驗很多，如果沒有經驗很多的話，反而有一些東西是看不出來的，這是非常危險的地方，所以我希望就是說有些裁判，未來不管是裁判的考核制度裏面，或者是未來的培訓制度裏面，有放一點點籃球訓練，讓那些非專科的裁判，喜歡吹裁判的朋友，也可以了解籃球運動的訓練的方向和內

容，從而他吹裁判的時候，他更能夠體會到球員跟教練他們的認知，這樣的話，我覺得雙方的觀念就比較不會有gape（縫隙），比較能夠相近，這樣子的話，我覺得對一個籃球比賽，跟裁判、跟教練之間的關係，會更好一點點。

訪談者：那你看到現行的籃球裁判分級制度，您剛剛有提到，A、B、C你知道，這部分可以讓我們國內的各層級的裁判，在各層級的比賽中發揮功能嗎？

受 009：我覺得發揮功能是個人裁判的一個素養的問題跟專業的問題跟經驗的問題，我只會認為說，像比如說有一些裁判，讓我覺得，他是不容易溝通的裁判，那你就必須要自己去調整你自己，你沒有辦法去選擇人家怎麼去對我們，這我們當下我們要自己去調適，跟球員也是一樣，或者是有一些裁判有一些不同的喜好，比如說他常常吹走步，他很注重腳步，他很注重那種handcheck，這我們自己都要調整，所以我覺得都還可以去接受，但是你要我去評估說，界定說，我們說現在，你說現在的裁判，厄...各層級的裁判怎麼發揮功能，我覺得不在教練本身去看待這件事情，我反而是覺得說這是互相的，因為這是互相的，發揮功能，我是覺得是說他們要了解教練的想法，應該是這樣講，那我們也要體會裁判的一個所謂的角色，對不對？那至於發揮功能，我覺得是互相的，互相的，互相的有彼此的認知，什麼叫有彼此的認知，就是說沒有成見，我只能這樣子去回答這個問題。

訪談者：OK~就是說我們剛剛講的分級。比如說A級他在各層級的賽事可以發揮功能嗎？B級在各層級可以發揮功能嗎？C級在各層級有沒有他的功能在，大概是這個意思。

受 010：OK~我其實這樣喔，我歸納，我結果論好了，因為我是SBL的技術顧問，其實我內容上也是教練工作，各隊SBL的教練，我覺得我們SBL今年就結果論來講，有發生過球員之間跟球員之間有衝突、有打架的事件，第二個，教練跟裁判有衝突，教練有跟裁判有衝突，不管是言語上、身體接觸，都有衝突過，第三個，媒體對裁判的認知，感覺好像都沒有辦法去認為...，或是球迷，這也有很多因素啊，可能是因為教練，因為第二媒體，對裁判產生一個不同的一個不好的說法，質疑裁判的專業性，就這樣子的一個SBL一個現行的成績來講，甚至有一些裁判根本就不想吹SBL的比賽，我覺得雙方都有出現問題，就SBL上來講，我覺得裁判跟教練、裁判跟籃協、籃協對教練、籃協對裁判，都沒有很好的一個所謂的功能，跟很好的機制，跟很好的一個所謂的認知，跟共同體，完全沒有，就結果論來看，這幾年完全沒有，沒有因為SBL從第一季已經到第七季了，大家都還有共識，完全沒有，我覺得這是可以值得檢討的地方，跟反省的地方，那當然UBA有UBA，UBA也是一樣，常常很多的一些問題，這個關係的裁判長，還有一些人員的調度，或者是一些那種素質的問題，變成C級的裁判也吹UBA，B級的裁判或者是，現在有很大的問題就是雙頭馬車，籃協的裁判跟大專裁判的A級、B級、C級，到底大專UBA是採用籃協的那種裁判，還是大專籃協用籃協的B級裁判，這是你們裁判必須要面對的問題跟處理的問題。

訪談者：那在HBL呢？

受 011：HBL我覺得，大家都是，目前為止，維持的現況是非常好，因為我覺得HBL的高中的教練，比較認真一點，不是不認真啦，就是基礎，他們比較不會去，因為是教育，我覺得是對小孩子，反而到高中的一個教練，反而會比較能夠去體會到，能夠去跟裁判有好的一個互動，我覺得最重要的是一個，應該是校園裡面的關係，校園高中裡面的運動關係，而且我們高中的教練對裁判的認知裡面來講，也比較能夠寬容度，所以大家比較能夠互相尊重，而且大部分裁判也都是，很多都是老師，大家都熟了，所以反而會有比較少的問題。

訪談者：那您知道籃球裁判的考核，能不能有效的發揮功能，那如果說，這個考核的部分，你如果就您來看，對於裁判應該如何考核，可以就您的現況，您想到的來談一談。

受 012：我覺得裁判長跟臨場委員，是一個滿...，我身為一個教練，當我看到臨場委員跟裁判長，有時候委員也覺得滿無奈的，因為臨場委員，比如說年紀大了，當臨場委員，你們是用專業呢？還是用年齡？去當臨場委員？這是第一個。第二個，臨場委員的功能性在哪裡，是紀錄裁判缺點，還是協調裁判跟教練之間的所謂認知，或是協調者，這我就不是很清楚，但是我很希望，既然有這個角色，他就要去詮釋這個角色到底要怎麼做，可是目前為止，就我當球員開始，到當教練開始，我覺得老的當臨場委員，不是裁判的也當臨場委員，那就很奇怪了，裁判長好像都只是在保護裁判，就SBL來講，我看到的裁判長，就是在保護裁判，而不是教育裁判，感受到，OK。到底是裁判長的問題、裁判的問題、還是怕教練的問題，教練對裁判的成見，所以我覺得都是，高中聯賽也是一樣，國中聯賽也沒有裁判長(口誤)，不，沒有臨場委員，也就是坐在那邊，國中聯賽有，但是...可是我覺得都是一個，如果真的要建立制度的話，那打從心裡就要了解這個制度為何而建立，再來，這個制度的功能性在哪裡？再來。第三個，既然有這個制度，那就要遵守，可是感覺上，大家認為這個制度不是一個制度，所以功能就不是發揮得很好，這是我的看法。

訪談者：那這個考核的部分，如果你來考核裁判，你要怎麼考核？

受 013：考核裁判？基本上，我沒有辦法回答這個問題，因為就教練而言，我覺得，因為我並不是裁判嘛！我只能說，我剛剛提到過那個制度，裁判必須要有裁判的制度，每一個角色要有每一個角色的扮演，那因為考核制度的機制應該來自於臨場委員，應該來自於裁判長，應該來自於協會，應該來自於所謂的裁判講習，應該來自於整個的訓練機制，應該來自於國際上的接軌，所以我認為應該是這樣。

訪談者：那你覺得我們現在的籃球裁判還有存在哪些問題？你覺得可以改進哪些方面的問題？

受 014：問題，喔～我覺得問題，第一個，也很現實，我覺得這個問題，我應該也要說，籃球裁判不被尊重，一個專業籃球裁判應該要有合理的待遇，那你吹一場多少錢，SBL多少錢，你沒有專業的裁判，人家國外聯盟裡面就有專業的裁判，合理

的月薪，合理的聘用，讓他能夠真正成為專業的人士，沒有合理的待遇，這是我覺得非常可以值得大家討論的地方，比如說你吹一場HBL他應該有一定的價碼，也許有一定的價碼，但是他不一定是公平的，那你慢慢有一個制度，吹UBA他是不是更高層級，他價碼應該更高，吹SBL更..更..，甚至你可以聘用幾個專業的裁判，然後去維持他整個球季的運作，來跟考核跟...，我覺得都只是待遇啦！。第二部分，我覺得還可以進步的地方，就是裁判的一個專業培訓支持，我覺得還是...，但是大家都是為了要...，這也不能怪裁判啦！這也因為他還有工作要做，那我覺得，既然你要做裁判，你要吹，還是要多多進修，多看比賽，然後能夠多了解比賽，多了解訓練。ok！那剩下的就是，我覺得裁判，呃...就像我們當教練的，我們修養自己，修養自己，我覺得有些裁判也要能夠去有這個心胸，去接受不同的教練，因為有些教練就是很魯莽，有些教練就是很誇張，這是資歷很多的一個教練，或者是教練很善於溝通的教練，那你要能夠去接受不同的一個教練。

訪談者：您剛剛有談到籃球裁判的待遇，那我們最後又問到說，這個裁判的待遇，就您所知，我們現行籃球裁判的待遇，還有您剛剛講的籃球裁判的待遇，應該是怎樣子是最好的，理想的待遇在哪邊？

受 015：理想的待遇，第一個，我覺得一般來講，一般吹裁判來講，我覺得不管哪個層級，第一個，你一定要有車馬費，第二個，你實際的工作費，你算時數也好，算一小時的時薪，起碼要有時薪的概念，對不對，一般的，比如說勞基法的時薪的概念，或者是多少錢的概念，第三個，你就每個，你說要合理的價碼，我覺得我很難說一個數目，但是我覺得方向應該是這樣，車馬費、臨場時薪的待遇、包含住宿的安排...等等，都必須要涵蓋在裡面，因為畢竟來講，每個層級的比賽都不一樣，那你就應該要按照這樣子的不同層級，比如說越到Final Four，你請的裁判價碼要更高，或者是什麼，從第二個角度來看，就是你越到Final Four，越重要的比賽，你可能對裁判的專業性跟待遇你可能要更提升，或者是你可以從這個角度去看，所以我也只能這樣子談。

訪談者：OK~那最後我就再問一個問題，就是說，你對於，像各級的賽事來講，我們都有看到同一個裁判吹各級的賽事，你對於一個裁判吹不同的賽事的看法。

受 016：喔~我非常沒有辦法接受一個裁判可以今天早上吹HBL，晚上還吹SBL，第一個，他體力就不夠了。

訪談者：我的意思是說，不是一整天，可能是隔天。

受 017：第一個，我覺得這是一個非常不尊重比賽的一個表現，原因是，因為裁判必須要很專注，當你累的時候你會沒辦法專注，沒辦法專注的時候你怎麼會吹好裁判。就好像我要當教練，我晚上有比賽，我白天一定會好好休息，為了比賽，球員也是一樣，我覺得裁判也是一樣，OK~這是第一個。第二個，我認為就是，不管是不是隔天吹SBL跟...，我覺得不應該要有這樣子一個...，起碼你這個，比如說好了，你這個預賽你就專心吹這個聯盟的預賽，你不要今天吹這個預賽，你這

幾天，晚上又接另外一個比賽，我覺得這樣子不是很好，原因是你碰到的球員跟碰到的程度跟水準，我覺得多少都有一些不同，那我覺得你會有confuse，如果你晚上吹層級比較高的，你隔天或者大後天吹高中生，我覺得這個認知上的一個range就不一樣了，因為他們比賽的性質是不一樣的，因為可能是有觀眾、有買票、有娛樂性質，但是高中的一個比賽，很多的衝刺、很多的激情、或者很多的不成熟，你怎麼樣在最短的時間之內可以轉換，我也滿懷疑的就是說，應該，如果你在這個時段裡面吹一個聯賽的一個預賽，你就好好吹一個這個聯賽，而不是要再橫跨，這我比較希望裁判是可以這樣子做的。

訪談者：那你對於籃球裁判的問題還有沒有要補充的呢？

受 018：補充就是，我覺得裁判是一個長長遠遠的工作，也是一個非常重要的，我覺得我比較建議是說，裁判，現在所有的裁判，不管你現在的身分是什麼，雖然你不一定本質上是裁判，我覺得你都必須要去尊重你自己的裁判工作，才会有非常神聖的。我為什麼會這樣講，ok！不管你今天白天上了什麼班什麼，但是只要你當了裁判，你就應該要非常的很真誠的去面對你這個裁判工作，因為他關係到一個球隊、一個球季，甚至所有的球員，甚至他未來升學的，所以說對一個球隊、一個球團，他一年花多少錢的經費，或者是高中生、大學生他們投入了多少時間、青春，然後去比賽，或者是愉悅觀眾，他們願意花錢，或者是什麼的。所以我覺得，個人認為我的建議，很多的裁判他們要去體認說，他們是非常非常重要的，而不是為了去養家餬口，除了那個賺錢是另外一回事，興趣是另外一回事，但是要能夠知道，這個裁判工作是何其的重要跟神聖，當如果你尊重你自己的工作跟角色的時候，我相信所有人都會尊重你，然後你也會呈現出最好的一面，讓這個比賽有好的表現，我覺得最後的補充就是這樣。

訪談者：謝謝您，謝謝您今天接受訪問。

訪談後記：

2011年7月20日

受訪者經過球員及教練的角色轉換，投入籃球訓練數十年，其子弟兵名滿國內，籃球對他來說是可視為生命的大半，國內像其一般專業的教練屈指可數，是一位優秀的教練；對於裁判，從尊敬到平行對待的批判，訪談中認為專業的裁判如同教練與球員般應受到良好的禮遇，此種敬重專業的態度，讓人由衷欽佩；「裁判工作是重要且神聖的」，道出自身對工作的尊重，當我們尊重自己的工作時，就會做最好的準備且展現自己最好的一面，這種自重而人重的情操是身為裁判工作的成員所必須學習並具備的。